

美国研究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季刊 第22卷

2008年第1期 3月5日出版

- 美国陪审团废止权的历史演变 韩 铁 (7)
——民主与现代化的矛盾
- 试析全球化背景下美国外交史研究的国际化与文化转向 王立新 (26)
- 美国对华经贸摩擦“政治化”问题研究 王 勇 (47)
- 美欧“跨大西洋对话”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刘得手 (58)
- 摩根索意识形态学说解读 史文涛 (68)
- 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看美国霸权维系的困境 李 枏 (79)
- 美国对亚洲不结盟国家态度与政策的变化, 1953 ~ 1963 刘 青 (98)

沉痛悼念李道揆先生 本刊编辑部 (112)

W 美国人论美国

布什主义影响下的美国外交政策 弗朗西斯·福山 (113)

W 文献与研究

美国民权运动研究述评 于 展 (122)

W 书评·文评

还司法神殿以平常 任东来 (133)

——《风暴眼：美国政治中的最高法院》评介

美国妇女、妇女组织与洁净化政治 张勇安 (144)

——读《洁净食品、饮品与药品的改革斗士, 1879 ~ 1914》

W 学术动态

“中国民主政治与中美关系”研讨会综述 马方方 (153)

“非政府组织与美国文化外交”研讨会综述 黄 成 (155)

著述巡礼 (157)

编后 (160)

A M E R I C I A N S T U D I E S Q U A R T E R L Y

Volume 22 Number 1 Spring 2008

Huang Ping Editor

Hu Guocheng Associate Editor

Zhao Mei Managing Editor

Wei Hongxia Editorial Assistant

Lu Ning Editorial Assistant

Liu Hui Editorial Assistant

Mei Renyi English Polisher

Li Hui Editorial Technician

Qin Qin Proofreader

Senior Advisers

Chen Baosen , Wang Jisi , Zi Zhongyun

Editorial Board

Chu Shulong , Ding Xinghao , Gu Guoliang , He Shunguo ,
Ji Hong , Jin Canrong , Li Daokui , Li Jianming , Li Xiaogang , Liang Maoxin ,
Mao Yushi , Mei Renyi , Ni Feng , Ni Shixiong , Qin Yaqing , Ren Donglai , Ruan Zongze ,
Sheng Ning , Tao Wenzhao , Wang Xi , Wang Yizhou , Wang Zihong , Wu Baiyi ,
Xu Hui , Yang Jiemin , Yuan Ming , Zhang Yuyan , Zhou Qi , Zhu Shida

A E R M I C A N S T U D I E S Q U A R T E R L Y is published join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at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s in this journal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reflecting the views of either the Association or the Institute.

M A N U S C R I P T S S H O U L D B E S E N T T O :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at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ddr. Dong Yuan , No. 3 Zhang Zizhong Rd. , Beijing 100007 , China).

S U S C R I P T I O N S : Call (8610) 6400 - 0071

Fax : (8610) 6400 - 0021

E mail : zhaomei@cass.org.cn

<http://www.mgyj.com>

ISSN1002 - 8986 Copyright 1987 - 2008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Printed in Beijing , China

AMERICAN STUDIES QUARTERLY

Spring 2008

Vol. 22 , No. 1

ARTICLES

- An Inquiry into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Jury Nullifi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Democracy
and Modernization Han Tie (7)

Trial by jury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are usually seen as twin pillars of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right of jury nullification is the key to ensuring that the common people may play a role in the judicial process to prevent injustice.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Republic and the Antebellum era , jury nullification was accepted in most cases even though it began to be challenged more and more by judges as a result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The U . S. Supreme Court finally denied this right in 1895. Jury nullification , however , is still exercised de facto by juries in both federal and state courts. Apparently , this tradition has survived the challenges from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and will continue to endure. Thus we see in recent years the repeated appeal for reaffirming the right of jury nullifi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ow to keep the judicial system as a democratic institution is still an issue for Americans to think through in the 21st century.

- Th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and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in American Diplomatic History Studies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Wang Lixin (26)

Since the 1980s , there have emerged two trends in American diplomatic history studies : th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and cultural interpretations. Th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propels the study of American diplomatic history towards greater emphasis on multi-national analyses using archival materials from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on the role of NGOs. Cultural interpretations , however , mark a shift from previously materialistic interpretations based on power and interest to cultural illustrations , thus changing the historical concepts of diplomatic historians and their views on cultural factor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opening broader prospects for the use of new historical

materials. These two trends have facilitated American Diplomatic History studies to move out of crisis and prepared it to regain respect in the family of historical research.

The “Politicization” of US Economic and Trade Frictions

with China Wang Yong (47)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politicization” of US economic and trade frictions with China as reflected in balance of trade , exchange rate , investment , and the deeper-layer political and economic factors inside both nations and beyond. The article holds that the rise of “politicization” is the result of “politicization” of partisan trade policy , rather than the strategic conflic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The change in domestic politics and social interest structure of the two countries will help strengthen the basis of bilateral relations. It will be more convincing to view this issue from domestic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ngles. The article suggests that the adoption of a “head-on” approach of China towards the United States when China s core interest is at stake will help mobilize the interest groups in the US who support trade liberalization to take more vigorous actions to balance off the negative impact of trade protectionist forces on China policy. An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solving economic and trade problem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will be in line with the common interests of the two countries.

US-Europe Transatlantic Dialogue on China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hina Liu Deshou (58)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transatlantic dialogue on China , which addresses the rise of China , and pinpoints the uniformity and diverg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in their China relations. The article holds that US-Europe transatlantic dialogue on China is a thermometer of the trilateral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Within this trilateral relationship , US-European ties are the closest , and there exist differences and suspicions in China s relations with both the US and Europe. To a certain extent , Sino-US relations complicate Sino-European relations. The article proposes that in order to make the transatlantic dialogue play a more positive role , China should strengthen its relations with Europe so as to further promote Sino-US relations.

Interpretation of Morgenthau s Theory of Ideology ... Shi Wentao(68)

Ideology is one of the core concepts in Hans Morgenthau s philosophy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orgenthau adopts the use of “special ideology” and “general ideology” to analyze the disguise function , the independent motive function and the coordination function of ideology and reveals the damage caused by foreign policy based on rationalist abstract ideology. He criticizes the crusade of democratic ideology promoted by liberalism and points out that the universality of American democracy lies in its guiding concept and should not be applied mechanically in other countries. To export democracy by force will not only bring disastrous consequence but is immoral. The conflict of ideology can only be solved by the allure of the country itself.

The Difficulty of Maintaining American Hegemony in View of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 Li Nan (79)

To present American refusal to join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s a case study , the article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efforts to maintain its hegemonic position in an era of globalization and with the growth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 article maintains that the embodiment of the non-state nature and liberalism on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reflects the Western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as well as the values projected globally by the United States in maintaining its global hegemony. However , when these values clash with America s maintenance of power in reality , America falls into a dilemma in the logic of its “unilateral system.” As a result , America s outward projection of value is weakened , its split with the European allies is intensified , and the legitimacy and continuity of the “unilateral system” is endangered.

The Change of American Attitude and Policy towards the Non-Aligned Countries in Asia ,

1953 ~ 1963 Liu Qing (98)

The article surveys changes in American policy towards the “non-aligned” Asian countries under the Eisenhower and Kennedy Administrations. The author argues that in the first term of the Eisenhower administration Washington failed to recognize the importance of the Non-Aligned Movement. With the successful convening of the Bandung Conference and the changes in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 the American government began to reassess the Non-Aligned Movement followed by an adjustment of policy. After John F. Kennedy came into power , the American government viewed the non-aligned countries

under the prism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hird World , and then provided these Asian countries with large-scale economic aid .

Profound Condolences on the Death of
Professor Li Daokui The Editorial Board (112)

A M E R I C A N S O N A M E R I C A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in the Wake
of the Bush Doctrine Francis Fukuyama (113)

D O C U M E N T A R Y S T U D I E S

A Review of Resea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on the American
Civil Rights Movement Yu Zhan (122)

R E V I E W S

A Review of Storm Center : the Supreme Court in American Politics
by David M. O'Brien Ren Donglai (133)
Comments on The Pure Food , Drink and Drug Crusaders ,
1879 ~ 1914 by Lorine Swainston Goodwin Zhang Yongan (144)

A C A D E M I C A C T I V I T I E S

A Summary of the Symposium on “Chinese Democratic Politics
and Sino-US Relations” Ma Fangfang (153)
A Summary of the Symposium on “NGOs and
American Cultural Diplomacy” Huang Cheng (155)
New Books (157)
Editor s Note (160)

Articles appearing in this journal are abstracted and indexed in Historical Abstracts and America : History and Life.

美国陪审团废止权的历史演变

——民主与现代化的矛盾

韩 铁

[内容提要] 本文探讨的是美国陪审团废止权的历史演变。文章首先追溯废止权的英国起源和它在英属北美殖民地及美国建国初期的发展,然后阐述废止权在 19 世纪的逐渐式微和它在当代进退维谷的境地。文章认为,废止权是陪审团作为人民的直接代表能否真正参与司法的关键所在,是司法民主的重要体现,但是随着政治民主化、司法专业化和社会多元化带来的挑战,陪审团废止权弱化了,这在一定程度上是适应现代化的结果。不过,废止权在制约政府权力、纠正不当立法、反映民众心声和保证公正判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仍然是现代美国社会的需要。如何处理好民主与现代化的关系,使民主不会因为现代化而牺牲,是美国人民长期以来所要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

关键词 美国法律 陪审团 废止权 民主 现代化

陪审团制度和代议制政府通常被视为美国民主的两大支柱。第一届大陆会议在 1774 年就称这两者是“制定自由人民的宪法的两个最重要原则。”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形容“这两种人民的权力”是自由的心和肺,如果没有它们,“身体就会死亡。”美国的开国元勋们从亲身的经历中意识到,陪审团审判是自由和自由政府的保障。他们不仅在《独立宣言》中强烈谴责英国王室剥夺了他们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并且将这一权利写进了美国宪法(宪法第三条和宪法第六、七条修正案)和《权利法案》。众所周知,人民自己作主乃是民主制度的精髓所在。陪审团审判之所以能和代议制政府一起被并列为民主的两大支柱,是因为它让人民有权参与司法从而防止司法不公和反对政府的压迫。

由普通公民组成的陪审团能否作为人民的代表真正参与司法并防止法院的司法不公,其关键之一在于本文所要讨论的陪审团废止权。一般来说,陪审团废止权是指如果严格按照法官指示的法律裁决将导致不公正或不平等的话,陪审团有权拒绝使用这一法律,即废止其效力,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良心做出无罪裁决。显然,如果没有废止权,陪审团无异于橡皮图章,也难以成为民主的支柱。早在英属北美殖民地时代,美国人的先辈就运用陪审团废止权捍卫自己的自由,并最终走上了独立的道路。建国初期和19世纪上半叶,陪审团废止权在美国的司法实践中仍被视为不可动摇的法律原则,不过,随着美国社会的逐步现代化,它已开始受到愈来愈多的挑战。到1895年,在“斯帕夫和汉森诉合众国案”(Sparf and Hansen v. United States)的裁决中,美国最高法院正式否定联邦法院的陪审团有废止权。然而,废止权在印第安纳、马里兰和乔治亚三个州的宪法中仍然得到承认,并在联邦和各州的司法过程中事实上被陪审团所行使。所以时至今日,陪审团废止权仍然是美国司法界和法学界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如果说陪审团废止权在美国民主制度的发展过程中曾经有过辉煌的岁月,那么它在美国社会逐步走向现代化时有所式微也是不可否认的事实。陪审团废止权的式微乃至被法院否定,意味着民主在美国司法体系中的弱化。应该承认,民主和现代化并不总是合拍的,它有时还不得不为现代化让道,但民主的基本精神是不能被让掉的。正因为如此,美国国内要求重新承认陪审团废止权的呼声始终不绝于耳。在一个信息化、多元化和全球化的时代,如何使美国的司法具有民主性仍然是一个具有很大争议的问题。

本文根据美国学者对陪审团废止权所做的研究、美国法院涉及这一问题的案例和有关的文献记录,对美国陪审团废止权的起源、发展、式微和在当代进退维谷的境地进行了比较全面的历史回顾,试图展现作为民主支柱之一的陪审团制度和美国社会现代化进程所发生的矛盾,以期了解民主与现代化的复杂关系。历史告诉我们,二者之间并不总是能划等号的。

—

美国的陪审团制度和陪审团废止权都源于英国,但美国的陪审团废止权的民主性比英国的要激进,在实践中也得到了更为充分的发展。从英国法律史来看,早在

美国陪审团废止权的发展在民事审判与刑事审判中有所不同。限于篇幅,本文主要讨论刑事审判中陪审团废止权的发展。

A lan Schefflin and Jon Van Dyke, "Jury Nullification: The Contours of a Controversy,"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 43, 1980, pp.54, 56.

1229年,由陪审团在刑事案件中作出有罪或无罪的裁决就已成为通例,而陪审团不顾法官所说的法律作出无罪判决,即行使废止权,也可以追溯到13和14世纪。不过,陪审团在违背法官意见作出裁决后不受惩处的原则,则是在1670年著名的“布谢尔案”中才得以确立。当时以爱德华·布谢尔(Edward Bushell)为首的陪审团拒不服从法院威逼,就威廉·佩恩(William Penn)和威廉·米德(William Mead)被指控在非法集会上布道一案作出了无罪判决,结果被处以罚金,并被关入牢房。当陪审团以人身保护令状要求释放时,英国高等民事法院的全体法官除一人以外一致同意废除这种因裁决而惩罚陪审团的做法。由于这一判决为陪审团行使废止权提供了安全保障从而维护了陪审团的独立性,因此通常被视为英美陪审团废止权历史上的里程碑。不过,首席法官约翰·沃恩(John Vaughan)在判决中并没有明言陪审团有权利不理睬法律而根据自己的良心做出裁决。

事实上,英国的陪审团虽然可以行使废止权而不受惩处,但从未得到这方面的法律授权。相比之下,美国革命之后一些州的宪法、法令和法院判决则明确承认陪审团有决定法律的权利。⁵正如19世纪末美国法学家詹姆斯·布拉德利·塞耶(James Bradley Thayer)所言,从英国“普通法的正统观点”来看,陪审团有这种权力并不等于就有这种权利。在塞耶之后任教于哈佛大学法学院的马克·德沃尔夫·豪(Mark De Wolfe Howe)也赞成这一观点。不过,豪认为美国法律的发展常常受到在英国法律看来非正统观点的影响,因此美国的法律原则并不是英国理论的简单重述。19世纪上半叶的美国法院一再声明陪审团是法律的裁判者,甚至明确指示陪审团可以不理睬法官对法律的意见而自行作出裁决,显然就与塞耶所说的英国普通法的正统观点不相吻合。因此,豪得出结论认为,这种与英国普通法正统观点的差异反映出的是“民主的希望与英国普通法传统的冲突”,是“人民司法的边疆概念与王者之法的旧世界现实之间的冲突。”

应该说,这种冲突是在殖民地时代开始的,陪审团废止权正是在当时争取自由的

John Hostettler, *The Criminal Jury Old and New: Jury Power from Early Times to the Present Day* (Winchester: Waterside Press, 2004), p.23.

Thomas Andrew Green, *Verdict According to Conscience: Perspectives on the English Criminal Jury Trial, 1200 ~ 180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p.34.

Bushell's Case, 6 Howell's 1015 ~ 1016 (1670); Simon Stern, "Note: Between Local Knowledge and National Politics: Debating Rationales for Jury Nullification after Bushell's Case," *Yale Law Journal*, Vol.111, 2002, pp.1815 ~ 1816.

5 Albert W. Alscheuler and Andrew G. Deiss, "A Brief History of the Criminal Jury in the United States,"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 61, 1994, p.903.

Mark DeWolfe Howe, "Juries as Judges of Criminal Law," *Harvard Law Review*, Vol. 52, 1939, pp.583 ~ 584.

斗争中写下了它在北美大陆上彪炳史册的一页。由于材料的限制,至今还不清楚陪审团废止权究竟是何时和怎样被引入美洲大陆的。各个殖民地早期陪审团制度存在的众多差异更增加了研究的困难。新近甚至有学者对殖民地陪审团是否获得了决定法律的权利提出了质疑。不过,原始材料的稀缺和由此而来的种种疑团并不能推翻一个简单的事实,那就是殖民地陪审团在与宗主国及其在殖民地的代理人的冲突中确实行使了废止权,而且到美国革命前后,这一权利被愈来愈多的人视为理所当然。

其实,在殖民地历史上以维护新闻自由而著称的“曾格案”(Zenger's Case)就是陪审团行使废止权最引人注目的案例。1735年,纽约的印刷商约翰·彼得·曾格(John Peter Zenger)因其出版的《纽约周报》批评殖民地总督而被指控犯了煽动诽谤罪。尽管该报对总督的批评属实,但当时的英国法律把公开发表对任何公共人物的书面谴责都视为是扰乱公共秩序的罪行。因此,当曾格的辩护律师安德鲁·汉密尔顿(Andrew Hamilton)在法庭上以所言属实来驳斥诽谤指控时,首席法官詹姆斯·德兰塞(James Delancey)明确指出,即便所言属实仍是诽谤。不仅如此,他还声称陪审团要决定的只是曾格是否印刷和出版了批评总督的报纸这一事实,至于报纸是否具有诽谤性,则应交由法院来裁决。简言之,陪审团应将法律问题留给法院做出决定。汉密尔顿强烈反对这种做法,称此举实际上是使陪审团形同虚设。他说陪审团“无可争议地有权利决定法律和事实”。汉密尔顿还引用布谢尔案来证明,陪审团应“用他们自己的眼睛去看,用他们自己的耳朵去听,用他们的良心和理解去对他们同胞的生命、自由、财产进行裁决。”在汉密尔顿滔滔不绝的雄辩之后,陪审团拒不理会法院所说的有关诽谤罪的英国法律,做出了历史性的无罪判决。美国学者艾伯特·奥尔席勒(Albert Alscheuler)和安德鲁·戴斯(Andrew Deiss)认为,曾格案并不是殖民地历史上一个孤立的反常现象,因为陪审团使有关煽动诽谤罪的法律在美国革命前的英属北美殖民地几乎无法实施。当17和18世纪的英国有好几百被告因诽谤定罪时,北美大陆在整个殖民地时期只有大约六人因诽谤而被起诉,真正被定罪的则只有两人。之所以如此,就是因为殖民地的大陪审团不肯依照诽谤法起诉,而小陪审团则不肯根据这类法律定罪。

除了煽动诽谤罪问题以外,殖民地海事法院的设立及其所引发的争议,也是殖民

Stanton D. Krauss, "An Inquiry into the Right of Criminal Juries to Determine the Law in Colonial America,"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 Criminology*, Vol. 89, 1999, pp.111 ~ 214.

James Alexander, *A Brief Narrative of the Case and Trial of John Peter Zenger, Printer of The New York Weekly Journal*, Edited by Stanley Nider Katz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78, 93.

Alscheuler and Deiss, "A Brief History of the Criminal Jury in the United States," p.874.

地陪审团曾经行使废止权的最好例证。1696年,英国国会通过新的航海法。根据此法,由宗主国任命法官的海事法院于1697年在殖民地设立,获授权和普通法法院一样审理有关贸易的讼案。英国政府之所以采取这一行动,主要是因为新英格兰的爱德华·伦道夫(Edward Randolph)等海关官员抱怨说,殖民地普通法法院的当地陪审团不肯根据航海法没收触犯该法的邻居的财产,致使航海法难以得到执行。显然,他们是希望由不需要陪审团审判的海事法院介入这类案件的审理,从而使他们避免在普通法法院所遇到的陪审团行使废止权的麻烦。此举在殖民地遭到了强烈反对,有的殖民地总督拒绝为海事法官举行宣誓就职仪式,有的拒不承认海事法官的委任状,有的殖民地则以禁止令干扰海事法院执法。宾夕法尼亚、马萨诸塞、南卡罗来纳三个殖民地议会还通过了法案,要求贸易讼案由陪审团审判。当然,这些法案或者为英国枢密院否决,或者未能执行。

不过,“七年战争”之前的殖民地海事法院在从严执行航海法上并未起太大的作用。这固然是因为北美曲折的海岸线使得非法贸易难以查获,但更重要的是即便被查获要由海事法院定罪也会遇到不少障碍。首先,被告可以向普通法法院申请禁止令以停止海事审判程序,然后由普通法法院决定案件是否在海事法院管辖范围之内。其次,被告如未能获得禁止令还可在普通法法院控告海关官员进行不当逮捕与扣留,依靠陪审团裁决获取赔偿。由于海事法院受到这些制约而难以严格执法,殖民地人在“七年战争”前对其存在变得愈来愈不太在意。英国当局对于海事法院执法不力的报告亦未加以重视,因为殖民地人违反航海法的数量当时还很有限。然而,七年战争改变了这一切。一方面,殖民地商人与敌国贸易的迅速增加使得宗主国难以容忍。另一方面,英国因为战争负债累累而不得不考虑从殖民地获得岁入以减轻其负担。结果,英国政府为此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使它和殖民地在海事法院,尤其是陪审团问题上的矛盾迅速激化,这成为促成美国革命的重要因素之一。

英国国会不仅在1763年通过海军法授权皇家海军船舰在殖民地沿海捕获有走私嫌疑的船只,而且于1764年通过了《岁入法》(即《糖法》),首次为增加岁入而向殖民地征税。《糖法》为加强殖民地海事法院执法做出了使殖民地人难以忍受的新规定。具体说来,该法授权海事法官可宣布扣押船只具有合理根据,结果使被告即便是在不当扣押的情况下也不得在普通法法院对海关官员提出指控。不仅如此,法律还在哈里法克斯设立海事法院,授权该法院可审理所有英属美洲殖民地的海事案件,从

Matthew P. Harrington, "The Legacy of the Colonial Vice-Admiralty Courts (Part I)," *Journal of Maritime Law and Commerce*, Vol. 26, 1995, p.594; Carl Ubbelohde, *The Vice-Admiralty Courts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0), p.15.

Harrington, "The Legacy of the Colonial Vice-Admiralty Courts (Part I)," pp.595~600.

而使殖民地商人面临到一个遥远的法院受审的威胁。所有这些规定使殖民地人民对海事法院产生了强烈反感,并从宪法层面展开了抗议活动。马萨诸塞议会在请愿书中明确指出,“扩大海事法院的权力……剥夺了殖民地最宝贵的英国人的权利之一,陪审团审判。”

然而,正如律师贾里德·英格索尔(Jared Ingersoll)在他从伦敦写给康涅狄格殖民地总督的信中所说的一样,殖民地人因不能受陪审团审判而提出的抗议在英国无人理会,那里的人都认为“把违反岁入法交给罪行发生地的陪审团是不安全的。”结果,英国当局在1765年通过的《印花税法》中进一步扩大了海事法院的权限,使之可以审理违反《印花税法》的案件,即有权审理超出海事和贸易之外的岁入问题案件。这类案件在英国是由普通法法院系统的财税法庭审理,海事法院根本无权过问。尽管印花税法在殖民地人民一片反对声中很快就被废除了,但英国国会并未真正吸取教训,在1766~1767年又通过了一系列被称为《汤森德法》的法案。《汤森德法》不仅建立了美洲海关专员署,而且在哈里法克斯、波士顿、费城和查尔斯顿设立了地区海事法院。1774年,英国国会通过的“强制措施”还取消了《马萨诸塞陪审团挑选法》,将本来由镇民大会确定供挑选陪审员一事交由法院决定。所有这些旨在加强海事法院和削弱陪审团的强制措施,不仅在殖民地人民当中激起了一片愤怒,而且使他们意识到握有废止权的陪审团对于他们的自由有多么重要。

美国学者卡尔·尤比洛德(Carl Ubbelohde)发现,不管殖民地人用来证明海事法院违宪的具体论点如何,其论证的核心就是殖民地人被剥夺了“英国人的权利”。“在母国,岁入案件是由作为普通法法院的财税法庭审理。在殖民地,它们是由海事法院依照民法程序审理。于是,一种不公平的、地地道道违宪的歧视,便靠剥夺美洲人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而加到了他们头上。”对此,后来成为美国第二届总统的约翰·亚当斯指责说:“保卫(英)王国的人民和使之享有依国家法律审判之好处的……(英国)国会却……剥夺了所有美洲人这一特权——我们对这种区别要说什么呢?这不就是要每个美洲人丧失公权,被贬黜,被羞辱吗?他不是已被贬黜到英国人之下了吗?”

受殖民地时代和美国革命中与宗主国进行斗争的这些经历的影响,矢志走向独立的人们自然格外珍惜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第一届大陆会议在1774年的《权利宣言》中郑重宣布殖民地人有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在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

Ubbelohde, *The Vice-Admiralty Courts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p.63.

Ubbelohde, *op. cit.*, p.71.

Ubbelohde, *op. cit.*, pp.145~146.

person)起草的1776年独立宣言中,英国王室剥夺殖民地人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被列举为走向独立的理由之一。在制宪会议之前就已制订好的12部州宪法中,唯一为这12部宪法一致宣布拥有的权利,就是刑事被告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它还是唯一由美国宪法和《权利法案》都予以保证的基本权利。在谈到制宪会议上联邦党人和反联邦党人对这一权利的态度时,亚历山大·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说:“对于会议计划的朋友和敌人来说,如果他们在其他任何问题上都有歧见,那他们至少在对受陪审团审判的估价上是意见一致的;如果他们有分歧的话,那分歧就是:前者视之为自由的重要护卫,后者描绘其为自由政府的保障。”

美国的开国元勋们深信,只有让普通人民的代表参与司法,才能使人民的权利得到保障,因此他们当中有不少人对陪审团有权决定法律问题从未表示过怀疑。例如,杰斐逊甚至把陪审团看得比代议制更为重要。他说:“如果要我决定人民最好是在立法还是在司法部门缺席的话,我会说最好是让他们离开立法部门。执法比立法更重要。”这样,对于杰斐逊、约翰·亚当斯、埃尔布里奇·格里(Elbridge Gerry)等人来说,陪审团有废止权是理所当然的。律师出身的亚当斯早在1771年就在日记中写道:“尽管直接违背法院的指示,在案中根据他(即陪审员)自己最好的理解、判断和良心作出裁决,不仅是他的权利,而且是他的责任。”亚当斯出此言的依据是民主原则。他说:“普通人民……在法院的每一个判决中都应该有完全的控制和决定性的否决权。”1794年,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约翰·杰伊(John Jay)在“乔治亚诉布雷斯福德案”中告诉陪审团,他们一般来说应接受法院所说的法律,不过杰伊接着又指出:“但是你们有权利自己就二者作出判断,既决定事实又决定法律。”⁵1817年,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约翰·马歇尔(John Marshall)在里士满担任一件海盗案的初审法官时向陪审团陈述了自己对法律的意见,但同时也明确表示,在刑事案件中他们没有义务接受他的意见,陪审团有权就法律和事实作出决定。

现在美国法学界一般都承认,陪审团有权就事实和法律做出决定的看法在19世纪上半叶的美国司法界居于主流地位。因此,陪审团行使废止权在内战前屡见不

Alexander Hamilton, “Federalist 83,” in Clinton Rossiter, ed., *The Federalist Papers*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61), pp.491, 499.

“Letter from Jefferson to L Abbe Arnond, July 19, 1789,” in *Three Works of Thomas Jefferson* (Wash. Ed. 1854), pp.81, 82, cited from Howe, “Juries as Judges of Criminal Law,” p.582.

Charles Francis Adams, *The Life and Works of John Adams* (1856), pp.253 ~ 255, cited from Alan Schefflin, “Jury Nullification: The Right to Say No,”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 45, 1972, p.176.

5 3 U. S. (3 Dall.) 1, 4 (1794).

United States v. Hutchings, 26 Fed. Cas. 440 (case no. 15 429) (C.C.D. Va. 1817).

Schefflin, “Jury Nullification: The Right to Say No,” p.177. Note,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Jur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Yale Law Journal*, Vol. 74, 1964, pp.172 ~ 173.

鲜。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案件是1808年的“合众国诉威廉家案”(United States v. The Williams)和1851年的“合众国诉莫里斯案”(United States v. Morris)。众所周知,杰斐逊政府的《禁运法》因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而遭到民众强烈反对。律师塞缪尔·德克斯特(Samuel Dexter)在1808年为触犯该法的被告辩护时指称《禁运法》违宪。联邦地区法官戴维斯(Davis)则在给陪审团的指示中强调该法符合宪法,并警告德克斯特在辩护中不得视此法违宪,否则将以藐视法庭论处。然而,德克斯特并不理会法官的警告,第二天继续慷慨陈词,坚持自己的观点。最后,陪审团不顾被告确实违犯了《禁运法》的事实作出了无罪裁决。在1851年的“合众国诉莫里斯案”中,有三名被告违犯了《逃奴法》,帮助一名奴隶摆脱即决司法程序逃往了加拿大。他们的律师在辩论时指出,“这是刑事案件,陪审团既是有关事实也是有关法律的合法裁判者,如果他们当中任何人凭良心认为1850年的这项通常被称为《逃奴法》的法律违宪的话,他们根据自己的誓言有义务不理睬法院可能给他们作出的相反指示。”主持巡回法院的最高法院大法官本杰明·柯蒂斯(Benjamin Curtis)对此很不以为然。他警告陪审团无权决定法律问题,并说如果每个陪审团都可以解释法律,那情况就会比联邦党人曾担心的13个各自独立的法院将形成多头怪兽还要严重得多。可是,陪审团不顾柯蒂斯的警告还是作出了无罪判决,废止了《逃奴法》对该案的适用性。值得注意的是,这两个案件中的辩护律师均认为陪审团有权就法律是否合宪作出裁决。他们对废止权的这种理解,显然比英国普通法有关陪审团的原则要激进得多,也超出了当今美国法学家一般所说的陪审团废止权只是拒绝将法律应用于具体案件的这一权力范围。废止权在19世纪上半叶美国司法程序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及其激进性,由此可见一斑。

二

对于殖民地时代和美国革命之后的陪审团在司法实践中有权就法律作出决定的问题,美国法律史学家豪曾提出了三方面的解释。首先,殖民地人坚持陪审团的废止权和独立性,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们要用这一民主的手段去反对英国当局的压迫和保卫自身的自由及权利。其次,当时的法官和陪审员一样,多为非专业人士。这些人的非专业背景使得法官在解决法律问题上并不比陪审团更能令人信服,于是他们常常宁可将有法律问题的复杂问题留给陪审团去解决。第三,此种做法受到了当时大

United States v. The Williams, 28 Fed. Cas. 614 (case no. 16 700) (D.C. Mass. 1808).

United States v. Morris, 26 Fed. Cas. 1323, 1331, 1332 (case no. 15 815) (C.C.D. Mass. 1851).

量存在的小型农业社区的成员的欢迎,因为他们觉得由来自同一社区、和他们在利益和价值观念上有许多共同之处的同阶邻居作出的决定,会比作为政府官员的法官的裁决公平得多。然而,随着美国社会在19世纪一步一步地走向现代化,曾使陪审团废止权在北美大陆气势如虹的这些历史条件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结果使废止权有所式微。

从作为现代化过程组成部分的政治民主化的角度来看,1800年以后的美国已不再是大英帝国治下的殖民地,而是一个独立的宪政民主的国家。愈来愈多的法官认为,新生的共和国的立法机构不同于作为压迫者的英国国会,它能充分代表人民大众对法律的看法,不再需要陪审团在司法上行使废止权加以牵制。不仅如此,政府权力中心在19世纪开始从地方向中央转移,而陪审团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地方自治的司法机制,于是引起了主张加强联邦权力的联邦法官的不满。他们采取了一系列行动来限制陪审团的权力,尤其是废止权。

从作为现代化过程组成部分的司法专业化的角度来看,美国的法律和司法人员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而使一些人对于陪审团决定法律问题的能力产生了怀疑。17和18世纪流行的自然权利说认为,自然法在作出裁决时是比“黑字规则”——制定法——更好的依据,而普通公民组成的陪审团在理解自然法上绝不比法官逊色,由他们决定法律问题当然也就无可非议。然而,随着立法机构在19世纪通过的制定法愈来愈多,人们对陪审员作为非专业人员能否理解这些日益复杂的现代法律不能不产生怀疑。现代法律不仅复杂,而且植根于立法机构不断变化的政治之中,不能靠简单易懂的永恒的自然法去追根溯源。愈来愈专业化的法官显然比由普通老百姓组成的陪审团更有能力把握现代法律问题。

从作为现代化过程组成部分的社会多样化的角度来看,美国的社区很少再像殖民地时代那样在宗教、族裔、传统上具有同一性,市场经济的扩展和大量移民的到来,使得美国社会日益走向多样化。于是,从殖民地时代到19世纪初的陪审团在决定法律问题时所依据的地方社区共同的价值观和道德标准,即社区“在伦理上的同一性”,便很难继续居于统治地位。陪审团成员中有人持各种不同看法自然不足为怪,所以人们对陪审团的裁决是否还能代表社区的良心也不再有了把握了。

受这些历史条件变化的影响,陪审团废止权在进入19世纪以来引起了愈来愈大的争议。主张平民司法的支持废止权,倡导专业司法的则反对废止权。到19世纪下

Howe, "Juries as Judges of Criminal Law," pp.590 ~ 591.

Note,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Jur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172.

Jeffrey Abramson, *We, the Jury: The Jury System and the Ideal of Democrac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4), pp.88 ~ 90.

半叶,司法专业化的呼声在这个问题上开始占据上风。当初被视为自由的保障和民主制度支柱的陪审团,到世纪末时在很多人眼中成了只是用来“解决涉及事实的有争议问题的过时和不大可靠的机制。” 1851年以前,至少有九个州在其宪法或立法中宣布陪审团有权决定法律问题,另外还有六个州以法院判决的形式肯定了陪审团的这一权利。可是1850年以后,大多数法院在就此问题作出判决时都断言,只有法官而不是陪审团才有权决定法律问题。陪审团废止权在美国司法体系内的地位所发生的这一历史性演变,在1835年“合众国诉巴蒂斯蒂案”(United States v. Battiste)、马萨诸塞州就废止权展开的争论和美国最高法院在1895年就“斯帕夫和汉森诉合众国案”(Sparf and Hansen v. United States)所作出的判决中,得到了相当充分的反映。

1835年“合众国诉巴蒂斯蒂案”(United States v. Battiste)是美国陪审团废止权在19世纪式微的早期标志性案例。约翰·巴蒂斯蒂(John Battiste)是在非洲海岸替葡萄牙人运送奴隶的美国船上的大副,被指控违犯了美国国会1820年通过的一项法律。依照该法,美国船员如果怀着使其为奴的企图强迫黑人登船即为犯罪。被告的辩护律师认为陪审团有权利决定法律所说使其为奴究竟是指什么,但主持巡回法院审理此案的最高法院大法官约瑟夫·斯托里(Joseph Story)则在给陪审团的指示中明确指出,他们没有“按照他们的观念或喜好决定法律的道德权利。”斯托里认为,“陪审团回答事实问题而法官回答法律问题是每一个被控罪的当事人的最神圣的宪法权利。法院的职责是就法律指示陪审团,而陪审团的职责就是遵从法院所界定的法律。”这位著名的大法官对他之所以否认陪审团有决定法律的权利作出了如下解释:“如果陪审团可以自己自由决定法律,其结果不仅仅是法律将变得很不确定,而且一旦出错,受害方将无法得到补救或纠正,因为法院无权审查已由陪审团决定的法律。每一个被指控有罪的人都有权按照这个国家的法律受到审判,而不是遵照陪审团所理解或者选择的并被任意、无知或并非有意地加以错误解释的法律。”斯托里所担心的错误定罪在后来美国的司法程序中已不成为问题,因为法官无法改变的陪审团判决仅仅是无罪开释,而对于被定罪者则有权宣判无罪,或者在定罪有违法律或证据时安排重审。但斯托里所说的法律将失去确定性的问题,则成了后来反对陪审团废止权的人们反复引用的有力论据,因为法律的早期现代化要求法律具有确定性、可预测性和普遍适用性,它不允许法律随着不同社区在价值判断上的差异而变化。

Note,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Jur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192.

Alscheuler and Deiss, “A Brief History of the Criminal Jury in the United States,” p.910.

United States v. Battiste, 24 Fed. Cas. 1042, 1043 (case no. 14 545) (C.C.D. Mass. 1835).

可以说,这是法律早期现代化对具有直接民主色彩的陪审团废止权所提出的严峻挑战。

美国陪审团废止权在 19 世纪式微的过程以马萨诸塞州最为典型。该州内部围绕陪审团废止权问题展开的较量,涉及到法院判决、立法和修宪各个方面,比较有代表性地反映了当时在其他州所出现的总体发展倾向。1808 年,马萨诸塞州议会通过立法,宣布陪审团有权利在刑事案件中决定法律和事实。1820 年,州宪法大会拒绝接受在宪法中宣布陪审团有权决定法律和事实的建议,理由是这早已为法律所承认。然而,到了 1836 年,州议会废除了 1808 年有关陪审团有决定法律权利的立法。不仅如此,马萨诸塞最高法院首席法官莱缪尔·萧(Lemuel Shaw)在 1845 年该州诉波特案中也宣布,陪审团无权置法院指示于不顾而自行解决法律问题。1853 年,马萨诸塞州再次召开宪法大会修订宪法,陪审团是否有权决定法律问题成为辩论的热点。由于大会提出的宪法修正案否定了波特案判决,在与会者当中引起了很大的争议。修正案的支持者相信“普通法是理性和正义的科学;一个能知道正义是什么的人就能在几乎所有的案子中知道普通法是什么,因此他和法官一样有能力判案。”反对者则认为只有专业人员才能决定法律问题,因为“普通法并不总是普通常识”,陪审团决定法律问题只会使法律失去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前者觉得唯有“那些跟社区休戚与共”的人才是“更好的审案人”,后者说这些人的决定只不过“比较适合反映流行的偏见”而非自然正义。在经过激烈的争论之后,宪法大会还是将肯定陪审团有决定法律和事实的权利的修正案写进了新的宪法草案。不过,新宪法草案由于其他问题未能在当年 11 月为选民所接受。两年后,马萨诸塞州议会以立法的方式肯定了宪法修正案关于陪审团有权利决定法律的主张。然而,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随即在同年该州诉安西斯案中推翻了这一法律规定。首席法官莱缪尔·肖在判决中指出,如果这项法律允许陪审团决定法律问题,那它就是违宪的,违反了州宪法规定的在公正的法官面前受确定的法律审判的权利。显然,这位首席法官以现代法律对确定性的要求否定了陪审团决定法律的权利。从此,陪审团废止权在马萨诸塞的法院里不再得到承认。其他州的情况也大多如此。

美国陪审团废止权的最终产物是 1895 年美国最高法院在“斯帕夫和汉森诉合众国案”(Sparf and Hansen v. United States)中所作出的判决。这项判决在联邦法院系统内正式否决了陪审团废止权。法院在审理此案给陪审团的指示中要求他们如果认定有重大杀人罪,必须视其为谋杀,因为没有证据可以支持轻于

Note,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Jur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171.

Abramson, We, the Jury, pp.82 ~ 85.

谋杀罪的指控。可是陪审团在弄清作出有罪裁决就意味着死刑后,询问法官可否作出除有罪和无罪以外的其他裁决。法官的答复是:“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裁决为误杀……;甚至在此案中你们事实上也有权力这样做,但是作为这个国家的法庭之一,陪审团理应受制于法律,而它应该接受法院所给的法律。”这样,陪审团最终按照法官的指示作出了有罪裁决。大法官约翰·马歇尔·哈伦(John Marshall Harlan)在代表法院就此案作出的历史性判决中,阐明了最高法院有关陪审团废止权的观点。他说:“如果确立了刑事案件中的陪审团有权利不理睬法院向他们解释的法律而把自己等同于法律这样的原则,那么公共和私人的安全都会处于危险之中。在这样的体制下,法官的主要职能就是主持和维持秩序,而没有受过法律训练的陪审员将按照他们认为适用于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的法律原则,决定涉及到生命、自由和财产的问题。……结果就会是反对罪犯的执法和对公民免受不公正与无理指控的保护,将要完全依靠不受任何已确立的、固定的法律原则所控制的陪审团。”显然,最高法院对陪审团废止权的担心是和世纪之交美国社会在现代化过程中发生的急剧变化密切相关联的。在工业化和城市化使得社会生活日益复杂化,而移民浪潮使得美国社会进一步多元化的时代,美国司法界自然更加怀疑陪审团就法律问题作出正确判断的能力,害怕陪审团废止权会使美国失去一个现代社会所需要的法律的稳定性、预测性和普遍适用性。这样,最高法院在贯穿整个19世纪的陪审团废止权之争上作出了限制陪审团作用的决定。按照这一决定,陪审团不再是事实和法律的裁判者,而只能就事实作出裁决,法律问题则应由法官作出决定。

三

最高法院在19世纪末就“斯帕夫案”(Sparf and Hansen v. United States)作出的判决固然适应了美国社会现代化的需要,并使陪审团废止权之争暂时归于沉寂,但它既未能使陪审团不再行使废止权,也未能使有关废止权的争论就此终结。在宪法第18条修正案和1919年全国《禁酒法》生效的时期内,陪审团行使废止权之多成了“近代历史上陪审团造反走到最极端的例子。”据统计,1929年和1930年在联邦法院就违反《禁酒法》提出的起诉,有26%被陪审团无罪开释。到1933年,第18条宪法修正案终于在一片反对声中被废除。越南战争期间,陪审团废止权之争终于烽烟

Sparf and Hansen v. United States, 156 U.S. 51, 62 n. 1, pp.101 ~ 102.

Harry Kalven, Jr. and Hans Zeisel, *The American Jury* (Boston: Little, Brown, 1966), pp.291, 292, Note. 10.

再起。当司法部对反战积极分子展开起诉时,辩护律师在法庭上呼吁陪审团要从社区良心出发,考虑被告行动的正义性,通过行使废止权使这些反战人士免于受到法律的不公正的惩处。其中最著名的案件是“奥克兰七被告案”(The Oakland 7 Case)“合众国诉斯波克案”(United States v. Spock)“合众国诉莫伊伦案”(United States v. Moylan)和“合众国诉多尔蒂案”(United States v. Dougherty)。

1967年10月,在加利福尼亚州奥克兰武装部队征召中心外进行的“停止征兵周”的反战抗议活动干扰了中心的正常运作,参加抗议者达成百上千之众。地方检查官于第二年年初对其中七人以串谋罪起诉,指控他们非法侵入、危害社会和拒捕。可是,陪审团对他们作出了无罪裁决。这一方面是因为起诉不力,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法官在给陪审团的指示中明言,他们可以考虑被告视越南战争非法以便决定其是否有犯罪意图,而且宣称很多证据涉及的是受宪法第一条修正案保护的行为。更重要的是,埃莉诺·兰格(Elinor Langer)后来对陪审员所做的采访表明,不少陪审员是按照他们的信念作出裁决的。例如,一位陪审员告诉兰格,“我试着考察了起诉的理由,但我想它换句话说来说就是人民应当当玩偶,去附和。如果确实如此,我们的民主程序将一文不值。我不是玩偶,我是有自由思想的人。”另一位陪审员说:“我被案情的细节缠住了,但我在短暂的瞬间就意识到,如果他们能对这些孩子们如此,也能对任何人如此,他们能阻止任何不同意见。”一位黑人陪审员对警察暴力十分反感,他在离开法庭时甚至以手势向被告们致以象征黑人权力的敬礼。就像兰格在采访之后所得出的结论一样,这12个陪审员对政治当局的压迫性逻辑发起挑战。他们说:“你不能这样做,美国人仍然是自由的人。”

当著名的儿科医生本杰明·斯波克(Benjamin Spock)等人因反战遭到起诉时,初审法院要陪审团根据书面事实质询作出裁决。这一程序使陪审团仅能就事实而不能就法律问题做出裁决,从而使废止权无法得到实行。结果,斯波克等被裁定有罪。当被告就这一程序问题上訴到第一巡回法院后,巡回法院在1969年推翻了初审法院采取这一程序的决定,因为该程序限制了刑事陪审团不受司法控制作出裁决的历史权利。不过,巡回法院回避讨论陪审团废止权问题。

在同年审理的“合众国诉莫伊伦案”(United States v. Moylan)中,第四巡回法院没有回避陪审团废止权问题,而是作出了自己的回应。被告是九名天主教教士。他们进入了马里兰州卡顿斯维尔的选拔征兵地方办事处,把征兵档案搬到旁边的停

Elinor Langer, "The Oakland 7," *The Atlantic* 82 (October 1969).

Christine Creagan, "Note: Jury Nullification: Assessing Recent Legislative Developments," *Case Western Reserve Law Review*, Vol. 43, 1993, pp. 1112 ~ 1113.

车场里 ,然后用自制的燃烧汽油弹加以烧毁。被告在初审法庭上并不否认上述事实 ,但认为他们的行为在道德上是正当的 ,并要求法官在给陪审团的指示中告知他们有废止权。初审法官拒绝了这一要求。当案子上诉到第四巡回法院时 ,法院在判决中就废止权问题作出了答复。第四巡回法院认为 ,刑事陪审团在美国革命后约 50 年里保持了他们决定法律和事实的权利。此后 ,法官愈来愈多地就法律作出指示。尽管如此 ,第四法院指出 ,“我们承认……陪审团有宣告无罪的无可争议的权力 ,即便它的裁决与法官给的法律相左 ,与证据相反……如果陪审团觉得指控被告所依据的法律不公正 ,或者某种紧急情况使被告的行为具有正当性 ,或者有任何理由影响到他们的逻辑与感情 ,陪审团都有权宣告无罪 ,而法院一定要服从这一裁决。”法院不仅承认陪审团有权不顾法律与事实作出无罪裁决 ,而且承认这样做有时是件好事 ,例如曾格案就是如此。那么法院为什么拒绝被告的要求 ,不同意在给陪审团的指示中谈及废止权呢?第四巡回法院的回答是 ,“他们的不法”不应该得到鼓励 ,如果在给陪审团的指示中说他们有权不服从法院对法律的解释 ,“那我们就真的是在否定法治而赞成不法而治。这是不应该被允许的。”

1972 年 ,华盛顿特区的九位天主教教士在“合众国诉多尔蒂案”(United States v. Dougherty)中受审。他们洗劫了化学公司的办事处以抗议该公司生产越南战场上使用的凝固汽油弹。被告要求其陪审团被告知有废止权。初审法院拒绝了这一要求 ,上诉法院法官以 2 比 1 的多数决定维持初审法院判决。法官哈罗德·利文撒尔(Harold Leventhal)在代表法院作出的判决中指出 ,陪审团知道有废止权 ,但如果通过法官的指示将废止权制度化 ,那就有可能以不可预测的方式改变这一制度。因此 ,利文撒尔法官在承认陪审团有权力废止法律的同时 ,指出它没有权利这样做。持异议的法官戴维·贝兹伦(David Bazelon)认为这一判决侵犯了陪审团以自己的良心作出裁决的权利。他说“废止权并不是法律承认的一种‘辩护’ ,而是一种机制 ,它允许陪审团作为社区的良心不理睬严格的法律要求 ,如果它发现这些要求不能公正地适用于具体的案件的话。”

从这些有关反战活动的案件可以看出 ,联邦上诉法院在坚持陪审团没有废止法律的权利的同时 ,承认甚至维护了陪审团在适当的情况下废止法律的权力。事实上 ,尽管联邦法院和州法院在 20 世纪一般都从原则上否认陪审团有行使废止权的权利 ,以期让陪审团仅就事实问题作出裁决 ,但它们十分清楚陪审团事实上完全有权力行使废止权 ,因为美国宪法第五条修正案的双重审理条款保证了经陪审团裁决无罪的

United States v. Moylan ,417 F. 2d. 1002 ,1006 (4th Cir. 1969).

United States v. Dougherty ,473 F. 2d 1113 ,1135 ,1140 (D.C. 1972).

被告,不得以同样罪名再次被审。然而,事实上的废止权和法律明示的废止权还是有区别的。杰西卡·米特福德(Jessica Mitford)在“合众国诉斯波克案”(United States v. Spock)结案后采访了三位陪审员。他们坦言对法官要他们应用的法律有疑虑,但是他们都觉得如果按照法官的指示做就必须定罪。其中一位说:“在我们获得法官指示后我知道他有罪。在此之前我并不知道这一点——我完全同意被告的观点直到法官给了我们指示。那是死亡之吻。”显然,如果陪审团被明确告知他们有废止权,裁决有可能就不一样。这也就是被告的辩护律师坚持要法官在给陪审团的指示中这样做的原因。

越战结束以后,美国社会趋向保守。有趣的是,以反对大政府、税收、枪支管制和堕胎为目标的美国右翼草根阶层也提出了与反战激进分子相同的诉求——明确承认陪审团废止权。1989年,两个蒙大拿州商人发起组织了“充分知情陪审团联合会”,要求“还权于民”。该组织在很多州议会游说,敦促通过立法或宪法修正案要求法官告知陪审团他们有权力裁定被告无罪,哪怕法律和证据都支持控罪。其实,最高法院1895年否定废止权的判决只适用于联邦法院。在州一级,马里兰、印第安纳和乔治亚三个州的宪法就明确承认陪审团的废止权,还有一些州的立法也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认可了这一权力。“充分知情陪审团联合会”则想争取更多的州对陪审团废止权作出明确的规定。这一诉求得到了相当广泛的社会支持。其范围之广从“充分知情陪审团联合会”的成员背景就可以看得出来。他们当中既有前面所说的右翼草根人士,也有主张大麻合法化、环境保护、堕胎的社会团体和民权组织。它甚至和右翼民兵运动也有密切的关系,后者视陪审团废止权为他们反政府弹药库里的重要武器。在这些形形色色的团体的推动之下,到1991年时美国有7个州提出了有关陪审团废止权的立法议案,作出此种努力的州到1995年增加到了22个。尽管这些立法努力还没有一个能够成功,但是如此之多的州议会卷入到有关陪审团废止权的争议中来,使我们看到了司法民主化对于就要告别20世纪的美国人来说,仍然不是一件小事。在陪审团废止权被最高法院否定约一个世纪后,美国人并没有放弃司法民主化的努力。当然,反对陪审团废止权的力量也相当强大,而且他们同样高举着民主的大旗。这两派之间的争议发人深省,因为它牵涉到在一个日益信息化、多元化和全球化的现代社会里,如何做到司法民主的问题,其争论的核心仍然是民主与现代化的矛盾。

Jessica Mitford, *The Trial of Dr. Spock* (New York: Knopf, 1969), p.232.

Steven Warshawsky, "Opposing Jury Nullification: Law, Policy, Prosecutorial Strategy," 85 *Georgetown Law Journal* (1996), p.194.

四

越南战争以来,美国社会就陪审团废止权展开的争论主要集中在三个问题上:陪审团废止权带来的究竟是民主还是不民主,是公正还是不公正,是准确还是不准确。反对陪审团废止权的人对这三个问题作出了否定的回答,其基本理由就是美国不再是两百多年前的那个社会了。现代化使得陪审团很难再像过去那样通过行使废止权而履行司法民主的职能。首先,今天的陪审团面对的已不再是英国王室的压迫,而是民选政府,实行废止权废掉的不再是来自大西洋彼岸不公正的法律,而是以民主的方式选出的立法机构所通过的法案。这样,由一个并非民选又不对任何人负责的陪审团凌驾于民选机构之上,就不再是民主而是不民主,不再是法治而是人治,甚至会产生无政府状态。陪审团也不再因它代表人民参与司法决策而使司法具有合法性,反而会因其否认民主决策而使其合法性受到质疑。其次,在美国人口日益增长和社会日益多元化的今天,如果要法律以陪审团所在的某个社区的良心或价值标准为圭臬,那无疑是要使司法听命于狭隘的地方主义,其精神与司法公正可以说是南辕北辙,也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民主准则大相径庭。其结果不仅使法律失去了它的普遍适用性,而且使它具有不可测性、随意性和武断性。第三,现代法律及诉讼的复杂性与陪审团的能力之间的差距变得愈来愈大。一般陪审员很难理解专家证词和诸如以精神失常为被告所做的辩护这一类法庭陈述,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对法律也所知不多。因此,陪审团审判几乎变成了无知审判,由这些对法律和案情都缺乏足够了解的陪审团行使废止权,其准确性自然遭到质疑,而公正性就更加令人难以想象,民主也无从说起。

面对这些反对之声,支持陪审团废止权的人们承认,“还没有哪一个政府机构像陪审团这样把权力直接交到公民手中。因此也没有哪一个机构在民主上冒如此之风险,把如此之多的宝押在民主的核心主张——人民是他们自己最好的统治者——的真实性上。陪审团的民主赌博比起我们代议制民主的大部分机制在人民身上两面下注的保值之赌要引人注目得多。”然而,正因为他们知道这一切关系到民主的核心主张,所以在坚持陪审团有废止权上也就格外执着,他们把陪审团及其废止权的存废

Abramson, *We, the Jury*, pp.3 ~ 4; Warshawsky, "Opposing Jury Nullification," pp.210 ~ 223; Gary J. Simpson, "Jury Nullification in the American System: A Skeptical View," *Texas Law Review*, Vol. 54, 1976, pp.488 ~ 525; David A. Pepper, "Nullifying History: Modern-Day Misuse of the Right to Decide Law," *Case Western Reserve Law Review*, Vol. 50, 2000, pp.599 ~ 643.

Abramson, *We, the Jury*, pp.1 ~ 2.

看作是对民主制度最基本原则的考验,并且相信这一点在今天的美国和两百多年前的北美大陆上都是一样的。至于陪审团废止权带来的是否仍然是民主、公正和准确,他们对这三大问题作出了和反对者完全相反的回答。其基本论点如下:

(1)美国的陪审团废止权固然已经失去了制约外来暴政的意义,但它作为人民参与司法的重要形式所具有的促进司法民主的职能并没有因此而减少。众所周知,民选立法机构所通过的法律并不一定都是公正完美的法律,内战前的《逃奴法》就是明证。著名法学家罗斯科·庞德(Roscoe Pound)在20世纪初谈到陪审团废止权时就曾指出,“陪审团不以法为法是在实际执法中对法律的一种重大纠正。由整个国家强加于一个不情愿的社区头上的意志、由多数强加于一个生机勃勃和坚定不移的少数人头上的意志,在当地陪审团会遇到过去国王和大臣们所碰到的障碍。”这就是说,陪审团行使废止权是人民对不公正的法律进行纠正,是不折不扣的司法民主。不仅如此,它还起了民主渠道的作用,将人民有关法律的意见反馈给了立法机构。另外,即便法律本身不存在公正与否的问题,陪审团对法律的应用加以制约仍然有它的必要性。这在政治案件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当政府在这类案件中作为受害者出现时,检查官作为公诉人本应有的审慎就难免不受人怀疑,陪审团对检方审慎性的制约自然也就成为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其重要性一点也不逊于对英国王室的制约。越南战争期间的反战案件就说明了这个问题。至于陪审团废止权会导致无政府主义的说法,显然不是以事实为根据。纵观英、美两国陪审团行使废止权的历史,从来就没有因废止权而出现无法无天的无政府状态。陪审团废止权不受其他机制制约的直接作用只是限于具体案件而已,它的间接影响固然会超出具体案件的范围,但最后结果如何则不是由陪审团来决定的。因此,担心陪审团废止权会使天下大乱,无异于杞人忧天。

(2)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固然是在一个多元化的现代社会里保证司法公正的民主原则,但是现代法律的日益完备并没有完全解决法律的一般性和案件的特殊性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的继续存在,乃是陪审团及其废止权在保证司法公正上仍有必要的重要原因。早在1929年,美国著名法学家约翰·H·威格莫尔(John H. Wigmore)就清楚地指出:

Roscoe Pound, "Law in Books and Law in Action," *American Law Review*, Vol. 44, 1910, p.18.
Schefflin, "Jury Nullification: The Right to Say No," pp.168 ~ 226; Alan Schefflin and Jon Van Dyke, "Jury Nullification: The Contour of a Controversy,"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 43, 1980, pp.51 ~ 115; David N. Norfman and Chris K. Iijima, "Fiction, Fault, and Forgiveness: Jury Nullification in a New Context," *University of Michigan Journal of Law Reform*, Vol. 28, 1995, pp.861 ~ 929; Nancy S. Marder, "The Myth of the Nullifying Jury,"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93, 1999, pp.877 ~ 959.

法律和公正常常发生冲突。那是因为法律是一种普遍性的规定(即便是所谓规定之例外,也是普遍性的例外),而公正则是指这个案子本身就其所有的情节而言是否公平。由于法律规定考虑的是广泛意义上的典型条件,而且旨在取得具有一般性的结果,所以公正和法律每每不相吻合。人人都知道这一点,而且可以举出例子来。然而问题是法律不能承认这一点。法律规定一定要执行,完全照规定,不管是公正还是不公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庄严的训谕用大写字母刷写在意大利每一个法院法官席后面的墙上。……尽管如此,法官判决中必然会有严酷和不公正的一再出现,从长远来说又会损害这些公众对公正的信心,并使法律蒙羞。……于是,陪审团在这里就有用了。在其被隔离和不受干扰的情况下,陪审团对法律的一般规定进行调整以适应具体案件的公正性。这样一来,法律避免了死板规定带来的羞辱,公众的满意亦得以保留。……

这就是陪审团审判所做的事情。它提供了对于公正和大众满意来说不可缺少的法律规定的灵活性。这种灵活性是法官审判永远也不会有的。法官(像在衡平法案件中)一定要写下陈述法律和对事实进行认定的判决意见书。他在这种公共记录中不能越雷池一步。陪审团和陪审团休息室的保密性乃是大众正义不可缺少的因素。

众所周知,立法机构在制订法律时一般不可能预见所有的情况,有时还因为意见分歧而未能将本应包括在立法中的情况包括进去,结果只能在较为广义的措辞上形成妥协。陪审团可以弥补这种不足,因为它面对的是具体情况,可以考虑立法机构无法考虑的细节和变化,从而使执法较为公正。

(3)现代法律和诉讼固然是愈来愈复杂,但这并不等于说陪审团在作出准确判决上的能力就一定比法官差。法学家和社会科学家就此所做的经验性研究提供了这方面的证据。在事实的认定上,他们发现陪审团的表现胜于法官。首先,陪审团对证据的集体记忆优于法官个人的记忆。其次,陪审团的人数使得其中至少有一个人是诉讼所涉及事实方面的专家的可能性要高过法官。第三,一个团体在防止偏见和成见方面成功的机会一般来说比个人多。在决定纯粹的法律问题上,有些学者的研究发现,陪审团在理解和应用法律上确实有困难,常常犯错误。不过有趣的是,他们提出的改进建议是要求法官把有关法律的指示写得更清楚一点,言下之意似乎是真正的问题出在法官方面,而不是在陪审团方面。在回答事实和法律相混合的问题,即作出

Quoted as in Schefflin, "Jury Nullification: The Right to Say No," p.182.

Nancy S. Marder, "The Myth of the Nullifying Jury,"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93, 1999, pp.927 ~ 928.

有罪或无罪裁决上,学者们的研究发现,陪审团和法官在作出准确裁决上的能力不相上下。尽管陪审团做出的这类一般裁决难以预测,甚至是人们不希望看到的,但是没有证据显示法官在这方面可以做得更好。因此,这些学者得出结论认为,“虽然陪审团审判并不完美,但要求取消陪审团则未免太严酷了,因为事实表明,它在绝大多数刑事和民事案件中是既有能力也有公正心的。”

纵览争论双方的论点和陪审团废止权在北美大陆近四百年的沧桑演变,不难看出,陪审团废止权作为司法民主的重要形式,必须面对美国社会现代化所带来的挑战,甚至因此而过去约一个半世纪里有所式微,但是它在遭遇法院种种限制的情况下,却在制约政府权力、纠正不当立法、反映民众心声、保障判决公正等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充分说明,通过陪审团废止权所体现的司法民主在一个日益信息化、多元化和全球化的现代社会里仍然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尽管这种司法民主的形式会因为社会变化而引发争议,甚至遭到一定的、也许是必要的限制,但一言以蔽之:民主的形式可以调整,民主的精神却不能改变。

韩铁:南开大学世界近现代史研究中心教授

试析全球化背景下美国外交史研究的 国际化与文化转向

王立新

〔内容提要〕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美国外交史研究出现国际化和文化转向两大潮流。国际化潮流使美国外交史研究更加重视多国视野和多国档案,以及对国际关系中越来越活跃的非国家行为体的关注,并导致外交史演变成为国际史和跨国史。而文化转向则从过去强调权力与利益的物质主义解释转向文化的解释,改变了外交史学家的史学观念和对国际关系中文化因素的看法,并为利用新的史料开辟了广阔前景。国际化和文化转向使美国外交史研究逐渐走出危机,并有可能重新赢得在史学大家族中倍受尊崇的地位。

关键词 美国外交 美国外交史 国际化 文化转向 国际史 跨国史

外交史研究曾是传统史学研究中非常显赫的领域,特别是在冷战时代,美国外交史著作拥有众多的读者,外交史学家在大学讲坛上备受尊崇。但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一度风光无限的美国外交史学却遭遇一场突如其来的批评,外交史研究被指责为守旧、呆板、狭隘和缺乏想象力,特别是缺少理论和方法的创新。在很多人的眼中,外交史研究仿佛是一个贫血的病人,已经衰弱不堪,沦为史学领域中的“继子”(stepchild)。但是 20 多年之后,当人们在新世纪初期重新观察和评估美国历史研究状况的时候,外交史学家们不无欣慰地发现,经过改造和重塑的美国外交史再也不

Charles S. Maier, "Marking Time: The Historiograph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ichael Kammen, ed., *The Past before US: Historical Writ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355. 迈耶还称当时“有培养前途的研究生都被社会史领域令人振奋的方法论变革所吸引,尽管有分量的、富有新意的著作时有出现,但是与美国奴隶制、劳工和美国建国前历史等领域持续的大量成果相比,在外交史领域还没有出现改变研究局面的潮流,也没有出现公认的大师。”

是历史学中的“继子” ,而是充满生机活力 ,并正从边缘走向今天历史学家关注的重要问题的中心。一些学者甚至大胆地预言 ,在整个史学研究领域 ,“下一件大事”很可能就是“外交史的复兴和再造”(refashioning)。

美国外交史研究的复兴主要归功于外交史学家自身 20 多年来应对外交史学危机的不懈努力 ,同时也得益于冷战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为该学科的复兴提供的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自 1980 年代以来 ,美国外交史研究的国际化(internationalization)和文化转向(cultural turn)的潮流带来了外交史研究方法和观念的变革 ,导致一种新外交史学的出现 ,并使这一学科走出了危机。

关于美国外交史研究自 1980 年代以来的新变化 ,已有学者予以关注。韩德(Michael H. Hunt)在 1992 年就注意到外交史研究的国际化趋势 ,罗伯特·格里菲思(Robert Griffith)则在 2001 年发表的一篇书评中最早提出“文化转向”的说法。弗兰克·宁科维奇 2006 年撰文讨论美国外交史研究的文化转向问题。他的文章对美国外交史研究传统范式产生的背景、过程及其衰落 ,后现代主义对传统外交史学的冲击 ,文化转向的起因、主张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 ,特别是他对文化因素的影响力和国际关系中文化与政治的关系的分析 ,颇具启发性。但是 ,若要全面总结美国外交史研究 20 多年来的新变化 ,该文还存在如下不足 :仅关注文化转向问题 ,而对外交史研究的另一重大变化 ,即国际化趋势及国际史和跨国史的兴起很少论及 ,同时也没有看到这两大潮流之间的互动 ;对外交史研究的两大传统范式——现实主义和进步主义——的学术特征的总结不够准确和清晰 ;在分析外交史两大潮流兴起的背景时 ,对史学共同体内部的变化如何影响外交史研究 ,特别是新社会史和新文化史对传统外交史的冲击 ,以及冷战结束后国际事务新变化对外交史的挑战语焉不详 ,对文化转向的诸多路径、特征、贡献及其对外交史研究的深远影响缺乏全面的总结和分析。

有鉴于此 ,本文试图在宁科维奇文章的基础上 ,通过弥补该文上述不足及追踪最近两年来美国外交史研究的新进展 ,对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美国外交史研究的两大潮流——国际化与文化转向进行梳理。

Michael J. Hogan , “The ‘Next Big Thing’ : The Future of Diplomatic History in a Global Age ,” *Diplomatic History* , Vol.28 , No.1 , Jan.2004 , p.2 .

Michael H. Hunt , “The Long Crisis in US Diplomatic History ,” *Diplomatic History* , Vol. 16 , No. 1 , Winter 1992 ; Robert Griffith , “The Cultural Turn in Cold War Studies ,” *Reviews in American History* , Vol.29 , No. 1 , March 2001 .

弗兰克·宁科维奇著 ,《范式失落 :文化转向与美国外交史的全球化》(牛可译) ,《冷战国际史研究》第 2 辑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6 年。

一 传统范式的危机

作为一个独立的史学研究领域,自20世纪20年代美国外交史出现,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美国外交史研究主要由现实主义和进步主义两大范式主导。这两大范式在外交史研究方面做出了重要成就,也造就了汉斯·摩根索(Hans Morgenthau)和威廉·威廉斯(William A. Williams)这样的大师级外交史学家。直至今日,两派最有影响的史学家,如约翰·加迪斯(John L. Gaddis)和瓦尔特·拉费伯(Walter LaFeber)仍然是美国外交史研究中的领军人物,发挥着广泛的影响力。

现实主义是美国外交史研究中最悠久、奉行者最多的范式,其起源可以追溯到20世纪20~30年代的美国第一代外交史学家塞缪尔·比米斯(Samuel Flag Bemis)和德克斯特·帕金斯(Dexter Perkins)等人的著作中。现实主义范式相信民族国家是国际关系的核心角色,因此民族国家应是外交史研究的主要、甚至是唯一的对象,而一个国家外交政策的目标是在一个无政府的国际社会维护国家的安全和扩大国家的利益,因此外交就是追求权力和运用权力的过程。现实主义范式主要依赖政府档案,对各国政府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该范式通常用国际关系格局和地缘政治的变化解释美国的外交政策,权力、均势、国际体系、国家安全、国家利益、战略是这一范式经常使用的分析概念。

现实主义范式研究的重点是美国国家(American state)政策,试图回答这样一些核心问题:美国政府制定了什么样的政策?这一政策是如何制定的?是由谁制定的?政策的形成受哪些因素的影响?政策是如何实施的?现实主义范式把美国的外交决策视为一小部分政治精英根据国际政治的现实和本国的力量与利益进行理性的精确估算的过程,不大关注公众舆论和社会力量对外交政策的影响,认为公众普遍对国际事务无知,而精英比公众更精通国际事务,能够超越党派政治,摆脱意识形态教条来理解国际政治的现实,并制定出合理的战略来维护美国的安全与利益。冷战初期,乔治·凯南(George Kennan)和汉斯·摩根索等人继承了比米斯的研究取向,并丰富了现实主义范式的内容。他们把美国外交史与刚刚兴起的现实主义国际政治学相结合,运用政治学中的权力、利益和地缘政治等概念和理论,对美国外交史进行了非常精细的分析,并试图适应当时的史学“社会科学化”潮流,建立解释美国外交史的“科学”体系。20世纪70年代后期兴起的以约翰·加迪斯为代表的研究冷战史的“后修正派”,大体上也遵循现实主义学派的取向。“后修正派”的贡献在于,他们从新现实主义国际政治学和认知心理学中汲取理论资源和解释框架,更加重视国际体系和大战略的分析,并开始关注决策精英的意识形态、官僚政治的作用、决策者对国际事务

的认知与误判等。

正因为现实主义范式的奉行者关注的是国家的政策,因此他们把有关政策过程的记录,即外交档案和决策者的回忆录作为最重要的资料,对档案的依赖和迷信成为其学术研究的主要特色之一。从知识社会学的角度来看,现实主义范式的奉行者非常愿意充当学术共同体和政府之间的联系人,强调学术研究的功用性,试图通过历史研究为政府的外交决策提供借鉴。由于他们主要是从外交档案中寻找素材和灵感,使用的语言也大多来自外交档案,因此经常成为“决策者在学术界的天然盟友”和“官方观点的代言人或阐释者”。

如果说现实主义范式主要从国际环境因素寻找塑造美国外交政策的力量,进步主义范式则转向美国国内,相信美国对外政策的根本动因植根于美国社会之中,试图探究美国国内各种社会力量对政策的影响。进步主义范式试图回答这样一些核心的问题:美国外交政策与美国社会的关系是什么?美国国内的经济制度、阶级结构、利益集团(特别是美国经济利益集团)和意识形态是如何塑造美国的对外政策的?美国政府的外交决策对美国社会有什么影响?在资料的运用上,进步主义范式不仅使用政府的外交档案,同时还运用其他方面的资料,并大量借鉴美国国内史的研究成果。

进步主义范式可以追溯到20世纪20年代以著名史学家查尔斯·比尔德(Charles Beard)为代表的进步主义学派。比尔德等人研究了形成美国外交政策的国内政治、经济和地区因素,把美国外交政策视为国内社会集团对外交决策者施加影响的结果。20世纪60年代兴起的以威廉·威廉斯为代表的新左派外交史学(即冷战研究中的“修正派”)继承了进步主义史学的研究取向,强调经济因素,特别是强调寻找海外市场以缓解美国国内的经济和政治危机是美国外交的主要动力,并对企业集团对美国外交的影响和美国在第三世界的政策进行了尖锐的批判。在进步主义谱系中除了早期的比尔德和20世纪60~70年代的新左派之外,在80年代承续其香火的是迈克尔·霍根(Michael Hogan)等人提出的合作主义模式(Corporatism或Corporatist Synthesis)。进步主义范式的贡献在于,它把美国外交史研究的重心从国际

Michael H. Hunt, "The Long Crisis in US Diplomatic History," *Diplomatic History*, Vol.16, No. 1, Winter 1992, p.119.

合作主义模式的主要思想是:自19世纪末期以来,在美国对外关系中,美国工业、商业、金融业、农业、劳工,以及其他利益团体同政府密切配合,共同扩大美国在海外的影响和促进美国的利益,美国外交政策是政府同这些利益集团妥协与合作的产物。合作主义模式乃是借鉴了美国的政治经济学和公共政策领域的合作主义的概念,试图把塑造美国外交政策的国内外因素整合在一起,探讨美国制度的特点及其对外交政策的影响。该模式在80年代有很大影响,对两次世界大战间美欧关系的研究最为成功。其代表人物有迈克尔·霍根和埃米莉·罗森堡(Emily Rosenberg)等人。参见 Michael J. Hogan, "Corporatism," Michael J. Hogan and Thomas G. Paterson, ed., *Explaining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137~148.

环境因素转向美国国内有组织的企业、金融和劳工集团等国家以外的行为体,以及社会结构对外交政策的制约,促使人们关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进步主义范式试图在美国社会中寻找塑造美国外交政策的力量,弥补现实主义范式之不足。

尽管现实主义范式和进步主义范式从表面看来有很大的差异,其实两者有很多共同的特征:认为国家是国际关系研究的主要行为体,因而国家是外交史研究的主要对象和分析单位,换言之,外交史研究的根本目的是探究国家政策与行为的根源,非国家行为体除非与国家政策相关联,否则基本上不在研究者的视野之内;以阐释美国政府的政策为主要任务,主要关注精英人物的活动——现实主义范式关注政府内部的决策精英,进步主义范式则关注政府之外的社会精英;相信美国外交政策根本上是受权力(现实主义范式)和利益(进步主义范式)追求,即物质性因素的驱动;在解释立场上坚持美国中心论,低估甚至无视其他国家对美国政策的影响;主要依赖美国政府的资料,很少使用其他国家的档案;在认识论上信奉客观主义和实证主义,相信史料特别是所谓第一手史料包含了真实的历史信息,史学家通过对这些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可以再现真实的历史过程。

现实主义范式和进步主义范式像两根巨柱一样,支撑起美国外交史研究的大厦,在美苏对峙极为紧张,美国国家安全环境异常严峻的冷战时代一度风光无限。但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两大范式的基本观念和方法面临巨大的冲击。这种冲击既源于整个西方史学乃至整个人文社会科学观念、理论和方法的两波变革,也由于冷战结束后全球化进程加快所带来的世界形势和国际事务的新变化。

20世纪60年代新社会史的兴起构成了对外交史研究的第一轮冲击。社会史学家批判外交史学家不思进取:当绝大多数学者开始从下向上看历史,越来越厌恶撰写精英和强势群体经历的时候,外交史仍然固执地以国家政策和白人男性精英为自己主要、甚至是唯一的关注对象,没有看到少数族裔、妇女、下层民众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作用,漠视他们对外交与国际事务的看法;过分依赖美国政府的档案,特别是新开放的档案,导致外交史研究一味强调冷战史研究,而忽视19世纪和20世纪前半期的美国早期外交史,造成外交史学家缺乏历史的视野;依赖档案还导致对官方档案文献的迷信,未能看到档案中诸多遗漏、隐讳和故意隐瞒之处,其结果是限制了研究者的眼界,造成了解释上的盲区;仍然执着于宏大的国家叙事,而没有看到超国家的和非国家的行为体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和日益增强的影响力;迷信政治与权力的决定性作用,而忽视权力之外的社会与文化因素和其他丰富多彩的历史现象。如果按照布罗代尔的划分,战争、外交谈判、联盟与条约不过是浩瀚的历史海洋中“表面的骚动,是潮汐在其强有力的运动中激起的波浪,是一种短促迅速而动荡的历史,”虽然“最扣人心弦,”但它们“对历史的深层只是蜻蜓点水,”远不如那些深海暗流,如地理、气候、人

口、贸易模式和社会生活重要。也就是说,外交史关注的是新史学家眼中最不重要的历史部分,因而被认为是传统史学最坚固的、也是最后的堡垒。

学术领域的第二轮冲击来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整个西方人文与社会科学的语言学转向(linguistic turn),以及史学领域新文化史的兴起。从语言学转向和新文化史的视角来审视传统外交史,其弊端是显而易见的:其一,传统外交史研究过分强调物质性因素,即把国家对权力和利益的追求视为其外交政策的根本动力,忽视了文化的力量——包括人的情感、偏见、价值观、信仰等,对人的行为,乃至国家政策和国际关系的巨大影响,更没有意识到语言、文本和叙事结构在事实的创造和描述中的作用,以及语言对理解历史证据和史学家话语的重要性。其二,在后现代主义者和一些新文化史学家看来,传统外交史学的认识论基础——客观主义和实证主义是极为可笑的,因为这种思维没有看到所有历史文献都是文化建构的产物,内在地存在偏见,因此不可能是对过去绝对真实的反映。外交史学家在无数的档案文献中进行耙梳,试图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重建外交政策的过程是相当幼稚的。

如果说,面对其他学术领域新潮流的冲击,外交史学家还可以以外交史研究对象特殊,新方法不适用作为搪塞的话,那么冷战后的全球化浪潮带来的世界事务新变化则对传统的外交史研究范式提出了根本性的挑战。这些新变化包括:其一,民族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力逐渐降低,特别是各国政府越来越难以控制思想、技术、商品和人员的自由流动,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国际非政府组织(INGO)的影响力在逐渐上升,越来越多的国际事务开始不受国家政策的左右;其二,冷战的结束和全球范围内东西方两大阵营军事对抗的终结,使文化因素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文明间的冲突正在取代传统的民族国家之间的冲突成为国际关系的主要现象;其三,大国间相互依赖加深,政府之外的团体和个人交往日益密切,全球事务增多,并出现全球共同体(global community)的萌芽。

面对这一新的世界图景,传统的外交史研究越发暴露出其不足:第一,现实主义范式专注于国家的行为,又把国家的行为简约成决策精英的政策,忽略了国家以外的行为体,包括国际性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团体和个人在冷战后国际事务中的作用。实际上,由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由民族国家(或国家集团)变为“基地

费尔南·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唐家龙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上卷第8~9页。

据美国历史学家入江昭(Akira Iriye)研究,国际非政府组织在1910年有135个,1945年约有500个,而到了冷战结束后的1995年大约有3万个。它们广泛卷入人道主义救援、文化与教育交流、和平与裁军、发展援助、人权和环境保护等全球性事务。Akira Iriye, "Internationalizing International History," Thomas Bender, ed., *Rethinking American History in a Global Ag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52.

组织”之类的非国家行为体,在冷战时代风光无限的地缘政治学说、均势与遏制战略,以及(核)威慑理论在后冷战时代不再有用武之地,热衷于阐释这些理论的现实主义范式也失去了大部分解释力。第二,现实主义范式误以为国家为自在之物,独立于社会之外,而没有看到国家就在社会之中,国家作为一种权力结构,深受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影响。进步主义范式看到了社会的力量,虽然可以弥补现实主义范式的不足,但它关注的仍然是国家的政策,只不过把政策的形成归结为美国社会内部的力量。而实际上,越来越多的国际事务不受国家政策的左右。即使在政策研究方面,进步主义范式也无法回答批评者的责难:为什么只关注决策精英和团体精英?这些精英同常人一样,有着各种各样的动机,如果指导这些精英行为的观念有很多,何以进步主义范式认为经济因素是最重要的?精英的世界观是如何形成的?第三,无论是现实主义范式还是进步主义范式,都没有对国际关系中的文化现象给予足够的关注。

简言之,以国家为主要甚至是唯一研究对象的传统外交史研究范式已经严重落后于20世纪60年代以来西方史学,乃至整个人文与社会科学观念的革命性变动,也未能适应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形势的新变化。特别是,两种传统的范式均无法胜任对全球化时代出现的新问题和新现象做出合理的解释。弗兰克·宁柯维奇(Frank Ninkovich)就尖锐地指出:“似乎很难说如下论断是荒谬的:现实主义和进步主义的思路都是落后于时代发展的观念,是诞生于一个完全不同于今天的历史时期、繁荣于一个完全不同于今天的历史背景之下的思维方式。但这种思维方式现在已是行将就木了。”这就是传统的外交史研究出现危机的根源之所在。外交史研究需要革新和再造。

二 美国外交史研究的国际化

就美国外交史学科的性质而言,它既是美国国家历史(national history)的一部分,也是国际关系史的一部分。作为国家历史的外交史主要关注美国国家和社会塑造外交政策的因素,作为国际关系史的外交史则关注影响和制约美国与世界关系的外部力量。对于前者应运用国家史的框架来研究,对于后者应在国际史的框架里来考察。传统外交史的变革也是沿着这两个方向进行的。

对传统的外交史研究的最初指责是它狭隘、孤立,并充斥着种族中心主义(ethnocentrism)。所谓“狭隘”,主要是指学者只看到美国这一面,局限于使用美国档案,对其他国家的语言和文化不熟悉,从而缺乏使用这些国家档案的能力。而仅仅依赖

美国的档案来撰写外交史会导致“历史学家倾向于根据华盛顿的观念来重建世界,并根据美国决策者的标准、价值观和设想来评价政策。”“孤立”是指美国外交史缺乏与历史学其他分支的交流,固步自封,游离于历史学主流之外。而所谓“种族中心主义”是指外交史学家的美国中心论视角。他们在解释美国外交政策的形成与实施时只关注美国方面的因素,而无视其他国家对美国政策的制约和影响,把其他国家视为被动的和服从的,并想当然地认为,美国外交政策制定者的目的就是政策实施的后果。针对这些批评,外交史学者最初的反应就是把外交史国际化。

所谓美国外交史研究的国际化,不仅是指熟悉其他国家语言和使用多国档案,更重要的是要有多国的视野,打破美国对外关系史研究中的美国中心论和文化中心主义,将美国置于全球环境中来考察,并把其他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置于重要的位置,将美国外交史发展成为全面研究美国国家和人民与其他国家和人民之间直接或间接互动的国际史(international history)。在外交史学家中,国际化的最主要倡导者是入江昭(Akira Iriye)、韩德和约翰·加迪斯。

入江昭1988年在美国历史学会年会上发表的主题演讲,题目就是《史学的国际化》。他批评美国外交史研究中的“国家化”(nationalization)倾向,即把美国对外关系史作为美国国家历史的一部分,从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国家权力,以及国家威望和外交政策的国家风格等角度撰写美国对外关系史,导致大多数专题著作都是以国家间的危机和战争为主题。他认为,“只要把国家视为基本的研究单元,历史学家就会不可避免地专注于冲突,”因此美国对外关系史研究必须“去国家化”(denationalize),实现国际化(internationalize),将外交史转变成国际史。国际史的研究对象是“各个国家(nation)相互之间发生的行为,”而不再是各个国家历史的叠加,同时国际史还要“超越国家层面的分析,把整个世界视为研究的框架。”

韩德1990年12月在美国对外关系史学家协会年会上发表主题演说,题目是《美国外交史的国际化:一个实施议程》。韩德提出,外交史研究的国际取向(international approach)除研究多国档案外,还包括对非国家行为体(nonstate actors)的影响予以更多的关注,把研究工作扩展到国家权力处于边缘状态的经济与社会领域,以及加强比较研究。为此,韩德认为,美国外交史学家应该在了解美国历史与文化之外,

Robert J. McMahon, "Toward a Pluralist Vision: The Stud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as International History and National History," Hogan and Paterson, ed., *Explaining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p.40.

Akira Iriye,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stor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94, No.1, Feb. 1989, p.4.

至少再对一个国家或地区具有丰富的专门知识,要成为地区研究的专家。加迪斯则在冷战结束后大力倡导冷战史研究的国际化。伍德罗·威尔逊国际学者中心发起的冷战国际史项目(Cold War International History Project)是外交史研究国际化潮流的集中体现。此项目不仅倡导冷战史研究要充分利用非西方阵营的档案,而且强调非西方视野和观点的重要性,并吸引了俄国、东欧和亚洲学者的参与,堪称外交史研究国际化的典范。

美国外交史研究的国际化不仅仅是研究领域的扩大和视角的转换,它还带来了学术观念的更新,并导致对美国外交史学科的性质、范围和研究对象的重新界定,即对美国外交史的重新概念化(reconceptualization)。“美国外交史”(American Diplomatic History)作为美国史的一个学科分支在美国大学课程里实际上已经不复存在,大多数学者更愿意使用“美国对外关系史”(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或“国际史”(International History)来称呼以美国与其他国家交往的历史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分支,其研究对象涵盖美国政府和人民与其他国家的政府和人民之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以及其他方面的交流与互动的总和。

随着国际关系中非国家行为体影响力的急剧上升和超国家事务的增多,入江昭认为所谓的“国际史”虽然带有“国际”(international)一词,但实际上却依然是以民族(nation)或国家(state)为主要分析单位,依然是把在世界事务中发挥巨大影响力的个人和团体纳入到国家框架中去理解,个人和团体依然是作为某一个国家的成员才成为有意义的研究主题。而事实上,世界上的很多行为和活动并非是由国家(nation)界定的行为体实施的,界定其身份的可能并不主要是其国籍,而是其性别、种族、宗教、阶级,并不是所有超越国界的活动都能纳入民族-国家的框架内去分析,人员、商品、资本和观念越过领土界线的流动与其说是国家间的现象,不如说是超国家现象。因此,他又进一步提出用“跨国事务”(transnational affairs)这一新名词来代替“国际关系”或“国际事务”,用“跨国史”(transnational history)代替“国际史”作为该学科的名称。

实际上,外交史研究的国际化给这一学科带来的最重要变化就是对非国家行为体的关注,如传教士、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跨国公司、移民、个人(包括国际学者、留学生、体育与电影明星、旅游者等各种参与跨国家事务的个人)的行为,以及疾病、食品、动植物等的跨越国界的传播。非国家中心取向(non-nation-centered approach)

Michael H. Hunt, "Internationalizing US Diplomatic History: A Practical Agenda," *Diplomatic History*, Vol.15, No.1, Winter 1991, pp.1~11.

Iriye, "Internationalizing International History," Bender, ed., *Rethinking American History in A Global Age*, pp.51~52.

的国际史或跨国史正在逐渐取代国家中心取向(nation-centered approach)的国际关系史,成为最新的学术潮流。

国际化的外交史研究虽然有明显的优势,但仍然不过是在一个方向上,即在外交史的国际方面对美国外交史研究的再造。它虽然顺应了20世纪60年代以来新社会史的潮流和全球化时代国际事务的新变化,但对后现代主义和新文化史的冲击仍是顾左右而言他,外交史研究的国际化并没有触及该学科的国家史部分,国家史部分的变革是通过文化转向来完成的。

三 美国外交史研究的文化转向

就美国外交史研究的改造变革而言,与国际化具有同样重要性,或许意义更为深远的变革是美国外交史研究的文化转向,或称对国际史的文化研究(cultural study of international history)的兴起。文化转向的突出表现就是,越来越多的史学家更愿意从文化的视角阐释美国对外关系,他们更愿意把国家看作是广义的文化建构的产物,认为国家间关系本质上是一种文化关系。

罗伯特·格里菲思2001年在评述一组冷战史著作的时候,曾发出这样的感慨:

在十年多一点的时间以前,很少有著作研究冷战文化,试图把冷战解释为一个文化现象的著作就更少了。但是今天,受文学、美国学、社会学、人类学、传播学和媒体研究学者进入冷战研究领域的推动,也由于冷战史学家自己多少有些迟到地转向文化,这一切都发生了改变。其结果就是涌现出大量的书籍和论文讨论美国文化的各个方面,以及文化如何塑造冷战和被冷战所塑造。其中的很多研究引进新课题(特别是语言和视觉符号的作用),考察新证据(包括通俗文化),探讨新角色的作用(包括艺术家、作家、旅行家、电影制片人及很多其他的角色),使用新方法(主要来自社会学和文学批评),以及提出新问题(关于民族主义和国家认同,文化传输,种族、阶级和性别在建构国家间关系中的作用等)。

无怪乎外交史家安德斯·斯蒂芬森(Anders Stephenson)不无揶揄地说,现在

哈佛大学历史系网页上教师研究领域的分类除传统的美国史、欧洲史、东亚史等外,还单独列出“国际史”。耶鲁大学历史系至少也有两位学者称其研究领域为国际史。国际史已经成为取代美国对外关系史和国际关系史的新的史学分支领域,其研究对象涉及跨国性的交往、影响和事态。美国学界也出现一批以研究国际史闻名的杰出学者。如哈佛大学的入江昭、戴维·阿米蒂奇(David Armitage)、哥伦比亚大学的马修·康纳利(Matthew Connelly)、斯坦福大学的戴维·霍罗维(David Holloway)和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马克·特里奇腾伯格(Marc Trachtenberg)。

Robert Griffith, "The Cultural Turn in Cold War Studies," *Reviews in American History*, Vol.29, No. 1, March 2001, p.150.

“外交史学家对外交史似乎越来越没兴趣”。

那么,什么是文化转向中的“文化”?文化转向的学术特征是什么?

大体说来,文化转向中的“文化”是文化人类学意义上的文化,更接近于著名人类学家克利福德·格尔兹等人对文化的定义。他们把文化视为一种符号和人们用来理解世界的“意义之网”,包括语言、情感、信仰、价值观和生活方式。学术研究的任务在于“对于所研究的对象生活在其中的观念世界的理解。”在这一范围内,不同的外交史学家会选择和强调文化的不同方面,并为文化转向发展出不同的路径(approach)。

文化转向的第一个路径是把国家视为一种文化体,把国家间关系视为不同文化之间的关系。与现实主义范式把国家视为一种权力体和进步主义范式把国家视为利益和经济体不同,这一路径接受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的理论,把国家视为“想象的共同体”,即一种文化建构,认为每一个国家都是建立在对共同的历史和共同的文化身份的想象与共享基础上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每个国家都是一种文化体,国家间的关系就是文化间的关系(intercultural relations),也就是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文化之间直接和间接的互动。该路径最早也是最有力的倡导者是入江昭。他把国际关系研究中的文化界定为“国家疆界内和跨越民族国家疆界的意识(consciousness)的共享与传输。”具体说来,是指“记忆、意识形态、情感、生活方式、学术和艺术作品,以及其他符号象征的制造和传播。”国家间关系就是不同国家(民族)的“意识形态、传统、情感和其他文化产品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的关系。”从这一定义出发,学者的研究主要在两个方面展开:

第一个方面是研究一个国家的文化,包括信仰、情感、价值观和成见如何塑造领导人的行为和影响决策。把文化与经济 and 战略因素并列作为影响美国外交的力量并非新的发明,事实上传统外交史学,无论是现实主义范式还是进步主义范式也都曾探讨政治文化和意识形态对决策的影响,⁵但新外交史对文化的关注与传统外交史不同。新外交史主要探讨传统外交史没有涉及的文化因素,引进了大量新的分析范畴,

Anders Stephanson, “Diplomatic History in the Expanded Field,” *Diplomatic History*, Vol. 22, No. 4, Fall 98, p. 595.

克利福德·格尔兹:《文化的解释》(纳日碧力戈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5、28页。

Akira Iriye, “Culture and International History,” Hogan, ed., *Explaining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p. 215.

5 如凯南对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美国外交中的道德主义取向的批判,威廉·威廉斯对门户开放政策意识形态的剖析,韩德对20世纪美国外交中三大意识形态(国家伟大思想、种族等级观念和对激进革命的反)的研究,迈克尔·霍根对合作主义思想的分析等等。

包括种族观念、性别意识形态、宗教思想和东方主义偏见⁵等。如果说,传统外交史研究主要借鉴政治学和心理学的知识,新外交史学家则更多地从性别研究、文化研究和族群研究中汲取理论资源和寻找分析工具。

第二个方面是关注跨越国界的文化、宗教、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活动,以及美国的产品、思想和生活方式在国外的传播与影响。与传统外交史对文化关系的研究相比,新外交史有两个突出的特点:其一,研究的重点不再是传统的教育与文化交流,而集中在好莱坞电影、美国在海外的艺术展览和商业博览会、美国文化产品在海外的影响等。对博览会和艺术展览的研究近年来成为外交史研究的一个热点。学者们通过美

把种族(race)这一范畴应用到美国对外关系史研究最成功的著作是约翰·道尔的《无情的战争:太平洋战争时期的种族与权力》。道尔教授通过对战争前和战争期间美日两国的卡通、电影、大众文学和学术著作,当然也包括外交档案的研究,令人信服地论证了美日两国持有的对对方的种族偏见与仇恨如何影响了太平洋战争的进程,使这场战争远比欧洲的战争残酷和持久,并构成东亚战争不同于欧洲战争的一大特色。参见 John W. Dower, *War without Mercy: Race and Power in the Pacific War*, London, 1986.

克里斯汀·霍根森的《为美国的男子气概而战》是把社会性别问题纳入到美国对外关系史研究中的典范。作者研究了19世纪末美国的社会风尚和性别政治,发现那个时期的领导人,特别是西奥多·罗斯福常常把保持民族活力与维护男性气质(manhood)相联系,担心美国可能失去男性气概和国家活力的所谓“性别焦虑”(gender angst)弥漫在世纪之交关于帝国主义的争论中,刺激了美国向海外扩张的冲动,并成为促使美国发动美西战争的重要因素。作者论证说,尽管这种焦虑在后人看来是非理性的,但是“在19世纪末美国的很多决策者和政治活动家看来,‘男子气’(manhood)是一个国家安全问题”。Kristin L. Hoganson, *Fighting for American Manhood: How Gender Politics Provoked the Spanish-American and Philippine-American Wars* (New Haven, 1998), 引文引自第204页。

安德鲁·罗特(Andrew J. Rotter)的《基督徒、穆斯林和印度教徒:宗教与美国-南亚关系,1947~1954》一文成功地运用宗教范畴来分析决策者宗教思维与其外交政策之间的关系。与前人的研究不同,罗特拒绝用安全、地缘政治和利益等范畴来分析美国与巴基斯坦结成军事联盟的原因,而是独辟蹊径,讨论了宗教观在美国与南亚关系中的作用。作者认为美国、巴基斯坦和印度三国领导人对宗教的看法塑造了相互之间的认知,而这种认知又影响了美国与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关系,特别是1947~1954年这一冷战关键时期美国对印、巴的政策。罗特通过对艾奇逊和杜勒斯等美国领导人的新教世界观的研究发现:正是基督教与伊斯兰教相似的道德绝对主义和善恶二分的世界观使美国相信,信奉伊斯兰教的巴基斯坦会同美国一样厌恶和敌视苏联邪恶的共产主义制度,两国可以走到一起,结成军事同盟,而信奉多神论印度教的印度则反对道德上的绝对主义,不承认美国在道德上优越于共产主义,在美苏之间恪守中立,这导致美国与印度关系相当疏远。罗特实际上是用古老宗教提供的意义体系来解释美国与巴基斯坦的结盟和美国的遏制政策。Andrew J. Rotter, "Christians, Muslims, and Hindus: Religions and US-South Asian Relations, 1947~1954," *Diplomatic History*, Vol.24, No. 4, Fall 2000, pp.593~613.

- 5 马克·布拉德利在《想象越南与美国》一书中运用赛义德的东方主义理论对美国卷入越南的文化和心理根源进行了分析。作者认为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美国领导人就已经形成对法属印度支那的错误认知,其核心是对越南的“东方化”(orientalized)。美国对越南的所谓社会科学研究充满东方主义偏见,越南人被描绘为懒惰的、胆小的、羸弱的、肮脏的和不诚实的,因而是低劣的,越南社会与文化是原始的、未开化的,越南传统的社会秩序是残酷的和充满仇恨的。这种带有强烈种族色彩的对越南的负面认知对美国决策者具有深刻的影响,使他们在试图了解胡志明等越南领导人之前就形成了对他们的认识,越南人缺乏自治能力,其反殖民主义活动是来自外来的煽动,是共产主义阴谋的一部分,因此美国必须干预。作者指出,不深入研究美国对越南的种种错误认知就不可能理解这场冲突。参见 Mark Philip Bradley, *Imagining Vietnam and America: The Making of Postcolonial Vietnam, 1919~1950*,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0).

国在海外的各种文化和艺术展览来透视其中体现的文化观念,剖析文化与政治的关系。其二,传统的研究只关注文化提供者,轻视受众的反应,把文化接受视为一个被动吸收的过程。新外交史在研究美国文化影响时开始关注受众的反应,特别是受众的自由和自主性,包括对美国文化产品的创造性解读,以及根据自己的经验、需要和价值观对美国文化的抵制、接纳和改造。这种研究角度深受媒体研究中的反应理论(response theory)的影响,将文化传播过程看作是受众把外来文化信息重新符号化和重新处境化的过程。极端的看法甚至认为,文本的意义来源于读者和阅读的过程而不是来源于作者和写作的过程,因此文本的意义并非是稳定的和单一的。从反应理论出发,越来越多的国际文化关系研究者反对“文化帝国主义”指控,否认美国的文化影响一定是美国化。

文化转向的第二个路径是从对外交政策过程和事件本身的研究转向对政策得以产生和事件得以发生的文化情境(cultural context)的阐释,即对外交政策和事件进行文化分析(cultural analysis)。传统的外交史是一种政策史和事件史,政策和事件本身是研究对象和研究领域。新外交史也关注政策和外交事件,但是重点不是政策本身的制定过程和事件发生与发展的脉络,而是政策和事件背后所隐藏的文化观念、社会心态、情感和态度,强调文化对政策的塑造,即走向历史深处,探究政策形成和事件发生的文化情境。近年来学者们对外交政策的文化分析主要在两个方面展开:

第一个方面是阐释政策和事件背后隐藏的文化观念与意义,外交政策被当作是研究历史情境,特别是文化情境的切入点和窥视更广阔的社会与文化世界的窗口。传统外交史一般选择重要政策、重大事件和主要决策者为研究的对象,而文化转向的外交史在选择政策、事件和人物时的主要标准不是他们在历史进程中的重要性(这种重要性往往是研究者赋予的),而是其自身的独特价值和意义。这样,传统外交史著作中看不到的人物,如妇女、黑人、体育明星、歌手、电影明星、旅游者、海外驻军、军人的遗孀、外交官的妻子,甚至妓女都可以进入史学家的视野,被外交史学家用来透视时代的文化观念和国家间关系。这样,政策与事件本身的重要性大大降低了,其意义更多地在于它们是对深层的、隐蔽的文化力量的反映,并成为史学家挖掘文化意义、进行文化阐述的采掘场。借用布罗代尔的措辞,史家的目的是通过海洋表面的巨浪来窥探海洋深处的暗流。凯瑟琳·穆恩的《盟国之间的性:美韩关系中的军妓》是这一路径的代表作。作者以传统史学中看不见的角色——美国士兵和韩国娼妓这一社

详细的讨论可参见 Rob Kroes, "A American Empire and Cultural Imperialism: A View from the Receiving End," Bender, ed., *Rethinking American History in a Global Age*, pp.285 ~314; "Roundtable: Cultural Transfer or Cultural Imperialism," *Diplomatic History*, Vol. 24, No. 3, Summer 2000, pp.465 ~528.

会最底层、最弱勢的群体作为研究对象,讨论他(她)们在国际政治中扮演的角色和表现出的意义。作者的兴趣不是描述过程和展示细节,而是把娼妓与美国士兵之间的关系、韩国政府与美国驻军当局合作整顿美军驻地周围性产业的“清洁运动”(clean-up campaign)作为一个切入点和窗口,运用社会性别理论来观察和透视那个时期韩美两国的文化观念和两个国家之间的关系。在作者看来,韩国妓女扮演了至关重要的角色,是“促进两国政府关系的工具”,因此“即使是最下层的妇女也是世界政治中的‘演员’”。作者指出,美国士兵和韩国娼妓成为两种文化的中介和对话者,作为女性,娼妓们柔弱的形象提高了美国士兵的优越感,二者的关系实际上是美韩之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的反映。该书的出现有力地证明了文化转向为外交史研究提供了何等广泛的题材。

第二个方面是分析外交决策者的信仰世界和意义体系,以及产生这种意义体系的文化情境。人类学和文化研究发现,每个人都是在自己心智世界和意义网络(web of meaning)内思考问题的,而“意义”依赖于“文化情境”(cultural context)而产生,没有脱离文化情境之外的意义模式。只有理解了文化情境,才能理解人物行为的动机,即他们为什么这样行动。因此很多外交史家不再像传统的现实主义范式那样简单地把决策者视为可以精确估算代价与收益的理性人,而是相信决策者受到其观念、甚至是偏见的影响,并致力于探讨决策者的观念世界和意义体系,以便发现他们理解世界的方式。这一路径实际上预设决策者对世界的理解和对政策的选择深受决策者头脑中的意义模式的影响,而这种意义模式是由文化,具体说来是由决策者言行发生的文化情境决定的,往往充满偏见。罗伯特·迪安(Robert Dean)曾尖锐地提出:“外交史学家如果不能充分探究政治家理解世界的方式,他们如何能完全弄懂他们研究的传统对象——政治领导人和决策者行为的意义?”新外交史学家通常使用传统外交史研究没有涉及的新范畴,如种族、阶级、性别、宗教和族群(ethnicity)等来分析决策者的观念世界,其中最流行的是运用社会性别理论对外交决策者(通常为白人男性精英)的性别偏见(或称性别意识形态)进行分析,把国家间权力关系视为性别间权力关系的放大,用性别政治来解释权力政治。学者们热衷于讨论决策者的性别意识形态作为其头脑中潜藏的意义模式如何塑造了其对外部世界和国际关系的认知,以及对所谓男子气概和男性风尚的追求和捍卫如何影响了美国的外交政策。埃米莉·罗森堡、罗伯特·迪安、和弗兰克·科斯蒂利奥加(Frank Costiglioga)等人是运用社会性

Katharine H. S. Moon, *Sex among Allies: Military Prostitution in US-Korean Relations* (New York, 1997), 引文引自第2、52页。

Robert Dean, "Tradition, Cause and Effect, and the Cultural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plomatic History*, Vol. 24, No. 4, 2000, p.617.

别理论研究外交史的知名学者。

文化转向的第三个路径是关注外交文献的语言和修辞,对外交政策进行话语分析(discourse analysis)。

其一是分析外交文献语言与思想的原始语境,就是将外交决策人物的言论历史化(historicized),可称之为语境分析法(contextual approach)。这一研究路径实际上是借鉴了新思想史的方法,把历史人物的言论看作是特定语境下的产物。英国著名思想史家昆廷·斯金纳(Quentin Skinner)说:“任何言说必然是特定时刻特定意图的反映,它旨在回应特定的问题,是特定语境下的产物,任何试图超越这种语境的做法都必然是天真的。”因此外交史学家在阅读外交文献时,不能仅仅就其字面来理解其含义,而应考察他(她)为什么会这样表述,他(或她)是在针对什么样的问题在表述,这样表述要达到一种什么样的目的,也就是回到历史人物如此言说的原始文化语境,这样才能真正理解其含义。这一路径特别强调对政治语言产生的语境和含义进行分析,认为任何政治语言都不是在真空中产生的,都与当时的特殊文化情境和语言系统有关,其含义会因时间,即文化语境的不同而不同。例如自由、民主、安全、帝国等政治外交词汇的含义就是不断变化的。加迪斯曾言,“像‘民主’、‘自由’这样的词汇在不同的时空环境中会有不同的含义,”而这种不同是由文化导致的,“即使那些普世性的概念,其含义也会因文化的差异而不同”。外交史家的任务之一是分析决策者使用的政治与外交语言,找寻这些语言的特殊含义,以真正了解历史人物的思想。劳伦斯·斯通(Lawrence Stone)在评论新思想史时,提到新思想史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历史学家在研读文献时,试图“重建过去的用词和思想的精确语境与含义,揭示它们在时间的进程中如何像变色龙那样,改变它们的形状和颜色以适应新的环境和新的需要。”这一评论同样适用于新外交史。

对言说的语境和问题背景的关注也改变了人们对知识的看法。既然任何思想和言论都是特定语境下的产物,只有在其产生的语境下才有意义和价值,那么知识就不是通用的。知名外交史家埃米莉·罗森堡对此评论说:“知识既不是通用的也不是客观的,因为无论是各学科还是知识的作者都是在自己的时代和环境内由文化建构的。当无论是历史学还是历史学家本身都必须被历史化(historicized)和处境化(context-

昆廷·斯金纳:《观念史中的意涵与理解》(任军锋译)载于丁耘、陈新主编:《思想史研究》第1卷,广西师大出版社2005年版,第77页。

John Lewis Gaddis, "Foreword," Bradley, *Imagining Vietnam and America: The Making of Postcolonial Vietnam, 1919 ~ 1950*, p.9.

Lawrence Stone,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Reflection on a New Old History," *Past and Present*, No.85, Nov.1979, p.14.

tualized)的时候,历史研究和历史叙事的很多标准的预设(assumptions)就都变得有问题了。”

其二是关注语言对现实的“建构”,分析决策者的修辞战略,特别是分析他们如何利用各种比喻(trope)和隐喻(metaphor)来使自己的看法和主张更有说服力而被人接受。学者们通常是对外交文献的文本进行语言分析,探讨修辞或话语如何被用来使某些主张、行为和制度获得正当性而排斥其他政策选择。这种语言分析的预设是,任何言说都并非是对现实的客观反应,而是夹杂着言说者的主观色彩,因为修辞的实质是以一种精心设计和雄辩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观点以说服他人,而这种精心设计实际上已经对语言要反映的现实进行了改造。外交史学家弗兰克·科斯蒂利奥加对乔治·凯南文章进行的语言分析极为成功,被学术界认为是将文化批评应用到外交史研究的典范。科斯蒂利奥加研究了凯南著名的“长电报”的“情感和修辞战略”,发现凯南在冷战起源时期对苏联的分析充满社会性别隐喻:苏联政权是野蛮残忍的男性罪犯,苏联人民是柔弱无助的长期遭受苏联政权蹂躏的女性受害者,而美国则是高贵的具有男子气概的英雄,其使命是打败邪恶的压迫者。凯南还运用病理学隐喻把苏联领导人描绘成心理不健全的精神病人。社会性别隐喻的效果在于用这种性别化的话语使遏制政策合法化,把主张与苏联继续合作的人贴上柔弱、女性化和同性恋的标签。而病理学的隐喻则产生这样的效果:凯南和美国人民被置于权威的诊断医生的地位;苏联领导人则患有某种精神疾病,因此不能与之进行理性的对话,从而使支持谈判和对话的主张丧失合法性。科斯蒂利奥加令人信服地指出,不是凯南客观、冷静的分析,而恰恰是这种修辞战略和强烈的主观感情色彩,使凯南的文章产生强大的说服力,也使凯南作为“权威医生”开出的药方——对苏联实施遏制战略非常容易被接受。

文化转向的第一个路径在方法上仍然带有传统外交史的色彩,而后两个路径由于受后结构主义和文化研究的深刻影响,又被称为后结构主义(post-structuralism)或文化主义(culturalism)的外交史。这是文化转向中最新的、也是最有争议的潮流。后结构主义外交史研究与传统外交史研究在历史解释的本质和目的、史料的性质等方面存在根本的不同,代表了史学认识论方面的若干重大变革。

第一,传统的外交史研究寻求再现外交决策过程,探究政策的根源,以及就影响

Emily S. Rosenberg, "Revisiting Dollar Diplomacy: Narratives of Money and Manliness," *Diplomatic History*, Vol. 2, No. 2, Spring 1998, p. 155.

Frank Costigliola, "Unceasing Pressure for Penetration: Gender, Pathology and Emotions in George Kennan's Formation of the Cold War,"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83, No. 4, March, 1997, pp. 1309 ~ 1339.

政策的因素提供最好的解释。后结构主义和文化主义新外交史则拒绝把提供关于因果关系的最好解释作为研究的目的,并否认线性因果关系,也不承认有某种最好的解释,认为史学家的任务主要是对外交人物言行的文化情境和语言修辞结构进行分析,以证明我们习以为常、视而不见的观念、成见和意识如何渗透和注入到美国外交的决策环境中,以及外交政策语言如何塑造现实和影响我们对历史的认知。

第二,传统的外交史研究坚持兰克史学的传统,强调根据档案史料进行研究的重要性,史料包含着真实的历史信息,特别是历史亲历者留下的文献和记录是最接近历史真实的史料,根据第一手资料进行客观和严谨的研究是外交史研究的科学性之所在。后结构主义外交史研究者则认为史料是社会和文化建构的文本,史料并不是纯客观的,实际上掺杂着记录者的主观因素,并非是对历史真实的反映,史料与其所指的史实之间是存在差异的。因此关键不是史料是第一手还是第二手,而在于对史料记录者背后的文化观念和历史人物言说的语境进行研究,对史料进行话语分析。

第三,传统的史学观念把历史结果视为单一的有目的人类活动的结果,历史人物的抉择是基于对利益进行直接估算的理性过程,那些占据政府要职的人可以清楚地发现和代表国家的利益。后结构主义取向则认为,人们实际上还被文化、阶级、性别和种族所区分,在具体情况下,人们的动机是多重的和复杂的,可能与地缘政治关怀和物质利益追求有关,也可能无关。人的行为并非总是理性的,可能受情感和偏见的驱使。

简言之,后结构主义外交史研究否认传统外交史学所坚持的实证主义传统、客观性原则和历史证据法则,从而构成对传统外交史的“后现代挑战(post-modern challenge)”。

文化转向是对外交史研究的重新概念化,其贡献是多方面的。文化转向让我们发现了文化的巨大影响力,认识到文化本身就是一种对国际关系具有独立影响的自主的和创生性力量(productive force),而不仅仅是依附于政治和经济,或由物质世界所决定的反应性力量(reflective force)。文化在国家与个人身份形成过程中,以及在国家间互动过程中是一种建构性(constitutive)的要素。因此,要全面理解美国对外关系的动因,除了对权力和利益范畴进行研究外,还把文化置于核心的地位。

文化转向为外交史学家利用史料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传统的研究过分依赖于政府外交档案的开放,没有档案,外交史家就束手无策。每一次新的档案开放,都会引起无数历史学家趋之若鹜,出现一批学术研究成果,然后是一段时间的沉寂,学者们等待新的档案开放。但是档案材料毕竟有限,依赖档案进行创新性研究的空间会越来越窄,而新档案的出现往往推翻以前的结论,这使学者研究成果的可信性和价值也

遭到怀疑。而且,依赖政府外交档案的研究还面临如何对档案取舍的问题。不同的学者往往选择不同的文献加以使用,这样就会得出不同的结论。有时档案浩如烟海,一个学者穷尽一生都无法完成对档案的阅读,其结果是学术研究成了阅读的过程,而不是思想创造的过程。而文化转向大大扩大了史料的范围,改变了资料的来源与外交史学家运用史料的方式。不仅外交档案,一切能反映外交观念的材料都可为史学家所利用,从而改变传统史学过分依赖政府档案而忽视其他史料来源的弊端。尽管美国国务院的档案解密,特别是《美国对外关系文件集》(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的编撰在相当程度上仍然规定着外交史研究的边界,但是学者们现在越来越愿意和可能从其他方面获得资料,这里既包括除国务院以外的美国政府其他部门的档案,也包括非政府组织、跨国公司、利益集团和国际机构的资料,甚至电影、文学作品、艺术展和商业推销广告都可以成为学者研究的素材,从中分析美国文化与权力的影响。

美国外交史研究的文化转向已经体现在被誉为传统外交史研究之圣经的《美国对外关系文件集》的编撰上。该文件集编撰的指导方针一直是“对美国重要的外交决策和重大的外交活动给予全面的、准确的和可靠的文献记录。”而所谓的“全面、准确和可靠的”记录是指秉承客观性和准确性的原则,选择那些直接反映决策过程及最后政策立场的文件加以编辑。但是在过去的几年中,主要受外交史研究的文化转向影响,负责该文件集编辑工作的国务院公共事务局历史学家办公室开始以新的眼光编辑该书。编选的范围已经远远超出过去的双边外交和政策领域,而开始关注政策形成的背景,特别是决策者生活其中的思想和文化环境(milieu)。2003年出版的《美国对外关系,1969~1972》第一卷就反映了这种转变。编者称该卷目的是对以前各卷的“背离”,“其特别之处”在于不是像以前各卷那样“按照立法机构的要求对美国重要的外交决策和重大的美国外交活动给予全面的、准确的和可靠的文献记录”,“用文件来说明外交决策过程和外交往来”,而是试图“探究尼克松政府在外交政策上的思维模式(mind-set)。”关注的焦点是尼克松政府处理国际事务的方式背后隐藏的种种“思想成见”(intellectual assumptions)和尼克松第一个任期内对外政策的“思想基础”(intellectual foundation)。

埃米莉·罗森堡 1994 年的一篇论文把好莱坞在冷战初期拍摄的两部电影《外交事务》(A Foreign Affair, 1948)和《穿法兰绒西装的人》(A Man in the Gray Flannel Suit, 1956)作为素材,将国际政治与性别政治相联系,研究那个时期在美国社会占主导地位的“男性责任意识形态”如何促使美国决心充当自由世界的领袖,全面干预国际事务。参见 Emily Rosenberg, “‘Foreign Affair’ after World War II: Connecting Sexual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Diplomatic History*, Vol. 18, No.1, 1994, pp.59~70.

US Dep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9~1972, Vol.1, Foundations of Foreign Policy*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3), preface.

文化转向的潮流改变了绝大多数外交史学家对文化的看法,典型的例子是现实主义范式的领军人物约翰·加迪斯的变化。他在冷战结束后大力倡导对冷战中文化因素的研究,主张把文化置于与权力同等重要的地位。他在给《想象越南和美国》一书作序时说,在研究和撰写国际史的时候,如果把文化置于与外交同等的地位,就会有很多新发现,即使对大家已经非常熟悉的题目和领域,也会提出很多崭新的看法。

但是,以国际化和文化转向为特征的新外交史研究也并非无懈可击,特别是对外交史的文化研究引发了巨大的争议,文化转向潮流在对传统的外交史研究进行改造的同时也产生了新的问题。

其一,文化转向从过去强调权力与利益的单纯物质主义解释(materialistic explanation)走向另一个极端,即过分依赖文化来解释一切,忽视甚至完全否定权力和利益等物质性因素的作用,从而陷入文化决定论的泥潭。特里·伊格尔顿(Terry Eagleton)评论说,文化研究者往往“夸大人类生活中被建构、被因袭和成为规则的那些东西的意义,而贬低人类作为自然的物质动物所共同具有的东西的重要性。”外交史研究的文化转向存在矫枉过正的倾向。正如英国著名历史学家彼得·伯克(Peter Burke)在评论新文化史研究时说的那样,“新趋势的表征是用文化而非政治、经济或社会的措辞来解释一切。……但是,‘文化’一词用之愈广,其意义则愈淡薄,的确到了我们这样问自己的时候了:‘到底什么不是文化?’”

其实,任何单独的因素,无论是经济的、战略(权力)的,还是文化(意识形态)的,都不足以解释美国的对外政策。重要的是要摒弃单线因果论,在权力、利益和文化三大范畴之间建立起联系。实际上,文化的影响并非总是因果性的,即使在全球化的今天,政治与经济因素仍然异常重要。文化固然会建构权力,影响对权力的认知,但是同样,权力也会塑造文化,文化与权力之间的关系是非常复杂的。因此文化解释并不是万能的。

其二,后结构主义外交史研究不承认历史研究的客观性,放弃对历史真相的追求,用一种模糊的关联关系代替传统史学极力探讨的历史因果关系,对政策的解释停留在证明存在某些文化成见(assumptions)上,极易导致相对主义和怀疑论,甚至是历史学的终结。正如有学者批评的那样,“注重文化的人们也犯了心血来潮的毛病,

Gaddis, "Foreword", Bradley, *Imagining Vietnam and America: The Making of Postcolonial Vietnam, 1919 ~ 1950*, p.10.

Terry Eagleton, "The Contradictions of Postmodernism," *New Literary History*, Vol.28, No.1, Winter 1997, p.1.

彼得·伯克:《西方新社会文化史》(刘华译),《历史教学问题》2000年第4期,第28页。

把一切都囊括到文化之下,结果是什么都解释不清。……当一切都淹泡在文化之中的时候,因与果也就无从区别了。” 史学家的任务就是再现历史过程,揭示历史进程的因果关系,后结构主义外交史研究仅仅满足于对政策、事件和人物进行文化阐释,显然是远远不够的。一些倡导文化转向的外交史学家对此也不无疑虑,如宁柯维奇曾评论道:

文化的因果性如何起作用,文化在什么情况下会发生变化,这些问题仍然是不清楚的。人们不仅没有能够发现什么文化“基因”来解释对外政策行为,而且没有明显的去寻求这种东西的紧迫性。如果说,困扰老学派的是没有能力解释一些发展变化,而文化取向的各种学派的问题则似乎是:有时根本就不想去解释这些发展变化,而只是把注意力集中在探究政治意义不大的话语类型上,或者就是为对外政策事件勾勒一个概略的文化“框架”。可以想见的是,传统观念的历史学家可能批评文化是一个空泛的观念,可以用来说明任何东西,又什么也说明不了。

罗伯特·柏克霍弗(Robert E. Berkhofer, Jr)在谈到如何处理后现代主义对史学的挑战时曾提出要让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处于一种创造性的紧张之中(creative tension),”在二者之间“建立起对话。”这一方法同样适用于处理新旧外交史研究之间的关系。外交史研究的文化转向不应拒绝传统史学的实证主义传统,也不应漠视权力、利益等物质性力量的巨大影响,在关注文化力量的同时,能够探究文化与物质力量的关联,并承认人类认识历史真相的必要性和可能性,那么历史的解释就会更丰富,更全面,也更令人信服;同样地,传统外交史研究也必须认真对待后结构主义和文化批评理论提出的挑战,特别是要看到历史证据和历史文献本身也是一种表述,而并非是对过去的绝对真实的反映,应重视文化对权力和利益的建构及其潜在的不为人们所察觉的巨大力量,真理的多元性和因果关系的复杂性,语言和修辞结构的建构作用等。这样外交史学家的视野就会更开阔,对因果关系的解释也会更全面。

事实上,已经有一些著作很好地处理了这种关系。埃米莉·罗森堡的《金融传教士:金元外交的政治与文化》就是把传统外交史对档案的研究与新外交史的文化分析相结合的范例。该书既坚持了传统史学的实证主义传统,将立论建立在扎实严谨的多国档案研究基础上,并致力于对历史因果关系的探求,同时又借鉴文化批评理论,通过对语言、修辞和语境的分析,特别是关于金钱和男性气质(manhood)的文化叙

乔伊斯·阿普尔比、林恩·亨特、玛格丽特·雅各布:《历史的真相》(刘北成、薛绚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版,第203页。

弗兰克·宁科维奇:《范式失落:文化转向与美国外交史的全球化》,第129~130页。

Robert E. Berkhofer, Jr., *Beyond the Great Story: History as Text and Discourse*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11.

事,大大拓宽并重塑了我们对金元外交的理解。该书得到了新旧外交史学家的一致称赞,被誉为在锐利的新方法与传统的外交史之间保持平衡的典范。

四 结 语

大约长达四分之一世纪的以国际化和文化转向为特征的美国外交史研究的变革代表了史学家跟上时代步伐的努力,也使美国外交史这一“老”的学科引人注目地获得了新生。其结果就是在新世纪开始的时候,无论从研究的问题、资料、视角,还是理论和方法,经过改造的美国外交史研究都已成为一个极富活力、开放的学术领域,展现出异彩纷呈的局面。民族国家作为国际关系的主要行为体仍然是学者们研究的重要对象,但与此同时,非国家行为体,甚至是社会中最边缘、最弱勢的群体也被视为国际关系中的角色而得到关注,在安全、市场、扩张、帝国等传统主题外,宗教、移民、海外旅游、环境变迁、电影、体育、食品、计算机软件、疾病传播,以及国际艺术展览等也成为外交史学家探讨的新问题;白宫、国务院和中央情报局的档案仍然是学者们的重要资料来源,但其他政府部门的档案、电影、游记、展览解说词、商业广告、社会团体记录都被学者们广泛用来阐释外交行为和跨国家关系;外交史不仅与历史学其他分支学科相互借鉴,也与史学之外的政治学、国际关系学、文化研究、性别研究、社会学和人类学之间建立了紧密的联系,恪守现实主义范式的史学家继续用国家安全、官僚政治和国际关系理论作为自己的阐释工具,进步主义范式中的合作主义、世界体系和依附理论仍然有不少的信奉者,但同时越来越多的学者则关注观念、信仰和文化的力量,愿意尝试运用诸如语言、社会性别、种族、宗教等分析范畴,以及文化传播和东方主义等阐释框架分析外交行为。更为重要的是,美国外交史,确切地说,是美国国际史或跨国史所讨论的核心问题从未像今天这样对于从整体上理解美国史,乃至理解整个现代世界历史更加不可或缺。“克莱奥女神手下衰弱不堪的病人正焕发生机与活力。”今天的美国外交史研究不但不是萎靡不振和停滞不前的领域,而且有可能重新赢得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逐渐失去的在史学大家族中备受尊崇的地位。

王立新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

Emily S. Rosenberg, *Financial Missionaries to the World: the Politics and Culture of Dollar Diplomacy, 1900 ~ 193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introduction, p.3.

Karina Urbach, "Diplomatic History since the Cultural Turn,"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46, No.4, 2003, p.991.

美国对华经贸摩擦“政治化” 问题研究

王 勇

[内容提要] 本文探讨了美国对华经贸摩擦“政治化”在贸易平衡、汇率、投资等方面的表现,以及背后深层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原因。文章认为,美国对华经贸摩擦“政治化”的上升,是美国两党在贸易政策问题上“政治化”的结果,并非由两国国家战略的冲突引起。中美国内政治与社会利益结构的变化正成为巩固双边关系的深层基础。从国内政治经济学的角度考察这一问题更有说服力。文章建议,在关键利益问题上与美国“硬碰硬”,将有助于调动美国国内支持贸易自由化的利益集团采取更积极的行动,平衡、抵消保护主义势力在对华政策上的消极影响。中美经贸争端解决的“机制化”合作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

关键词:中美关系 中美经贸关系 贸易摩擦 政治化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中美经贸关系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彼此成为最为重要的经贸伙伴之一,共同利益获得显著增长。中美经贸关系的重大变化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中美双边贸易呈现前所未有的发展势头。中国超越日本成为美国第三大贸易伙伴;中国超过德国、英国成为美国海外第四大出口市场。其次,中美宏观经济“相关性”更加密切,双边关系更加复杂。中国出口对美国市场的依赖性增加,同时,中国资金“回流”美国。两国在维护全球贸易体制的开放与国际金融体制稳定等方面的共同利益及共识均在不断增加。第三,中国经济崛起的影响超出双边范围,向地区与全球经济扩延。中国作为东亚地区加工贸易平台的地位进一

步上升,中美贸易冲突同样影响整个东亚地区;中美两国的经济活动在全球范围内的“交叉”明显增多,中美经济互动直接影响到全球经济、金融框架的稳定。突出的是,纠正中美经济失衡对恢复全球经济平衡将产生重大影响。第四,中美经贸关系在变得日益重要、彼此受益的同时,也出现了“政治化”倾向不断突出的问题,主要是美国对华经贸关系越来越多地受到美国国内政治因素的干扰,“政治化”色彩日益强烈。2007年初民主党控制美国国会多数议席以来这一趋势变得尤为明显。

针对中美经贸关系发生的上述变化,本文试图回答下面几个问题:美国对华经贸摩擦“政治化”有哪些表现与危害?推动美国对华经贸“政治化”的动力是什么?其背后运作的机制是什么?是否存在足以制约“政治化”持续蔓延的因素?美国政府又是如何对“政治化”问题加以“管理”的?最后,在上述问题研究的基础上,论文提出若干应对“政治化”摩擦的政策建议。

一 美国对华经贸“政治化”的表现

中国政府历来反对美国把双边经贸摩擦“政治化”的做法。2007年5月22日,吴仪副总理在第二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开幕式上指出,目前中美经贸关系的规模之大、涉及面之广、牵涉的各方面利益之深,都是以往所不可比拟的。经贸问题只有依据经济规律才能正确地把握和处理,绝对不能把经贸问题“政治化”。经贸问题政治化不仅于事无补,而且将使问题复杂化,不仅损害中美经贸关系,甚至对中美整体关系的发展都会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美国在处理经贸摩擦问题上“政治化”的做法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中美贸易不平衡问题的政治化。美国对华贸易逆差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增长很快,2006年达到创纪录的2326亿美元。对华贸易赤字是引发美国上下将经贸问题政治化的基本结构性原因。但是,正如我们所知,美国对华贸易逆差的上升,主要反映了全球生产体系的本质变化,以及中国在全球生产体系中地位的上升。在全球化日益加深的今天,旧有的双边贸易统计方式显然已经过时。根据美国经济学家的研究,国民储蓄率过低、过度消费等国内因素是导致美国对华贸易逆差迅速扩大的主要原因。美国政府和舆论在明知中美经贸“利益”大致平衡的情况下仍然跟随保护主义利益集团炒作贸易不平衡问题,主要目的在于利用该问题向中国施

车玉明、刘洪:《第二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在美国华盛顿开幕》,新华网华盛顿2007年5月22日电,参阅网页:<http://www.china-embassy.org/chn/zmgx/t322090.htm>。

Peter G. Peterson, “No Free Lunch,” *The National Interest*, Jul./Aug. 2007, Issue. 90, pp. 19 ~ 23;
Lawrence Summers, “America Overdrawn,” *Foreign Policy*, July/August 2004, pp. 46 ~ 49.

加压力,以求进一步打开中国市场。

第二,人民币汇率问题的政治化。美国利益集团及其国会代言人声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低估近25~40%,认为人民币汇率政策是导致美国贸易逆差的重要根源。为此,美国国会议员近两年来提出的要求人民币汇率升值的立法案数量之多,也是空前的。议案的内容从要求人民币直接升值,如格拉海姆-舒默法案要求人民币汇率升值27.5%,否则美国将对中国所有输美产品征收27.5%的关税,到最近要求修改“操纵汇率”标准的立法议案等等,不一而足。

第三,中国出口产品在美“市场经济”地位问题的政治化。“入世”加快了中国经济市场化的步伐,目前已经达到很高的程度。但是,美国国会部分议员和保护主义利益集团施加压力,要求布什政府坚持所谓五项标准,反对两国“谈判”解决这个问题。从表面上看,似乎是中国汇率形成机制、中国对国有资产的战略控制等指标不符合美国标准,但是,这一问题背后保护主义势力的压力及整个经贸关系的政治化趋势,是导致中国产品在美“市场经济”地位迟迟不能解决的最重要因素。最明显的例证是,俄罗斯经济的市场化程度远不及中国,美国仍然授予其“市场经济”地位,对华政策的“政治化”色彩由此可见。

第四,贸易救助问题的政治化。在反倾销、反补贴(平衡关税)、保障措施等贸易救助问题上,美国实行双重标准,违反了过去的惯例、有关法律规定及世界贸易组织关于贸易自由化的有关精神。显然,随着美国国内反全球化的声音日益严重,中美贸易不平衡扩大,授予贸易救助的做法也越来越“政治化”。自2006年底,布什政府在国会的压力之下,开始向中国输美产品征收反倾销与反补贴两种关税,这与美国的惯例和国内有关法规相冲突。中美间最大的争执在于:美国一方面继续维持中国的“非市场经济”地位不变,对中国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另一方面又开始征收反补贴税,对中国产品采取“双重”惩罚的措施。美国政府的这一决定,显然受到国内政治气氛的很大影响。

第五,出口控制问题的政治化。冷战结束后,美国国内就出口管制问题,出现了

美国国会参众两院提出的旨在迫使人民币汇率升值的立法草案包括:H.R. 321, H.R. 782, H.R. 1002, H.R. 2942, S. 364, S. 796 与 S. 1607 等。

据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所测算,2001年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为69%,2003年提高到73.8%。见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所编:《中国市场经济发展报告》(2005年简本)2005年8月15日。美国有关市场经济地位的法定标准包括五条:(1)外国公司的投资自由度;(2)政府拥有或控制生产手段的程度;(3)政府对资源分配及产量和价格决策的控制程度;(4)货币与外汇的可兑换程度;(5)国内通过谈判确定工资标准的自由度。Bruce Odessey:《自中国加入WTO以来倾销案增加》,美国国务院国际信息局《美国参考》2005年3月13日,参阅网页<http://usinfo.state.gov/mgck/Archive/2005/Nov/21-777292.html>。

较大的争论,主要围绕“经济安全”与“国家安全”的关系、多边机制有效性以及对华出口管制上的分歧等问题展开。美国政府继续以“国家安全”为由,在对华出口上实行较严管制,大量军民两用技术产品贸易受到限制。布什政府上台以来,更是以“反扩散”为借口,禁止美国产卫星由中国火箭发射。2006年,美国商务部不顾工商界的反对,出台了强化对华出口管制的新办法。

第六,投资问题的政治化。在全球化时代,贸易与投资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没有投资就没有贸易。中美贸易总量发展如此迅速,与双边投资有紧密的联系。但是,当前,美国对于中国在美国高科技、能源等产业的投资十分警惕。2005年,美国国会通过决议案,反对中海油并购美国尤尼科石油公司,充分表明政治因素对于中美进一步深化两国经贸关系的限制。中国联想公司对美国IBM个人电脑事业部的并购虽然获得成功,但是,在美国后续的市场运作与销售中屡次遭遇政治因素的干扰。

上述问题的政治化,对于中美经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危害。主要是这些做法限制了中美经贸关系发展的深度与高度,加剧了两国相互不信任,限制了经济相互依赖关系对于两国政治与安全关系的“粘合”作用,妨碍了其“正”外部效应的发挥。

二 美国对华经贸摩擦“政治化”的深层原因分析

当前,美国对华经贸摩擦政治化的程度有愈演愈烈的趋势,人们担心,原本在中美关系中起到“压舱石”作用的经贸关系,正在转变为双方冲突最激烈的领域。为此,厘清经贸问题“政治化”背后的原因,了解这一做法的诸多制约性因素变得十分重要。

本文的基本判断是,美国国内政治因素是导致对华经贸摩擦政治化色彩加剧的主因,其中原因包括:

第一,经过经济全球化十多年来的发展,美国经济正从一个内向型发展为主的经济体转变成为一个外向型经济体,美国经济对全球经济的依赖性大大增强。美国经济学家弗雷德·伯格斯坦(Fred Bergsten)指出,美国经济对国际贸易的依存度增加了近2倍,超过了欧盟和日本的外贸依存度;为了弥补经常项目赤字,美国对外来资金的依赖大大提高,每个工作日必须引进40亿美元,才能弥补经常项目赤字,并为对

外投资提供资金；此外，美国加大了对进口能源的依赖程度，一半以上的需求需要进口，而美国无法控制价格。据此，伯格斯坦指出：“美国的繁荣和稳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那些发生在国外，且美国无法左右的事件和活动。……尽管美国仍然是全球最大的国家经济体，然而经济孤立主义对美国早已不合时宜。”

第二，美国经济形态发生巨大变化，大大提高了对海外经济利益的关注。这些变化包括服务经济化、知识经济化、对外资依赖程度提高、越来越依赖于海外市场销售等方面。比如，美国服务业（包括运输、批发零售、金融、保险、不动产及其他服务业）的产值，占到私人部门产业生产总值的84%。私人部门实际国内生产总值(GDP)的50%来自服务业。而在国际贸易方面，服务业出口已占到整个出口的30%，占整个进口大约15%。美国跨境出口包括商品与服务，从1992年的6168亿美元上升到2004年的11330亿美元，增长率高达84%；同期，美国的跨境进口，从1992年的6560亿美元攀升至2004年的17264亿美元，增幅高达163%。美国对外投资从1992年的5021亿美元上升到2004年的17890亿美元，涨幅高达256%。由此带来的美国公司在海外子公司的销售额也从1992年的12916亿美元，上升到2004年的25486亿美元，涨幅达到97%，其中海外服务销售从1406亿美元上升到4011亿美元，涨幅达185%。

知识产权在美国经济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以2003年为例，美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1万亿美元，知识产权产业占整个美国经济活动的17.3%，占整个私人经济活动的1/5。⁵

在经济形态的重大变化下，美国对外经济政策变得更加重视打开海外市场，更加重视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更加重视海外金融市场的开放。

第三，美国参与经济全球化日益加深，带来了国内阶层分化，国内政治社会矛盾显著上升。美国当前存在一个让人困惑的悖论：美国作为全球化的主要推动力量，从全球化中获得了最大的利益，是经济全球化的最大受益国家，但是，美国又存在着最激烈、范围最广的反全球化运动。经济学家保罗·克鲁格曼(Paul Krugman)指出，全球化造成美国“中产阶级”(middle class)缩小，贫富悬殊扩大。美国最富裕的前10%的家庭2004年拥有了全美净资产的69.5%，而后50%的家庭的净资产份额只

C. 弗雷德·伯格斯坦：《美国与世界经济：未来十年美国的对外经济政策》，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页。

C. 弗雷德·伯格斯坦：《美国与世界经济：未来十年美国的对外经济政策》，第5页。

凯瑟琳·L. 曼：《美国服务业的离岸外包和全球化：成因、重要性以及政策建议》，第9章，载伯格斯坦主编：《美国与世界经济：未来十年美国的对外经济政策》，第284~285页。

5 Council of Economic Advisers, Economic Report of the President 2006 (Washington DC: GPO, 2006), p. 219.

占到2.5%。从国际横向比较看,在1990~2000年期间,最富的0.1%的人口占国民总收入比率的日本、法国仍维持2%多一点的水平,英国从1990年的2%升至2.6%略有增长,美国的比率则从1990年的4.2%攀升至2000年的7.5%,成为全球化十年中贫富差距恶化程度最严重的国家。贫富悬殊拉大导致美国各阶层之间的紧张关系,要使国内安定需要找到一个对外“发泄”不满的出口,中国自然成为其最方便的“靶子”。

第四,美国反对贸易自由化的势力不断上升,形成对政府贸易政策的压力。1999年系列民意调查显示,63%的共和党选民认为,自由贸易协议有助于美国经济或贸易协定没有什么影响,认为贸易协议有害于美国经济的人数只有31%。但是,近来几次民意调查发现,共和党选民与过去较多主张保护主义的民主党选民人数正在接近,即有高达59%的共和党选民认为,自由贸易不利于美国经济,支持共和党总统竞选人采取更严格的限制进口外国产品的措施,54%的民主党选民认为自由贸易协议损害了美国利益。在支持贸易自由化方面,仅有21%的民主党选民认为贸易协议有利于美国,32%的共和党选民认为对外贸易有利于美国经济。2007年3月举行的另一次民意调查显示,在公众之外,美国精英人士对贸易问题的看法也在发生变化。比如,诺贝尔奖经济学家保罗·萨缪尔逊(Paul Samuelson)转变了支持自由贸易的立场,反对“外包”(outsourcing),认为中国、印度的经济崛起,将导致美国经济的衰落。他指出,经济学的法则并不能保证美国成为长期竞争的“赢家”,由于有了“外包”等国际贸易的新形式,自由贸易信条有可能仅仅成为经济学家们的“幻觉”而已(only an innuendo)。⁵可见,贸易问题之所以成为竞争2008年总统职位的两党候选人的重要议题,绝非空穴来风。

第五,中国融入全球经济的速度最快,上升程度最大,成为美国保护主义势力首当其冲的打击对象。中国成为保护主义集团打击的首要目标,主要由下面一些因素造成的:美国对华贸易逆差增长过快;中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市场更加开放,成

保罗·克鲁格曼:《正在消失的美国中产阶级》,转引自米尔顿·科特勒:《中国式中产阶级的未来》,载《新华航空》杂志,参阅网页 <http://www.finance.sina.com.cn/leadership/crz/20050213/18461358682.shtm>。

马丁·沃尔夫:《美国人收入不平等为何加剧》,英国《金融时报》(FT)2006年5月8日,载FT中文网,参阅网页 <http://www.ftchinese.com/sc/story.jsp?id=001004242&loc=SEARCH>。

莉雅:《民调:更多共和党人怀疑自由贸易》,美国之音中文网站2007年10月4日,参阅网页 <http://www.voanews.com/chinese/archive/2007-10/w2007-10-04-voa63.cfm>。

5 Paul A. Samuelson, "Where Ricardo and Mill Rebut and Confirm Arguments of Mainstream Economists Supporting Globaliz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18, No. 3, Summer 2004, pp.135~146; 德国《明镜》周刊2005年9月17日对保罗·萨缪尔森的专访,参阅《美经济学家萨缪尔森:中国经济不久将超过日本》,新华网2005年10月18日,参阅网页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5-10/18/content_3638475.htm。

为全球投资的重点,致使中国不仅成为纺织品、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出口者,而且还开始大量出口所谓“先进技术产品”(ATP)。美国在“先进技术产品”方面出现巨额对华赤字,引发美国社会的普遍恐慌(见下表)。

美国与中国先进技术产品贸易 2000 年与 2005 年的对照

单位:10 亿美元,百分比

年份	出口 (10 亿美)	占美国对华 出口总额的 比例	占美国先进 技术产品出口 的比例	进口 (10 亿美元)	占美国自华 进口总额的 比例	占美国先进 技术产品进口 的比例
2000	5.5	33.7	2.2	10.7	10.7	5.4
2005	12.3	29.4	5.7	59.3	24.4	22.8

资料来源:U.S. Census Bureau,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in Craig K. Elwell, Marc Labonte and Wayne M. Morrison, “Is China a Threat to the U.S. Economy?”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CRS) Report, January 23, 2007, available at pencrs.cdt.org/document/R L33604.

中美之间的意识形态、社会制度等方面的差异加剧了美国人对中国崛起的担心。比如,经济学家伯格斯坦比较了中美与日美的经贸关系。他指出,由于中美间缺乏类似美日的安全同盟关系,美国对于中国经济崛起的政治化反应不可避免而且将更加激烈。

第六,美国的政治体制与政治信仰为贸易保护主义的上升提供了肥沃的土壤。美国上层权力精英是全球化的最大获益者,但是,他们多数反对“福利国家”政策,加之政治权谋的考虑,不愿政府在收入调节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致使中下层人群特别是低技能工人感到生活缺乏安全保障,从而成为支持反全球化运动的基本力量。彼特森国际经济研究所的研究显示,1945 年以来,贸易自由化每年为美国带来了 1 万亿美元的经济收益,每个家庭的平均收入增加约 9000 美元,全球化使美国的整个财富增加 10%;如果全球自由贸易继续发展,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美国每年的经济收益将再增 5000 亿美元。与巨大收益相比,开放贸易使得美国付出的调整成本每年仅有 500 亿美元左右,但是,美国政府每年用于直接解决贸易自由化带来的工人转岗等问题的实际开支只有 10~20 亿美元。在这种形势下,美国弱势群体表达自己声音唯一的途径就是通过自己手里的选票施加影响,而对于争取当选的美国政客来说,迎合选民自然成为他们的最佳政治策略。

C. Fred Bergsten, Bates Gill, Nicholas R. Lardy and Derek J. Mitchell, *China The Balance Sheet: What the World Needs to Know Now About the Emerging Superpower*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06), pp. 4~5.

伯格斯坦主编:《美国与世界经济 未来十年美国的对外经济政策》第 4 页。

第七,美国“冲突型政治”的体制特色与政治经济周期相互结合,使得经贸摩擦政治化的趋势不断加强。美国贸易政治的基本特点可以归纳为“冲突型政治”,任何一项公共政策都是在不同利益集团的激烈竞争下,在利益集团与立法机关、行政部门之间艰难的讨价还价的基础上达成的。美国宪政体制是鼓励利益集团政治发展的关键体制因素。在三权分立的基本权力架构下,缺乏一个统一集中的权力中心,而周期性选举及参选人对于政治资金的需求为利益集团“实质”参政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后冷战时期,美国对外政策与决策过程多元化的特色更加明显。

当前对华经贸摩擦政治化加剧是在美国政治分权的体制下,政治周期与商业周期相互加强的结果。美国大选年前后是中美贸易摩擦的“易发期”和“高发期”。美国宏观经济状况直接影响经贸摩擦的发展方向。最坏的情况是:美国政治处于大选期,商业周期处于经济衰退期,大选期与衰退的重合,将导致美国国内党派斗争、利益集团斗争更加激烈。这是当前中美经贸摩擦政治化的直接原因。

三 阻遏“政治化”发展的限制性因素分析

美国对华经贸摩擦政治化的势头似乎愈演愈烈,但是,还应当看到其内在的制约因素,这样比较容易得出一个符合事实的判断,不必过于悲观。美国的对华政策最终由其对华利益决定,美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中的地位与国际义务承诺也起到一定的制约作用。阻遏美国政治化做法的一些因素包括:

第一,美国对外经济利益的依赖决定其难以改变当前的对华经贸政策。主要是,美国深度参与全球经济,从全球化获得了最大的利益,美国不可能改变参与全球经济的政策。当前反全球化运动的发展似乎很严重,支持保护主义措施的选民比例看似很高,但是,美国撤出全球化将付出沉重的代价,这一可能性很低。

第二,正确估计反全球化势力在美国的政治能量。当前,在对华经贸问题上持坚决反对立场的主要来自美国中低收入的劳工群体。但是,总的来讲,工会势力在美国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与1970年代以前相比大大降低了。工会政治势力的衰落主要体现在制造业就业人口下降,以及由其引发的美国工人入会率(加入工会组织的工人比例)及政治影响力的大幅降低上。比如,美国工人入会率从1980年的21.9%开始逐年下降,到1995年仅为14.9%。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速发展,工会入会率进一步陷入低潮,2005年入会率仅为13.5%,2006年再次降到12.0%。无怪乎,美国国内媒

有关内容参见王勇:《中美经贸关系》第400~410页。

有关内容参见王勇:《中美经贸关系》第40~42页。

体把工会称为“濒临灭绝的恐龙”。因此,对美国劳工组织政治能量不宜估计过高。

第三,中美共同利益不断增长,已经形成一种“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关系。当前是中美经贸问题“政治化”发展加剧的时期,同时也是两国共同利益发展最快的时期。中国成为美国成长最快的海外出口市场;中国成为美国公司分支机构海外销售盈利最大的市场之一;美国有赖于中国继续购买美国国债等美元资产,依赖于中国外汇储备中美元比率的稳定。美国前财政部长劳伦斯·萨莫斯(Lawrence Summers)把这种关系称为“金融恐怖平衡”(a balance of financial terror),是有其道理的。

第四,美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中的地位及其义务,决定美国必须维护中美经贸关系的大局。美国是当前国际经济贸易体制的主要创建者和主要受益者,美国要维持其所谓的对世界的领导地位,必须担负起国际义务。放任经贸问题的政治化发展,显然有悖于美国的国际义务,及其所声称的领导国际体系的责任。

鉴于中美共同利益的形成,可以看到,美国在大思路方面已经确立了以中国为伙伴的基本战略,其以“利益攸关者”为基本概念的对华战略不会轻易改变。这一基本对华战略对于美国来说,是唯一可行的双赢选择:美国强调维持中美伙伴关系,同时希望中国进一步融入到美国主导的国际体系中,并接受、遵循美国倡导的国际规则。这与中方提出的“和平发展”的理念出现难得的“战略契合”。从中美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改革、在中国加入美洲开发银行等问题上开展合作来判断,美国正在逐步接受中国扮演的日益重要的国际角色。

当前美国在对华贸易摩擦政治化的做法,主要是由国内政治因素造成的,与美国对华战略目标多有冲突之处。在大选年,这种冲突会更加激烈。因此,对于中国来说,比较有利的是,继续以灵活的姿态,扩大与美方在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合作,符合中国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

四 应对美国政治化压力的对策分析

对华经贸摩擦“政治化”的上升,是美国两党在贸易政策问题上“政治化”的结果。美国学者 I. M. 戴斯勒曾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长时间内,民主党和共和党领导

见罗伯特·泰勒:《濒于灭绝的物种所面临的挑战》,载英国《金融时报》,1995年8月14日,参阅王勇:《最惠国待遇的回合:1989~1997年美国对华贸易政策》,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103页。

L. Summers, "The U. S. and the Global Adjustment Process," speech at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Washington, D. C., March 23, 2004, available at www.iie.com/publications/papers/paper.cfm?researchid=200.

参见王勇:《深化相互依赖,促进战略理解 2006年4月胡布峰会展望》,载香港《中国评论》2006年第4期。

人存在实际上的默契,即将贸易与政党政治分开,不利用贸易问题进行相互攻讦。但是,这一默契自1980年代以来开始发生变化,“政治化”已经成为美国对外贸易政策制定过程的重要内容,当前贸易问题政治化色彩之浓重超过任何一个西方国家。

中美经贸“政治化”摩擦上升并非由中美国家战略的冲突引起。信奉“大国兴衰”论的现实主义学者普遍认为,中国大国地位的上升挑战了美国的霸权地位,他们主张采取“预防性”的行动,维护美国的霸权地位。但是,这种简单化的看法受到其他学派的批驳,同时也与中美关系的现实发展不相符合。中国改革开放30年以来的经济社会成就,正是在融入美国主导的国际体系的基础上取得的。中国学者王缉思指出,中国国力增长与美国霸权地位的恢复性增长均始于上个世纪的70年代末,这并非偶然现象。其后,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从只占世界的1%提高到4%,美国的国内生产总值(GDP)从当年占世界总量的22%提高到如今的32%左右。他认为,“我们看到了一个发人深省的现象:中国崛起是在美国霸权扩张的历史时期开始并持续的,而美国的霸权地位并没有因中国崛起而受到削弱。这一现象本身已经对‘美中必然对抗论’构成了挑战。”因此,从国内政治经济学的角度考察经贸问题“政治化”具有更大的现实意义。

中美国内政治与社会利益结构的变化正成为巩固双边关系的深层基础。经贸关系的迅速发展,延长了各自国内利益的链条,中美间共同利益正超越民族国家的边界;两国精英在意识形态方面的差距逐渐缩小,比如对市场经济的认同不断接近,对于经济全球化的看法彼此相似,在经济政策理念上的差距也越来越小。中美社会相互开放度越来越大,两国民间的交流与合作越来越多,促进了双边公共利益集团之间合作。两国利益的融合与意识形态的接近,将最终有利于经贸摩擦“政治化”问题的解决。⁵

美国贸易政策机制的基本特点是利益集团相互竞争对于贸易政策的影响,结果形成了以对外施压、冲突不断的基本贸易政治特征。正因为如此,表面激烈的冲突并不意味着双边经贸关系遭遇重大的根本性的危机。在有些时候,为了缓解美方来自国内政治冲突的压力,有必要采取较为强硬的态度,一味妥协、退让反而容易招致更大的压力,因此敢于使用并善用使用“反制裁”的手段往往是必要的。在关键的利益

I. M. 戴斯勒:《美国贸易政治》(王恩冕、于少蔚译)北京·中国市场出版社,2006年版,第280~308页。
美国学者约翰·米尔斯海默提出的“进攻性现实主义”反映了这种看法,参阅 John J.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W. W. Norton, 2001); Glenn Herald Snyder, “Mearsheimer’s World: Offensive Realism and the Struggle for Securit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7, No. 1, Summer 2002, pp.149~173.

王缉思:《美国霸权与中国崛起》载《外交评论》2005年10月号,第13页。

5 有关详细论述,见王勇:《中美经贸关系》第18~21页。

问题上与美国“硬碰硬”，将有助于调动美国国内支持贸易自由化的利益集团采取更为积极的行动，平衡、抵消保护主义势力在对华政策上的消极影响。

中美合作促进经贸争端解决的机制化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中美商贸联委会、中美战略经济对话(SED)及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等，都是中美解决经贸摩擦的重要机制。2000年，克林顿政府积极推动给予中国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地位(PNTR)的立法，既是其推行对华“接触”战略的结果，也是出于机制化建设的考虑。国际贸易政治的很多研究已经证明，双边、地区和国际机制的建立将有利于解决因国内政治斗争导致的经贸冲突。中美之间借助以上机制迄今均起到了消弭政治纷争的作用。

借助“外压”，加快我国市场改革特别是金融改革的步伐。面对国内保护主义集团的压力，美国政府往往采取打开国外市场的“出口政治”策略，这是美国贸易政治的一个规律，体现在美日、美中经贸关系中十分明显。同样，中方也借助美方开放市场的压力，推动市场经济导向的改革。可以这样说，中国经济市场改革的一大动力来自国外自由化的承诺，“入世”是一个最明显的例证。这一策略同样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当然，也应当防止缺乏准备的市场开放。

加强美国国内贸易利益集团政治的研究，做到对美国政治化压力的应对措施更加精确，更加有针对性。同时，应当探索中国优势企业到反华情绪比较激烈的选区进行投资的可能性。在这个方面，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在引导企业扩大对美投资时可借鉴日本政府和企业当年的经验教训。⁵

王 勇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国际政治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国际战略研究中心学术委员

Judith Goldste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Domestic Institutions: Reconciling North American 'Unfair' Trade Law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0, No. 4, Autumn, 1996, pp.541~564; Judith Goldstein and Lisa L. Martin, "Legalization,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Domestic Politics a Cautionary No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3, Summer, 2000, pp.603~632.

I. M. 戴斯勒:《美国贸易政治》;王勇:《最惠国待遇的回合:1989~1997年美国对华贸易政策》,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119~152页。

Wang Yong, "Why China Went for WTO," *China Business Review*, June~July 1999; Hongyi Lai, "Behind China'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greement with the U.S.,"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2, No. 2, 2001, pp.237~255; Hui Feng, *The Politics of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he Dragon Goes Global*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5 2007年6月、10月,作者曾就中国企业对美国各州投资的可能性、美国各地对吸引中国企业投资情况分别与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前任会长柯白(Bob Kapp)、夏威夷东西方研究中心主任莫里森(Charles Morrison)进行讨论。他们均认为,美国地方对于中国企业投资很渴望,同时可以借鉴日本有关经验。

美欧“跨大西洋对话” 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刘得手

〔内容提要〕本文分析了以应对中国崛起为目的的美欧“跨大西洋对话”，指出美欧在对华关系上的一致与分歧。文章认为，美欧“跨大西洋对话”是中美欧三边关系的晴雨表。在此三边关系中，美欧关系仍是最紧密的一组双边关系，中美欧之间尚存在较深的分歧与猜疑，而中美关系则一定意义上使中欧关系复杂化。美欧“跨大西洋对话”对中国及中美欧三边关系具有深刻影响。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跨大西洋对话”的积极影响，中国在处理对美、对欧关系问题时，就要着重加强中欧关系，并进而推动中美关系的发展。

关键词 美国外交 美欧关系 中美关系 “跨大西洋对话”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的发展引起了世人越来越多的关注。始于 2001 年夏末的美欧“跨大西洋对话”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发端的。当时，美国史汀生中心与德国对外关系理事会研究所组织美欧中国问题、东亚问题、跨大西洋关系专家进行了长达一年的交流。该对话以中国的崛起会对美国和欧洲产生根本性影响为假设前提，就防扩散、技术转让和出口管制、台湾和区域安全、中国对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履行情况和中国经济、中国国内变化及美欧与中国在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合作等五大问题进行了研讨，旨在探究中国的未来走向及其在国际上的作用，并对由于美欧对中国崛起看法上的分歧有可能引发的问题进行预测。可以说，这是最初的应对中国崛起

英文原文为 transatlantic dialogue on China 或 the EU-US strategic dialogue on East Asia，直译为“关于中国的跨大西洋对话”或“美欧关于东亚的对话”，它主要是美欧为共同应对中国崛起而进行的对话，这些对话分别在跨大西洋官方和“二轨”两个层面进行。

“Transatlantic Dialogue on China,” available at <http://en.dgap.org/midcom-serveattachmentguid-88491cb8cec211da9c7153673676606d606c>.

的“跨大西洋对话”。九一一事件后,由于美国外交政策重点的改变,“跨大西洋对话”一度停摆。

2005年初,受欧盟对华军售解禁问题的刺激,美欧建立起了由高级决策层参与的应对中国崛起问题的战略对话机制。2005年5月2~3日欧盟外交与安全事务高级代表索拉纳访问华盛顿,与美国国务卿赖斯举行了会晤,双方正式启动了这一战略对话机制。同年11月,美欧再次举行关于中国和亚洲问题的战略对话。⁵此后,随着欧盟对华军售解禁问题的搁置,特别是美欧的注意力为伊拉克、伊朗以及欧盟内部事务所牵扯,跨大西洋战略对话也相对松散下来。由学者、官员共同参与的“二轨”框架下的“跨大西洋对话”也不十分活跃。美国国际战略研究中心、(美国)德国马歇尔基金会、乔治·华盛顿大学埃利亚特学院中国项目中心、德国国际安全事务研究所、总部设在巴黎的政治研究所亚洲中心、布鲁金斯学会,以及总部设在伦敦的欧洲改革中心等机构资助或主办了“跨大西洋对话”活动。

“跨大西洋对话”一定程度上就体现了美欧对中国崛起的关注、担忧和反应。因此,探讨这一对话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中美欧三边关系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一 “跨大西洋对话”：美欧共同的担忧与分歧

对于中国的崛起,美国与欧洲都十分关注。已经进行的“跨大西洋对话”表明,美欧在对待中国崛起的问题上既有共识也有分歧,双方在对华政策问题上的协调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一) 美欧的共同担忧

1. 民主和人权。美国和欧盟都对中国人权状况表示不满,希望推动中国向民主转变。题为《中国的崛起与跨大西洋经济》的北约委员会2005年年度报告指出,“中国的政治演变不能就此止步。……西方应该鼓励这种转变,同时既要认识到,民主的转变不是一蹴而就的,尤其是在那些缺少民主传统的社会;也要认识到,这种转

同期,乔治·华盛顿大学埃利亚特学院中国项目中心、美国国际战略研究中心欧洲问题研究室与英法德等国的相应机构也进行了有关中国问题的跨大西洋交流。参见 Transatlantic Dialogue on China, available at <http://en.dgap.org/midcom-serveattachmentguid-88491cb80ec211da9c7153673676606d606c>.

“The E U s Foreign Policy Cooperation with the United States in Asia,” available at http://ec.europa.eu/external_relations/us/intro/foreign_policy_coop.htm.

“E U s Solana to Start Dialogue with US on China,” available at <http://sudanwatch.blogspot.com/2005/05/eus-solana-to-start-dialogue-with-us.html>.

5 Willem Van Kemenade, “The E U - US - China Strategic Grand Triangle,” available at http://www.willem-vk.org/downloads/the_eu_us_china_strategic_grand_triangle_kemenade.pdf.

变的形式也是千差万别的。因此,西方对于中国民主改革的支持必须仍是其处理对华关系的一个支柱”。不过,它们关注的侧重点不同。美国主要关注的问题包括持不同政见者、宗教自由和西藏问题等;而欧盟则主要关注废除死刑、工作场所安全、刑罚改革等。

2. 能源和环境。“美国和欧洲都对中国与所谓无赖国家如缅甸、伊朗、苏丹、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等保持能源供应关系不满”,对中国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和中国在能源消耗过程中所造成的环境问题表示忧虑,认为“亚洲,特别是中国和印度能源需要的激增是潜在的冲突根源,它增加了不确定性,并对气候和环境造成破坏”。⁵有美国学者甚至认为,“中国正不断加紧获取能源,这应该为美国敲响警钟,其震撼力不亚于冷战时期苏联发射人造卫星”。

(二)美欧的分歧

美欧在对华看法、政策上的分歧远远多于它们的共识。美国倾向于从中国硬实力包括中国军事力量的不断增长对美国在东亚安全利益影响的角度来看中国崛起;而欧洲则更多地从中国的内部变迁即从社会主义向市场经济、更开放的社会和更具代表性更负责任的政府转变的角度看待中国的崛起。这种看法上的分歧导致了美欧在对华政策上的分歧。欧盟委员会2006年10月24日发表的对华政策文件依然奉行对华接触和伙伴关系战略。而美国政府内部则在对华政策选择上争论不休,这些选择包括:(1)将中国作为美国外交的重点,使其成为一个更好的伙伴;(2)在中国进行接触之前,美国要尽可能巩固与现有盟友的关系;(3)将中国作为敌人对待。简单地说,美国奉行的是接触与遏制相结合的对华战略。美欧在对华关系上的分歧具体表现如下:

“An Emerging China and the Transatlantic Economy,” available at <http://www.nato-pa.int/Default.asp?SHORTCUT=674>.

David Shambaugh, “The European-China Engagement: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available at http://www.cistp.gatech.edu/cistp/Shambaugh_Presentation_at_GT.pdf.

Willem Van Kemenade, “The EU-US-China Strategic Grand Triangle,” available at http://www.willem-vk.org/downloads/the_eu_us_china_strategic_grand_triangle_kemenade.pdf.

5 Paul J. Saunders, “A US-European-Japanese Dialogue on Energy Security and Climate Change,” available at http://www.nixoncenter.org/Monographs/Full_Monograph.pdf, p.21.

Paul J. Saunders, “A US-European-Japanese Dialogue on Energy Security and Climate Change,” p.6.

See David Shambaugh, “The New Strategic Triangle: US and European Reactions to China’s Rise,” available at http://www.twq.com/05summer/docs/05summer_shambaugh.pdf, p.14.

“EU-China: Closer Partners, Growing Responsibilities,” available at http://ec.europa.eu/external_relations/china/docs/06-10-24_final_com.pdf, p.2.

“China’s Rise: Diverging US-EU Perceptions and Approaches,” available at <http://www.tfpd.org/pdf/China.SummaryforWeb.Feb2005.pdf>, pp.1~2.

1. 对华经济关系。概括地说,欧盟将发展对华经济关系视为机遇,而美国的对华经济政策则在遏制中国的战略竞争和促使中国融入全球经济体系之间摇摆。这种认识上的分歧造成了美欧在对华贸易上的差异:美国严格限制对华出口高技术产品,而欧盟在这方面则相对宽松。2000年以来,欧盟对华机械、运输设备出口占其对华总出口额的60~70%,而美国的相应产品对华出口在其对华总出口中所占的比例平均低于欧盟15%以上,近几年甚至低于欧盟20%。

但在人民币汇率等问题上,美欧立场相近。美国限制高技术产品对华出口是造成中美贸易不平衡的主要原因之一,但美国方面却认为这是中国操纵人民币汇率的结果。因此,美国频繁向中国施压,要求人民币升值。此外,中国大量持有美国国债也是美国担忧的一个问题。而从2007年初以来,欧盟也开始抱怨人民币估价过低导致中欧贸易逆差不断扩大,加紧向中国施压,以期迫使人民币大幅升值。此外,美国和欧盟都没有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在促使中国进一步开放金融市场以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也持一致立场。

2. 欧盟对华军售解禁问题。2003年12月,欧盟首脑会议决定对对华军售禁令进行重新审议。欧盟这一举措的理由在于:“欧盟将中国看作未来的战略伙伴,它希望推动与中国的关系,并将军售解禁视为推动双方关系的一个必要措施。”欧盟解禁的考虑遭致了美国的强烈反对,美国对欧盟解禁存在几个方面的担心:(1)可能增强中国的军力并增加对美国在靠近中国大陆和台湾的军事行动的威胁;(2)在台湾政治地位未定的情况下,严重威胁台湾的安全;(3)不利于在人权问题上向中国进一步施压。

3. 台湾问题。欧盟在台湾问题上的主流看法是:时间在中国一边,美国对台湾的安全保证最终会取消,美国的利益会向有利于中国方面倾斜。在有些美国学者看来,欧盟及其成员国有意与台湾问题保持距离,而让美国承担处理这个问题的外交与军事上的负担,以便使它们自己从更平稳的对华经济关系中获利。⁵

一些美国学者认为,对美国而言,台湾问题仍然是中美关系和美国对华政策的核

See Jens Van Scherpenberg, "Coping with China as an Economic Power-European versus American Approaches," in Bates Gill/Gudrun Wacker (eds.) *China's Rise: Diverging US-EU Perceptions and Approaches*, available at http://www.swp-berlin.org/common/get_document.php?asset_id=2402, pp.16~20.

See Gudrun Wacker, *Lifting the EU Arms Embargo on China: US and EU Positions*, in Bates Gill/Gudrun Wacker eds., op.cit., pp.34~35.

See Richard F. Grimmett and Theresa Papademetriou, "European Union's Arms Control Regime and Arms Exports to China: Background and Legal Analysis," March 1, 2005, available at <http://www.fas.org/sgp/crs/row/RL32785.pdf>, p.10.

5 "China's Rise: Diverging US-EU Approaches and Percep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tfpd.org/pdf/China.SummaryforWeb.Apr2005.pdf>.

心问题之一。美国在该问题上的政策仍然是和平解决、反对单方面改变现状。台湾不仅仍是美国右派的宠儿,而且对美国推动其他战略利益也具有利害关系,这些战略利益包括:推动民主、东亚和平与安全、美国在全球范围内安全承诺的可信度、鼓励中国和平崛起等。

4. 中国在亚太的作用。自20世纪末起,中国更加积极地参与亚太地区的经济、安全与政治事务,加强与该地区其他国家的双边、多边关系,特别是支持并参与东盟倡导的东亚区域一体化。“欧盟对于中国参与区域倡议的总的看法是积极的。”

中国在亚洲影响力的日益增长在美国则引发了关于这种增长将影响美国在该地区经济、安全利益的争论。争论的核心问题是,中国的崛起将在何种程度上削弱美国在该地区的影响力,以及中国的最终目标是否是寻求将美国驱逐出亚洲。尽管争论各方各执一词,但都认为中国的未来走向不确定。

5. 中国的全球作用。欧盟公开宣布,它“指望中国参与、帮助应对重大全球性挑战,诸如防扩散与安全、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及能源、环境和气候变化。”⁵作为世界上唯一超级大国的美国则对中国在全球的活动及其长远意图存在强烈的担忧,其中包括担心中国打算与其他大国合作建立多极世界秩序。

二 “跨大西洋对话”折射出的中美欧关系

2003年末浮出水面的欧盟对华军售解禁问题使美欧关系、中美关系及中欧关系日益密切地联系在一起,而“跨大西洋对话”则为透视中美欧三边关系提供了极有价值的视角,因为它是中美关系、中欧关系、一定程度上也是美欧关系的晴雨表。近三年来的“跨大西洋对话”折射出了怎样的中美欧三边关系?对此大致可以得出如下几种看法。

(一) 美欧关系是中美欧三边关系中最牢固的双边关系

See Derek Mitchell, “History Meets Strategy: Understanding US Perspectives on the Taiwan Issue,” in Bates Gill/Gudrun Wacker (Eds.) *China's Rise: Diverging US-EU Perceptions and Approaches*, pp.41 ~ 42.

Franco Algieri, *China's Regional Initiatives-Comments Concerning the EU Approach*, in Bates Gill/Gudrun Wacker eds., *op.cit.*, p.56.

See Evan S. Medeiros, “China's Rise in the Asia Pacific: Beijing's Moves, Washington's Responses and the Future Challenges for Both Nations,” in Bates Gill/Gudrun Wacker (Eds.), *op.cit.*, p.53.

5 “EU Relations with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available at Eufocus, European Union Delegation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to the U.S.A., September 2007, p.3.

See Robin Niblett, “China, the EU, and the Transatlantic Alliance,” available at http://www.uscc.gov/hearings/2005hearings/written_testimonies/05_07_21_22_wrts/niblett_robin_wrts.pdf.

争吵与危机总是伴随着跨大西洋联盟。冷战结束、苏联解体，跨大西洋联盟经历了重大地缘政治变化，美欧同盟的凝聚力经受了考验。2001年，布什总统上任后，美欧在诸如《京都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及国家导弹防御体系等问题上存在分歧。而伊拉克战争所引发的北约内部危机是如此严重，以至于有美国学者开始谈论大西洋主义的终结。

但是，毋庸置疑，在中美欧三边关系中，美欧关系是最牢固的一组双边关系。主要由于美国的反对，欧盟搁置考虑对华军售解禁问题，以及应对中国崛起的“跨大西洋对话”的存在都证明了这样一个事实。2005年2月，美欧的迅速和解也表明跨大西洋联盟具有深厚的基础，其中经济上的相互依存、共同的民主与市场经济价值观以及北约是维系美欧关系的有力纽带。

1. 经济上的高度相互依存。欧洲委员会2007年2月发表的报告显示，欧盟与美国互为最重要的贸易伙伴，是世界上最大的双边贸易伙伴。2005年，美欧的经济总量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58%，双边贸易额占全球贸易额的37%。包括产品和服务在内，美欧2004年的双边贸易价值约4200亿欧元，相当于每天约11.5亿欧元。2000~2004年间，美欧相互投资的总额约为1.5万亿美元，共同为大西洋两岸创造就业机会1400万个。尤其值得注意的是，1998~2005年间，“美国在东欧的投资比在华投资多60%，相当于166亿美元比103亿美元，美国从欧洲吸引的外资占其外资总额的75%。”

2. 民主和市场经济。尽管美欧在诸如死刑、枪支管制及宗教在社会中的作用等问题上存在价值分歧，但美欧双方都将民主、人权、法治及自由市场经济视为它们共同的价值观和合作基础。

3. 北约与反恐战争。2003年8月11日，北约正式接管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指挥权，这是北约首次在欧洲以外的地区执行维和任务。北约的政治意愿和军事能力正在经受阿富汗行动的考验。2006年11月29日，北约秘书长夏侯雅伯宣布北约快速反应部队组建完成，这标志着北约的转型跨出了实质性的一步。随着北约应对包括反恐、大规模武器扩散等新安全威胁能力的增强，美欧安全关系也会得到加强。

Ivo H. Daalder, "The End of Atlanticism," available at http://www.brookings.edu/~media/Files/rc/articles/2003/summer_europe_daalder/20030601.pdf.

European Commission, "United States Barriers to Trade and Investment Report for 2006," February 2007, available a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7/february/tradoc_133290.pdf, p.5.

Jean Francois-Poncet, "Is There Still a Transatlantic Community?" in Esther Brimmer ed., *Changing Identities and Evolving Values: Is There Still a Transatlantic Community?*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Transatlantic Relations, 2006), p.10.

(二)中美欧之间存在分歧和猜疑

“跨大西洋对话”不仅反应了美欧和中国之间在民主、人权等问题上的分歧,也反应了美欧在看待、应对中国崛起问题上的分歧。确切地说,中美欧之间的任何一组双边关系都存在着重大分歧,同时,相互间的猜疑也困扰着该三边关系。具体地说,中欧之间在军售解禁、人权、市场经济地位以及贸易等问题上存在分歧;中美之间的分歧表现在台湾问题、东亚安全、导弹防御体系、人权、贸易等方面;而美欧则在贸易、国际条约、国际机制、反恐、伊拉克战争等问题上存在分歧。中美欧之间的猜疑则主要表现在:

1. 美国猜疑中欧战略伙伴关系。欧盟考虑解除对华军售禁令引起了美国对中欧战略伙伴关系的警觉。2005年7月22日,美国国会美中经济与安全评估委员会举行题为“中国、欧盟与跨大西洋同盟”的听证会,主要问题包括,中国设想让欧洲在其所希望的多极世界中发挥什么作用?中欧战略伙伴关系对跨大西洋同盟有什么影响?从中可见美国对中欧战略伙伴关系的猜疑。

2. 中国担心美欧联手对付中国。中国的担心和怀疑不是没有根据的。目前,在大西洋两岸官方和“二轨”两个层面进行的“跨大西洋对话”以应对中国崛起为主要目的,而且“欧洲人和许多美国人都愿意在有关中国的问题上加强跨大西洋协商与合作。”尽管罗伯特·佐利克曾警告说,不要使对中国的围堵变成自我实现的预言,他还强调中美欧都有义务确保现行体系的运作不使任何一方感到受到了不公正对待,以防现代政治秩序做出任何人都不想看到的反应。但美欧在应对中国崛起问题上的协调仍是一个需要密切关注的问题。

3. 欧盟认为中国更重视美国而非欧盟。自2003年10月第六次中欧峰会宣布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以来,中欧关系不断发展。2004年,欧盟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中国成为欧盟第二大贸易伙伴。中欧双方的领导人都对中欧关系给予积极的评价。2005年7月,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在起程访华前夕表示,“欧盟努力致力于发展与中国的战略伙伴关系”,“建立足以应对我们所面临的全球性挑战的伙伴关系符合中欧双方的利益。”⁵在2006年9月9日第九次中欧峰会上,中国总理温家宝表

Robin Niblett, “China, the EU, and the Transatlantic Alliance,” available at http://www.uscc.gov/hearings/2005hearings/written_testimonies/05_07_21_22.

Transatlantic Working Group “China’s Rise: Diverging US-EU Approaches and Percep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tfpd.org/pdf/China_SummaryforWeb_Feb2005.pdf, p.3.

“Transatlantic Approaches to Chin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hallenges,” available at <http://www.gmfus.org/brusselsforum/doc/TransApproachesChinaTranscript.doc>, pp.13, 31.

5 “European Commission President José Manuel Barroso Visits China to Deepen the Strategic Partnership,” Brussels, 13 July 2005, available at http://ec.europa.eu/external_relations/china/intro/ip05_924.htm.

示,“中国政府重视与欧盟的关系,支持欧洲一体化,欢迎欧盟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中欧是世界上的两大重要力量。进一步加强中欧合作符合双方的利益,也有利于亚洲、欧洲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但是,欧盟方面有人认为中国重视美国胜于重视欧盟。德国亚太商会主席艾克哈德·罗卡姆表示:“中国是一个后起大国,从一个欧洲人的角度来看,我的确感到至少在中短期内,他们将自己视为与美国处于同等地位。我不知道他们是否对我们也同样看待。”

(三)中美关系使中欧关系复杂化

与上面提到的欧盟方面对中国处理对美与对欧关系的猜疑有关,有欧洲学者对于中欧关系现状表示不满。总部设在巴黎的亚洲中心主任弗朗西丝·戈德曼认为:“中欧关系的基本问题与中美关系有关……中美之间是共生关系,而中欧关系则不同。”他强调:“欧洲应该探询如何更好地建立与中国的关系。”从这个角度来看,密切的中美关系使中欧关系复杂化。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由于中美关系的复杂化,使得中欧关系也变得复杂。美国阻止欧盟考虑解除对华军售禁令,从而妨碍中欧战略伙伴关系的顺利发展就说明了这个问题。上述两个视角都表明,中美关系对中欧关系产生着直接影响并使之更为复杂化。

三 “跨大西洋对话”对中国的影响

“跨大西洋对话”及其折射出的中美欧三边关系表明,就对美、对欧关系而言,中国目前的外部环境相对良好。但是,“跨大西洋对话”对中国的影响问题不容忽视。从一定意义上说,正是由于跨大西洋战略对话机制的建立及其运作,欧盟对华军售解禁问题才被暂时甚或将长期地“冻结”。这一对话机制还将使中国面临美欧在其共同担忧的问题上联手施压的潜在风险。因此,“跨大西洋对话”对中国的影响问题值得关注。

近年来,由于美欧的精力都为其他问题所牵扯。美国忙于伊拉克战争,主要关注点在中东、中亚以及南亚。欧盟自2005年发生宪法危机以来,主要关注点在解决欧盟内部事务上。这导致“跨大西洋对话”无论是在官方还是“二轨”层面都不活跃,更谈不上有跨大西洋对华政策的形成。不过,随着走出北约危机阴影的美欧关系日渐

中欧领导人举行第九次会晤, <http://internal.northeast.cn/system/2006/09/10/050544402.shtml>。

“US-China Relationship Complicates Europe's Ties with China,” available http://www.gmfus.org/brusselsforum/template/press_release_detail.cfm?press_release_id=15。

“Transatlantic Approaches to Chin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hallenges,” available at <http://www.gmfus.org/brusselsforum/doc/TransApproachesChinaTranscript.doc>, pp.3~4。

升温,亲美的新领导人默克尔、萨科奇先后分别在德、法两国上台,可能为美欧的协调与合作创造出新的空间,“跨大西洋对话”可能因此而获得新的动力,从而对中国产生不容忽视的影响。这种影响既可能是消极的,也可能是积极的。

消极影响表现在:其一,“跨大西洋对话”可能使中国面临的压力加大。如前所述,在应对中国崛起的问题上,美欧存在着共同的担忧。同时,美欧在促使中国进一步开放金融市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快速、大幅升值人民币等问题上也持一致立场。美欧在这些问题上的契合意味着,中国在这些问题上面临着美欧联手施压的风险。

其二,“跨大西洋对话”可能会在某些问题上为中国设置更大障碍。目前,中国在欧盟解除对华军售禁令和争取市场经济地位两个问题上可谓阻力重重,“跨大西洋对话”机制的存在及其被进一步激活的可能性则使中国在这两个问题上面临更大的障碍。

就对华军售解禁问题而言,原本欧盟考虑解除对华军售禁令就是一种权宜之计,是为了从中国得到经济上的好处而打的政治牌。如今,支持欧盟对华军售解禁的德国总理施罗德和法国总统希拉克相继离任,其继任者都没有表现出在这个问题上的兴趣,相反,却表现出了与美国保持密切关系的热切愿望。加之欧盟及其成员国内部反对解禁的力量仍在发挥作用,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仍在进程之中,因此,现阶段征得欧盟27个成员国一致同意解禁是不可想象的。此外,由于美欧密切的军事同盟关系和北约的存在,使得对华军售解禁不单单是欧盟的内部事务,实际上,它在很大程度上为华盛顿所控制。欧盟对华军售解禁是“跨大西洋对话”首要关注的问题,华盛顿显然希望通过这种对话机制防止欧盟在解禁问题上再次“失控”。

就中国市场经济地位问题而言,由于欧盟方面不满意他们与中国的经济关系,这就从根本上妨碍了他们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此外,欧盟试图利用市场经济地位问题作为在市场准入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上向中国施压的手段。在2007年美欧峰会上,大西洋两岸的领导人签署了《推动跨大西洋经济一体化框架协议》,这意味着美欧经济一体化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双方在诸如市场经济地位等问题上也将加强立场协调。

除了消极影响外,“跨大西洋对话”也可能对中国产生积极的影响,但是,它需要我们努力化解“跨大西洋对话”的负面影响,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积极作用。最有效的

See Francois Godement's Speech at Brussels Forum on Transatlantic Approaches to Chin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hallenges, available at <http://www.gmfus.org/brusselsforum/doc/TransApproachesChinaTranscript.doc>, p.4.

途径就是继续深化中美、中欧的对话与合作,推动中美、中欧关系深入、健康地发展,尤其要重视加强中欧关系。

“跨大西洋对话”显示,美欧对于中国崛起的看法及其应对方法是不同的。欧盟关注的是中国的内部变迁,而美国关注的是中国的对外威胁态势,欧盟的对华战略是接触和伙伴关系,而美国的对华政策则是接触与遏制。二者之间的差异揭示的是不同的对华接触空间。

欧盟方面有人对中欧关系存在误解,缺乏信心,对中欧关系的现状不满。这种认识及其所反映出的现实无疑会对中欧关系的继续发展带来损害。它所发出的一个强烈信号就是:中欧关系亟待加强。

中国的发展战略与欧盟的对华战略具有某些一致性,中欧之间具有广泛的合作空间。中国对内在坚持科学发展观的基础上构建小康社会,对外致力于营造和平、稳定和友好的国际环境。欧盟2004年10月发表的对华政策文件指出了欧盟的五点对华战略,即支持中国向多元社会转变,推动可持续发展,改善中欧经贸关系,加强双边合作,以及促进地区和国际合作。有欧洲人感到,“在如何推动中国社会向前发展方面,他们能提供很多帮助,如他们认为其公共福利体制、教育体制、医疗体制、环保、善治和推动法治等对中国人是有用的模式。而中国人也同意并欢迎欧洲人在这些领域的协助。”

健康的中欧关系有助于推动中美关系的发展。美国对中国的长远发展动向特别是对中国在东亚的意图充满疑虑,这已经阻碍了中美关系的发展。欧盟基本上不存在这种疑虑,因此它可以在化解美国疑虑方面发挥作用,目前跨大西洋关系的加强也为欧洲发挥这样的作用提供了有利条件。在美国对跨大西洋关系充满信心的情况下,它也会更愿意倾听欧洲盟国对中国崛起的看法。在这种情况下,“跨大西洋对话”不仅不会伤害中国,反而会对中国有利,并因而也有益于中美欧三边关系的健康发展。

刘得手: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副研究员

“The E U s China Policy,” available at http://ec.europa.eu/external_relations/china/intro/index.htm.

See David Shambaugh, “The European-China Engagement: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available at http://www.cistp.gatech.edu/cistp/Shambaugh_Presentation_at_GT.pdf.

摩根索意识形态学说解读

史文涛

[内容提要] 意识形态是摩根索国际关系哲学的核心概念之一。他采用了“特殊意识形态”和“一般意识形态”的双重用法,分析了意识形态所具有的掩饰功能、独立动机功能及整合功能,揭示了理性主义从抽象意识形态出发制定对外政策所造成的危害,重点批判了自由主义推行的民主意识形态征伐,指出美国民主的普世原则在于观念指导而非机械地套用,用武力输出民主不但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而且不道德。意识形态之争最终取决于一个国家自身的吸引力。

关键词 国际政治理论 摩根索 美国外交 意识形态

意识形态是摩根索国际关系哲学的一个基本概念,它与权力、国家利益的关系构成了经典现实主义理论的核心命题,从而成为学界最受争议的问题之一。20 世纪 50~60 年代,摩根索曾与以罗伯特·塔克为代表的一批学者围绕意识形态干涉进行过激烈的交锋。双方在越南战争问题上截然不同的立场将辩论推向了高峰,历史最终证明了摩根索观点的正确性。文献表明,国内外学者对摩根索意识形态学说的研究已经相当深入,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摩根索的意识形态学说进行梳理总结。

一 意识形态的界定

对摩根索意识形态学说的误读,首先表现为对意识形态概念的片面理解。摩根

Nils Rvik, "Anticommunism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ruth and Tragedy: A Tribute to Hans J. Morgenthau, eds. Kenneth J. Thompson and Robert. Myer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nd augmented, 1984), pp.284~304.

索在《国家间政治》对国际政治中意识形态的界定曾有过明确的阐释,他采用了两种意识形态的用法。摩根索指出,《国家间政治》第七章采用卡尔·曼海姆的“特殊的”意识形态概念,即“当意识形态一词意味着我们怀疑我们的对手所提出的观念和主张时,意识形态便被赋予特殊的涵义。那些观念和主张被认为是对一种情况的真实的本质多少有意的掩饰,因为认清这种情况的真实性质不符合他的利益。这些形形色色的歪曲表现,从故意说谎到半有意和无意的掩饰,从存心骗人到自我欺骗。”而后面的章节采用的是“一般的”意识形态概念,也就是常常是在哲学、政治和伦理信念的一般意义上使用的概念。作为对一种世界观和生活方式的彻底信奉,“一般的”意识形态直接影响着人们的行为。摩根索对意识形态内容的界定较为宽泛,涉及道德、法律和生物学等方面,在通常情况下与道德的含义等同。可见,摩根索决没有将意识形态仅仅看作权力政治的伪装,也同样认识到意识形态的决定性作用,他对自由主义从抽象原则出发制定外交政策的批判就证明了这一点。摩根索同时承认,要发现人类行为的真实意向,使之有别于行为者所相信的或所伪造的意向,一般都是困难的。追根溯源,这种双重意识形态的采用还是来自于摩根索的二元人性观,即人既是政治动物又是道德动物。而攻击摩根索漠视意识形态的独立动机,则源于对其人性观的曲解,即认为摩根索坚持人性本恶。事实上,恰是由于二元人性之间存在的辩证紧张关系导致了政治的两难,从而造成了对人类行为真实意图的难以判断。

作为政治动物,人生来就寻求权力,然而现实条件却使他成为别人权力的奴隶。人生来就是奴隶,但无时不想成为主人。在这种不和谐中,产生了对权力的道德评价问题,即“特殊的”意识形态。摩根索指出,人在政治场景中的客观位置总是很矛盾。当他寻求权力支配别人的时候,别人也在寻求权力支配他。他对权力的知识和道德态度反映了他客观位置的矛盾。当他把别人的权力欲看成错误的时候,却对自己的权力欲视而不见,反而认为是高尚的和必要的。这样,意识形态的伪装和必要性的合理判断使我们看不到权力的无处不在和权力欲的道德缺陷。⁵

作为道德动物,人人都有自己的价值标准和信仰体系,为了这些道德原则,我们甚至可以献出生命。如摩根索所言,美国人民没有仅仅将道德原则视作只是用来欺骗他们自己和别人的伪装。他们认真地奉献于道德原则,为了使道德原则能在国际

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徐昕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23页。

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第139页。

Hans J. Morgenthau, *Scientific Man vs Power Politic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6), p.168.

5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 Abridged Edition, p.11.

舞台盛行,他们准备流血、牺牲财富甚至不惜使自己国家陷入危险。作为人格化的国家,在追求客观物质利益的同时,也希望占领道德高地,做“精神领袖”。有些学者认为摩根索是“实用主义者”,只看重客观的物质利益,而否认意识形态也是国家利益。事实上,同马斯洛的需求理论一致,摩根索同样认识到人在满足了低层次的生存需求后,还有高层次的精神需求。在他看来,国家利益中包含着无形的价值利益,客观的物质利益是无形的价值利益存在的前提和依托,而后者在地位上高于前者。这无形的价值利益就是他所阐释的美国政治的目的,即“自由中的平等”(equality in freedom)。对于摩根索而言,维护国家利益只是实现国家目的的手段,而美国最宝贵和独特的资产是美国的道德吸引力。为此,他强调指出,一个国家真正让人记住的是它对人类事务的贡献而不是仅仅成功地捍卫和促进了国家利益。正是超验的目的赋予外交政策的日常行为以意义,国家利益是为国家目的服务的。匈奴帝国和蒙古帝国曾有过辉煌的军事和政治成功,但它们没有给我们留下什么。而古希腊、古罗马和以色列则做到了这一点,因为它们不仅仅是为了生存和延续的政治组织而是一种文明,它们和我们一样实现了人类的潜力。⁵ 没有美国目的,美国仅仅是一个权力和财富的复合体,没有任何特定含义。没有美国目的的成绩,美国将和其他国家别无二致。使美国在众多国家中显得独特的是它至少在某种程度上达到了别国渴望做到的。美国已经创造了一个社会,使它与现代世界的其他社会有着明显的不同。

由此可以看出,摩根索同样珍视道德原则,但采取的方式与“道德主义者”不同。在他看来,捍卫美国价值的前提是捍卫美国利益,只有在保存美国利益的情况下,美国价值才能发扬光大。这样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摩根索有时说美苏冲突既是政治、军事竞争,也是“两种哲学”、“两种道德原则、两种道德行为、两种生活方式的冲突”,有时又说真正的问题是“权力”之争,而非意识形态或道德分歧。对他来说,国际政治中的道德之争最终取决于各国国内政治的吸引力。在公共领域,他反对将物质利益与价值利益分离,只从抽象原则出发而不计政治后果的“意图伦理”,倡导经过具体政治环境过虑的“责任伦理”。摩根索强调,使美国外交政策在思想和行为上遭受挫折的基本错误是将国家利益与道德原则对立。将政治道德等同于道德与将政治现实主义等同于非道德都是站不住脚的。不是在道德原则和免于道德尊严的国家利益

Hans J. Morgenthau, *In Defense of the National Interest: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51), p.114.

Hans J. Morgenthau, *The Purpose of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and Random House Inc. 1960), p.22.

Hans J. Morgenthau, *Truth and Power*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70), p.193.

5 Hans J. Morgenthau, *Truth and Power*, p.8.

Hans J. Morgenthau, *Truth and Power*, pp.33~34.

之间进行选择,而是在一套与政治现实分离的道德原则和另一套来源于政治现实的道德原则之间进行选择。也如他在与塔克的辩论中所指出的,“说一个政治行为没有道德目的是荒谬的,因为政治行为能够被定义为通过权力这一政治媒介来实现道德价值的企图。相关道德问题的关注是在不同的道德价值之间做出选择,正是在这点上现实主义与乌托邦分道扬镳了。”

二 意识形态的功能及效果分析

与意识形态的双重概念相对应,摩根索分析了意识形态的掩饰功能和独立动机功能。在他看来,这两种功能是各种意识形态所共有的,但表现形式却不相同。对于意识形态的掩饰功能,摩根索并未持否定态度。相反,他认为意识形态的伪装必不可少,因为人们只支持那些在理性和道德面前被认为合理的政治目标。这里,摩根索区分了两种不同的掩饰功能,一种是合理和正当的掩饰功能,一种是虚伪的掩饰功能。前者维护的是传统、正当的国家利益,后者要么服务于帝国主义的扩张,要么沦为虚假的政治宣传。他将美国的传统国家利益界定为维持在西半球的支配地位和保持欧亚两洲的均势,超越西半球的扩张则是帝国主义行径。摩根索认为,某些非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履行的是合理的掩饰功能。像“国家安全”、“新秩序”和“生存空间”等意识形态直接与具体的政治目标相关,是具体政治形势的产物,在履行了暂时的政治功能之后,它们将消失或被别的代替。这样,它们就免于与现实不符而声名狼藉。在这方面,摩根索对约翰·昆西·亚当斯将道德原则与国家利益完美结合的治国术给予了高度的评价。他指出,在约翰·昆西·亚当斯的道德原则和美国的传统利益之间几乎没有冲突。道德原则只不过是按照词汇形成的政治利益,反之亦然。它们同利益的关系就如同手套适应手一样。正如海上自由、门罗主义及天定命运等命题是亚当斯对美国外交传统伟大贡献的证明一样。在亚当斯手里,海上自由的法律和道德原则成为一件武器;门罗主义反对帝国主义和相互不干涉的道德假定使美国免于欧洲权力政治的争斗,维持了自己在西半球的支配地位;天定命运为美国西进运动提供了道德合理性的判断和道德动力,为美利坚帝国奠定了基础。⁵因此,摩根索将杰

Hans J. Morgenthau, *In Defense of the National Interest: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33.

Hans J. Morgenthau, "Another 'Great Debate': the National Interest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46 (No.4, Dec. 1952), p.987.

Hans J. Morgenthau, *Scientific Man vs Power Politics*, p.73.

5 Hans J. Morgenthau, *In Defense of the National Interest: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22.

斐逊与亚当斯执政期间的外交政策称为“意识形态”时期。

另一方面,摩根索对服务于帝国主义扩张的德国纳粹种族主义、日本大东亚共荣圈等意识形态进行了揭露和批判。在他看来,在自由、民主旗号下进行的扩张就更显伪善。摩根索曾形象地描述了麦金莱总统在美西战争结束之后,如何假上帝旨意吞并菲律宾的情形。他还引用了当时印地安那州参议员贝弗里奇的说法,“我们必须把西方文明的福音赐予黄皮肤的小兄弟,因为基督也是为他们而献身的。”再者,摩根索指出,像“集体安全”“民主”和“民族自决”等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因为它们的抽象性、普遍性和宣称绝对有效,因此,它将被国际政治的现实所否定。现实是具体的、特定的并依赖于时间和地点,集体安全、普遍民主及永久和平在本质上是最终的理想目标,它能激励人们行动,为哲学和道德判断提供标准,但它不能通过政治行动直接完全实现,在它们和政治现实之间肯定有一条永恒的鸿沟。这样,由于自由主义意识形态不能兑现它的承诺,而仅仅成为“宣传”,在国际政治中就很难让人相信它们。⁵ 这一点让中国人感受最深的就是一向倡导“民族自决”原则的威尔逊总统,在凡尔赛和会上违背了自己主张,剥夺了中国要求收回山东的权利。这使很多原来向往美国民主,崇敬威尔逊学说的中国先进知识分子幻想破灭,转而以俄为师。

摩根索对威尔逊主义的批判集中在意识形态不再作为国家利益的合理判断,而是取代了国家利益,成为行动指南的观点上。他指出,威尔逊与杰斐逊的不同在于,一方面当国家利益受到直接威胁时,威尔逊从来没有想象这一危险,除了用道德词汇。威尔逊追求了正确的政策,但却出于错误的原因。另一方面,一旦军事胜利结束了对美国安全的直接威胁,他的道德逻辑就驱使他用新世界的普遍假定代替具体的国家利益,认为美国的国家利益及别国的国家利益在一个包括全人类的利益共同体中都将消失。因此,威尔逊考虑胜利的目的不是恢复新的可行的均势而是一劳永逸地结束均势。威尔逊主义者还认为,即使权力政治目前仍然存在,但只是暂时现象,将来肯定会消失。对于从抽象道德出发制定外交政策所造成的危害,摩根索指

Hans J. Morgenthau, *In Defense of the National Interest: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19.

Hans J. Morgenthau, *In Defense of the National Interest: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23.

Anthony F. Lang JR. eds. *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Hans J. Morgenthau on Aristotle's The Politics* (Westport, Connecticut, London: Praeger Publishers, 2004), p.35.

5 Hans J. Morgenthau, *Scientific Man vs Power Politics*, p.73.

资中筠:《追根溯源 战后美国对华政策的缘起和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再版序言第 IV 页。

Hans J. Morgenthau, *In Defense of the National Interest: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p.25 ~ 26.

出,道德对立往往加剧国际冲突。因为利益易妥协,而道德难迁就。其次,以道德名义进行的征伐会毁掉它旨在实现的道德原则。摩根索认为,美国在越南战争中遭到难以估量的道德损失。这场由文明人发动的圣战呈现给世人的却是以杀人为目的的野蛮暴行,美国作为全人类道德楷模的光辉形象受到了玷污。为了维护美国的威望而发动战争,结果却使美国的威望降到历史最低点。再者,对道德纯洁性的呼吁容不得道德适应环境的审慎考虑,往往导致政治失败,最极端的例子是国家自杀。⁵ 摩根索在谈及杜鲁门政府的中国政策时指出,共产主义阵营远非铁板一块,中国共产党是不依靠苏联而是独立取得政权的,因而有自己的行动自由。中国与苏联相同的意识形态从长远看并不能掩饰中国传统上对俄国的恐惧和敌意,俄国和中国的利益和政策在将来是否一致或冲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非共产党国家的政策,这为美国提供了一个机会去促进美国在亚洲的利益即维持亚洲的均势。但美国不加区别的反共主义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中苏结盟。摩根索还指出,任何国家的资源都是有限的,而道德承诺是无限的,意识形态偏执会错误估计自身实力,从而招致政治失败。

另外,摩根索认为,同一意识形态对于不同的领导人也表现出不同的功能,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在这方面最为典型。他指出,在斯大林手里,共产主义仅仅是作为服务俄罗斯权力的工具,并非以促进马列经典作家倡导的世界革命为目的。在斯大林执政初期,为了保卫苏联免受外部敌对势力的威胁,他采取了经典的权力外交方式,包括暂时加入国联并与意识形态上的死敌法西斯德国建立隐蔽的结盟关系。同时,斯大林还通过对世界共产主义政党的统一控制,来为苏联利益服务。当时就连英国、加拿大的共产党人都背叛了自己的祖国而为苏联充当间谍,因为他们认为,苏联的国家利益等同于全人类的利益。这样,俄罗斯的民族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达到了高度的一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即将胜利的时候,斯大林将苏联外交政策从保卫自身安全变为领土扩张,而扩张的界线就是俄罗斯扩张主义的传统边界,包括征服东欧及巴尔

Roger L. Shinn, "Realism and Ethic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Truth and Tragedy: A Tribute to Hans J. Morgenthau*, eds. Kenneth J. Thompson and Robert J. Myer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nd augmented edition, 1984), p.99.

Hans J. Morgenthau, *A new Foreign Policy for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Publisher, 1969), p.138.

Hans J. Morgenthau, *Truth and Power*, p.404.

5 Hans J. Morgenthau, *In Defense of the National Interest: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35.

Hans J. Morgenthau, *In Defense of the National Interest: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205.

Hans J. Morgenthau, *A new Foreign Policy for the United States*, p.26.

干部分地区,控制达达尼尔海峡,获得地中海东岸的立足点等。但当政治和军事考虑使斯大林认为退却更明智时,他会采取这样的行动,如将巴尔干划分为势力范围,并认可希腊属于英国的势力范围。斯大林曾说,“希特勒的麻烦是他不知道在哪儿停止,而我知道。”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赫鲁晓夫在利用国际共产主义为苏联利益服务的同时,还将促进世界革命作为了苏联外交政策的目标,并喊出了要埋葬资本主义的口号。为此,他积极支持埃及、叙利亚和古巴等亚非拉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而这些地区已远远超出了俄国的传统利益界线。此外,赫鲁晓夫还是第一位通过苏联社会主义建设成就来证明马克思列宁主义真理的领导人。但苏联在履行承诺的同时,也加重了自身的负担,对古巴每天一百万美元的援助,就是不得已的行为,而古巴推行的扩张政策却损害了苏联的利益。

除了上述两项基本功能之外,摩根索认为意识形态对于国内政治还具有整合功能。像所有思想观念一样,意识形态是一种武器,它可以提高国家的士气,增加国家的权力,瓦解对手的士气。伍德罗·威尔逊的“十四点计划”,由于增强了协约国的士气,削弱了轴心国的士气,因而为协约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胜利做出了巨大贡献。这是说明道德因素对于国际政治重要性的一个典型例子。摩根索认为德、意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在这方面的作用同样突出,面对20世纪20~30年代国内日益严重的经济危机、社会分裂和个人的不安全感,当时的德、意政府由于力量弱小而无法解决上述问题,法西斯主义的极权主张则成功地做到了这些。墨索里尼的口号“我们将使街道安全,火车正点,”赢得了一致支持。⁵德国纳粹的种族主义理论则超越了传统的政治、社会和宗教的分野,将德国人民结合在一个新的所谓优秀种族的共同体内。

三 关于民主意识形态及意识形态之争

从摩根索本人信仰的意识形态来看,其经典现实主义理论属于埃德蒙·柏克一脉传承的传统保守主义阵营,即认为人性不完善,人性不变,人性平等及人的理性能力有限,主张公私两分的二元道德,反对公共领域的意图伦理,强调责任伦理,推崇审

Hans J. Morgenthau, *A new Foreign Policy for the United States*, pp.58 ~59.

Hans J. Morgenthau, *A new Foreign Policy for the United States*, pp.63, 71.

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第127页。

5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Hans J. Morgenthau on Aristotle's The Politics*, p.80.

Hans J. Morgenthau, *The Decline of Democracy Politics*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p.231.

慎的政治美德。从摩根索对美国联邦党人、林肯和邱吉尔政治智慧的赞赏和对雅各宾民主的口诛笔伐可见一斑。有学者甚至认为,《国家间政治》可以被看做《联邦党人文集》在国际关系领域的翻版。 摩根索反对理性主义的政治立场,集中体现在他对自由主义对外政策的批判上。

自由主义秉承了自启蒙运动以来的理性传统,坚信理性可以使人类不断进步,并最终达到完美。近代自然科学取得的伟大成就使自由主义者认为自然科学中的逻辑演绎原则同样适用于社会科学领域。自由和正义等抽象概念一旦被认可,就被看作永远正确。当崛起的资产阶级以理性作为武器,在国内政治中取得了反对封建贵族压迫的胜利后,自由主义者认为理性原则同样适用于国际政治领域,而忽视了两者的有区别。在摩根索看来,自由主义者把政治的本质即人的权力欲仅仅看作历史经历的一部分,也就是资产阶级被贵族的支配的阶段。因此,他们将反对贵族政治等同于反对任何政治。一方面,资产阶级形成了一套间接支配的系统,它用看不见的经济依附代替了公开的军事暴力手段,并且在一套看似平等的法律规则下隐藏了权力关系的存在。自由主义者没有看到这种与贵族政治不同的权力关系,他们认为政治权力的斗争不管是在国内领域还是国际场合只是一个历史偶然,与贵族政府相关,当后者退出历史舞台时,权力政治也肯定消失。由此出发,自由主义者认为,国际政治中之所以有战争和暴力存在,是因为还残留着非理性的专制和极权政府,如果民主在世界上得以普及则意味着永久和平。依此逻辑,输出民主的战争是为了结束战争而进行的战争,不但合理而且必要,理性获胜后将不再会有战争。对于他们来说,动机的真诚是政治和道德的最高美德。另一方面,被自由主义尊为神圣原则的“民族自决”及“民族统一”,与民主运动的普及和深入一起共同促进了民族主义的发育,并蜕变为“民族主义的普世主义”。这样,民主与民族主义的胜利非但没有结束战争反而加剧了国际政治的敌对和无政府状况,带来了比以前更加凶残的战争,这无疑是对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一大讽刺。

对于自由主义热衷的输出民主,摩根索有着深刻的认识。首先,摩根索热爱并珍视美国民主,并将美国看做“机会的大陆”。其次,他认为美国民主具有普世意义,但美国民主根植于美国自身独特经历,不能不分国情地到处移植和嫁接。摩根索强

Richard Ned Lebow, *The Tragic Vision of Politics: Ethics, Interests and Orde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256.

Hans J. Morgenthau, *Scientific Man vs Power Politics*, pp.45 ~46.

Hans J. Morgenthau, "Postscript to the Transaction Edition," *Truth and Tragedy: A Tribute to Hans J. Morgenthau*, eds. Kenneth J. Thompson and Robert J. Myers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nd, augmented edition, 1984), p.385.

调指出,即便是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美国原则只能作为观念的指导,而不能被机械地套用为行动指南。他曾经指出了输出民主的三大错误:第一,认为民主与和平是同义词,民主的普及就等于和平的获得。第二,认为民主是一件能够随意安装在任何政治环境中的机械装置,而不管那里人们的条件和偏好。从历史上看,民主政府的产生与中产阶级的兴起有直接联系。但这被认为仅仅是历史巧合而被丢弃。第三,认为自由选举的正式过程专用于民主政府。尽管没有自由选举就没有民主,但自由选举也能被用来为非民主或反民主目的服务。摩根索熟知东西方政治文化的差别。他指出,西方的选举建立在政治多元主义和政治个人主义的基础上,多元主义允许不同的政策主张平等竞争,个人主义则赋予了每个公民在众多候选人中进行选择的权利。而东方的政治文化强调的是权威和秩序。在那里,选举本质上是支持政府的一种公民投票,不是在持不同政见的候选人中进行选择。摩根索认为,民主存在的两个前提在非西方世界还不具备。一个是关于社会和经济秩序的基本原则的一致,在政治过程中的所有参与者都必须接受这些原则。另一个前提是暂时的多数给予暂时的少数以后成为多数的机会,这赋予了新的少数日后成为多数的机会。⁵ 在一个道德和社会背景漠不关心民主的环境下,民主宣传是无用的,它要留待政策去创造适合于民主理想的道德和社会条件,才能成功。“子非鱼,安知鱼之乐”,在他看来,民主的实践若不是源于本土需求而是来自外来者一厢情愿的强行赐予,带来的将是灾难性的后果。

由此可以看出,摩根索之所以反对公共领域内的意图伦理并否认存在无所不能的国家,均来自他对人类有限理性的清醒认识。在他看来,这个世界极其复杂,而人类的知识有限,不存在全知的个人,因而也就没有无所不能的国家。如他所言,因为自然限制,人类的知识不能完全计算或控制人类行为的结果。一旦某个行为被实施,它就成为一种独立的力量,创造改变,引起行为,和其他力量产生冲突,而这些行为者可能预见也可能没有预见,他只能在很小的程度进行控制。我们称之为意外事件的因素超越了人类预见和影响,我们好的意图扭偏了行动,带来邪恶的结果。按照他的看法,无知是人类自由的基础,也是多元社会得以存在的前提。全知的假定则剥夺了自由,因为它没有为可错性留下空间,而要求人们始终走少数人所发现的“唯一正

Hans J. Morgenthau, *A new Foreign Policy for the United States*, p.108.

Hans J. Morgenthau, "A Positive Approach to Democratic Ideology," *Proceedings of 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30, No.3, May 1971, p.200.

Hans J. Morgenthau, *A new Foreign Policy for the United States*, pp.145 ~ 146.

5 Hans J. Morgenthau, *Truth and power*, p.273.

Hans J. Morgenthau, *Scientific Man vs Power Politics*, pp.189 ~ 190.

确”的道路。在这点上,摩根索与哈耶克批判建构理性主义的观点类似。自由主义之所以强调用武力输出民主,正是因为它不承认非西方世界有探索与发现民主的同等权利及自身能力的绝对局限性,而把发现民主的权利和垄断民主的资格交给“全知全能”的美国。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视共产主义为直接挑战西方民主观的洪水猛兽,不加区别地进行遏制。对此,摩根索进行了客观而冷静的分析。他区分了两种不同的革命。在欧洲,共产主义是苏联红军征服的副产品,所以欧洲革命是假革命。反对共产主义等同于阻止苏联帝国主义,采用军事遏制就可以奏效。而在亚洲,发生的是有着自身逻辑的真革命。它独立于苏联共产主义,也不依靠苏联红军的支持,即使从来没听过布尔什维克,革命仍然会发生。反对亚洲革命是一种对过时的现状不满的革命的抵制,类似梅特涅的反革命行径,从一开始就注定要失败。因此,摩根索积极主张捍卫东欧的民主自由。对于1956年的波匈事件及1968年苏联出兵捷克斯洛伐克,他认为美国应当干涉,因为这首先是以反对苏联帝国主义为前提的。与此相反,他强烈反对美国干涉亚非拉国家发生的共产主义革命。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摩根索所持的干涉立场是以对方是否推行帝国主义政策为标准的,在他看来,反帝不仅捍卫美国利益,而且事关美国的声誉和形象。他主张美国干涉古巴决不仅仅因为古巴位于西半球,主要还在于古巴推行扩张政策,对于同样位于西半球的多米尼加发生的危机,他则反对约翰逊政府进行干涉。摩根索之所以坚决反对越战,也并非全是因为越南距离美国遥远,与美国利益无关,也是因为这样做有损美国的道德形象。

摩根索指出,一种意识形态要赢得人心,并非取决于它的真理性,而是它能给为人们提供他们最想要的,既在知识层面又表现在行动上。政治意识形态为了有效,必须反映那些想被说服的人们们的生活经历。⁵就欧洲而言,自由民主的吸引力要大于对平等的渴望。在落后国家,人民对平等的诉求则超过了对自由的向往。非西方世界发生革命主要是由于旧政权腐败无能,政治和社会矛盾激化造成的,而共产党追求的政治经济平等的主张恰恰满足了人民的需求,也就赢得了民心。再者,共产党自身高度的组织性和纪律性的优势使它成为革命的领导者,争取民族独立和实现民族平等的历史重任也自然落在了它的肩上,而苏联在短时间内快速实现工业化的成就对落后国家也很有吸引力。以上这些,都使共产主义在战后初期成为最有影响力的政

刘军宁:《共和·民主·宪政:自由主义思想研究》,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67页。

Hans J. Morgenthau, *In Defense of the National Interest: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p.78~80.

Hans J. Morgenthau, *A New Foreign Policy for the United States*, p.7.

5 Hans J. Morgenthau, "A Positive Approach to Democratic Ideology," p.197.

治思潮。相比之下,西方民主的空洞口号未能满足落后国家人民的要求,美国支持反动政权的政策更使它站在了人民的对立面,这些使它在战后初期的意识形态斗争中明显处于下风。所以,在摩根索看来,这些国家走上共产主义道路在一定程度上是不可避免的,而对付真正的革命只有我们自身和我们盟国的社会制度的健康运行才能有效。

如摩根索所说,争夺人心的斗争复杂而微妙,简单的哲学和道德十字军技巧在凝聚国内公众意见,支持既定政策方面很有成效而且必不可少,但在国家间为赢得人心的斗争中却是一件钝器。在争取人心的斗争中,成败取决于政治和军事政策能否取得胜利,在这里行动胜于雄辩。他指出,“在敌对的哲学、社会和政治系统及生活方式的意识形态竞争最终不是通过政治、军事、宣传及经济干涉别的国家事务来决定,而是通过看得见的各自国家的政治、经济及社会系统的美德和邪恶来决定。从历史上看,这已经成为美国意识形态力量和吸引力的来源。正是在这一点上,外交政策和国内政治重合了。美国不应该为了在国外进行国家建设和可行的经济而发动昂贵和无用的干涉,而是应该集中精力在国内创造一个能够作为别的国家效仿的模范社会。”

综上所述,摩根索采用了双重意识形态的概念,分析了意识形态具有的掩饰功能、独立动机功能及整合功能。凭借敏锐的历史洞察和深刻的人性剖析,他揭示了自由主义外交政策给美国和世界政治带来的灾难性影响,这充分显示了他过人的政治智慧及捍卫真理的学者良知。摩根索和他所处的时代已经远离了我们,但他对美国外交政策中“十字军”精神的忠告却依然在耳边回响。时下,美国外交中的布什主义与当年的威尔逊主义、杜鲁门主义及约翰逊的全球伟大社会计划何其相似,美国还在重复着“以天下为己任”的使命,而伊拉克战争带来的连绵不断的暴力则让我们佩服摩根索的先见之明。摩根索意识形态学说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指出,“全知全能”的国家只是某些人的幻想,让它来替别国包办一切不仅不可能而且不道德。世界是丰富多彩的,每个国家都有探索自己民主道路的权利。意识形态狂热只会带来权力的滥用,从而制造更多的人间悲剧。

史文涛:山西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师,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学院博士生

Hans J. Morgenthau, *In Defense of the National Interest: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88.

Hans J. Morgenthau, “A Positive Approach to Democratic Ideology,” p.204.

Hans J. Morgenthau, *A New Foreign Policy for the United States*, p.243.

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看美国 霸权维系的困境

李 柝

[内容提要] 本文以美国拒绝加入国际刑事法院为个案研究, 试图阐释随着全球化的兴起和国际组织的不断壮大, 美国在维系霸权地位时所面临的结构性矛盾。文章认为, 国际刑事法院所体现的非国家性与自由主义是西方人权观的具体反映, 也是美国在维系世界霸权时对外投射的价值取向, 而当这种价值观与美国的现实权势维系产生矛盾时, 美国便在“单极体系”的逻辑中陷入两难困境。其结果是削弱了美国价值观的对外投射力, 进一步加剧了与欧洲盟国的分裂, 并最终危及“单极体系”的合法性与持续性。

关键词 美国政治与法律 国际法 国际刑事法院 美国霸权 自由主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 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对纳粹战犯的审判, 标志着国际社会开始关注对于个体战争罪、反人类罪等一系列国际性刑事案件的处理。冷战结束后, 由于意识形态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相对减弱, 各国政府对一些共同关注的国际法律问题有了进行对话的可能性, 一些在冷战时期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 开始得到比较妥善地解决。其中, 联合国成为当代国际法律制定和实施的最重要渠道。由于伦理规制与法律规制在形式上开始趋同, 联合国在国际规制的制定执行上, 在促成以各种和平方法解决地区冲突和国际争端的同时, 发展了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和程序。对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特别国际刑庭的设立, 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与运作极为引人注目。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大会在意大利首都罗马的联合国粮农组织总部召开, 会议完成并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

规约》,又称《罗马规约》。120个国家政府签署了《罗马规约》,至2007年2月,已经有100个国家正式批准了加入该《罗马规约》。

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是一种制度上的创新。一方面,国际刑事法院充分肯定国家主权的中心地位,从而使其成为对国家行使管辖权的一种补充,即只有在国内审判机构和程序不存在、不能有效地履行职责及国家不愿意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才能行使管辖权。法院对人管辖权范围仅限于自然人,对法人和国家无权行使管辖;对事管辖权范围仅限于那些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即:灭绝种族罪、侵略罪、严重违反战争法规罪(战争罪)和反人道罪。

另一方面,国际刑事法院突破了国家对个人及社会组织的全面管辖权,对最为严重的国际罪行予以裁断,并将非国家行为体列入共同缔约方,赋予与国家同等的法律地位。虽然从国际刑事法院建立至今,各国就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必要性、方式、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等关键问题,始终存在着严重分歧,作为已建立的国际法规,国际刑事法院所确立的对个人行为的审判机制已经是一种自在的建构,其自身的生命力正在发挥出来。其设立,意味着当今国际关系以国家为中心的国际体系正逐渐趋于多元化。值得注意的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建制过程中,自由主义与强权政治、普世化价值与利己主义之间的纠葛成为此中的关键主线。一方面,国际刑事法院在法律建制上力图实现对一国国家主权的限制,促进其政治体制民主化变革进程。另一方面,以美国、欧盟这两大利益聚合体所呈现的矛盾纠葛使该项法规带上了鲜明的现实权力争竞与价值观冲突色彩。美国视国际刑事法院为单极体系的障碍,而欧盟则将其作为遏制美国新干涉主义的有效手段。一时间,美国单边主义与欧盟各国“软制衡”之间的张力冲突构成了此规约形成中不可忽视的一环。

本文通过分析国际刑事法院所体现的价值观与现实矛盾及美国在《罗马规约》制定过程中与其他国家的博弈,着重阐述自由主义、国家利益与国际法规的互动关系,以期为国际关系所出现的新机制提供一个分析的框架和模式,以彰显霸权国家在维持其权势地位时所面临的挑战与困境。

刘明:《国际干预与国家主权》,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05~308页(或 Available at: <http://www.icc-cpi.int/about.html>.)。

“软制衡”是在新的国际环境中,新兴强国通过一系列非武力以及潜在的手段,如国际机制、消极回应等对霸权国家实施制约与权力消解,从而弱化霸权国家的领导地位。T. V. Paul, “Soft Balancing in the Age of U. S. Primac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0, No.1, 2005, pp.46~71; Stephen G. Brooks and William C. Wohlforth, “Hard Times for Soft Balancing,”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0, No.1, Summer, 2005, pp.72~108.

一 《罗马规约》及其“国家主权”地位

现代国际关系理论诞生后,现实主义与其后新现实主义成为主流流派。在现实主义理论的视角中,国际法被视为虚构的或与国际政治的权力中心相脱节的产物。但在国际关系领域中,很少有什么行为不会和法律、政治相联系。如果国际间没有共同的价值或标准,国际关系将不复存在。因为只有行为规范才会凸现出行为者的行为与价值取向,这其中行为者是民族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行为体,如跨国公司、甚至个人。它们在这种规则中构建起无形而彼此联系的权力体系结构。在此体系结构中汇集各国决策者与利益群体的共识。正如奥利弗·J·利兹特茨(Oliver J. Lisstzyn)所言,“一个大洲被分为若干国家,日益增长的对海外供应和海外市场的需求,国内法将不能提供给它必要的安全经济保障,所以各国政府都需要建立一系列公认的官方行为准则。”此外,他还指出,国际法有助于消除政府与资源非理性毁灭之间的紧张摩擦。对于国际关系中法律与政治,即国际法地位的争论已经不是什么新事物。卡普兰1961年在《国际法的政治基础》对国际关系的法律与政治关系的深入分析至今仍引为经典。此后卡尔·多伊奇(Karl Deutsch)和斯坦利·霍夫曼(Stanley Hoffmann)也相继讨论过,并将国际法作为权力政治的附属物加以论述。

同时,国际关系学界也存在另一种声音,即相信国际法是国际关系中解决争端的唯一方法。斯蒂芬·考克(Stephen A. Kocks)首先将国际法作为系统结构的独立变量纳入国际体系。他认为,国际政治理论应把由国家制定的国际法作为它们战略部署的重要制约力量放在与国际结构同等重要的地位。虽然考克使用了大量现代社会科学术语,但其主张仍没有超出汉斯·凯尔森(Hans Kelson)视国际法为超乎主权之上规范国家的客观实体的论调。唯一不同的是,考克批判了新现实主义将国际结构等同于国际权力分配的观念,重新定义了国际法与国际政治的历史性的变迁与现实的联系。

此后,经过哈诺德·拉斯韦尔(Harold D. Lasswell)和梅勒斯·麦克杜格尔(Myres McDougal)的努力,法律与政治结合在一起,形成了政策科学。麦克杜格尔

Oliver J. Lisstzyn, *International Law Today and Tomorrow* (Dobbs Ferry, NY: Oceana Publications, 1965), p.3.

Morton Kaplan and Nicholas deB. Katzenbach,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John Wiley, 1961.

James C. Hsiung, *Anarchy and Order: The Interplay of Politics and Law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7), pp.4~5.

继而论证了冷战开始的原因,认为其中也存在国际法的原因。美国国际关系学者理查德·法尔克(Richard A. Falk)做出了不同的解释,在定义法律与政治的关系时,他寻求凯尔森的国际法独立变量与麦克杜格尔的政策科学模式之间的平衡。

同时,一些新兴的国际关系流派也试图整合国际法与政治的关系,新自由主义、建构主义均对国际机制进行了深入解析。与国际法法学家不同,他们的工作是对新现实主义漠视国际法的回应,但他们无一不把自己的理论建立在新现实主义的假设与逻辑上。

笔者认为,国际法确实已构成了全球化时代国际政治不可缺少的部分。它已日趋成为国家间相互交流合作的产物和行为指南。一方面,国际法不但要规定国家行为可接受度的标准,而且也是决定国家是否需要采取自助行为的手段。另一方面,国际法要求所有国家公平待遇,以便保持国家间互动的稳定。在国家利益层面,国际法是典型的“功能二元体”,即国家根据自身的利益创造了它也受它制约。一国可以凭借其国际地位将自己的利益写入国际条约,同时一些国际法需要国家进行解释。通过优先解释权,在可获准的范围内评估自己的权力以有助于谋求本国的利益。对于国际安全问题,国际法可以缓和囚徒的困境。通过第三方的参与和集体行动或制度规范制约冲突双方。国际法提供这种解决争端的机制,如仲裁人,特别法庭,国际组织等。同时,国际规范通过条约中的集体活动将国家间关系尽可能地限制在非暴力范围内。通过集体行动和国际法规,国家间会制定出若干机制以减少国家间彼此的猜忌,增加国家内部政治体系的透明度,并加强国际间的合作,减少国际间紧张局势的发生和蔓延,而大量双边与多边的权利与义务也将增加了国家行为的确定性。因此,国际法所提供的认同、透明度、法律程序及强制机制就有了保证国际关系向着稳定的良性循环演进的可能。

2000年,《罗马规约》在80多个缔约国国内正式生效,它是第一个针对个人最严重犯罪实施制裁的国际法规。安南称其为“通向普遍的人权和法治进程中的巨大一步”。规约中的大量条款涉及到以往国际法未涉及的领域。如个人在国际法中的地位。同时,由规约所产生的国际刑事法院也自然对国家主权构成一定的侵蚀,虽然它的存在与发展以主权平等为根基。实际上,主权观念的变化与尊重主权原则并不矛盾。无论如何,主权仍然是一种“宪法性原则”。以尊重主权平等为基石是国际刑

James C. Hsiung, *Anarchy and Order: The Interplay of Politics and Law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4~5.

David Armstrong, *Revolution and World Order: The Revolutionary State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3), pp.199~244.

转引自王秀梅:《国际刑事法院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页。

事法院作用得以发挥的源泉,也是它能否真正完善的重要尺度。《罗马规约》仍然坚持了国家主权的优先原则,即依该规约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对国内刑事管辖权起补充作用。

首先,国家是在其境内发生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侵略罪的首要负责者。对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国际刑事法院认为国家必须采取措施,惩治发生在本国管辖范围内的此类犯罪,并一再强调各国均有义务对犯有国际罪行的人行使刑事管辖权。所以,这项规约只对国内法起到补充作用。这就明确了国内法在处理刑事案件上的优先性。为尊重国家的主权,《罗马规约》要求缔约国将规约中所确定的犯罪同样列入本国国内法中,所有立法部门负责起草符合规约的刑事法律,同时在对此类罪行和罪行责任的界定上,国内法不仅要包括《罗马规约》规定的犯罪,也要包括《罗马规约》未列入的罪行,即1949年《维也纳公约》、《国际人权法》所列举的罪行。从以上条例的规定,可以隐约看出,该规约的潜在功能之一,就是使国内立法在行使管辖权过程中地位高于国际法,其对犯罪本身的适用范围要比该规约的相关规定更为宽泛。

其次,对于具体的法律程序上,规约的第17章中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就可受理性问题提出规定,认定以下案件国际刑事法院可不受理:1.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国家正在对案件进行调查或起诉,除非该国愿意或不能切实进行调查或起诉。2.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国家已经对该案进行调查,而且该国已决定不对有关的人进行起诉,除非做出这项决定是由于该国不愿意或不能切实进行起诉。从上述条款显示,不仅国家对国际法下严重犯罪负有首要义务,而且法院只有在一国不能或不愿受理的情况下才可以行使管辖权。当国际刑事法院在国际法体系中对国内立法产生有效的补充作用时,国家需要履行它们的职责,它们必须加强完善国内立法,无论罪行的发生地如何,有效的国内立法将证明国家有能力在国内法范围内处理这些罪行,以确保国内法院而不是国际刑事法院完成这些任务。因此,国际刑事法院在《罗马规约》的第二十条款中确定了“一罪不二审”的原则,即在国内法院审判的罪犯将不会再次接受国际法院的制裁。⁵

再次,对于罪行的调查取证方面。《罗马规约》规定,检察官在开始调查时,应通报缔约国,如该国正在或已经对本国国民或在其管辖权内进行调查。根据该国的要

《罗马规约》序言 available at :<http://www.icc-cpi.int/about.html>.

《罗马规约》第17条 available at :<http://www.icc-cpi.int/about.html>.

《罗马规约》第21条。

5 《罗马规约》第20条。

求,检察官应等候对有关的人进行调查。

总之,《罗马规约》所呈现的多样法律程序,国家作为首要负责者其作用举足轻重。它充分体现了当今国际关系的现状:即国家依旧是国际关系的主要行为体。国内法在国际司法体系中的地位仍高于国际法。在国际社会中,其主要成员本身——主权国家——对促进规则的有效性负有主要责任;它们在履行该责任时,既不是在其上另加最高政府行使这一职能,也不是在原始无国家条件下那样,只要它们之间的协议就足以使那些有政治行为能力的团体执行该职能。从这个意义上讲,国家本身就构成了国际社会的首要机制。实际上,主权国家产生于欧洲,并得到了充分的发展,成为世界主权国家体系建立的基础,这一点对国际法的发展规律和特征有着极其深刻的影响。“主权在实质上并不是要使每一个国家处于孤立状态,相反,它是国际体系的一项特征;它是对基于领土自治权的政治生活进行组织的一项制度性安排,并且界定了每一个政府在同其他国家相处时外部权力的界限。”从这个意义上来讲,主权不仅是国家的拥有物,而且是国际法的基因。

二 《罗马规约》中的非国家性与自由主义的国际秩序价值观

新现实主义将世界的无政府状态作为其立论基础,但随着全球化以及网络时代的来临,一种新的法治模式正在深刻地影响着民族国家及各种组织在内的社会实体。“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从新自由主义与制度主义的语境中产生出来。于是“威斯特伐利亚神殿的支柱正在朽化”的论断在今天的国际关系学界随之出现。然而,随着非国家行为体大量出现在国际社会,整个国际法正在从局部性过渡到普遍性,作为体现出全球化时代国际关系所发生的新趋势的《罗马规约》的一个重要内容,是以西方为中心的国际法过渡到以世界为中心的国际法。正如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菲利普·科什所言,“只有在其具有普遍性的时候,国际法院才是有效的。”⁵众所周知,新自由主义的国际秩序是将个人视为最重要的法律个体。国际法建立的特定价值应保障个人而不是主权国家的基本权利。即如赫尔德·布尔指出的,它“是对大国维持秩序的拒绝”。在自由主义的法治理念中,公正的法律义务首先要适用于人与人之

《罗马规约》第44条。

门洪华:《和平的纬度 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82页。

詹姆斯·罗西瑙:《没有政府的治理》(张胜军、刘小林等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9月版,第69页。

5 转引自夏巴斯:《国际刑事法院导论》(黄芳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5页。

Hedley Bull, "The State's Positive Role in World Affairs," *Daedalus*, Vol.108, No.4, 1979, pp.111 ~ 123.

间,其次才是国家之间。《罗马规约》就充分体现出这种价值观与法治治理模式。

首先,个人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对象。《罗马规约》第一条规定,国际刑事法院为常设性机构,有权就本规约所提到的、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对个人行使其管辖权。长期以来,传统国际法中,对个人的管辖权是国内法的管辖范围,对本国公民的对内的最高统治也长时间被纳入主权的内涵中,国际刑事法院管辖内的犯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侵略罪,均为一国主权内部的事务。在1998年7月,120个国家在外交会议上相继承诺接受《罗马规约》,即承诺当保护基本人道主义价值观的国际规则与国家法律发生冲突的时候,每一个国家都必须超越国家的法律,这种行为本身就表明了国际关系在新世纪所发生的深刻变化。两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社会体验到总体战争和大规模暴力的使用对国家的破坏作用。冷战结束后,在经历了伊拉克入侵和兼并科威特,1991年~1992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亚和克罗地亚的战争,以及卢旺达的种族屠杀等重大国际事件。《维也纳公约》遭受破坏后,联合国相继建立了两个特设性质的刑事法庭,这大大提高了国际社会对建立常设性质的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视程度,也加快了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进程。国际社会已清楚地认识到一国国内立法由于其政治体制、意识形态、宗教文化等因素所造成的限制,试图通过构筑相关国际规制以弥补国内法的先天不足。这种主张限制政治权力和有限政府的自由主义国际秩序标志着它正在撼动威斯特伐利亚的体制。

其次,国家主权在《罗马规约》中的让渡。《罗马规约》第20条规定,如因为包庇有关的人,使其免负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刑事责任,或没有依照国际法承认的正当程序原则,以独立或公正的方式进行,而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的方式不符合将有关的人绳之以法之目的的行为,国际法院将重新审理此案。这就表明如果国内法院对犯罪嫌疑人审判不公正,或没有履行国际法认可的法律程序,国际刑事法院将行使管辖权。在《罗马规约》中,国际刑事法院要求各国承担合作义务:“本法院有权向缔约国提出合作请求:向法院移交有关的人,提供必要的调查证据(包括人证、物证),任何国家立法、法律程序或时间延迟阻碍与国际法院的合作,将违反规约。联邦制国家必须确保州政府或政治实体提供全力支持,如果在执行中遇到障碍,必须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协商。法院可以授权在该国进行审判。国内法必须修正其法以支持在该国进行审判。国际法院的国际法律人格必须予以承认。每个国家确保国际法院在其国内法中的地位、法律能力,以便国际法律能履行其在一国领土内的功能与权力。法

转引自张胜军:《国际刑事法院的普遍管辖权与自由主义国际秩序》,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8期,第23页。

《罗马规约》第1条, available at : <http://www.icc-cpi.int/about.html>。

《罗马规约》第20条。

院在每一缔约国境内,应享有为实现其宗旨所需的外交特权与豁免,并得到充分的尊重。国际法院的财产、法官、检察官等相关法律人员不受侵犯,并免受国内法的制裁。国家应确保提名的法官或检察官的人选在可供讨论与最广泛协商中进行,并得到本国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在国内立法中,一国立法体系不应包括拒绝对法院进行帮助请求的条款,以配合调查与检察,国家必须提交证据给国际法院,对于秘密情报、国家安全情报在必要情况下,也要通过特殊渠道交付给国际法院。对于逮捕与移交,与国家间的引渡条约不同,没有实质性的理由表示可以拒绝交付被指控的某人,无论其官阶大小,国家间必须建立引渡条约使其相对存在的引渡条约更为简单。国际刑事法院支持一种超国家制度的合法性,当国家主权不能履行维系法治的职责时,国际上的超国家政治权威就将保持监察的“第二主权”。

最后,在国际法中,自纽伦堡审判以来,官阶大小均不能赦免其所犯罪行。当国际法院提出逮捕请求时,国家必须立即逮捕拘留指控人,并移交至国际刑事法院。当发生国家间的竞和请求时,优先权交至国际刑事法院,国家间需订立双边或多边的引渡条约。国家不必重申已为国际法院审判有罪的罪犯。《罗马规约》还多次提及非政府组织的存在,并赋予非政府组织与国家平等的法律地位。实际上,正是这些非政府组织构成了支持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中坚力量。在规约中,非政府组织,诸如妇女儿童问题的国际国内组织有义务对其立法内容提出质询、建议、提供必要的监督,保证司法公正,⁵同时国际刑事法院也就跨国组织的行为进行了立法,使其不会因国界限制而逃避诸如破坏生态环境与社会问题的责任。

值得一提的是,《罗马规约》规定,“人权国际刑法保护”的条款占有绝大部分,从对于侵犯罪行的定义、管辖、到引渡、进行司法协助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在国际刑事管辖方面,基于各国长期实践,《罗马规约》形成了一整套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基本原则,如属人管辖、保护管辖、普遍管辖原则。尤为重要的是普遍管辖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对严重危害国际社会根本利益或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利益的国际罪行,任何国家都可以行使刑事管辖权。这类罪行主要包括:侵略和战争罪;灭绝种族罪;种族歧

《罗马规约》第87条, available at : <http://www.icc-cpi.int/about.html>。

《罗马规约》第89条。

转引自张胜军:《国际刑事法院的普遍管辖权与自由主义国际秩序》,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8期,第25页。

5 《罗马规约》第6条, available at : <http://www.icc-cpi.int/about.html>。

Bruce Broomhall, *International Justice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Between Sovereignty and the Rule of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73.

视和种族隔离、奴隶贩卖和奴隶制、恐怖主义行为以及酷刑行为。因此,它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各国囿于主权、地域、利益保护和国籍而在打击国际犯罪中可能出现的疏漏,能够比较有效地惩治国际犯罪。普遍管辖原则已成为国际社会公认的、普遍接受的国际刑事合作原则。

此外,《罗马规约》也建立了一系列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制度,如文书送达、通知证人或鉴定人出庭、询问证人或嫌疑犯,委托勘验、检查、鉴定、搜查或扣押、移交物证或书证、相互提供法律资料等。这些司法协助与合作的方式,为各国司法机关提供了帮助和便利条件,也有助于惩治犯罪者。《罗马规约》对于国际人权保障方面的规定占了很大部分。可以说,《罗马规约》是一部国际人权法,其内容明显区别于以往国际人权法内容。

首先,《罗马规约》体现了鲜明的非国家行为体色彩。从传统上看,人权只有国家才能从根本上实现对人权的保障。因此,人权的国际保护必须依赖于各主权国家。然而,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使得国家行使人权保障的专有权受到了动摇。当一国国民在该国享受不到基本人权或受到权力严重侵害时,可上诉到国际刑事法院这一常设性的国际机构,起诉本国政府的首脑成员。这在传统上一直被认为是国家内政的禁区,而后冷战时期这一禁区正在逐渐被冲破。

其次,《罗马规约》强调国家间的刑事司法合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使国际关系相互依赖加深。任何国际犯罪都具有跨国性,总是包含着一定的涉外因素,无论哪一个国家对之进行追诉,都需要取得其他国家的帮助与合作。否则,追诉国际犯罪的活动无法顺利进行,国际刑法也就难以有效地适用。特别是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下,任何国家的刑事司法系统都无权超越国家主权的管辖范围,在它国领土上自由地进行追诉犯罪的活动。这种国度的界限使每个国家的刑事司法系统在适用该规约时,不得不寻求有关当事国的配合。因此,在人权的国际保护方面,尤其是在对侵犯人权的国际犯罪的追诉与防止方面,必须加强国际刑事合作。

最后,《罗马规约》对于人权的关注亦使其成为自身发展的制约因素。国际刑事

《罗马规约》第5条、第8条、第12条第1款,available at : <http://www.icc-cpi.int/about.html>。在管辖范围上,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的范围并不限于缔约国。根据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条约仅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而不及于第三国。然而,《罗马规约》对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规定却突破了这一原则。只要罪行发生地国或者犯罪被告人的国籍国是缔约国或者提交声明的非缔约国,国际刑事法院就可以行使管辖权。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论著请详见:夏巴斯:《国际刑事法院导论》;王秀梅:《国际刑事法院研究》;Glasius, Marlies,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 Global Civil Society Achievement* (Milton Park, Abingdon, New York, NY: Oxfordshire, 2006)。

国际刑事合作是指世界各国在追诉和防止国际犯罪的过程中进行各种形式的配合与协作。参见高铭暄、赵秉志:《当代国际刑法的理论与实践》(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11页。

法院建立的宗旨在于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在被控犯有重大国际罪行的人无法在国家法院中受到正式审判下发挥作用。但目前的《罗马规约》没有充分考虑到国际社会的现实情况,在法院的管辖权等重要问题上未能充分顾及许多国家关于主权、人权的利益关切。比如,根据习惯国际法,反人类罪应发生在战时或与战时有关的非常时期。从目前已有的成文法来看,《纽伦堡宪章》、前南国际法庭规约均明确规定,此罪适用于战时。但《罗马规约》在反人类罪定义上删去了战时这一重要标准。且对侵害人权的規定远远超过了国际习惯和现有的成文法。因此,它不太会使广大发展中国家接受。正如中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要建立的不是人权法院,而是惩治国际上最严重犯罪的刑事法院。过量地增加人权内容,背离了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真正目的。

综上所述,国际刑事法院及其规约最大限度上尊重了国家主权,协调了国家利益与国际社会的利益,尽管它与国家主权仍存在矛盾,但它却反映出国际关系向自由主义法治过渡的特征,个体开始成为新的关注对象,即从国际法客体正转向国际法主体。对个体的国际范围的限制已成为国际社会为保持和平,避免战争的新举措。这种超国家制度一旦获得合法性的支持,国家主权就会仅仅表现为功能性。由此,国际公正就不仅适用于国家,也适用个人。当然《罗马规约》的宗旨依旧是对国内立法行使补充作用,目前还不能称其有普世性的价值,因其存在重大的缺陷与争议,它所倡导的消减政治权力的滥用必然会与大国,尤其是超级大国的权力行使产生冲突,从而损害它本来的目标。然而,随着全球化的进一步兴起和非政府组织的不断壮大,国际刑事法院所体现的法治理念仍会在一定程度上加深对国内法的影响,尤其是在限制“不负责任的国家”方面,从而促进其政治体制民主化变革的进程。

三 《罗马规约》建制中的美国应策与困境

从新现实主义的理论角度看国际关系,一国单边行动与共同决策是相互限制的。华尔兹认为缺少共同权力意味着没有独立的强制机构,由此,单边行动就提供了一种补救的方法。然而从现实政治中分析,可以看到一个国家采取单独行动破坏国际法的行为很可能会引发其他国家的效仿,最终破坏这个国家的长远利益,使其陷入两难困境。例如,美国在冷战后多次武装侵犯他国,并不能给后者示以令人信服的法律

刘明:《国际干预与国家主权》,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08页。

肯尼思·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胡少华、王红缨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34~241页。

依据,因此漠视国际法的结果就是使自身陷入“遵守—破坏—遵守—再破坏”的恶性循环中。1990年美国和世界大部分国家均参与了旨在反对伊拉克侵略科威特的行动,美国及其盟国甚至对伊拉克使用了武力。值得注意的是,美国进行反伊行动之前,于1989年12月派出两万多军队入侵巴拿马,造成将近1000~4000名巴拿马军人死亡,还有将近万名为维护独立与主权的巴拿马人被捕。最终,巴拿马政府首脑诺列加将军被逮捕并解送到美国法院接受审判。当然,美国对巴拿马的军事行动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并不存在什么因果关系。但从国际法的角度看,前者无疑给后者以精神上的推动。这种“巧合”或者说是前后的承接关系似乎证明了一种观点,一国破坏国际法的行为会对其他国家产生明显的示范作用。随着东欧的巨变和苏联的解体,美国在世界权力中心的地位越来越巩固,克林顿政府及此后的布什政府意识到一国进行破坏他国的单边行动很可能导致另一国家的相同行为。权力的反射必将最终危及其自身的长远利益。事实上,优势国家可能会在单边行动中损失不多,但实际上如果它一直维持集体安全得到会更多。当然,优势国家,尤其是霸权国家所谓的集体安全是建立在单极体系基础上的,一旦这种安全观(如程序正义、法治)与它们的全球战略或切实利益发生抵触,它们将毫不犹豫地选择后者。在巴拿马的案例中,美国本可以将其诉诸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等重要国际组织,就像它在海湾战争前后那样向联合国提出方案。而实际上,美国却选择单边行动以施惩戒,以坚定实施其全球战略。因而在《罗马规约》与国际刑事法院设立问题上,就充分彰显出美国作为唯一超级大国所面临的困境与挑战。

《罗马规约》早期筹备阶段,曾得到美国克林顿政府的大力支持与“根本性的关切。”在起草阶段,美国一直谋求将美国宪法的价值观—人权、民主、程序正义、法治精神等内容纳入条款之中。然而,尽管美国于2000年12月31日签署了《罗马规约》,但克林顿政府及此后的布什政府却一直要求给予美国公民刑事豁免权,继而质疑国际刑事法院的合法性,并强调除非为美国单独修改规约中的条款,否则美国决不会批准,也不会支持《罗马规约》。布什不仅拒绝将条约呈交参议院表决,并且到联合国秘书处企图撤回签署,但国际法不允许一个条约被“退签”,于是美国政府同时宣布将不再遵守1969年签署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根据《公约》的规定,签约国即使没有批准条约,也不能采取措施削弱它所签署的条约。2002年5月6日,布什致函联

David J. Scheffer,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1999)93 A.J.I.L.12, at 21; idem, "Staying the Cours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2001)35 Cornell Int'l L.J.47.

Sewall, Sarah B, ed.,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England: Oxford, 2000), p.116.

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撤回其对规约的签署。美国记者大卫·莫伯格认为:“美国抵制该法院主要是一种象征性的姿态,表明美国不对任何人负责……布什希望美国充当世界警察、起诉人、法官和行刑者,这不是给予主权得出的结论,而是帝国的观念。”归纳起来,美国对《罗马规约》条款的反对态度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

第一,美国反对赋予国际刑事法院任何形式上对非缔约国的刑事审判权力。《罗马规约》允许组织或个人向国际刑事法庭起诉一个非缔约国的罪行。而美国认为“除了联合国安理会在宪章的权力赋予下以外,非缔约国的官方行为不应受到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一国只要拒绝规约,就能保护其国民免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甚至在国外实施的犯罪也不例外。美国谈判代表大卫·舍佛尔则称,这项条款实际上是对美国卷入世界事务的限制条款,美国在海外的驻外人员、军队都将为此承担风险。因为从《罗马规约》的规定来看,尽管它自己不参加,理论上却不能阻挠其他缔约国在美国有关人员涉嫌犯罪活动时将案件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美国不愿意看到这种情形发生。这是美国对国际刑事法院抵制的直接原因。实际上,《罗马规约》的此种规定涉及到了“普遍管辖权”问题。如上说述,普遍管辖权与刑法上传统的领土管辖、保护管辖或国籍管辖原则在性质上有很大的区别。由于普遍管辖权突破了地域、利益保护和国籍这三种传统管辖的因素,其行使在国际法上历来受到严格的限制。但2001年6月18日,比利时国内刑事法庭裁定被起诉的4个卢旺达人犯了战争罪。此后,普遍管辖权在前南国际特别刑庭和卢旺达国际特别刑庭都有实质性的发展。美国认为《罗马规约》中将普遍管辖权永久化缺乏法理基础,是对现有国际法的破坏。然而国际法学家指出,从纽伦堡审判、海牙会议以来,普遍管辖权就已经成为国际法的法律基础,只是因为它一直被作为一种理念而没有得到坚决地贯彻而已。因此,美国的主张站不住脚。⁵

第二,美国要求加入“声明放弃选择”条款:即允许“国家在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

声明中写道,敬告阁下,关于1998年7月17日通过的《罗马规约》,美国无意成为该规约的一员。因此,美国不承担因于2000年12月31日签署而产生的任何法定义务。美国要求,它不愿加入该规约的意愿,正如本函所述,记录在与批准或加入规约有关的保存国名单上。引自夏巴斯:《国际刑事法院导论》,第27页。查默斯·约翰逊:《帝国的悲哀:黥武主义、保密与共和国的终结》(任晓、张耀、薛晨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82页。

David J. Scheffer, “U. S. Policy and the Proposed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US Department of State Dispatch, 9, 1998.

5 Roy S. Lee, *The Rome Conference and Its Contributions to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The Making of the Rome Statute - Issues, Negotiations, Result*(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p.29.

裁审前可以对法院的公正与效力进行评估，”根据法国的要求，此内容被纳入《罗马规约》，但规定只适用于战争罪，而美国却要求在所有罪行的审理上都可适用该条款，但遭到绝大多数缔约国的反对。

第三，关于侵略罪的定义问题。由于它是整个国际社会都严重关注的国际犯罪，于是其理所当然要列入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犯罪中。但是，什么是侵略罪，这是一个至今难于统一认识的问题。此后，该定义并没有得到法律上的进一步确认。欧盟各国建议将1974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共7部分写入《罗马规约》，但发展中国家代表认为，该决议中的定义是关于侵略战争的定义，而不是侵略行为的定义。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应是侵略行为，而不是侵略战争。虽然最终通过的《罗马规约》在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享有管辖权的同时，没有对侵略罪做出定义性的规定，只是在其第5条中规定“本法院应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此等条文应与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相符合。”即使如此，美国也表示反对。美国在对《罗马规约》进行最后的表决时投了反对票，在其解释原因时，美国认为《罗马规约》所涉及的罪行定义具有高度的政治性，各国在这些问题上的争议远未得到解决。而实质上，美国是担心有些“居心不良”的国家出于政治目的“十分草率地”起诉在海外执行任务的美国军人，从而限制其对盟国履行义务和参加其“新干涉主义”的单边行动。

第四，美国反对将恐怖主义与毒品犯罪纳入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内。美国认为安理会应是对这些罪行进行调查的唯一国际机构，美国反对将国际刑事法院凌驾于安理会之上的任何行为，并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可受理案件范围的扩大无疑“将损害国家与国际社会的民主化，以及打击这些罪行的决心。”⁵最终，恐怖主义与毒品走私还是在谈判最后一天被纳入规约管辖范围之内。

第五，《罗马规约》第98条规定：“如果被请求国执行本法院的一项移交请求，该国将违背依国际协定承担的义务，而根据这些义务，向本法院移交人员须得到该人派遣国的同意，则本法院不得提出该项移交请求，除非本法院能够首先取得该人派遣国的合作，又该派遣国同意移交。”但美国认为该项条约将限制其海外驻兵和美国公民境外活动的自由。在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美国坚持美国绝不会将任何美国军

David J. Scheffer, “Development at Rome,” in Eric K. Leonard ed., *The Onset of Global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shgate: Burlington, VT, 2005), chapter 3 p.87.

《罗马规约》第5条 available at :<http://www.icc-cpi.int/about.html>.

刘明：《国际干预与国家主权》，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06页。

5 David J. Scheffer, “Development at Rome,” p.88.

《罗马规约》第98条 available at :<http://www.icc-cpi.int/about.html>.

人或平民交付独立于美国司法体系之外的机构。美国的态度立刻招致大部分《罗马规约》缔约国的谴责,纷纷认为这是美国的霸权行径。其中,尤以欧盟最为激烈。欧盟强调美国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一旦签署该项条约,就必须履行《罗马规约》中所有条款。

可见,尽管《罗马规约》在个别条款上接受了美国的意见,但在若干“敏感”条款的起草与修改上还是坚持了《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在一定程度上力图维持国际正义与法治。然而,美国并未因此放弃,而是采取了所谓“美国维护和平人员”的行动。

首先,美国国会与行政机构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消解国际刑事法院及其规约对美国驻外人员的影响。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和国防部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无法给予美国军队“百分之百”免于起诉的保护,国际刑事法院可自由裁量何为“不正当”使用武力者,并可能导致日后部分美军军官被列为战犯而成为被告。时任美国国防部长的罗纳德·罗斯菲尔德在正式场合就表示,反对任何企图超越美国国内法而支持《罗马规约》的企图,美国将依靠自己的力量保护美国人民和其生活方式。在《罗马规约》生效前夕,美国通过了《美国军人保护法案》。根据这一法案,美国总统布什要求美国国务院与世界上所有其他国家接触并谈判,以达成一个旨在承诺不将对方国家国民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协议。⁵ 为了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该法案明确规定:如果任何国家拒绝签订这一双边协定,美国将取消对该国的军事援助。由于美国的外交努力,截至2003年7月1日,共有44个已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的国家与美国签订了不引渡即将被起诉的美国公民的双边协议。另外,还有7个国家同美国秘密签订了类似的协议。为了能继续对其他还未与美国签订该双边协议的国家施加压力,美国国会在2002年确定了签订协议的最后期限,即2003年7月1日。这一天,美国宣布取消对35个国家的军事援助,以报复他们拒绝做出不向国际刑事法院引渡被起诉的美国公民的承诺。美国的制裁措施所涉及的军事援助款项为4760万美元,应该说,这笔款项数额不大。与其说出于经济考虑不如说出于政治考虑。它向全世界发出一个明确无误的信息,美国为了阻碍国际刑事法院的运作,为了确保本国

欧盟对美态度可参见:“No to American Exception; US Efforts to Undermine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vailable at: <http://www.hrw.org>.

夏巴斯:《国际刑事法院导论》,第27页。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e Court,” available at: <http://usinfo.state.gov/topical/pol/usandun/02092421.htm>.

5 高铭暄、赵秉志主编:《国际刑事法院:中国面临的抉择》,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72页。

高铭暄、赵秉志主编:《国际刑事法院:中国面临的抉择》,第172页。

《山姆大叔为何要取消对35国军援》2003年7月3日《参考消息》,第5版。

朱文奇:《国际刑事法院启动机制及美国的应策》,载《河南社会科学》2003年第5期,第11卷。

公民不会受到国际刑事法院的起诉和审理,将动用其所有的外交力量。

其次,美国通过联合国安理会对国际刑事法院设置障碍。在罗马外交会议上,美国提出国际刑事法院在开始调查之前就必须得到联合国安理会的明确授权。美国作为常任理事国,可以利用否决权阻止安理会授权决议,以此阻止任何涉及其本国或盟国士兵案件的调查。这一提议立刻遭到大多数缔约国的极力反对。最终,《罗马规约》采纳了新加坡的提议。安理会的“否决权”成为“反对权”,削弱了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制约。美国的诉求在罗马没有得到采纳。此后,美国一直试图扩大安理会的权力。2002年联合国派往波黑和克罗地亚进行维和的特派团驻扎期限即将结束,美国利用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具有否决权这一条件,要求国际刑事法院给予美国维和人员以豁免权,否则将不再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美国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一,只要美国持反对意见,就能阻止安理会就延长维和部队驻扎期限问题进行决议。所以,尽管安理会有成员国对美国的要求特别反感,也不得不努力寻求美国与安理会所有成员国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罗马规约》第16条规定:“如果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向本法院提出要求,在其后12个月内,本法院不得根据本规约开始或进行调查或起诉,安全理事会可以根据同样的条件延长该项要求。”也就是在这一规定的基础上,联合国安理会最后通过了第1422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任何一个非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的人员,自2002年7月1日起的一年内,都不会因在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时由于行为不当或失职而受到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或起诉。而在一年后的2003年6月12日,联合国安理会又通过第1487号决议,再次要求国际刑事法院不得对“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目前或以前的官员进行调查或起诉。”同时还规定,“只要有必要”,联合国安理会还会“要求顺延12个月。”联合国安理会是政府间的政治组织。国际刑事法院则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119条明确规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司法职能的任何争端,都将由国际刑事法院自己决定解决。⁵如果司法机构处在政治组织之下,自然无独立性可言。而如果国际刑事法院不能独立,也就无法谋求公正或就沦为“只有弱小国家的罪犯才会被起诉”的局面。鉴于联合国安理会在国际政治上的权威地位,国际刑事

《罗马规约》第16条, available at : <http://www.icc-cpi.int/about.html>。

联合国安理会第1422号决议, available at : <http://www.iccnw.org/documents/SCRes1487June2003eng.pdf>。

联合国安理会第1487号决议, available at : <http://www.iccnw.org/documents/SCRes1487June2003eng.pdf>。

5 《罗马规约》第119条, available at : <http://www.icc-cpi.int/about.html>。

Henry J. Steiner & Philip Alst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Context: Law, Politics, Mora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196.

法院真正意义上的独立仍无法实现。

最后,美国还对国际刑事法院受理案件调查进行阻挠与干预。2005年3月1日,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提交苏丹达尔富尔地区情势的决议,检察官于2005年6月5日宣布在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展开调查。处理此案件的过程显示出国际刑事法院已经步入良性运转。同时这个案件也是国际刑事法院设立以来,由安理会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的第一个非缔约国案件,该案引发美国的顾虑。美国在安理会的决议中强调在非洲建立混合型法庭的要求,并坚决从根本上反对国际刑事法院对非缔约国国民行使管辖权。尽管美国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但从其声明的态度中可反映出美国长期和坚定反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态度。

尽管美国政府始终声明,反对国际刑事法院主要是为了防止其普通服役人员和低阶军官受到战争罪的控告,但表象背后所反映出的美国内政外交的变化却颇具深意。

首先,美国宪法与《罗马规约》在法理上存在潜在冲突。规约充分强调国内法优于规约的法律地位,而美国宪法却对美国公民境外的受审问题未做规定。1996年美国国会通过《战争罪法案》,1997年又通过《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国际公约附加法案》,虽然对驻外人员的法律地位以及获罪之法律程序做出了规定,但这仍无法规避《罗马规约》的“普遍管辖权”问题。不仅如此,美国联邦法院与地方法院在法律程序上亦与《罗马规约》条款矛盾。比如,美国国内法允许匿名证人的证言,而规约却规定匿名证言的无效。⁵另外,1812年美国最高法院认定,美国国会的众议院对于刑法具有最高立法权,参议院负责批准法案以及对其他犯罪要件进行更为严格的界定。换言之,国会在美国法律体系中占有绝对的位置。而一旦批准《罗马规约》无疑将撼动国会的地位,从而“破坏国父《权利宣言》的精神。”

其次,美国与欧盟等大国之间的利益争竞。《罗马规约》只把侵略罪列入其中,而没有像上述有关战争罪那样,详细地规定具体内容,这其中就是美国努力进行周旋的

转引自高铭暄,赵秉志主编:《国际刑事法院:中国面临的抉择》,第137页。

“The Legality of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593 (2005) Referring the Situation of Darfur to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Press Release, SC/8351, 2005/03/31.

《罗马规约》序言, available at: <http://www.icc-cpi.int/about.html>.

5 Sewall, Sarah B. ed.,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England: Oxford, 2000), p.129.

United States v. Smith, 18, U.S. 153, 157, 1820.

Ruth Wedgwood,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ICC,” Sarah B. Sewall, ed.,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England: Oxford, 2000), p.130.

结果。其实,国际社会在这一问题上历来莫衷一是。其深刻的分歧是基于国家间的利益差异。若将其进行大致的统归,在后冷战时期,国际社会形成了以美国、欧盟和发展中国家这三大集团的利益聚合。表现在对《罗马规约》制定上,虽然各代表国均一致承认并尊重国际刑事法院的人权与法治精神,但在具体罪行的认定及实施细则上,却凸显出这三大利益群体的分歧。需要指出的是,以德法为主的欧盟国家对《罗马规约》制定始终都显示出积极态度。究其原因,是想“以此塑造一种未来的世界秩序,把建立一种新的世界秩序寄托在法律基础上,希望用国际刑事法院代替联合国安理会的部分职能,谋求建立以人权为基础的世界秩序。”2002年2月,美国迅速与罗马尼亚、乌兹别克斯坦两个《罗马规约》缔约国缔结了双边条约,在该条约中,规定美国公民可免于移交该国。美国的行为立即引起欧盟的抵制。2002年9月25日,欧洲议会决议反对美国提出的双边引渡互免协定,认为这一协定不符合《罗马规约》。作为《罗马规约》的倡议和支持者,欧盟利用一切渠道抨击美国在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上的单边政策,经历了纽伦堡审判,前南斯拉夫特别国际刑事法庭等一系列重大国际刑事案件的审理,欧洲积累了相当丰富的司法程序经验,因此,它们将国际刑事法院视为对美国单边主义进行有效的制衡措施。在一些对美国颇为“敏感”的条款争议上,欧盟国家联合起来抵制对《罗马规约》的任何修改。美国学者 T. V. 保罗认为,欧盟的这一举动是其对美国单极世界实施“软制衡”的产物。即通过《罗马规约》对美国的对外干涉行为实施制约,渐进实践欧盟的“国际民主多元化”理念,同时极力主导国际刑事法院的未来运作,即使美国拒不支持它,也要使其在国际社会中发挥效力,在国际舆论层面成为抑制美国单极体系的工具。显然,美国政府已认识到欧盟染指其中的目的,因此也始终采取抵制态度与之抗衡。最后,美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反对态度反映出美国政府正将战争政策置于国家政策的首要地位。冷战结束后至今,美国在全世界各地以各种名义保有 725 个军事基地,其中的文武官员从事着战争、维和、缉毒和抓捕要犯等各式各样的工作。随着反恐怖活动“先发制人”战略的实施,美国发动战争或使用武力的概率大大增加。因此,美国担心其驻外人员被控“战争罪”“反人道罪”或“种族灭绝罪”的可能性也会增加,尤其是伊拉克战争以来,美国军队对伊拉克平民造成的死亡已引起世界各国对美国的暴行的声讨。最让美国政府担心的是,国际刑事法院可能会起诉布什或其他军政阁僚。⁵ 拉姆斯菲尔德曾坦言,“美国

黄芳:《国际犯罪国内立法研究》,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8 页。

T. V. Paul, “Soft Balancing in the Age of U.S. Primac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0, No.1, 2005, pp.46~71.

查默斯·约翰逊:《帝国的悲哀 黩武主义、保密与共和国的终结》第 25 页。

5 查默斯·约翰逊:《帝国的悲哀 黩武主义、保密与共和国的终结》第 83 页。

的世界领导地位可能因前述法庭之设立第一个受害。”从《罗马规约》的规定来看，尽管美国自己不参加，理论上却不能阻挠其他缔约国在美国有关人员涉嫌犯罪活动时将案件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美国不愿意看到这种情形发生，对于这个一直试图维系单极世界的国家，国家主权任何形式的让渡都会对美国国家利益造成威胁，司法主权更是如此。作为拥有“世界上最完美、最公正的司法制度”的国家，美国自然不会允许国际刑事法院审理以其公民为被告的案件。为防止这一情况出现，美国全力以赴阻止国际刑事法院的运作。

从以上诸多事例中可以看出，国际刑事法院自诞生伊始，始终徘徊于自由主义与权力政治的纠葛中。美国视国际刑事法院为其权势争斗与全球战略的障碍，而欧盟则将其作为遏制美国新干涉主义的有效手段；发展中国家由于《罗马规约》中大量条款与本国政治、司法体制难以协调而对其有意回避。于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与其后运作便带上了鲜明的现实权力竞争色彩，其丰富的规范内涵与变革意义则被长时间忽视。正如中国政府代表在罗马会议上所表示的：“国际刑事法院应当是一个独立、公正、有效和普遍性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其独立性和公正性不应受到政治或其他因素的影响，法院不能成为政治斗争的工具，不能成为干涉国家内政的手段。”长期以观，国际刑事法院在今后的运作中将仍为现实的政治态势所左右，美欧在未来国际秩序价值理念的分歧将随之进一步扩大，尽管随着2008年的美国大选临近，美国政府将对其强硬的外交路线做出适当调整，但可以预见，美国例外论的传统与维系单极体系的决心将不会有根本性的转变，因此，缺少了美国支持的国际刑事法院仍将事事受阻，步履维艰。

纵观《罗马规约》，其运作规则与基本内容具有独创性，它在吸收了国际法院的运作模式和纽伦堡国际法庭、远东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卢旺达国际法庭的运作模式的同时，又借鉴了各国现存的司法体制，独创出国际刑事法院的运作规则。它在冲击着国家中心、主权至上等传统国际法准则的同时，将现代国际关系逐渐转向自由主义价值对个体的关注。国际刑事法院是第一个针对个人实施最严重犯罪的常设性机构，因此被形容为国际人权“消失的链条。”它的影响面将会波及国际社会各个领域，如妇女、儿童、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甚至环境问题。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菲利普·科什(Philippe Kirsch)曾指出，“国际刑事法院是目前最绚烂的实现国

张延磊：《国际刑事法院所面临的政治制约因素分析》，载《社科纵横》2005年12月第20卷第6期，第117页。

刘明：《国际干预与国家主权》，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05页。

国际刑事法院官方文件：“国际刑事法院概览”，available at：<http://www.iccnw.org/mod=court>。

际刑事正义的司法机构。”然而,也应该看到,《罗马规约》自诞生之日起,就受到现实权力政治与大国利益的制约,甚至一度陷入危机。尤其是美国的极力反对致使其开始运行就受到众多阻力。可以这样说,在“单极体系”的语境中,权势的现实维系与价值观的对外投射最终将会产生结构性的矛盾,从而对霸权国家构成一种两难的困境,并最终危及这种单极体系的持久性。

李 栢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政治室助理研究员

转引自高铭暄、赵秉志主编:《国际刑事法院:中国面临的抉择》,第45页。

国际刑事法院文件:“No To American Exception Under Cover of War Against Terrorism, A Destruction Offensive Against the ICC,” available at :<http://www.iccnw.org/documents/fidh200209english.pdf>.

美国对亚洲不结盟国家态度 与政策的变化, 1953 ~ 1963

刘 青

[内容提要] 本文考察了艾森豪威尔和肯尼迪两任三届政府时期(1953 ~ 1963)美国对亚洲“不结盟”国家的政策的变化。文章认为, 第一届艾森豪威尔政府对不结盟运动尚缺乏足够的认识。随着 1955 年亚非会议的召开, 以及国际形势的变化, 美国政府内部开始对不结盟运动做出新的评估和认识, 对不结盟国家的政策也随之有所调整。肯尼迪上台以后, 美国政府从第三世界发展的角度对待不结盟国家, 肯尼迪政府向亚洲不结盟国家提供了大量的经济援助。

关键词 美国外交 冷战 艾森豪威尔 肯尼迪 亚洲不结盟国家

随着冷战的兴起, 以美苏为首的东西方两大阵营的对峙局面日益形成。在这样一种国际格局之下, 印度、印尼、缅甸、埃及等新兴的亚非国家却相继宣布不愿卷入大国冲突, 在国际事务中奉行一套追求独立自主, 不与别国, 尤其是东西方两大阵营结成政治、军事同盟的不结盟的外交政策理念。这些国家通常被称为不结盟国家。在冷战的格局中, 这些国家的出现和日渐增多, 引起了美苏两国的注意。就美国而言, 对不结盟国家的态度和政策在艾森豪威尔和肯尼迪两任三届政府时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最初的不承认, 到渐渐接受不结盟国家的存在, 再到肯尼迪政府开始向其提供大量的经济援助。那么, 这种变化的原因何在? 本文通过梳理 1953 ~ 1963 年美国

1950 年代中期, 针对美国对中立主义的批评, 印度等不结盟国家的领导人曾多次发表声明, 指出他们所奉行的外交政策并不是在东西方之间走中间道路, 也不是对国际事务不关心, 而是一种“不卷入”大国冲突, 在国际事务中保持行动独立和自由的政策。他们使用“non-alignment”(不结盟)、“positive neutralism”(积极中立)等词语来形容本国奉行的外交政策。此外, 在英文的语境中, 经常用到的词还有“non-involved”“uncommitted”和“neutralism”。鉴于国内学术界通行的用语, 这里统一译为“不结盟”和“不结盟国家”。

对“不结盟”国家的态度和政策,试图解释美国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从而揭示第三世界国家在美苏冷战中地位的变化,以及美国对第三世界民族主义认识的不断加深的过程。

本文主要论述美国对亚洲的不结盟国家的政策。由于不结盟运动最早出现于亚洲,并且在亚洲形成了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亚洲的印度、印尼、缅甸等国都对不结盟运动的形成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所以,与非洲和阿拉伯世界的的不结盟运动相较而言,美国更关注亚洲的不结盟国家及其政策。一定程度上讲,美国对亚洲“不结盟”国家的看法和政策的变化,也反映了美国对整个第三世界“不结盟运动”的态度和政策的变化。

一 不结盟只是“幌子”

随着朝鲜战争的爆发,亚洲在美国战略地图中的地位日益重要。然而,对印度、印尼等这些亚洲不结盟国家提出的“独立”和“不卷入”的外交政策,直至1955年的亚非会议之前,艾森豪威尔政府都与其前任一样,并没有给予足够的承认和重视。对大部分美国的政策制定者来说,这一时期的不结盟政策只是一个表面的幌子,用以掩盖这些亚洲国家亲西方或者亲共的事实,或者即使存在“不结盟”,那至多不过是一个短暂的“权宜之计”,说明这些国家正处在选择倒向苏联还是倒向西方的过渡阶段。在国务院的政策报告中,通常这些国家被称为“所谓的不结盟”或者“亲共的不结盟”等。

具体来说,一方面,美国的政策制定者们往往根据不结盟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立场对其加以判断。如果不结盟国家与美国的立场不一致,就被认为是反西方和亲共的。典型的例子就是朝鲜战争时期。由于印度在战争中不愿意跟随西方大国指责中国为侵略国,美国的政策制定者们便认为印度政府是受到了共产主义影响从而对其加以严厉的谴责。而在日内瓦会议期间,当缅甸等不结盟国家表示支持中苏的提案时,美国也认为他们“受到了共产主义的控制”。⁵

这里对“亚洲”的界定不同于地理学中的一般界定。根据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第48/2号文件《美国在亚洲的立场》,“亚洲”被界定为“苏联以南、伊朗以东的亚洲大陆国家和主要的岛屿国家”。

Cecil V. Crabb, *The Elephants and the Grass: A Study of Nonalignment* (New York: Praeger, 1965), pp.172 ~ 173.

Kurt Maurice Stiegler, *John Foster Dulles and the 1954 United States-Pakistan Mutual Defense Assistance Agreement* (Ph. D. dissertation, Texas A & M University, 1989), p.20.

5 Kurt Maurice Stiegler, *John Foster Dulles and the 1954 United States-Pakistan Mutual Defense Assistance Agreement*, p.78.

另一方面,美国政策制定者还抓住一切机会,极力拉拢这些中立国家倒向西方阵营。早在1952年的一份国家安全委员会报告中,美国政府就制定了“鼓励缅甸政府彻底与反共国家合作,准备向缅甸提供合适的军事设备”的政策指导方针。1953年,当在印尼的荷兰军事使团即将撤出印尼,而印尼从加强国防力量、保证国家安全的角度,第一次非正式地向美国提出派遣军事使团赴印尼的要求后,美国国务院官员认为,这是印尼要求与美国结盟的征兆,所以提议给予积极地回应,“一个友善而同情的回应可以使得印尼不倒向共产主义,并向自由世界迈进一步。”1954年,美国政府正式提出了拟在亚洲建立一个地区军事集团,即“东南亚条约组织”的计划,认为这是遏制共产主义“侵略”的重要一步。虽然印度等不结盟国家此前曾一再申述自己奉行的外交政策是不与任何国家结成军事联盟,美国还是无视它们的政策,向其兜售其集体防务的计划。在一份美英联合研究小组的工作文件中,印度、锡兰、印尼和缅甸等不结盟国家赫然出现在了适宜的成员国名单中。国务院要求美国驻各不结盟国家的大使向各国发出加入东南亚条约组织的邀请。在一次与印度驻美大使的会谈中,杜勒斯还明确表示,“如果印度能够在东南亚条约组织中扮演重要角色,美国将会非常高兴。”⁵甚至在印度、缅甸、印尼相继表示拒绝参加集体防务组织后,美国一方面向各国施压,指出东南亚条约组织的建立就是要向不结盟国家展示与美国结盟的好处,另一方面在其政策文件中指示继续拉拢这些国家。

不难看出,这一时期美国政府并不愿意接受不结盟的真正存在。原因之一是与美国对这个世界的黑白二分的看法有关。正如杜鲁门总统在其著名的国情咨文中说,冷战是“两种生活方式”之间的斗争,艾森豪威尔政府也认为这场斗争是自由世界和极权世界之间的斗争,并且这场斗争是“零和”的,两个世界之间不存在灰色地带,不结盟是不道德的,自由世界的所失自然就是极权世界的所得。所以当这些国家不愿与美国站在一起时,美国的政策制定者就想当然地从这种意识形态的角度看待不结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以下简称 FRUS), 1952 ~ 1954, Vol. XII, Part 1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 P. O), p.568.

FRUS, 1952 ~ 1954, Vol. XII, Part 2, pp.364 ~ 365.

FRUS, 1952 ~ 1954, Vol. XII, Part 1, p.607.

5 FRUS, 1952 ~ 1954, Vol. XII, Part 1, pp.566 ~ 567.

时任副总统的尼克松在东南亚条约组织成立后的一个记者会上,曾就记者对东南亚条约组织的作用的提问回答说,东南亚条约组织是“作为对贾瓦哈拉尔·尼赫鲁的印度所确认的不结盟政策的一个反击力量。”笔者认为,与其说这一说法是美国建立东南亚条约组织的初衷,不如说是在其拉拢不结盟国家失败之后,对各不结盟国家施加压力的一个表现。引用参见塞利格·哈里逊:《扩大中的鸿沟:亚洲民族主义和美国政策》(徐孝骞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41页。

比如在对印尼的政策文件中,就明确指出,虽然印尼现在没有加入东南亚条约组织,但印尼人民和领导人对美国大多存有好意,美国应该继续帮助印尼加强对美国的了解,使印尼认识到与美国合作是有意义的。具体讨论参见 FRUS, 1955 ~ 1957, Vol. XXII, p.156.

盟,认为它们站在了自由的对立面,即站在了共产主义一边。1954年在一个公开场合,艾森豪威尔总统对“在自由和压迫两种世界体系的斗争中保持中立立场”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而国会共和党领袖威廉·诺兰(William F. Knowland)在1953年9月访问亚洲归来后则直接说,印度、印尼和缅甸“实际上就是共产主义”国家。

与此相关,另一个原因在于艾森豪威尔和杜勒斯对军事结盟的重视。朝鲜战争的爆发一方面使得美国的政策制定者们认定苏联和中国具有军事侵略的野心,另一方面也让艾森豪威尔等人感到不能让美国军队再次陷入这样一场地面冲突中。于是集体防务成为美国政府遏制战略中的重要一环。1954年9月,东南亚条约组织成立。1955年,巴格达条约签订。在双边关系方面,1954年美日共同安全条约、1955年美台共同防御条约等相继签订。而印度等国所奉行的不结盟政策正是对美国这一集体防务原则的背离,因而也是美国不愿接受的。

最后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美国领导人对这些国家的民族主义基础没有一个清楚的认识。美国政府没能认识到这些国家奉行不结盟政策是为了维护自身主权和领土完整,摆脱大国影响,“独立自主”地行使外交权力。在美国政策制定者们看来,就像艾森豪威尔后来提出的“权力真空”的概念那样,第三世界不过是美苏争夺的“竞技场”,当地要求独立自主的力量被严重地低估或者被错误地判断。其结果就是美国单纯地从冷战的地缘政治争夺和意识形态斗争的角度来看待这些国家,错误地认为美国所遇到的最大威胁就应该也是这些国家所面临的威胁。所以国务院官员们不断地指出,“那些在亚洲支持不结盟运动的国家没有认识到共产主义的威胁。”杜勒斯也一直宣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国家的独立是西方传播普世的人类自由所取得的结果,当面对苏联对自由的挑战时,这些国家应该分享一种“共同的命运”。因此,美国不是过高地估计了自己影响这些国家政策的能力,不断地通过施压或援助的手段来试图拉拢不结盟国家,就是将不结盟混同于共产主义,或者总是担心不结盟国家很容易受到共产主义的影响。1955年万隆会议召开之前美国政府的反应就很好地体现了这一点。

在万隆会议召开之前,美国政府特别是国务卿杜勒斯非常紧张。他担心中国可能会“利用”这次会议,“在反对殖民主义的掩护下,向一些幼稚的听众传播共产主义

Matthew Jones, "A 'Segregated' Asia: Race, the Bandung Conference, and Pan-Asianist Fears in American Thought and Policy, 1954 ~ 1955," *Diplomatic History*, Vol. 29, No. 5 (November, 2005), pp.841 ~ 868.

Crabb, p.175.

Stiegler, p.64.

意识形态。”显然,美国不相信这些亚非国家能坚定地保持中立,担心他们很容易就会受到共产主义的“蛊惑”,甚至倒向共产主义。

二 “道德”与“政治”上的中立

虽然在万隆会议召开之前,美国政府设计了很多方案试图阻挠会议的召开,但会议的结果对美国的政策制定者来说,却多少有些“喜出望外”。杜勒斯声称“会议是由一群愿意与西方结盟的亚洲友好国家主导的”,“会议最后发布的联合公报符合美国利益。”尽管如此,29个亚非国家在没有西方大国出席的情况下召开的这次会议,仍然引起了美国政策制定者的警觉。杜勒斯担心,在亚洲地区存在着一些因素,这些因素正在助长某种形式的“泛亚运动”。美国国务院在万隆会议结束后决定成立一个研究小组,对不结盟运动进行全面的评估。

小组的报告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不结盟兴起的根源。报告明确地指出,不结盟与民族主义和反殖主义密切相关。过往的殖民地经历使得这些国家对国外的军队和在本国领土上建立军事基地十分敏感,所以它们对与大国建立军事联盟表示怀疑。而民族主义对维护主权完整和关注国内发展的要求又使得这些国家不愿意卷入大国冲突,希望在国际事务中维持自身的“独立自主”。第二,不结盟与共产主义的关系。报告提到,就像亲西方并不一定就意味着民主一样,不结盟也并不意味着无视共产主义的威胁。比如,信奉不结盟的印度已经有效地控制住了共产主义的内部颠覆活动,并时常对共产主义加以谴责。所以印度的“不结盟”就不能被看作是在民主和共产主义之争中保持中立。第三,关于中国共产党对亚洲“不结盟”国家的态度和政策。报告分析到,中国共产党目前正在大力支持亚洲“不结盟”的发展,并试图让这些国家相信,中国与这些国家及亚洲非共产党国家的“和平共处”不仅是可行的,而且是可取的。而这造成的后果可能会破坏美国的反共集体防务安排。最后,报告对美国可以采取的政策提出建议。报告认为美国应该(1)尊重这些国家的“不结盟”政策,对这些国家抱更大的耐心和理解;(2)帮助不结盟国家实现其政治和经济稳定,从而防止其出现亲共倾向,并帮助其抵御共产主义从内部颠覆;(3)避免在殖民主义问题上触怒不结盟国家;(4)在某些情况下,要善于利用这些国家的不结盟政策为美

FRUS, 1955 ~ 1957, Vol. XXI, pp.1 ~ 5.

FRUS, 1955 ~ 1957, Vol. XXI, pp.91 ~ 92.

FRUS, 1955 ~ 1957, Vol. XXI, p.81.

国利益服务。

如果仅从这份研究报告上看,美国政府这时似乎已经对不结盟有了一个比较清楚的认识,而且报告也似乎预示着美国对不结盟国家的政策可能会出现一些变化。但是次年夏秋之交,美国几位领导人对不结盟运动表达的不同看法,却扰乱了人们对美国政府态度的研判。

1956年6月6日,艾森豪威尔在一个记者招待会上表示,不结盟并不一定意味着在“正确与错误,正派与下流之间保持中立。”有些国家只是在参与军事同盟方面使用这个词,这未必总是对美国不利。总统的这一看法立刻引起了舆论的震动。考虑到可能会引起盟国的不满,白宫不得不在次日发表声明对此做出解释,称总统的讲话并非是在暗示与美国结成联盟会增加盟国的危险,相反,与美国结盟可以使其得到安全保障。在强调了集体防务的重要性之后,白宫进一步表示,“虽然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政治中立可以存在,但没有国家可以无视别国的命运。”7日晚上,副总统尼克松在讲话中指出,不结盟国家需要时间发展经济,所以不愿意与西方结成军事同盟。⁵

两天以后,在衣阿华州立大学的演讲中,杜勒斯却抨击“不结盟”政策。在谈到美国与很多国家缔结了双边条约时,他指责,“这些条约在缔约国之间废除了中立的原则,中立实际上是妄称一个国家获得自身安全的最好办法是不去关心其他国家的命运。除非在非常特别的情况下,这种看法已经日益成为一个陈旧的概念,它是一种不道德的和近视的概念。”

一个月后,在菲律宾独立日的讲话中,副总统尼克松针对不结盟又谈道,如果是因为专注于国内政治经济的发展,或者是因为处在比较特殊的地缘位置上,担心与美国结盟会招致共产主义的入侵,而采取不结盟政策,则美国可以予以理解。但紧接着,尼克松又说,对于那些在道义上没有分清共产主义世界和自由世界的中立主义者,美国不会抱以任何同情。

美国领导人这些看似相互矛盾的态度实际上反映出,这一时期美国政策制定者中对不结盟的看法出现了不同的声音,或者说早期对不结盟的简单认识现在变得复

Department of State “Neutrality in Europe and Asia Discussed by Robert Murphy and Nelson Rockefeller,” Aug. 19, 1955. Declassified Documents Reference System (DDRS), Declassified: Jul. 05, 1991, Document Number: CK3100323959.

“Eisenhower Sees Merit in Attitude of Neutrals,” New York Times, June 7, 1956.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Current Documents (Washington, D.C.: Dept. of State, 1956), pp.32 ~ 34.

5 “Nixon Talk Warning Nations of Peril of Neutrality,” New York Times, July 4, 1956.

《杜勒斯言论选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版,第232页。

“Nixon Talk Warning Nations of Peril of Neutrality,” New York Times, July 4, 1956.

杂起来。确切地说,美国的政策制定者开始若隐若现地从道德层面和政治军事层面看待不结盟运动及不结盟国家。杜勒斯说,中立是“不道德的,”尼克松说“道义上”不存在中立,这些都是从道德层面上理解的不结盟。如前所述,美国人善恶两元的世界观使他们始终认为在民主和独裁之间不存在道德的“中间地带”。但值得注意的是,在现实政治世界中,美国的政策制定者已经认识到,道德不是唯一的准绳,或者说,道德层面与政治军事层面往往并不能完全重合。艾森豪威尔曾表示,不结盟国家只是在军事结盟的意义上使用这个词,并不是在正确与错误之间保持中立。这说明他已经将道德中立与政治中立区分开了。

为什么政治军事层面的不结盟被接受和理解了呢?前面提到的国务院研究小组的报告说明,这一时期美国政府已经对“不结盟”政策的民族主义根源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尼克松的讲话表明,出于维护独立和发展经济考虑而不愿意与美国结盟已经不再被美国认为是亲共的了。而另一方面,对不结盟的接受,一定程度上也与美国对威胁的感知发生变化有关。1955年底的一份情报分析认为,莫斯科和北京已经发起了“新的冷战攻势”,其中包括“向非共产主义世界提供军事和经济援助”。1956年3月,提交给国会关于共同安全法的报告更是明确地提到,“1955年的最后6个月里,苏联的策略逐渐发生了变化,从军事威胁和暴力转为以更加微妙的方式在新的边界上扩张共产主义的影响。”国际形势的变化使得美国决策者意识到,不结盟国家的态度在冷战竞争中日益重要,而苏联集团正在对他们进行拉拢,如果美国继续对之加以排斥的话,就很有可能将这些国家真正推到共产主义一边。

至于杜勒斯和尼克松在这一时期为什么还要如此强烈地强调美国对道德中立的拒斥,需要将其放在当时具体的历史情境中加以理解。从白宫对总统讲话的解释中可以看出,白宫担心的是对不结盟国家的承认会引起巴基斯坦等盟国的不满。更为严重的是,这一讲话还可能会导致北约内部已经出现的中立情绪的高涨。⁵所以在很大程度上,杜勒斯和尼克松的演说是在继续白宫的解释,旨在安抚美国的盟国。再结合杜勒斯那篇演讲的背景,可以看出,他的全篇演讲其实是在为即将在国会中表决的共同安全法做游说工作。针对国会一向对美国海外援助的不满,杜勒斯在演讲中着重强调了集体防务的重要性,对不结盟的抨击就是为了证明集体防务的合法性,从而

Brands 在《中立主义的幽灵》(The Specter of Neutralism)一书中也持这样的观点,认为艾森豪威尔和杜勒斯不同的说法并不矛盾,两人只是在不同的方向上谈不结盟。参见 Brands, pp.307~308.

FRUS, 1955~1957, Vol. XIX, pp.131~145.

W. W. Rostow, Eisenhower, Kennedy, and Foreign Aid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85), p. 112.

5 “Dulles Talk Aims to Assure Allies,” New York Times, July 16, 1956.

争取获得国会对共同安全法的支持。但是不可否认的是,这番讲话也表明了美国对不结盟国家的接受是有保留的,不结盟国家可以不与美国结成政治军事同盟,但在共产主义和民主之间则必须有个决然的选择。同时,从另一侧面也可以看到,美国行政当局这一时期在考虑对不结盟国家的态度时,又不得不顾虑到盟国和国会保守势力的反应。

艾森豪威尔政府对不结盟国家态度的微妙变化,特别是对政治上不结盟的承认和接受,明显地反应在后来的具体政策中。维持不结盟国家的独立开始被认为是符合美国利益的。

三 美国确立对不结盟国家的底线

1956年3月,美国政府通过了“国家基本安全政策”NSC5602号文件,其中提到,“尽管不结盟国家没有与美国结盟,但它们不受共产主义控制就是符合美国利益的。”在此后美国政府通过的各项政策文件中,这句话多次出现。

1956年9月,关于美国对大陆东南亚国家政策的NSC5612/1文件坦承,不论是否与别国结盟,东南亚国家的独立和强大对于美国来说都是重要的。文件虽然指出美国将继续表明自己致力于集体防务原则的决心,但“承认每个国家都有权选择自己未来的道路,并不以施加压力的方式强迫那些不愿意的国家成为盟国。……只要这些(不结盟)国家决心维护自己的独立,并为达到这一目标而采取积极的政策,美国就应支持和援助他们。”

1957年1月,NSC5701号文件《美国在南亚的政策》提到,南亚五国中有四个国家信奉不结盟的外交政策,而“美国影响这些国家的能力有限,在可见的将来不能够将他们拉入美国的地区防御安排中,……但是美国必须努力防止这些国家走向亲共。”文件还进一步认为加强印度的独立符合美国的利益。

很明显,这一时期美国政府改变了前一时期的不承认政策,也不再轻易将不结盟国家斥为共产主义了。维持这些国家的独立,成为美国政府最基本的政策目标。但是如何去判定一个国家是维持了“独立”?在美国政策制定者看来,“独立”是指不受共产主义的控制。简言之,这一时期美国政府对不结盟国家的政策是,“如果不与西方结盟,那至少也应该是非共产主义的”。

Soo Chun Lu, U. S. Relations with Indonesia, 1953 ~ 1961 (Ph. D. dissertation, Ohio University, 1997), p.112.

FRUS, 1955 ~ 1957, Vol. XXI, pp.256 ~ 257.

FRUS, 1955 ~ 1957, Vol. VIII, pp.34 ~ 36.

所谓不受共产主义控制 维持非共产主义的独立 ,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对外关系上 ,不能与中苏两国走得太近 ,尤其不能出现对中苏两国的依附。另一方面是在内部政治发展上 ,不能出现“左”的倾向 ,特别不能让国内共产党势力坐大 ,以致出现共产党颠覆现政权。印度共产党在地方选举中的获胜和印尼共产党进入内阁 ,都曾引起美国极大的不安。

为了保证不结盟国家的非共产主义化 ,美国利用自身优势 ,向这些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以期抵消共产党对他们的影响。根据一项统计 ,从 1955 年 7 月到 1958 年 2 月 ,美国政府给予亚洲主要 不结盟国家的经济援助是 缅甸 43(百万) ,柬埔寨 96(百万) ,锡兰 11(百万) ,印度 419(百万) ,印尼 124(百万)。除锡兰外 ,美国的援助都超过了同期中苏两国给予这些国家的援助。经济援助之外 ,美国还向不结盟国家提供了军援。NSC5518 号文件提出 ,“当印尼出于维护内部安全的需要向美国提出要求 ,而美国觉得符合自身利益时 ,可以向其提供军警培训和设备 ,以增进印尼的军事和警察能力。” 当缅甸向美国提出购买军事设备的要求时 ,美国也做出了积极的回应。

如果说提供援助是为了帮助不结盟国家的政府抵抗外部军事和经济的侵略 ,维持内部的稳定和统一 ,那么 ,当美国政府感到一国政府过于“左倾”时 ,政策制定者就通过另一种手段 ,即扶持该国内部的反共势力 ,必要时颠覆中央政府 ,来帮助维持这个国家的“独立”。美国政府卷入印尼外岛叛乱就是最好的例子。

亚洲几个重要不结盟国家领导人的政治立场一向是美国政府深为关切的。美国政府对尼赫鲁、苏加诺和吴努等人的政治倾向都有频密的分析。这一时期艾森豪威尔政府已经清楚地认识到 ,尼赫鲁不是一个亲共分子。在 1956 年的一份国家安全基本政策报告中 ,尼赫鲁被认为很好地维持了印度的独立和民主 ,控制住了国内共产党势力的发展。同样 ,一份研究报告认为 ,缅甸领导人信奉的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西方政治原则和缅甸民族主义三者的结合。⁵ 但是对于印尼总统苏加诺 ,美国政府就没有足够的信心了。共产党的力量在印尼原本就发展得相当快 ,在 1955 年的大选中 ,印尼共产党一跃成为第四大党。同年 ,美国驻印尼大使的报告认为总统苏加诺与印尼共产党、印尼民族主义政党属于同一政治谱系。1957 年的地方议会选举中 ,共产党又取得了重大进展 ,而之后 ,苏加诺实行“有指导的民主” ,坚持将共产党吸纳进政府 ,更是令美国政府深为不安。

Rostow , p.18 .

FRUS , 1955 ~ 1957 , Vol. XXII , p.220 .

Brands , p.106 .

5 FRUS , 1958 ~ 1960 , Vol. XVII , p.58 .

FRUS , 1958 ~ 1960 , Vol. XVII , p.115 .

此时,印尼外岛的苏门答腊地区已经出现了反中央政府的叛乱。虽然说这场叛乱的原因复杂,但在美国政策制定者眼里,这场叛乱就是一场反共行动。1958年,印尼内战爆发。美国政府迅速做出回应,认为叛军的失败将使印尼进一步走向共产主义,所以决定对叛乱者给予大力支持。当叛乱者在军事上处于劣势时,美国政府不仅继续提供大量军事和物资援助,还考虑将叛乱的苏门答腊从印尼分离出去,以保证以苏门答腊岛为据点继续反共活动。但是,叛军的节节溃败打乱了美国政府的计划,美国政府只好进一步调整其政策,放弃对叛乱分子的支持,承认苏加诺为印尼最高领导人及印尼将长期保持中立的既成事实。但同时,美国继续其对印尼陆军的扶持,希望通过陆军来约束和影响苏加诺的亲共政策。

总的来看,虽然说1956年以后,艾森豪威尔政府开始逐渐承认了政治上不结盟的存在,并将维护不结盟国家的“独立”作为美国政府的基本政策目标,但是正如肯尼迪在1958年批评艾森豪威尔政府的第三世界政策那样,在1959年之前,美国政府对不结盟国家的政策很大程度上也仅仅是对中苏行动的“应激性反应”。受到中苏援助的国家往往成为美国比较关注的国家,而在美国政府的政策讨论中,提供援助的主要理由也是担心这些不结盟国家会转而寻求中苏援助,或者担心他们接受了太多中苏的援助而依附中苏两国。比如,在苏联答应帮助印度建立钢铁厂后,美国立即增加了对印度的援助;在看到缅甸有可能向中国购买军事设备后,美国对缅甸的购买请求做出了积极的回应。

此外,还需要注意的是,艾森豪威尔政府这一时期在对不结盟国家制定政策时,除了主要考虑国际和国内共产主义的因素外,还不时地受到其他因素的制约,特别是盟国和国会中的反对声音的影响。美国国会向来反对政府给第三世界国家提供援助,对不结盟国家的援助就更被认为是“站不住脚的”,对印度的援助曾多次被国会削减。另外,美国政府在考虑给不结盟国家援助的时候还要顾虑盟国的感受。1956年3月,印尼新一届内阁上台后向美国提出经济援助请求,要求美国提供一个5年的援助项目来帮助改善国内的生活和教育水平。美国政府原本考虑立即给予回应。但是由于同年早些时候印尼新内阁单方面废除了对荷兰的所有债务,荷兰政府要求美国谴责印尼的这一行为,并向印尼施压。美驻荷兰大使认为,这时任何对印尼援助的增加,都只能会导致荷兰的不满。出于安抚盟国的考虑,美国政府最终迟迟没有对印尼的要求做出回应。⁵ 虽然杜勒斯并不反对给不结盟国家提供经济援助,但1957年11

FRUS, 1958 ~ 1960, Vol. XVII, pp.109 ~ 110.

FRUS, 1958 ~ 1960, Vol. XVII, pp.334 ~ 335.

Soo Chun Lu, p.115.

5 FRUS, 1958 ~ 1960, Vol. XVII, pp.328 ~ 329.

月在与总统的一次谈话中,他不无担心地指出,给印度提供贷款可能会造成很大的影响,土耳其、伊朗和巴基斯坦可能会很不高兴,而毕竟他们是和我们站在一起的国家。

四 帮助不结盟国家获得发展

到肯尼迪政府时期,美国对不结盟国家的态度就比较明朗了。早在1959年,时任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的肯尼迪在接受《哈泼斯》杂志采访时,就明确表示对冷战中的“道德”问题并不关心。他援引美国自身的历史指出,“如果不结盟是集中注意国内问题的结果,……那么我愿意接受它。”

对印度的政策就充分地体现了肯尼迪的这一态度。肯尼迪认为印度非常重要,因为印度是“从卡萨布兰卡到雅加达的广大中立的‘中间地带’的中心,而这些中间国家现在已经在联合国有效地发出了自己的声音。”在提议增加对印度的援助时,他指出,现在最核心的问题不是印度的不结盟态度,也不是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关系,而是印度的生存,亚洲的生存,乃至整个自由世界的生存。

随后,肯尼迪进一步解释了他为什么将印度的生存提高到如此地位。他认为,战后亚洲最重要的两件事就是中国的革命和印度的独立。而这两个国家——印度和中国——“在经济和政治上为争取东方的领导权、争取全亚洲的尊敬”而进行的斗争,将决定亚洲的未来。如果印度在战胜贫困和实现经济发展上失败了,那么中国1957年“大跃进”所体现出来的经济活力,就会将其他“不结盟”国家或者欠发达国家吸引到中国式的极权主义发展道路上去。而这样,亚洲乃至整个自由世界都将难以生存下去。⁵

不难看出,在肯尼迪眼中,印度的重要性已经不仅仅体现在地缘政治意义上,而更多地是体现在与中国竞争发展道路、向欠发达地区提供发展模式的意义。由此可以看出,冷战的性质从军事政治对峙转变为了对第三世界的发展道路之争。肯尼迪后来的重要幕僚罗斯托对此表达得最为清楚。他认为,共产党人的策略发生了转变,“极权控制下的政治集权手段——连同苏联和中国共产主义的经济进步形象——将说服面临重大转型难题的犹豫不决的人们,使之相信应当采纳共产党的现代化模

FRUS, 1955 ~ 1957, Vol. VIII, p.405.

小阿瑟·施莱辛格:《一千天》(仲宜译)北京·三联出版社,1981年版,第387页。

Banerjee Paula, *Neither Antagonist Nor Ally: Indo-American Relations between 1954 and 1966*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1993), pp.172 ~ 173.

5 Banerjee Paula, *Neither Antagonist Nor Ally: Indo-American Relations between 1954 and 1966*, p.174.

式,即使以放弃人类自由为代价。”而面对这一对自由世界的新挑战,罗斯托提出美国和其他发达国家就必须显示经济进步可以在民主框架内实现,“必须说服新独立的欠发达国家相信,与置身其外相比,它们的人类理性和民族抱负将在(自由)共同体的范围内得到更好的实现。”

1961年,肯尼迪成为新一届政府总统,这一对冷战性质的看法进一步转化为对第三世界的政策理念。这一时期,以罗斯托为首的一批学界社会科学家进入到肯尼迪政府内部,将学界中正在兴起的现代化学说的基本理念注入到了政府的政策制定,尤其是对第三世界的政策制定中。受这一现代化学说的影响,肯尼迪政府认为,第三世界正在经历着从传统向“现代性”的过渡,而这一过渡不可避免地是一个不稳定的过程。各种力量被激发出来,人们的期望也不断地增长,所以这一时期最容易受到马克思革命学说的影响。“但是如果美国指导着发展中国家穿越这个充满不确定性的危险阶段,那么一个更加自由民主的世界就会出现。”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加速现代化的发展,而可资美国采用的政策手段就是提供经济援助,因为第三世界各国普遍面临资金短缺、基础建设不足的问题。通过提供经济发展援助,美国可以帮助这些第三世界国家实现经济自足(self-sustained),从而走向经济繁荣、政治民主和社会自由的现代性终点。

肯尼迪政府对不结盟国家政策也就是在这样一个关注第三世界发展的政策理念的大背景下展开的。肯尼迪上台伊始,就采取了一系列政策举措。1961年3月1日,他向国会提出成立和平队。3月13日,他发起了进步联盟。3月22日,他又提出了“发展十年”的外援计划。不久,国际开发署(AID)成立,发展援助有了制度上的保障。

按照现代化学说的历史发展观,各国虽然历史、文化、地缘各不相同,但都要经过一个线性的发展进程,美国现在已经处在了这个进程的终点。肯尼迪常常比附美国的历史来表示对“不结盟”的理解,他相信这些国家在经过发展的一定阶段后,最终也将会达到美国所代表的经济繁荣、政治民主和社会自由的“现代性”的终点。而那个时候,这些国家就必然是美国的朋友了。所以,现阶段这些国家是否与美国结成军事同盟,在肯尼迪和其政府内一些信奉现代化理论学说的自由国际主义分子看来,并不

约翰·加迪斯:《遏制战略 战后美国国家安全政策评析》(时殷弘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年版,第221页。

关于社会科学界的现代化研究和肯尼迪政府的第三世界政策之间的关系,美国学者雷迅马的《作为意识形态的现代化》一书给予了精彩的分析。具体参见雷迅马:《作为意识形态的现代化》(牛可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3年版。

Max F. Millikan and W. W. Rostow, A Proposal: Key to an Effective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 1957), p.131.

是那么重要。他们认为,这些国家是因为要发展才选择不结盟,所以只有帮助它们顺利地获得发展,才能最终让它们与美国站在一起,也才能最终保证美国和自由世界的安全。

还在任参议院议员时,面对保守派反对向不结盟国家提供援助,肯尼迪曾明确地指出,美国的责任是帮助每一个国家获得最基本的发展,而不是只帮助与美国结盟的国家。那些盟国已经获得了它们能够吸收的足够多的援助,所以现在该是转向印度这样的不结盟国家的时候了。他进一步指出,如果我们只是将与欠发达国家的友谊建立在军事联盟和“投西方一票”上,那么只会是使那些国家更加靠近极权主义,并会增加地区战争的可能性。

1961年9月,罗斯托向肯尼迪提交了一份关于向不结盟国家提供外援的备忘录。备忘录指出,欠发达国家长期面临的国内政治和经济问题决定了它们的外交政策,它们对不结盟的追求主要是为了实现其国家利益,所以它们与美国结盟与否更多的只是一个策略问题,而并不关乎友谊和道德。罗斯托进而认为,美国的利益首先在于加强不结盟国家的独立,把他们的精力引向国内的发展,并引导他们建立同西方的长期合作关系。

根据这一备忘录的原则,美国在肯尼迪政府时期向不结盟国家提供了大量的援助,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援助计划。其中,1961年派汉弗莱调查团到印尼制定“经济发展8年计划”,以及世界银行代表团到印度制定经济发展长期规划,都是这一时期向亚洲不结盟国家提供援助的典型。此外,即使是在面对盟国因美国援助不结盟国家而对其施加压力时,肯尼迪政府也不再像其前任那样一味地受制于盟国的掣肘,而是主动调节盟国和不结盟国家的关系,希望减少地区冲突的发生。美国在印巴克什米尔问题、荷西伊里安的问题上都采取了积极主动的调解态度。

五 结 语

通过回顾艾森豪威尔政府和肯尼迪政府对不结盟国家的政策,可以发现,这一时期(1953~1963)美国对不结盟国家的态度和政策有一个变化的过程:从不承认这些

Rostow, p.6.

“Neutrality and Foreign Aid,” Draft Memorandum, Sept. 27, 1961. DDRS, Declassified: Feb. 28, 1978. Document Number: CK3100420267.

United States. Economic Survey Team to Indonesia, Indonesia: Perspective and Proposals for United States Economic Aid-A Report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 Studies, 1963).

国家真正是不结盟的国家,到接受它们不与美国结盟,但要求它们必须是非共产主义的,再到帮助它们实现经济发展。

美国对不结盟国家态度和政策的变化就像是一个窗口,通过它可以看出第三世界国家在美国的冷战战略地图中地位的变化及冷战性质的变化,因为不结盟国家是第三世界的一部分,并且是极为特殊的一部分。而第三世界地位的变化又与美国政策制定者对第三世界认识的加深及对全球威胁的感知发生变化有关。美国政策制定者这一认知的变化一方面在于国际形势本身的变化。另一方面,也是更主要的,还在于其自身决策理念的改变。因为政策制定者自身所秉承的理念会影响到他对国际形势的判定,以及由此选择的应对之道。艾森豪威尔第一届政府时期,剑拔弩张的军事对峙局面加上政府保守的财政理念,使得广泛建立军事同盟成为最佳的战略手段。5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苏联军事入侵威胁的下降,军事同盟失去了迫切性和必要性,美国政策制定者慢慢接受了不结盟国家的存在。肯尼迪政府上台后,在其秉承的自由发展理念的影响下,世界所面临的问题被认为不再是军事侵略,而是人心所向,是广大欠发达地区“期望不断增长的革命”。美国领导人认为,能够应对这一“革命”之道的不是军事同盟,而是在美国关照之下的经济发展。由此,冷战不再被视为是两大军事集团的对峙,冷战的性质转变为两条发展道路的竞争。第三世界的重要性也不再体现在军事盟友的意义上,而是体现在发展道路上。正因为如此,对于肯尼迪及其政府来说,政治、军事意义上的不结盟与否,已经不再如先前那般重要。从艾森豪威尔到肯尼迪,美国对第三世界的政策经历了一个大的战略调整,对亚洲不结盟国家的态度和政策因此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

刘 青 北京大学历史系在读博士研究生

沉痛悼念李道揆先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美国研究所研究员、《美国研究》编委及学术顾问李道揆先生因病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在北京去世，享年 88 岁。

李道揆先生 1947 ~ 1950 年留学美国，1950 年 8 月回国参加祖国建设，1992 年获政府特殊津贴，2006 年被推选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他是我国造诣颇深的美国政治学研究专家，著有《美国政府机构与人事制度》、《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等专著及多篇论文，其代表作《美国政府与美国政治》是中国学者研究美国政治制度的重要参考，该书于 1993 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

李道揆先生去世后，本刊陆续收到多个国内外学术机构和学者个人表达哀思的电文、电话，特在此致谢。

李道揆先生千古！

本刊编辑部

布什主义影响下的美国外交政策

弗朗西斯·福山

自我的《新保守主义之后》一书 2006 年问世以来至今已有大约一年的时间。在这一年中,全球政治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这些情况使我在书中所阐述的美国外交政策更加进退两难。

《新保守主义之后》一书的问世恰好是在 2006 年 2 月伊拉克萨马拉市逊尼派阿斯卡里亚清真寺被炸之后,这一行动挑起了逊尼派和什叶派之间无休止的报复性暴力行动,并把伊拉克推入了事实上的内战状态。2005 年 12 月举行伊拉克议会选举后直到 4 月才产生出一个伊拉克政府,实际上直到 2006 年 6 月初最后一批部长才得到任命。建立政府速度缓慢是一个征兆,表明逊尼派和什叶派党派之间没有能力在权力分享、石油岁入、对军队和警察的控制,以及其他很多问题上达成任何基本的一致。有一个广泛的看法认为,内政部即使没有被什叶派民兵组织控制,也已受到了其严重的渗透。到 2006 年秋,所有的人都应清楚看到的是,正如一个被泄漏出来的国家情报评估(A National Intelligence Estimate)所注意到的,美国对伊拉克的入侵使整个伊斯兰圣战主义的恐怖主义问题比 2003 年前更为严重。

在核武器扩散方面,情况也没有好转。2002 年 1 月布什总统提到伊拉克、伊朗和朝鲜是“邪恶轴心”国,正在寻求发展核武器,对此美国不能容忍。我们知道,在布什发表讲话之时,伊拉克还没有制定一项积极的核计划,虽然 2003 年对伊拉克的入侵确实防止了在不久的将来重新启动核计划的可能性。对伊拉克的入侵似乎对劝阻利比亚的穆阿迈尔·卡扎菲(Muammar Qadhafi)放弃其核计划起了某些作用,虽然

本文系福山教授为其 2007 年在英国出版的《新保守主义之后 美国处在十字路口》(Francis Fukuyama, *America at the Crossroads: Democracy, Power and the Heritage of the Neo-Conservatism*)一书平装本所写的前言。鉴于其中提到的一些重要事实和观点值得中国读者关注,经福山教授授权,本刊特刊发该文译文,以飨读者。该书初版于 2006 年由耶鲁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文版即将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于近期出版。

到2003年为止他是出于其他原因而走上放弃核计划的道路的。但是侵略似乎刺激了伊朗和朝鲜,使它们加速了核计划。它们认为,拥有核威慑会比没有核威慑更安全。结果,伊朗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预防体制退出,宣称它有权发展“和平的”核能力,朝鲜则采取了实际行动,试验了核炸弹,成为世界上第八个拥有核能力的国家。

2006年的这些不幸事件本应强化《新保守主义之后》一书中所提出的一些教训。布什政府及其新保守主义支持者过高地估计了美国常规军事力量实现其在中东寻求政治目的的能力,尤其是在广大范围实现向民主过渡的目标的能力。美国目前的军事开支大约是世界上其他国家的总和,然而值得思考的是,为什么经过将近四年的努力之后,付出了数以千计的美国人的生命和近乎5000亿美元的开支,而美国却未能成功地使一个仅拥有大约2400万人口的小国实现和平?而且更不像是正在引导其走向成功的民主制?

对这个问题一个答案是:在21世纪的第一个十年中,全球政治的性质发生了重要的变化。20世纪的国际关系是被德意志帝国和纳粹德国、日本帝国、前苏联,以及欧洲殖民国家这样的强国主宰,所有这些国家都可以对自己的领土拥有韦伯所说的对权力的垄断(虽然不一定是合法的垄断)。在这个以国家为中心的世界中,常规武器确实是有用的:它可以被用来摧垮那些处在国家等级结构顶端的人的意志:当他们承认失败时,你便获得了和平。

然而当今世界的特征,至少在一个从北非到中东、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再到中亚的不稳定地带的特征是,存在着大量贫弱的、有时是失败的国家,以及一些能够跨越边界流动的跨国活动者。那些导致全球化的技术能力同样促进了这些特征。阿富汗、巴基斯坦、伊朗、索马里、巴勒斯坦及其他大量没有能力对其领土实行主权控制的国家,把权力和影响力让与了像基地组织这样的恐怖主义集团,像黎巴嫩的真主党这样的政党兼民兵组织,或其他地方形形色色的种族、宗派政党或派别。

这一局势显然使熟悉上个世纪的以国家为中心的世界的人们不知所措。亨利·基辛格在其于2006年黎巴嫩战争之后所撰写的文章《黎巴嫩之后》中断言,“真主党事实上是一个基地组织模式的复制品。它像一个国中之国一样公开行动……一个存在于国家土壤上的国家实体,具有国家的所有属性,并受到地区主要势力的支持,这是国际关系中的一个新现象。”这其实不过是一个相对新的模式:它的出现至今已经有15年,正如任何一个跟踪最近非洲政治的人会充分了解的那样。一般来说,像基辛格和布什政府这样的精明的观察者对这种新现实的认同是滞后的,而其后果却是灾难性的。在九一一事件之后,政府中的许多官员不能相信,这次袭击可能是由一

个非政府行为者组织的 ,因此导致他们在巴格达搜寻袭击发起国的致命行动。他们如今把真主党看作不过是德黑兰的工具 ,也是类似的问题。

在这个存在着贫弱国家、跨国民兵组织和恐怖主义集团的世界里 ,与 20 世纪强国主宰的世界相比 ,常规军事力量 远远派不上用场。美国的军事理念强调采用突然和决定性地运用占压倒优势的兵力来击败敌人。但是在一个反叛者和民兵组织被无形地部署在平民人口当中的世界里 ,占压倒优势的兵力几乎总会产生相反的效果 :它恰恰使那些本来倾向于同核心战斗者破裂的人异化 ,并否认了他们自由行动的能力。需要用来击败跨国民兵组织和恐怖主义者的那种反叛乱战役应把政治目标置于军事目标之上 ,强调攻心术而不是强调带来震惊和畏惧的效果。

在一个存在着贫弱国家的世界中 ,国家建设成为一项关键任务。2003 年夏 ,布什政府突然省悟了这一事实。当时总统的顾问们意识到除非他们能建立一个有相当能力的伊拉克政府 ,否则美国无法从伊拉克脱身。此刻 ,布什政府痛苦地发现自己在这种雄心勃勃的国家建设方面缺乏训练 ,只能匆忙应付。同样 ,如果黎巴嫩政府没有能力把其权威扩大到南部 ,也没有对黎巴嫩南部真主党问题的长期解决方法。令人遗憾的是 ,美国常规军事力量不能转化为国家建设力量 ;实际上 ,对美国人使用常规军事力量作为工具进行直接统治的诱惑常常使地方同盟者被当作幼儿对待 ,从而阻碍了当地的国家建设进程。

从过去五年中应当汲取的第二个教训是 ,预防性战争不能成为美国长期的核不扩散战略的基础。布什主义寻求运用对伊拉克的预防性战争来警告可能的核扩散者 :若接近核门槛将付出更大的代价。遗憾的是 ,这样做的结果使美国本身付出的代价太高 ,以至于它提供了一个恰恰相反的教训 :美国常规力量的威慑效果并不高 ,如果一个国家试图跨越核门槛 ,预防性战争的可能性实际上比原来更小。

布什政府的官员 ,如副总统迪克·切尼 ,显然从 1982 年以色列对伊拉克奥西拉克(Osirak)核反应堆的预防性攻击中引出了错误的教训。这一行动事实上非常成功地延缓了巴格达的核计划 ,因此当 1990 年伊拉克决定进攻科威特时 ,它并没有核武器(可能这是萨达姆·侯赛因的诸多战略失误中最大的一个)。另一方面 ,袭击奥西拉克核反应堆的成功意味着这一行动永远不可能被重演。奥西拉克核反应堆位于一座地面建筑物之中 ,很容易被一架以色列的 F - 16 战斗机所摧毁。未来的核扩散者(包括伊拉克本身)将学会把他们的设施深藏在隧道和洞穴之中 ,并建造出许多同样的设施 ,同时寻求通过多种途径来获得核武器。美国情报部门完全不能正确估价伊拉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性质 ,为我们未来能否采取干净利落的先发制人的行动来阻止核扩散的能力提供了一个更为可信的指示。

应当从伊拉克战争汲取的最后一个教训是 ,当前的美国政府显示出管理日常政

策的相当无能。布什政府的一个引人注目的问题是它在完成自己确立的雄心勃勃的目标时表现得如此虎头蛇尾。在过去的两年中有许多著作问世,其中包括乔治·帕彻斯(George Pachers)的《暗杀者之门:美国在伊拉克》(The Assassins Gate: American in Iraq)(2005)、托马斯·E·里克斯(Thomas E. Ricks)的《惨败:美国在伊拉克的军事冒险》(Fiasco: the American Military Adventure in Iraq)(2006)、拉吉夫·赞德拉塞卡兰(Rajiv Chandrasekaran)的《绿宝石城市中的帝王般生活:伊拉克绿色地带的内部》(Imperial Life in the Emerald City: Inside Iraq's Green Zone)(2006)、鲍勃·伍德沃德(Bob Woodward)的《否定的国家:布什在战争中,第三部》(State of Denial: Bush at War, Part III)(2006)。这些著作记录了令人痛苦的细节,表明布什政府在伊拉克重建方面多么缺乏准备,多么迟钝地意识到它正在同各种叛乱作战,需要完全不同的军事力量和战术。在伊拉克,布什政府像一名患有多动症的病人一样行动,成功有效地组织了某些关键事件,如2004年6月30日的主权移交,或2005年1月30日的大选。但是这期间,布什政府却未能训练伊拉克武装,未能任命大使,也未能恰当地评估和检验合同商所承包的伊拉克建设项目。更重要的是,未能追究那些对各种失败负最直接责任的官员的过错。

从理论上讲,缺乏军事行动能力可以随时间进行调整,但是其在短期内对美国的大战略产生了许多重要后果。新保守主义理论家认为美国正在对世界行使仁慈的霸权,明智而果断地运用其强权解决像恐怖主义、流氓国家以及侵犯人权这样的问题。如此观点实际上就是向世界发出这样一种信息:“信任我们,我们知道什么于你是最好的,即使你不同意我们此刻的政策,你将来最终会看到我们是正确的。”但是,即使美国的朋友和盟国倾向于信任美国的良好意愿,他们也无法对实际的政策执行和美国造成的严重破坏不感到沮丧。2004年唐纳德·拉姆斯菲尔德简要介绍被伊拉克拖住的美军情况时说:“你不得不使用你所拥有的军队,而不是你想要的军队去打仗” ;同样,美国不得不以一个其现有的政府,而不是其想要的政府去制定政策——这种情况应使美国人在为自己设立过度野心勃勃的目标时更为谨慎。

美国在伊拉克的表现对美国的盟友也产生了重要影响,尤其是那些同意参加乔治·布什的“志愿者联盟”的国家。可以说,大多数美国的联盟伙伴都几乎没有对伊拉克战争承担感情上的责任;英国首相托尼·布莱尔似乎说服自己大力倡导布什主义,但是他很难使其国民跟随他。像英国和澳大利亚这样的国家参战是出于传统的英语国家的团结感;日本是由于当其开始受到来自朝鲜和中国的压力时需要维持同美国的牢固关系。其他国家,如摩尔多瓦和哈萨克斯坦,可能有更加惟利是图的参战动机。

在美国的联盟伙伴中,只有澳大利亚首相约翰·霍华德和日本首相小泉纯一郎

没有受害于伊拉克战争。后者特别得到了一个有利的交换条件：作为日本派往伊拉克的600名医生和工程师的回报，布什总统加强了同日本的军事合作，并确保美国将在历史问题上（例如小泉首相参拜靖国神社）保持沉默，但此举造成了美国同中国和韩国的关系紧张。其他盟国的情况要更糟糕一些：英国首相托尼·布莱尔的遗产现在与伊拉克的命运不可分割地交织在一起，为此，未来的英国首相不大可能还会如此大量投资于维持与美国的“特殊关系”。西班牙保守的人民党在它期望获胜的2004年3月大选中失利，当时马德里的火车爆炸被指责为是由于人民党首相何塞·玛丽亚·阿斯纳尔（Jose Maria Aznar）支持战争的决定所造成的。德国保守的基督教民主联盟总理安格拉·默克尔可能本来毋需同社会民主党组成联盟，但后者由于反对伊拉克战争而赢得了支持。因此，很难认为美国联盟伙伴的不同经历将不会对未来它们与华盛顿的合作产生影响。

当《新保守主义之后》一书首次发表时，赖斯已经转往国务院，而且她在作为国务卿的第一年与布什政府的第一任期相比似乎追求更加谨慎的、多边主义的外交政策。此时美国没有威胁立即对朝鲜或伊朗采取军事行动，而是努力运用像六方会谈或欧洲接触集团这样的多边论坛来推动运用外交方法解决问题。这样，政府本身似乎已从其第一个四年任期的挫折中汲取了一些教训，而且正在同其早期的政策拉开距离。当伊拉克局势恶化时，一些新保守主义的战争支持者也受到了谴责。《旗帜周刊》公开背弃政府，要求增加在伊拉克的美军，并要求唐纳德·拉姆斯菲尔德辞去国防部长的职位。

接着是2006年7月和8月的黎巴嫩战争，以及日益严重的伊朗核危机。这两个事件表明，无论是布什政府，还是新保守主义阵营都没有真正改变其基本的外交政策本能。当真主党于7月12日在以色列境内逮捕两名并杀害其他三名以色列士兵，从而挑起黎巴嫩战争时，以色列做出的反应可以令人理解，它没有采取以牙还牙的报复，而是根据其战略理念沿其北部边界部署了大量军队作为重建威慑的手段。以色列担心的不仅是胆大妄为的真主党的攻击，而且还担心在黎巴嫩南部稳步部署的伊朗提供的火箭，其中一些可以打击到以色列南部。

不那么正当的是许多以色列人持有的国家中心观，即真主党采取的行动是出于伊朗的敦促，甚至在较少程度上是叙利亚的敦请；因此，以色列人需要掌控虚弱的福阿德·西尼乌拉（Fouad Seniora）的黎巴嫩政府，因为它未能解除黎巴嫩南部真主党的武装。伊朗肯定是什叶派民兵组织的密切支持者，德黑兰可能也鼓励真主党发动攻击。但是伊朗在此时以此种方式浪费其对以色列的火箭威慑并没有明显的意义。认为德黑兰需要通过这种做法把国际社会的注意力从其所受到核计划谈判压力上移开的论据并不令人信服。真主党在前一年已经进行了一系列针对以色列北部的探

查,显然期望捕获一些以色列士兵用以交换俘虏。更重要的是,真主党如今代表了在黎巴嫩最大的少数宗派,虽然它同德黑兰的教士结盟,但其势力来自黎巴嫩什叶派人口。

尽管搜寻真主党储存和用来射向以色列的数以千计的火箭明显属于其权利范围之内,但是在最初的几个星期之内,以色列追求一种令人瞩目的不当的军事战略,即通过使用空中力量搜寻真主党的目标,继而发动太小和太迟的无效地面战役来最大限度地减少以色列的伤亡。结果是完全可以预料到的黎巴嫩平民和基础设施的损失,这激起了整个地区阿拉伯人的愤怒,而并没有达到以色列解除真主党武装的目标,或使被俘士兵得到释放。

以色列因此是在黎巴嫩重复美国曾在伊拉克犯过的许多错误。它在寻求使用其压倒性的常规军事优势,通过消灭真主党使它不再能成为一个政治活动者,来决定性地改变黎巴嫩的政治秩序,正如美国曾通过强制的政权变更来改变伊拉克和更广泛的中东一样。美国和以色列都为自己的军队设立了雄心勃勃的目标,但都由于理念的错误、无能和在行动中决定性地犹豫不决等综合因素而未能达到其目标。

布什政府远未能从其自身的错误中汲取教训,它蓄意拖延停火以给予以色列时间来完成摧毁真主党的工作,从而全心全意地鼓励了以色列重复这些错误。当战争爆发时赖斯国务卿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说,“我们在这里寻求的……是一个新中东诞生的阵痛,”这一评论在整个阿拉伯世界受到广泛谴责,并为她赢得了“来自地狱的产婆”的绰号。当然,美国承担了支持以色列的责任,并可能不愿意对一个亲密盟国的战略做事后批评。但是美国本可以轻而易举地既支持以色列的基本目标,同时又保持对以色列的战略持有更多批评的姿态。赖斯的评判表明,布什政府使用军事力量来大胆地和最全面地解决问题的本能并没有消失。据说布什总统本人曾把黎巴嫩战争看作同伊朗的一个更大冲突的开端,并把以色列看作是美国的代理人。

未能汲取伊拉克战争的教训在2006年期间新保守主义者讨论如何对付伊朗日益增长的地区势力以及讨论伊朗的核计划时也非常明显。伊朗如今构成了对美国及其在中东的盟友的最大威胁。与基地组织不同,伊朗是一个国家,而且与伊拉克不同,它是一个深深地根植于历史的国家,并由于2003年的能源价格上涨借助于其大量资源突然焕发出发展的活力。它受到激进的伊斯兰主义政权的统治,该政权尤其是在马哈茂德·艾哈迈迪-内贾德(Mahmoud Ahmadinejad)2005年当选之后转向令人不安的偏执和咄咄逼人。美国入侵伊拉克,消灭了作为平衡力量的伊拉克复兴党政权,使亲德黑兰的什叶派政党获得了势力,这无意中促进了伊朗在中东地区的崛起。似乎有理由假定伊朗想要得到核武器,尽管伊朗政府坚决声明其核计划是为了民用目的,核能源对于一个位于世界上最大的石油储备之上的国家来说几乎没有意

义,但是核动力作为一个武器项目的基础是有意义的。如前所述,对于伊朗人来说,得出他们拥有核武器会比没有核武器更安全的结论完全是合情合理的。

从这一日益增长的危机一开始,就存在着三种通用的方法来尝试消除伊朗的核武器:谈判,军事行动,以及通过战争之外的一切手段来促使政权变更。这些轨道是相互关联的,美国可以把在第一个轨道上讨价还价的力度加强到一定程度,令伊朗人相信第二和第三条轨道才是真正可能的。

自2003年10月以来,布什政府一直追求通过外交轨道来解决问题,当时它鼓励英国、法国和德国劝说伊朗放弃其浓缩铀计划。有许多原因令人怀疑这些谈判或任何其他谈判将成功地使伊朗放弃其核计划。主要的原因是,无论美国还是国际社会的其他国家都不能提供充分的“胡萝卜”或“大棒”来使德黑兰感到值得停止核计划。鉴于俄罗斯、中国和美国的许多欧洲盟国在伊朗石油上的利益,万一德黑兰开始着手实行铀浓缩计划,将非常难以在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全面制裁的决议。美国所能提供的“胡萝卜”是某种形式的保证:它将不追求伊朗的政权变更,承认伊朗作为一个地区力量的作用,最后恢复1979年伊朗占领美国使馆后被断绝的外交关系。虽然这样的交易在理论上仍然是可能的,但对于伊朗来说,随着其影响在扩大,对其提供任何对此类政治让步的认真交换条件的刺激都已在减弱。此外,在德黑兰和华盛顿进行认真谈判方面存在着无数策略上的障碍。

制定一个可供选择的战略比概述通过谈判来结束伊朗核计划的障碍不难,难的是制定一个可供选择的战略。使用武力看起来是很难得到人们的支持了。美国几乎不能再侵略和占领另一个国家,尤其是一个面积为伊拉克三倍的地区。攻击将不得不从空中发起,但这将不会导致政权变更,而后者是——长期阻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唯一的手段。我们很难抱有很大的信心:美国关于伊朗核设施的情报比关于伊拉克的情报更准确。一场空中战役更可能会造成对伊朗政权的支持而不是推翻这个政权——尽管美国有长期的进行战略轰炸的经验——,并且这还将刺激恐怖主义,同时刺激对美国的设施及其在全球各地的盟友的攻击。如前所述,布什政府尚能控制伊朗并不表明它将能够在6年内组织和进行比它此前进行的两场战争更好的第三场战争。即使是一次成功的打击也至多能把伊朗的脚步放慢几年,同时却会加强这一地区反美集团染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决心。美国在这样一场战争中可能会比其在伊拉克战争期间更加受到孤立,只有以色列肯定仍会是其盟友。

鉴于这些困难,一些保守主义者已经不再公开倡议军事行动,相反,他们建议美国通过战争之外的其他手段来推动政权变更,包括从支持赞成民主的团体、更多的对伊朗电台广播,到旨在颠覆政权的秘密行动的任何方法。发动一场由伊朗人领导的民主革命来推翻教权统治,就像是在塞尔维亚进行过的反米洛舍维奇运动一样,肯定

是一件极好的事情。但是认为美国可以把号召发动一场这样的运动作为一项政策，那就是奇思异想了。在穆罕默德·哈塔米总统领导下出现的自由主义反对派一直保持沉默；伊拉克战争后出现的不同寻常的反美主义意味着在伊朗确实没有人会接受美国国会用于支持赞同民主的团体的7500万美元拨款。伊拉克2003年以来的经验并没有为在伊朗想要策划一场类似革命的人树立一个适当的民主转型的样板。

简而言之，任何可能阻止核武器的方法都没有前途。然而，军事选择由于会刺激更大的地区不稳定和对美国的反对，肯定会招致最高水平的危险。实际上，这些危险类似于，但更大于入侵伊拉克的危险，而报偿却要小得多，因为非常不可能实现政权变更。美国不可能成功地阻止伊朗的核计划，而不过只能使它放慢一些速度，同时会极大地刺激这个地区的激进分子报复美国的愿望。

所有这些考虑，以及在伊拉克的灾难都没能阻止某些新保守主义者倡议对伊朗的军事行动。勒伍尔·马克·格勒奇特(Reuel Marc Gerecht)、查尔斯·克劳斯默(Charles Krauthammer)、汤姆·麦金纳尼(Tom McInerney)，以及其他人都曾公开表示赞同对伊朗的核设施实行空中打击。一些人坚持认为，伊朗构成了比伊拉克更大的威胁，而不顾他们狂热倡议的对伊拉克的侵略已经毁坏了美国的信誉，削弱了美国对伊朗采取强大措施的能力。正如他们在2003年3月以前对伊拉克所做的一样，他们用耸人听闻的词句来描述伊朗如何努力获得核武器；他们肯定这样的计划不可能被遏制，并轻蔑美国可以同德黑兰谈判的想法。

所有这些都很可能是对的。内贾德可能是一个新的希特勒；目前的谈判可能是我们时代的慕尼黑协议；伊朗可能被控制在一些不可遏制的宗教狂热分子手里；西方可能正面临着“文明的”危险。但我认为有理由不必那么神经紧张。伊朗毕竟是一个同样有利益需要保护的国家；它应当可以受到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威慑。它是一个地区大国，而不是一个全球大国；它过去宣称过极端意识形态的目标，但是当重要的国家利益危在旦夕时，它很少根据这些目标而行动（正如20世纪80年代在两伊战争期间它同以色列打交道时愿意用武器来交换人质）；它的决策过程既不是统一的，也没有被最极端的势力所控制。

然而，我发现新保守主义者2006年在伊朗问题上的论证路线引人注目的地方是，其基本假设和声调与2002年在伊拉克的问题上几乎毫无二致，尽管在过去的五年中发生了一系列重大的事件，而且新保守主义者自己先前倡议的政策已经明显失败了。可能发生的变化是，美国公众不再愿意听信于他们。

人们可以论证说，由于共和党人2006年11月丧失了对国会两院的控制以及唐纳德·拉姆斯菲尔德的辞职，布什政府在其任期头六年的所作所为和新保守主义所倡议的政策将很快成为历史，而不再是当前的关注点。然而，存在的一个危险是，美

国将突然把过度军事化和干预主义的政策变为过度被动和自我关注的政策。乔治·W·布什的政策促使许多人转变成为其在国内的反对派,他们强烈地认为布什及其政府并非仅仅做出了低劣的判断,或出于良好意愿而犯了错误,而是从一开始就违法行事,而且不诚实,为此布什本人及其政府应当受到犯罪起诉。同时,总统的支持者并不愿从九一一之后的阶段汲取教训,而是通过非难那些传布坏消息和不赞同他们观点的人的动机来继续一味地对坏消息作辩解。这一程度的两极化是非常危险的,因为美国如今需要的是中间路线的政策,它应当把右翼强硬思想的某些东西与在美国之外的世界的运作方式问题上更加现实主义的看法结合在一起。这是我写作《新保守主义之后》的初衷,而它现在仍然是我的目的。

(周 琪 译)

弗朗西斯·福山 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高级国际研究学院教授

美国民权运动研究述评

于展

自从民权运动发生以来,研究民权运动的著作就不断涌现,可谓汗牛充栋。20世纪60~70年代的民权运动研究对象大多为全国性的民权领导人和组织。当时,学者们更多地把民权运动作为一场全国民权组织与政府联合起来反对种族歧视、进行政治改革的运动来阐释。他们大都认为,美国全国民权组织和领导人(主要是马丁·路德·金)在动员南方黑人参加民权运动的斗争中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由此形成了以金和他领导的非暴力直接行动为中心的研究路径。1980年代以来,在以马丁·路德·金为中心的研究继续发展繁荣的同时,很多学者对这种占主导地位的研究思路进行了反思,不仅对它进行了修正,还提出了很多新观点、新解释。在这些不同观点激烈交锋、融汇的过程中,美国的民权运动研究形成了百家争鸣、丰富多彩的局面。

本文试图以美国民权运动中的主要民权组织、民权领袖和民权策略为中心,对美国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进行述评。

一 马丁·路德·金及其领导的运动

马丁·路德·金因其重要地位与杰出贡献而成为研究的中心。翻阅美国学者的研究成果,可以看出,相当一部分研究把重点放在马丁·路德·金领导的非暴力运动(nonviolent movements)上,甚至很多著作把民权运动直接等同于金领导的非暴力运动。这些学者认为,金领导的非暴力运动摧毁了南方的种族隔离制度,取得了全国性立法改革的胜利,为黑人赢得了自由、平等和正义。具体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 关于金的传记研究

作为全国民权运动的象征,马丁·路德·金是学者们研究的焦点,其中关于金的

传记研究为数很多。最早的金传记大部分是由熟悉他的人所写。金的朋友 L. D. 莱迪克(L. D. Reddick)具体描述了在蒙哥马利公共汽车抵制运动期间的一系列事件,围绕的中心就是金作为一名全国性领导人而出现。小莱昂·贝内特(Lerone Bennett Jr.)关于金的传记记叙了金一生的主要经历。虽然他们掌握关于金的第一手资料,但这些早期的论述并不是建立在广泛考察主要历史资料的基础上。他们主要强调金作为领导者的历史重要性及其成就,实际上是制造了关于金的“历史神话”。奥古斯特·迈耶(August Meier)1965年的论文⁵和大卫·刘易斯(David L. Lewis)1970年出版的传记⁵略显客观,既颂扬了金作为一名民权领导人所取得的成就,也指出了其局限性。

到20世纪80年代,马丁·路德·金仍然是学者们关注的热点,尤其是马丁·路德·金纪念日的设立,导致了一波金研究的新热潮,先后又出版了好几部马丁·路德·金传记,还有两位作者因此获得普利策奖。这些学者开始把金放到地方运动的背景下进行评述,不仅仅强调金的重要作用,也关注地方激进主义与全国政治之间的关系。布兰奇(Taylor Branch)的著作就集中体现了这一特点:它不仅讲述了金的故事,也论述了艾森豪威尔总统、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的地方领导人摩西、联邦调查局局长胡佛、肯尼迪总统,以及金黑人教会中的对手与金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展现了广阔的历史背景。尽管如此,他们关注的重点与线索仍旧是以金为中心的重大事件,特别是把笔墨集中到金的非暴力直接行动策略上。

(二)对金思想的研究

也有很多著作致力于论述金的非暴力思想,不过侧重点有所不同。有的从传记

L. D. Reddick, *Crusader Without Violenc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9).

Lerone Bennett Jr., *What Manner of Man: A Biography of Martin Luther King, Jr.* (Chicago: Johnson Publishing Co., 1967).

August Meier, "On the Role of Martin Luther King," in August Meier, *A White Scholar and the Black Community, 1945 ~ 1965: Essays and Reflections*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92), pp.212 ~ 222.

5 David L. Lewis, *King: A Critical Biography* (Baltimore, Md.: Penguin Books, 1970).

David J. Garrow, *Bearing the Cross: Martin Luther King, Jr., and the Southern Christian Leadership Conference* (New York: W. Morrow, 1986); Adam Fairclough, *To Redeem the Soul of America: the Southern Christian Leadership Conference and Martin Luther King, Jr.* (Athens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87); Taylor Branch, *Parting the Waters: America in the King Years, 1954 ~ 1963*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8).

例如加里主要论述了金的非暴力直接行动策略从劝说到强制的转变。费尔克拉夫则对加里的观点做了一些修正。他认为,不能过分夸大金早期的理想主义,金其实并不相信非暴力抗议作为一种道德说服的方式能单独运作。

研究的角度论述金非暴力思想的起源和发展；有的从哲学层面对金的非暴力思想进行阐释；有的则从国际比较的视野分析金非暴力思想的来源与影响；还有的集中探讨金的公民不服从思想的特点与变化等。⁵

关于金的思想来源，一些学者认为，金的思想不仅为其学术训练所塑造，也受到当时社会运动的影响。有学者认为，金的思想受益于非裔美国人尤其是黑人基督教激进主义的传统。例如，理查德·利斯科尔(Richard Lischer)论述了金作为一名牧师的特征、类型与影响，尤其强调其布道风格来源于美国黑人宗教传统与西方基督教传统的结合。克莱鲍恩·卡森(Clayborne Carson)不同意强调金的非洲裔美国人宗教传统根基的重要性及其在正规学术训练中受到的欧洲裔美国人思想影响，他认为金的思想是上述两种因素的完美结合。在此基础之上，金实现了独特有效的跨种族领导。

关于金的思想演变，文森特·哈丁(Vincent Harding)重点论述了金后期激进而矛盾的思想，认为金不是今天通常理解的那种流行的公众形象。迈克尔·戴森(Michael Dyson)阐述了金后来思想日趋激进的过程，认为其原因是现实生活中梦想的破灭。

(三) 以金领导的重大运动为中心的综合研究

很多关于民权运动研究的综合性论著都围绕金的活动而展开。有的就直接以金领导的重大运动为序，论述金与民权运动的关系。有的还兼顾其他民权领导人与

James P. Hanigan, *Martin Luther King, Jr. and the Foundations of Nonviolence*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4); James A. Colaiaco, *Martin Luther King, Jr.: Apostle of Militant Nonviolence*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Press, 1988).

Greg Moses, *Revolution of Conscience: Martin Luther King, Jr., and the Philosophy of Nonviolence*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1997).

Mary King, *Mahatma Gandhi and Martin Luther King, Jr.: the Power of Nonviolent Action* (Paris: Unesco Publishing, 1999).

5 Nathan W. Schlueter, *One Dream or Two? Justice in America and in the Thought of Martin Luther King, Jr.* (Lanham, Md.: Lexington Books, 2002).

Richard Lischer, *The Preacher King: Martin Luther King, Jr. and the Word that Moved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Clayborne Carson, "Martin Luther King, Jr., and the African-American Social Gospel," in Paul E. Johnson, *African-American Christianity: Essays in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pp.159~177.

Vincent Harding, *Martin Luther King: The Inconvenient Hero* (Maryknoll, N.Y.: Orbis, 1996).

Michael Dyson, *I May Not Get There with You: The True Martin Luther King J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2000).

Lillie Patterson, *Martin Luther King, Jr., and the Freedom Movement* (New York: Facts on File, 1989).

事件。这些作品虽然立场、视角不同,但基本上都是以蒙哥马利公车抵制运动、伯明翰运动、向华盛顿进军和塞尔马运动等重大事件为中心和线索来展开论述,形成了以金为中心模式的民权运动研究路径。但这种研究路径自形成以来,就不断受到其他学者的挑战,出现了很多与之对立或商榷的新解释。

二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和全美有色人种协进会

虽然关于金的传记和以金为中心的民权运动研究著作不断出现,但有学者开始挑战把金作为民权运动发起者和不可或缺的领导人的观点。他们认为,“金神话”强调个性而不是社会背景,夸大了金对民权运动的贡献,而没有意识到他实际上大大受益于其他组织者和积极分子。

斯坦福大学的卡森(Clayborne Carson)教授首先发难,对以金为中心的研究方法与观点进行了猛烈抨击。他反对民权运动是由“全国性领导人——著名的马丁·路德·金组织地方抗议运动来努力改变全国性的社会舆论和政府决策”的观点,认为民权运动由众多地方抗议运动组成。他的结论是:“全国性民权组织及其领导人在发起大多数地方运动中发挥了很小的作用。事实上,地方黑人运动造就了自己独特的思想和本土化的领导,而不是来自于全国性领导人的发动。”其代表作《在斗争中: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与20世纪60年代黑人的觉醒》(In Struggle: SNCC and the Black Awakening of the 1960s)集中体现了这种基层组织、地方运动比全国性的领导更重要的观点。⁵

Rhoda Lois Blumberg, *Civil Rights: The 1960s Freedom Struggle* (Boston, Mass.: Twayne Publishers, 1984); Robert Weisbrot, *Freedom Bound: A History of America's Civil Rights Movement* (New York: Norton, 1990); Harvard Sitkoff, *The Struggle for Black Equality, 1954 ~ 1992*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93).

近10年来,很多研究把焦点集中在金及南方基督教领袖会议领导的某场具体地方运动上,挖掘了很多新的内容,与金为中心的综合研究有所区别。如 James R. Ralph, *Northern Protest: Martin Luther King, Jr., Chicago, and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Bobby M. Wilson, *Race and Place in Birmingham: The Civil Rights and Neighborhood Movements*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0); J. Mills Thornton, *Dividing Lines: Municipal Politics and the Struggle for Civil Rights in Montgomery, Birmingham, and Selma* (Tuscaloosa: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2002); Diane McWhorter, *Carry Me Home: Birmingham, Alabama: the Climactic Battle of the Civil Rights Revolution*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1)等。这也反映了民权运动研究向地方史发展的一个整体趋势。

Clayborne Carson, "Civil Rights Reform and the Black Freedom Struggle," in David Levering Lewis,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in America: Essays* (Jackson: University Press of Mississippi, 1986), pp.19 ~ 37.

5 Clayborne Carson, *In Struggle: SNCC and the Black Awakening of the 1960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研究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的其他重要论著还有很多。也出现了一些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的人物传记研究,其中以罗伯特·摩西(Robert Moses)和范尼·鲁哈默(Fannie Lou Hamer)的传记最为有名。这些研究丰富了对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基层组织策略的认识。

与此同时,关于地方民权运动的个案研究开始把焦点转向地方人物、组织和制度。⁵ 这些学者关注南方城市、南部腹地农村甚至北方城市中的基层激进主义,超越了过去魅力型领导人的研究路径,关注普通人的作用。其中约翰·迪特默(John Dittmer)和查理斯·佩恩(Charles Payne)研究密西西比地方运动的著作,堪称这方面研究的代表作。迪特默论述了教会、争取种族平等大会、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等民权组织、梅德格·埃弗斯等地方黑人领导人在密西西比民权运动中发挥的作用。作者将视角聚焦到当地民众的身上,认为是他们构成了密西西比民权运动的基石。佩恩则讲述了密西西比一些普通黑人冒着生命危险争取自由的故事,阐释了长久以来很少被关注的基层式美国黑人激进主义的传统。

在关于基层组织、地方运动的研究兴起的的同时,民权运动研究的范围也开始向黑

Emily Stoper, *The Student Nonviolent Coordinating Committee: The Growth of Radicalism in A Civil Rights Organization* (Brooklyn: Carlson Publishing, 1989); Allen Matusow, "From Civil Rights to Black Power: The Case of SNCC, 1960 ~ 1966," in Barton J. Bernstein and Allen J. Matusow, eds., *Twentieth Century America: Recent Interpretations* (Harcourt Brace Janovich, 1969).

E. R. Burner, *And Gently He Shall Lead Them: Robert Parries Moses and Civil Rights in Mississippi*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4).

Kay Mills, *This Little Light of Mine: The Life of Fannie Lou Hamer* (New York, N. Y., U. S. A.: Dutton, 1993); Chana Kai Lee, *For Freedom's Sake: The Life of Fannie Lou Hamer*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0).

- 5 其他地方运动研究的作品还有很多,著名的包括80年代出现的地方运动研究的开拓之作 William H. Chafe, *Civilities and Civil Rights: Greensboro, North Carolina, and the Black Struggle for Freedo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Robert J. Norrell, *Reaping the Whirlwind: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in Tuskegee* (New York, 1985); 还有论述路易斯安那民权运动的 Kim Lacy Rogers, *Righteous Lives: Narratives of the New Orleans Civil Rights Movement*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3); Adam Fairclough, *Race and Democracy: The Civil Rights Struggle in Louisiana, 1915 ~ 1972* (Athens, 1995), 以及北方运动的代表作 Jeanne Theoharis and Komozi Woodard eds., *Freedom North: Black Freedom Struggles Outside the South: 1940 ~ 1980*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等。

John Dittmer, *Local People: The Struggle for Civil Rights in Mississippi*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4); Charles Payne, *I've Got the Light of Freedo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人社会内部体系、妇女史等方面扩展,民权运动的研究方法和资料来源也发生了转变,口述史逐渐成为民权运动研究的主流。显而易见,基层组织、地方运动研究及黑人社会史、妇女史和口述史研究的发展,对以金为中心的研究路径形成了冲击和挑战。但这些研究也有缺陷,其过分的碎化与刻意摆脱全国的影响使整体的民权运动形象变得越来越模糊不清。⁵

有研究者认为,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的法律斗争和政治游说比金领导的非暴力直接行动更重要、更有效。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前公关部主任邓顿·沃森(Denton L. Watson)是这一观点的主要代表。他对民权史学家强调金和南方基督教领导大会作用的观点不以为然,认为其非暴力策略不足以破坏南方的种族体制。相反,沃森高度赞扬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的法律斗争和政治游说活动,认为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通过法院与立法斗争策略赋予第14和第15条修正案以新的生命,并以与共和党保守派联盟的策略,为一系列民权法案的通过做出了重要贡献。作者尤其赞扬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华盛顿局主席小克拉伦斯·米切尔(Clarence Mitchell, Jr.)在民权法案通过过程中的游说技巧和重要作用。

迈耶等人的观点相对客观,但也强调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并

Doug McAdam,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 ~ 197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Aldon D. Morris, *The Origins of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Black Communities Organizing for Change* (New York: Free Press; London: Collier Macmillan, 1984).

Belinda Robnett, *How long? How long? African-American Women in the Struggle for Civil Righ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Bettye Collier-Thomas and V. P. Franklin, eds., *Sisters in the Struggle: African American Women in the Civil Rights-Black Power Movement*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1); Vicki L. Crawford, Jacqueline Anne Rouse and Barbara Woods, eds., *Women in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Trailblazers and Torchbearers, 1941 ~ 1965* (Brooklyn, N. Y.: Carlson Pub., 1990); Lynne Olson, *Freedom's Daughters: The Unsung Heroines of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from 1830 to 1970* (New York: Scribner, 2001).

Kim lacy rogers, "Oral History and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75, No.2 (September, 1988), pp.567 ~ 576; Bret Eynon, "Cast upon the Shore: Oral History and New Scholarship on the Movements of the 1960s,"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83, No.2 (September, 1996), pp.560 ~ 570; Kathryn L. Nasstrom, "Beginning and Ending: Life Stories and the Periodization of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86, No.2 (September, 1999), pp.700 ~ 711.

5 参见拙文:《美国民权运动研究的新趋势》载《历史教学》2006年第9期。

Denton L. Watson, *Lion in the Lobby: Clarence Mitchell, Jr.'s Struggle for the Passage of Civil Rights Laws*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and Company, 1990); "Did King Scholars Skew Our Views of Civil Rights?" *Education Digest*, Vol. 57, No.1 (September, 1991); "Assessing the Role of the NAACP in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Historian*, Vol. 55, Issue 3 (Spring, 1993); "The Papers of the '101st Senator': Clarence Mitchell Jr. and Civil Rights," *Historian*, Vol. 64, No.3, 4 (Spring/Summer, 2002). 美国参议院共有100名参议员,米切尔因为在国会中表现出强大的游说能力,又被称为“第101个参议员”。

着重阐述了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随时代、环境变化而导致的策略与战略转变。此外,一些关于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律师查尔斯·休斯顿(Charles Houston)和瑟古德·马歇尔(Thurgood Marshal)的传记研究也肯定了其法律斗争策略在民权运动中的贡献,如吉纳·雷·迈克尼尔(Genna Rae Mcneil)高度评价了休斯顿作为民权运动“社会发动机”的重要作用。马克·塔欣内特(Mark V. Tushnet)和兰德尔·布兰德(Randall W. Bland)赞扬了马歇尔作为法律诉讼策略的主要策划与执行者,在一系列反对教育隔离案中起了关键作用。

三 暴力斗争策略和惠特尼·扬的协调策略

有学者认为,暴力斗争(自卫或革命)在美国黑人社会中传统深厚,比非暴力直接行动更重要、更有效。罗伯特·威廉斯(Robert F. Williams)是早期“黑人权力”和武装自卫思想的大力宣扬者。蒂莫西·泰森(Timothy B. Tyson)对威廉斯的研究卓有成就,发表了很多相关论著。⁵他认为,民权运动与“黑人权力”运动之间的区别被过分夸大。实际上,在民权运动发生的南方黑人社会中一直存在着武装自卫、种族自豪与自决等“黑人权力”的传统。威廉斯的武装自卫思想不仅在民权运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对后来的黑豹党也有重要的影响。

马尔科姆·X(Malcolm X.)激进的暴力斗争思想作为金非暴力思想的对立面,引发了很多学者的研究兴趣,并有大量相关著作论述马尔科姆在民权运动中的重要性。这些学者大都认为,马尔科姆强硬、激进的武装自卫和黑人民族主义思想鼓舞了黑人民众的斗争热情,提高了黑人的尊严和觉悟,也迫使立法领导人积极回应黑人对民权的要求,民权法案的通过在一定程度上是马尔科姆激进思想的功劳。更为重要的是,马尔科姆作为“黑人权力”的思想之父,是民权运动转向“黑人权力”运动的关键

August Meier and John Bracey, "The NAACP as a Reform Movement, 1909 ~ 1965: To Reach the Conscience of America," *Journal of Southern History*, Vol. 59, No.1 (February, 1993), pp.3 ~ 30.

Genna Rae Mcneil, *Groundwork: Charles Hamilton Houston and the Struggle for Civil Right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3).

Mark V. Tushnet, *Making Civil Rights Law: Thurgood Marshall and the Supreme Court, 1936 ~ 1961*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Randall W. Bland, *Private Pressure on Public Law: The Legal Career of Justice Thurgood Marshall, 1934 ~ 1991*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93).

5 Timothy B. Tyson, *Radio Free Dixie: Robert F. Williams and the Roots of Black Power*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9); Timothy B. Tyson, "Robert F. Williams, Black Power, and the Roots of the African American Freedom Struggle,"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85, No.2 (September, 1998).

人物。

密西西比“自由夏天”对民权运动从非暴力转向暴力斗争起了重要的作用,一些学者对此进行了论述。埃金耶尔·乌姆加(Akinyele O. Umoja)通过对“自由夏天”的论述,强调武装自卫在美国黑人反隔离、追求政治、经济权利和基本的人权尊严中的重要性。

此外,美国学术界还出现了很多相关的博士论文。克里斯多佛·巴里·斯特兰(Christopher Barry Strain)的论文讨论了自卫在20世纪50、60年代黑人追求平等权利过程中的作用。他认为自卫的思想与实践来源于更大的美国黑人抵制传统,它推动了运动从追求民权到反对白人至上主义自身的转变。兰斯·爱德华·希尔(Lance Edward Hill)的论文驳斥美国民权运动通过非暴力直接行动取得目标的“神话”。他认为,黑人暴力和公民叛乱的威胁在强迫联邦政府实施新颁布的联邦法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⁵ 埃金耶尔·乌姆加的论文认为武装自卫在南方传统深厚,是挑战白人至上主义者、减少种族主义暴行、增加黑人领导人与白人权力机构谈判能力的有效方法。

也有学者尽量回避不同策略的主次关系,强调协调不同策略的重要性。对城市同盟领导人惠特尼·扬(Whitney M. Young)的研究就集中体现了这一特点。

南茜·韦斯(Nancy J. Weiss)的《民权运动领导中的创造性张力》一文,论述了民权运动领导中的合作与竞争,赞扬全国城市同盟主席惠特尼·扬利用温和派与激进派之间的竞争而实现自己目标的能力。作者虽然没有强调哪个组织和策略占主导地位,但实际上突出了扬的协调作用。韦斯所著的扬的传记中详细论述了扬在民权运动中的独特作用。他认为,扬是美国黑人与白人权力结构之间的桥梁和解释者,他理解温和派与激进派之间创造性的张力对运动的价值,在众多民权领导人中,发挥

代表性的作品包括:Bruce Perry, Malcolm: The Life of a Man Who Changed Black America (Barrytown, N.Y.: Station Hill, 1991). Willim Sales, From Civil Rights to Black Liberation: Malcolm X.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Afro-American Unity (Boston: South End Press, 1994); Michael Eric Dyson, Making Malcolm: The Myth and the Meaning of Malcolm X.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Akinyele O. Umoja, "1964: The Beginning of the End of Nonviolence in the Mississippi Freedom Movement," Radical History Review, Issue 85, No.1 (Winter, 2003).

Christopher Barry Strain, Civil Rights and Self-Defense: The Fiction of Nonviolence, 1955 ~ 1968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2000).

5 Lance Edward Hill, The Deacons for Defense and Justice: Armed Self-Defense and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Tulane University, 1997).

Akinyele Kambon Umoja, Eye for an Eye: The Role of Armed Resistance in the Mississippi Freedom Movement (Emory University, 1996).

Nancy J. Weiss, "Creative Tensions in the Leadership of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in David Levering Lewis,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in America: Essays.

了作为策略家和协调者的重要作用。

丹尼斯·迪肯森(Dennis C. Dickerson)在其撰写的关于扬的另一部传记中,高度评价了扬作为“黑人大使”的作用,肯定了他与白人(主要是大企业和基金会)谈判及组织黑人领导人(包括黑人融合派与“黑人权力”派)的协调能力。

四 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美国学术界第一种以金为中心的研究路径优势很明显,主要表现为这些论著脉络与线索清晰,整体感强,使人得窥民权运动的全貌。其局限性在于过于突出金的作用,忽略了民权运动中其他丰富多彩的内容与细节。面对其他研究思路和方法的挑战,以金为中心的研究也做了很多调整。首先,有学者努力要超越简单化的传说与流行神话的形象,寻求以更精确和平衡的方式来描述金真正的、充满活力的个性,评价他与民权运动的关系,以及他的成功与失败。例如,为客观地、实事求是地评价金的作用,1986年10月在华盛顿召开了一次关于马丁·路德·金研究的学术会议。会议汇集了当代马丁·路德·金和民权运动研究的资深学者,集中展现了当时研究马丁·路德·金的前沿成果。其次,也出现了一些补充性的和细化的论著,如对影响金的幕后人物贝亚德·鲁斯廷(Bayard Rustin)、埃拉·贝克尔(Ella Baker)等人的研究,对新闻媒体作用的研究,以及对非暴力直接行动策略中的公关策略与教育策略的研究等。这些研究有助于人们了解金的决策过程,更全面客观地认识金的作用,还可以促进人们加深对非暴力直接行动策略在社会与民众中影响的认识。

以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的基层组织策略及地方运动为主导的研究采取了自下而上的视角,在相当程度上弥补了以金为中心研究的一些不足,呈现了不同地方运动各具特色的画面。但这种研究越细化,就容易出现“碎化”的现象,使整体的民权运动变得支离破碎。很多学者因此主张进行新综合史的尝试,例如,民权学者劳森(Steven F. Lawson)认为地方与全国的两分法是错误的,提出需要把全国性的努力与“草

Nancy J. Weiss, Whitney M. Young, Jr., and the Struggle for Civil Right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Dennis C. Dickerson, Militant Mediator: Whitney M. Young, Jr. (Lex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98).

会议的成果很快就在第二年的《美国历史杂志》上有选择地刊出,四年后又以论文集的方式集中出版。参见 David Garrow, James Cone, Vincent Harding, Nathan Huggins and Clayborne Carson, "A Round Table: Martin Luther King, Jr.,"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74, No.2 (Sept. 1987); Peter Albert and Ronald Hoffman eds., *We Shall Overcome: Martin Luther King, Jr., and the Black Freedom Struggle*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90).

根”水平的努力结合起来,充分考察全国性与地方性的战略、策略、目标和意识形态之间的相互关系。他通过对学术史的详细梳理,得出结论认为:“只有通过考察全国制度与地方积极分子,温和派与激进派,白人与黑人,妇女与男人,先驱者与当代人之间关系的这些斗争因素,我们才能塑造更完整的民权运动的综合著作。”亚当·费尔克拉夫(Adam Fairclough)在另外一篇学术史文章中提出与劳森的主张基本相似的观点,也认为单纯强调地方可能导致偏狭和不连贯。近年来已经有了这样的初步尝试。如劳森的《奔向自由:1941年以来美国的民权与黑人政治》以投票权为切入点,考察了联邦干预与地方运动之间的关系,认为联邦政府为民权运动提供法律上层建筑,而本土化的黑人组织则构建了种族觉醒和团结的地方网络,它们二者的民权利益是相互加强的。阿萨恩·西奥哈里斯(Athan Theoharis)的《1945年以来的美国民权与公民自由》采取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个视角,论述了民权运动的产生、发展、衰落和遗产,认为民权运动不仅是一场南方运动,而且也扩展到全国,不仅是一场为美国黑人而战的运动,也是为其他所有肤色和族裔的人包括妇女争取权益的斗争,不仅是一场开始于1950年代中期,结束于1960年代中期的运动,实际上它时间更长,更加多样,更加“草根”,更加广阔。⁵

以全美有色人种协进会的法律斗争和政治游说策略为主导的研究、以暴力斗争(自卫或革命)策略为主导的研究和以惠特尼·扬的协调策略为中心的研究展现了之前相对陌生的民权运动的其他侧面,丰富了人们对民权运动的认识,但它们大多只是强调自己策略的优势,又产生了一种矫枉过正的倾向。法律斗争与政治游说、暴力自卫与革命等策略在民权运动中确实取得了一些成就,并对非暴力运动产生了影响,但这些并不是民权运动的主导策略。通过仔细比较,可以说非暴力直接行动在民权运动中扮演了主要角色,发挥了主要功能。因为非暴力直接行动策略把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道义力量与强制力量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相辅相成,互相补充。相比之下,暴力策略既不理想也不现实,过于激进;法律策略则过分理想与现实,过于渐进。事实上,正是在非暴力直接行动的主导下,再辅之于其他策略的支持与帮助,民权运动才取得了辉煌的胜利,达到了顶峰。归根结底,民权运动是非暴力直接行动主导下多种

Steven F. Lawson, "Freedom Then, Freedom Now: 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96, No.2 (April, 1991).

Adam Fairclough, "State of the Art: Historians and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Journal of American Studies*, Vol. 24, No.3 (1990).

Steven F. Lawson, *Running for Freedom: Civil Rights and Black Politics in America since 1941* (New York: McGraw-Hill, 1997).

5 Athan Theoharis, *These Yet to Be United States: Civi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in America since 1945* (Australia: Wadsworth/Thomson Learning, 2003).

斗争策略之间的竞争与合作。

总之,几十年来美国的民权运动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从早期更多的注重现实关怀和为现实服务到后来越来越强调学术追求和“为学术而学术”,从以金为中心的简单综合到地方研究、个案研究和微观研究的兴盛再到全国与地方、精英与民众、政治与社会等因素相结合的新综合研究,可谓越来越深入,越来越全面。虽然也有美国学者批评美国的民权运动研究还不完整(主要局限于1955~1968年)、不全面(只写民权参与者而不写反对者)、不客观(只赞扬而不批评民权参与者),但随着史料的不断积累,理论和方法的日益创新,美国的民权运动研究会越来越精臻成熟。

于 展: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讲师、博士

还司法神殿以平常

——《风暴眼：美国政治中的最高法院》评介

任东来

《风暴眼：美国政治中的最高法院》是美国目前最畅销的一本关于最高法院的著作。该书 1986 年初版，翌年就获得了美国律师协会（ABA）颁发的“银法槌奖”。2005 年第 7 版付印。作者戴维·M·奥布赖恩（David M. O'Brien）是美国弗吉尼亚大学的政府与外交学讲座教授。值得注意的是，奥布赖恩虽然在美国宪法研究界名声很大，但他却不是法律学者，而是一位政治学家。

作为美国最高法院研究的顶尖专家，奥布赖恩可谓著作等身。根据其 2004 年版的简历，他独著、主编和合编的最高法院与宪法的著作有 19 本，在学术刊物、法律评论及论文集上发表了 90 篇论文，此外，他还就宪法与最高法院问题发表了 30 余篇书评和 50 余篇报纸评论。

—

从 1970 年代中期撰写博士论文《隐私、法律和公共政策》开始，奥布赖恩 30 年如一日，在美国最高法院和宪法政治领域辛勤耕耘，其间先后获得各种学术资助、奖励 38 项之多。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一研究领域广受重视的程度。过去的半个世

David M. O'Brien, *Storm Center: The Supreme Court in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05), 7th.

“银法槌奖”（Silver Gavel Award）是美国律师协会最负盛名的一项奖项，主要奖励给那些帮助美国民众理解法治和司法制度的优秀“普法”作品，包括电影、戏剧、广播和电视节目、报刊文章、书籍和网站等，迄今已有 50 年历史。1958 年该奖首次颁发，由涉及陪审团制度的美国电影《12 怒汉》（*Twelve Angry Men*）获得。

David M. O'Brien, *Privacy, Law, and Public Policy*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79).

纪,最高法院在美国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与日俱增。通过宪法裁决,沃伦法院先是在1950年代吹响了结束美国种族隔离制度的号角,继之在1960年代引发了一场刑事司法程序的革命。到1970年代,当时的伯格法院不仅捅开了妇女堕胎权的政治和道德马蜂窝,而且,在水门事件中,其司法裁决成为压断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迫使尼克松总统黯然辞职。1990年代以后,伦奎斯特法院重新唤醒了自1930年新政以来沉睡已久的联邦制议题,并在新世纪伊始,通过对佛罗里达总统大选选票争执案的裁决,又将小布什“选为”美国总统。一言以蔽之,过去半个世纪美国政治与社会生活的重大变化与发展,无不与最高法院的所作所为密切相关。正是这个时代背景,给奥布赖恩的学术研究提供了远远不断的动力和资助来源。

随着最高法院的日益“能动”,民众对它的兴趣也日趋加强,相关著作层出不穷,各学校争相开设有关最高法院的课程。课程所需的读物大行其道。美国政治学家罗伯特·麦克洛斯基半个世纪前的旧书《美国最高法院》,经其嫡传弟子桑福德·列文森的增补,已经出版到了第四版。政治学家劳伦斯·鲍姆的《最高法院》到2006年也出版到了第九版。它们与《风暴眼》一起,构成了美国最高法院教科书的三足鼎立。

比较起来,这三本流行的教科书,各有特色。鲍姆的书中规中矩,按主题来组织材料,从法院、法官、案件、断案等逐一介绍,浅显易懂,结论简单明确,是一本很好的入门书,但缺少历史厚度和理论深度。麦克洛斯基的书以历史分期为线索,将法官的司法理念、最高法院的司法实践与美国政治传统融为一体,大气磅礴,上下两百年,有很强的历史纵深感和思想深度。文字典雅流畅,但线条比较粗,没有一定的美国历史和宪法知识背景,读起来还是比较费劲的。相比较之下,奥布赖恩的书,介乎于两者之间。既介绍了最高法院的相关知识,又有明确的、一以贯之的主题,既按主题布局谋篇,又在每个主题下注意历史的演进。此外,奥布赖恩拥有其他两位作者所不具备的条件,就是他曾经亲身体验过最高法院的生活。1980年代初,以司法研究员和研究助理的身份,奥布赖恩在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行政助理办公室工作过两年。因此,总计五章的《风暴眼》中,有一章专门描述法院内部的生活,揭开了最高法院的神秘面纱。就占有和利用的资料而言,《风暴眼》在这三本书中也独占鳌头。为写作本书,作者不辞辛苦,翻阅了全部已经开放的大法官个人文件。因此,这本书虽然是为课程而写作的教材,但基本上是基于作者对第一手文献档案的原创性研究。

Robert McCloskey, *The American Supreme Cour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4th, revised by Stanford Levinson, 该书的中译本《美国最高法院》由任东来等人根据该书的第三版译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作为“美国法律文库”之一出版。

Lawrence Baum, *The Supreme Court* (Washington, DC: CQ Press, 2006), 9th.

从这个角度讲，《风暴眼》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专著(monograph)。

二

奥布赖恩非常明确地确定了自己的研究主题：在最高法院那座古代希腊神殿般的大厦里面，在那华美的大理石装饰面背后，“大法官竞相施加影响，最高法院本身也受制于社会上更大范围的权力斗争。这本书写的是大法官之间的斗争，以及最高法院与国内政治对手的斗争。”（第 XIII 页）换言之，作者就是要给最高法院这个美国政府中神秘的司法机构“祛魅”，还其政治机构本来的面目。那么，如何证明最高法院是个政治性机构呢？作者的切入角度非常巧妙，他从一向被认为是中性的宪法判决入手，通过讲述和分析最高法院处理具体案例的基本考虑和方式方法来证明这一点。

全书开篇就以讲故事的口吻，叙述 1972 年“罗伊案”这个引发美国社会分裂的妇女堕胎案始末。奥布赖恩极为详尽地叙述和分析了这个案件，不仅仅是因为该案影响深远，同样也是因为该案比较典型地反映了最高法院内部保守与自由派大法官之间的争夺。因此，该案对阐述主题有解剖麻雀之效。本来，在该案的内部讨论中，首席大法官伯格在少数派一边，即认为得克萨斯州的反堕胎法太笼统，但并不认为它侵犯了妇女的宪法隐私权。按照惯例，作为少数派，他无权分派法院意见书的撰写，但他却不顾惯例，指派自己的好友、最高法院资历最浅的大法官布莱克门来写法院意见书。意见书写出后，资深的自由派大法官道格拉斯等人很不满，批评布莱克门没有把问题提高到宪法隐私权的高度。但是，当布莱克门提出等到尼克松任命的两位大法官新人到任后重新审理本案时，道格拉斯等人却担心判决的天平会倾向保守派一边，遂又赞扬布莱克门的工作，希望就此了结本案。在随后的大法官会议讨论并表决同意重审该案时，道格拉斯大怒，威胁要将大法官的分歧公布于世。

当然，比起“罗伊案”引发的社会争议，最高法院内部大法官之间的争斗，简直就是小巫见大巫。“罗伊案”之后，支持妇女堕胎权的“选择派”和反对妇女堕胎权的“生命派”，在全美上下掀起了一场至今仍未有穷期的政治斗争，成为美国竞选政治的一个基本坐标。为此，作者总结道：“最高法院越来越成为政治权力的象征与工具，面对着不断增强的压力，这些压力来自利益集团的活动，来自希望法院重新考虑（如果不是颠覆）‘罗伊案’的诉讼请求，也来自将反对堕胎的人塞进最高法院的各种打算。”

David M. O'Brien, Storm Center: The Supreme Court in American Politics, p. XIII.

Roe v. Wade, 410 U.S. 113 (1973), (推翻得克萨斯州禁止妇女堕胎的法律，确定堕胎权是妇女宪法隐私权的一部分)。

David M. O'Brien, Storm Center: The Supreme Court in American Politics, p.18.

通过仔细解析围绕着堕胎引发的政治争议,作者不仅证明了最高法院成为了美国政治纷争的“风暴眼”,也很好地说明了美国政治的一大特点,也就是杰克逊大法官所概括的:“这是诉讼的统治,这些宪法诉讼就是美国权力政治的要素。”

在给最高法院“祛魅”的过程中,奥布赖恩不断地挑战着司法神殿中众多的神话。比如,在美国历次的职业声望调查中,法官一直名列前茅。在联邦政府三权分立的立法、执法和司法部门中,最高法院所受的民众信任度也是最高的。法官相对独立的地位,不太受政治干扰的“独断专行”,以及对公平正义的追求,都给美国民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久而久之,人们对法官的看法基本不同于他们对政客的看法,错误地以为这是一个任人唯贤的领域,最高法院及其华美庄重的办公大厦是一个与世隔绝的神殿。但作者认为,这完全是个神话。“现实中每一次大法官的任命都是政治性的。个人才能必须与其他的政治考虑相抗衡,比如私人关系与意识形态上的一致性,必须权衡国会与白宫中的支持或反对势力,还必须满足地理、宗教、种族、性别与族裔等方面代表性的任命要求。”通过对美国历史上总计108位大法官的背景分析,奥布赖恩甚至认为,美国大法官的专业化程度并不高:“法律方面的教育和先前的司法经验,与获得任命以及大法官在最高法院的成就之间,并无必然联系。”他的结论是:“政治前景、政治支持、政治环境比才干更能最终决定候选人能否进入最高法院。”“起决定作用的,既非个人才能,也非地理、宗教、种族与性别诸因素上的代表性,而是总统试图填塞法院过程中相互冲突的政治考虑。”

在奥布赖恩笔下,总统任命大法官的这些政治考虑,通过一个个生动的任命故事具体地展现在读者面前。罗斯福对其新政立法顾问、哈佛法学院教授费利克斯·法兰克福特的回报尤为典型。罗斯福一直准备任命法兰克福特接替布兰代斯大法官的席位。罗斯福预计,直接提名法兰克福特教授为大法官,未必能够通过参议院的确认。为此,他事先劝后者出任联邦总检察长,但法兰克福特不同意。“费利克斯,我想让你到最高法院去”,罗斯福对他说,“但我不能直接把你从哈佛法学院弄出来。如果这样做,老百姓们会怎么看?他们会说,‘你是赤色分子、大学教授、没有任何司法经验。’但我可以把您从总检察长的位置上任命进最高法院。”

对于他的另一位大法官人选、司法部长墨菲,罗斯福也工于心计。罗斯福对墨菲过于情绪化以及不善于处理人际关系的弱点,心知肚明。罗斯福的亲信、助理司法部长罗伯特·杰克逊对他直言道:“总统先生,我认为墨菲的气质不适合当法官。”罗斯

David M. O'Brien, *Storm Center: The Supreme Court in American Politics*, p.221.

David M. O'Brien, *Storm Center: The Supreme Court in American Politics*, pp.34 ~35 39 45.

David M. O'Brien, *Storm Center: The Supreme Court in American Politics*, p.60.

福却明确回答说：“这是我能任命你为司法部长的唯一途径。”

不过，话又说回来，尽管在大法官的任命过程中，政治考虑占极大比重，甚至包含了政治恩惠在里面，但这并不意味着成为大法官后，提名者就会“知恩必报”，听命于提名自己的总统。否定尼克松的总统特权、迫使他交出白宫录音带的八位大法官中，有三位是尼克松任命的。在美国最高法院的历史上，有太多令总统大失所望的例证。在这方面，没有人比艾森豪威尔更后悔的了。退休后，当记者问及他执政八年犯下的最大错误时，艾森豪威尔不假思索，立即说：最大的错误就是任命了沃伦和布伦南这两个自由派大法官。艾森豪威尔的前任杜鲁门也认为，任命“汤姆·克拉克是我的最大失误”。性格率直的杜鲁门干脆对这个背叛他的大法官用了粗口：“最初，我将那个从得克萨斯来的大傻瓜任命为司法部长，后来又把他送进最高法院。我都不知道自己是哪根筋搭错了。他压根就不配当司法部长，也不够格进最高法院……看起来不大可能，但他的表现确实很糟糕。他从未做过一件我认为正确的判决……他简直就是个傻王八蛋。”

那么，为什么会有那么多的总统对自己的任命失望呢？刚刚去世的首席大法官伦奎斯特有过精彩的评论，尽管他自己从未让提升他为首席大法官的里根总统失望过：“从根本上讲，总统之所以失望，是因为他们不理解，在更大程度上，最高法院是一种由离心力量控制的机构，有自己的个性与独立性，而不是由向心力驱使，形成等级秩序与制度性单元”。大法官不仅不买任命自己的总统的账，而且，也不给首席大法官以及资深同僚的面子，基本上是自行其是，结果导致最近半个世纪全体一致的法院判决越来越少，有判决但却没有法院多数意见书的案件越来越多，单列的异议和附议满天飞。对此，奥布赖恩借用一个大法官的说法，最高法院与其说是一个法律事务所，不如说是“九个法律事务所”。首席大法官伦奎斯特曾说，“当一个人穿上法袍，他就进入了这样一个世界：在这里大量展示的是个人才能，而不是作为‘团队成员’的品德”。正如哈里·布莱克门所言，最糟糕的情形是，所有的大法官都是“歌剧中的女主角”。⁵

显然，一旦进入最高法院的神殿，披上法官的黑袍，大法官就不再是总统的朋友，而成为九个大法官中平等的一员。对他的制约来自最高法院历史中沉淀下来的有形和无形的规范和惯例，以及自我约束。无需竞选、终身任职、薪水不减的保障，让大法

David M. O'Brien, *Storm Center: The Supreme Court in American Politics*, p.62.

M. Miller, *Plain Speaking: An Oral Biography of Harry S. Truman* (New York: Berkley, 1973), pp. 225 ~ 226.

David M. O'Brien, *Storm Center: The Supreme Court in American Politics*, p.85.

5 David M. O'Brien, *Storm Center: The Supreme Court in American Politics*, p.129.

官高高在上,衣食无忧。他们目中无人,没有领导和被领导的概念,除了法律,他们无需对任何人负责,除了因为罪行而被国会弹劾,其他任何人和任何机构都拿他们没办法。

大法官的这种超然地位又是一个神话。大法官真的不受任何问责制的约束吗?奥布赖恩并不认为如此:“虽然弹劾法官的情况极少发生,但无论是最高法院,还是大法官,都并非不可问责。从制度上讲,最高法院必须对自己制定的政策负责。其他机构与民意,也可以抗议或是公开不服从某项具体判决。大法官也要遵循大理石神殿内的生活规范。判决的过程,以及大法官们之间相互较劲的过程,也是一种体制内的问责。低级法院的法官,以及从事法律工作的优秀同行之间,通过私人交流和发表论著,也给法官额外地施加了一种专业上的问责制约。大法官们也会在意自己的历史地位:将自己的法官生涯与那些担任过或即将担任大法官的人相比。正如亚当·斯密所言,就像所有的政治参与者一样,他们也希望自己‘不仅被人爱,而且值得爱’”。

除了制度上有形、无形的问责,以及专业方面的问责外,最高法院依然无法完全脱离社会潮流而孤立。甚至连自视甚高、坚决主张宪法“原教旨主义”(originalism)的斯卡利亚大法官也承认,“将最高法院看作是一个持续不变的机构,而非在某种必要程度上反映其所处的社会,有点不太现实。从根本上说,最高法院的大法官来自社会,如果社会变了,最终还是得从这样的社会挑选法官,无论法官们多么公正无私,他们都会带有这个社会的特色。”

如果考虑到大法官任命的政治考虑、大法官在法院内部的权力争夺以及与外部世界难以割舍的联系和暗中进行的对话这些因素,最高法院无疑是个政治性机构。但这又是一个什么样的政治性机构?它试图应对美国政治和社会中的哪类问题呢?

从1920年代的塔夫脱法院开始,最高法院日益成为一个宪法法院。与以往不同的是,现代最高法院已经不是调解私人纷争、纠正下级法院错误的仲裁者,日益成为了通过解释宪法与法律,置身于公共政策制定的机构。塔夫脱以及后来的首席大法官都坚信,“最高法院不再是具体诉讼人冤情的救济者,应该考虑关乎原则问题的案件、涉及民众与政府广泛利益的案件”。

由于这些分水岭案件,事关社会基本价值的选择、市场规制的得失、政府治理的结构和民众利益的确定,因而,最高法院的这些宪法裁决往往会变成为激发社会改革

David M. O'Brien, Storm Center: The Supreme Court in American Politics, p.102.

David M. O'Brien, Storm Center: The Supreme Court in American Politics, p.328.

David M. O'Brien, Storm Center: The Supreme Court in American Politics, p.204.

和政治发展的工具。大法官的英明也就和那些伟大的判决联系在一起。在常人看来,美国宪法的历史也就是马歇尔、沃伦、布伦南等一大批伟大法官的传记。因此,在任何一本最高法院的著述中,大法官当仁不让地成为了主角。司法英雄史观可谓是美国最高法院的又一个神话。

奥布赖恩讲述的故事虽然没有完全破除这个神话,但却多少修正了这个神话。即便美国大法官壮志凌云,目标远大,他们也不能主动地去创造历史,实现理想。他们要等待机会,等待着那些无助、往往是受到冤枉的普通人甚至是罪犯的上诉。现代最高法院宪法裁决的主要领域是公民自由和公民权利(civil liberty and civil right),也就是美国宪法前十项修正案(《权利法案》)和第十四修正案保护下的个人权利和自由。正是那些认为自己宪法权利受到伤害、穷尽了一切可能的救济手段的弱者,勇敢地向最高法院诉说冤情,寻求正义。而最高法院之所以接受他们的请求,审理他们的上诉,却不仅仅是为了这些微不足道的个体,而是着眼于他们的冤情所反映的社会不公、政治不仁、统治者不义。正是这些小人物的哭诉,给大法官带来了创造历史的机会。

因此可以说,正是这些小人物,完全出于自己狭小的利益,无意中参与创造了伟大的历史。居无定所的孕妇罗伊想的并不是为美国妇女争取堕胎的宪法权利,她只想堕掉自己无力抚养的胎儿;流浪汉吉迪恩并不想为所有刑事被告争取免费的律师权,他只想洗去自己身上的冤案;罪犯米兰达无意让自己的名字来命名美国警察抓捕罪犯时的“口头禅”,只是想钻法律的空子来洗脱本来已经铁板钉钉的强奸罪。本分的黑人布朗也无意改变美国种族隔离的学校制度,只是想让自己七岁的闺女琳达能在家门口上学而不要穿过危险的铁路叉路口。是那些出色的法律人把一个个不起眼的案件,上升到了普遍性的宪法诉讼,最后,又是那些伟大的法官,将这些宪法诉讼变成了推动政治变革和社会进步的政策性工具。在其名著《吉迪恩的号角》中,著名司法记者、普利策奖得主安东尼·刘易斯指出,虽然吉迪恩错误地理解了当时自己享有的宪法权利,但歪打正着,他却成为“当代史的一部分,在他背后,法律与社会方面的推动力量比他所能理解的要大得多”。

三

给最高法院“祛魅”除了要破除神话,还要通过揭秘最高法院的司法程序,来揭开长期以来笼罩着最高法院的神秘面纱。实际上,重视程序是英美法治的一大精髓,

也是最让人一头雾水的地方。1930年代的首席大法官休斯就曾评论说,新手来到最高法院,“需要三四年熟悉情况,即便是像布兰代斯这样的超凡智者也表示,他花了四五年时间才弄明白了最高法院的司法管辖权难题”。当然,布兰代斯是个特例,他在任职前没有任何司法或政府经验。他和他的哈佛学生法兰克福特是仅有的两位直接从法学院进入最高法院的大法官。

《风暴眼》全书一共五章,其中第四章《决定判哪些案件》和第五章《案件判决与司法意见撰写》,全部涉及司法程序。第三章《大理石神殿里的生活》也部分涉及程序。程序虽然是英美法的核心,但对一般读者来说,却极为枯燥无味。不过,奥布赖恩却能够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案件来展示程序,让程序活起来。比如,作为第五章的开场白,作者生动地描述了“水门案”的起诉、上诉、庭辩、大法官讨论、意见书的撰写与修改以及宣判的整个程序,让读者立即对复杂的程序有了全景式的了解。

除了文字规定的程序外,最高法院内部还有众多非正式规范和程序。为了帮助读者理解,奥布赖恩在发掘已故大法官的文件、采访现任大法官的方面,可谓不遗余力。比如,在介绍庭辩环节中,提到大法官的提问以及打断律师发言时,作者引用了现任大法官斯卡利亚的话。斯卡利亚作过教授,当过上诉法院的法官,聪明绝顶,在法庭上一向咄咄逼人。斯卡利亚承认,他提问时有些专横,但他辩解说,“这是我身上的学者做派。我不愿这样。但是心魔使我如此”。

在介绍法官闭门会议讨论案情会时,奥布赖恩使用的材料也非常有趣,让讨论显得栩栩如生。教授出身的法兰克福倾向于尽力垄断讨论会,他不时站起来发表一通演说。斯图尔特大法官曾揶揄说:“他讲了整整五十分钟,正好是那时哈佛法学院一节课的长度”。有一次,法兰克福特拒绝回答道格拉斯的一个问题,道格拉斯表示抗议,但又加了一句:“我们都知道听你的长篇大论是很大的负担,因此我不打算抱怨”。不过,性格粗狂的道格拉斯并不总是这样彬彬有礼,有一次他从座位上站起身来,告诉首席大法官:“‘首席大法官,我等费利克斯讲完后再回来’,随后就离开了会议室”。⁵

虽然作者不时用生动的笔触描述一些细节,但在可能的情形下,也大量利用数据、图表来说明问题。除了19个正式的图表外,作者也巧妙地利用数据。在谈及大法官及其助手的工作量时,作者一方面引用新政时期司法部长的话说,要读完各种上

David M. O'Brien, *Storm Center: The Supreme Court in American Politics*, p.251.

United States v. Nixon, 418 U.S. 683 (1974) (总统的行政特权不能超越刑事司法中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要求)。

David M. O'Brien, *Storm Center: The Supreme Court in American Politics*, p.248.

5 David M. O'Brien, *Storm Center: The Supreme Court in American Politics*, p.254.

诉申请，“相当于让每位大法官在每天早餐之前就要读完一部《飘》”，另一方面用数据说话：“在每个开庭期，除了80至100起案件陈述案情的辩诉状外，还有375 000多页的文书必须过目，它们包括：“250 000页上诉与调卷令申请，62 500页反对复审的回应意见，25 000页同意复审的回应意见，37 500页法律助手就案件撰写的备忘录”。

奥布赖恩对相关场景的生动叙述，对图表、数据和文献的巧妙利用，是让这样一本有相当专业性的研究专著，同时也能够作为大学教材使用的关键所在。经过近20年的修订、更新和完善，《风暴眼》从写作和编辑角度来看，日臻完善。在结构设计上，作者非常注意布局谋篇，讲究引人入胜的开场白。第一章开头是“罗伊案”，由此来引入美国最高法院内部斗争和与社会的互动；第四章以“吉迪恩案”开篇，引入通向最高法院的曲折途径；第五章的开场白是“水门案”，谈最高法院如何断案。第二章、第三章和最后一章的开头，都是小说式的笔法，上来就是直接引语，分别是大法官的陈词、大法官的家书和大法官助手的疑问，由此再分别导向大法官任命的政治考虑、最高法院内部的组织生活和最高法院如何影响美国人生活这样的重大主题。

这种有些悬念的小说笔法，同样也表现在正文中大量插入论述对象自己的原话。由于阅读并掌握了众多大法官的个人文献，奥布赖恩往往能够信手拈来，自如地从原始文献摘引与主题密切相关的材料，因此，在重构历史场景时显得驾轻就熟，在分析事情的原委时好像是在用客观事实说话。这些原始引文巧妙、恰到好处的运用，给读者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一般来说，像最高法院概论这样的教科书，通常的写法都是四平八稳，很难写的起伏跌宕。但作者却做到了。再以开篇第一章为例，作者不是按历史的顺序介绍美国最高法院的缘起，或是按主题的顺序，讨论最高法院的宪法根据，而是用小说中惯用的插叙笔法，以“罗伊案”为起点，继之以“韦伯斯特案”和“凯西案”⁵等里程碑案件，紧紧围绕着堕胎这个牵动美国心弦的议题，生动地讲述了最高法院内外的司法故事，细致地分析美国朝野各界各种政治力量的冲突，整个章节有张有弛，丝丝入扣，一气呵成，很自然地抓住了读者的注意力，吊起了他们想进一步深入了解美国最高法院制度的胃口。

David M. O'Brien, *Storm Center: The Supreme Court in American Politics*, p.188.

Gideon v. Wainwright, 372 U.S. 1 (1963) (确立了贫穷刑事被告的免费律师权)。

Webster v. Reproductive Health Service, 492 U.S. 490 (1989) (认可了州法对堕胎者的限制，诸如不得使用州公共资金和医疗设施帮助孕妇堕胎等)。

5 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ennsylvania v. Casey, 505 U.S. 833 (1992) (认可了上诉法院的判决，后者基本上认可了宾夕法尼亚州对堕胎规定的种种限制条件)。

四

《风暴眼》的副标题是“美国政治中的最高法院”，那么，评估最高法院在美国政治发展和社会变革中的作用，是作者必须回答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美国的舆论界和学术界存在着两种截然对立的极端观点。一种是以哈佛大学政治学教授格拉泽等人为代表，他们认为最高法院日益成为一种“帝王司法”，美国出现了一个“司法治理的政府”；另一种是芝加哥大学政治学教授罗森伯格为代表，认为“法院几乎从来都不是重大社会变革的有效发动者”，任何这类的看法和期盼都是“空洞的希望”。显然，奥布赖恩不完全赞同这些看法，作为一本以大学生作为主要读者对象的著述，《风暴眼》采取了相对中庸的立场。

奥布赖恩也承认，要准确地评估美国政治生活中最高法院的作用，远非易事。不过，他认为，像“洛克纳案”中霍姆斯的异议那样，把最高法院批评为“超级立法者”，显然言过其词。因为“在政府诸多内政与外交问题中，只有很少一部分能进入最高法院。当最高法院判决公共政策方面的重大问题时，它的做法实际上是将政治争议带入宪法的语言、结构与精神之中。通过仅仅判决非常急迫的案件，最高法院将宪法的含意注入到更广泛的政治争议解决过程之中。”

显然，这样的做法，不仅促使社会各方从宪法的原则上，具体地说就是从美国人民根本的价值和长期的目标来谈论和考查争议中的问题，而且，对最高法院来说，也可以借宪法说事，利用宪法在美国人心目中的至高无上的地位，来巩固自己的权力和权威。但是，作为精英政治体现的最高法院，其对美国宪法的解释必然不可能完全等同于大体反应民意的政治部门对宪法的理解，但是，最高法院又不能让自己的理解与美国民众的宪法理解相差太远，也不能强制其他政府部门接受它的理解。毕竟，最高法院自身既无军权又无财权，其宪法裁决的执行，只能“依赖于理性的说服力量、制度的威信、其他政治机构的合作，以及舆论的最终认可。”⁵ 作为一个独立的分支，最高

N. Clazer, "Toward an Imperial Judiciary," *The Public Interest*, No. 40, p.104 (1975); R. Berger, *Government by the Judicia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G. Rosenberg, *The Hollow Hope: Can Courts Bring about Social Chang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Lochner v. New York, 198 U.S. 45 (1905) (推翻了纽约州规制劳动时间的立法，确认契约自由是宪法保护的权利)。

5 David M. O'Brien, *Storm Center: The Supreme Court in American Politics*, p.358.

法院没有能力独自解决公共政策方面的重大问题。19 世纪“斯科特案”与一个世纪后的“布朗案”都显示了最高法院在政策制订方面的局限性。

因此,奥布赖恩的结论是,“仅凭最高法院自身,并不能平息重大争议。……解决宪法政治领域里的重大冲突,比如学校融合、校园祈祷与堕胎,既决定于最高法院解释宪法的含意,同样也决定于一个自由政府制度和多元社会所能提供的可能途径。”用首席大法官爱德华·怀特的一句话来说,“依赖于一个自由民族的同意”。

任东来 :南京大学 - 霍普金斯中美文化研究中心教授

Dred Scott v. Sandford ,60 U.S. 393 (1857) (裁定黑人奴隶不是美国公民 推翻了确定自由州和蓄奴州界限的国会《密苏里妥协案》)。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347 U.S. (1954) (判决公立学校中的种族隔离制度违反宪法,但没有提出补救措施)。

David M. O'Brien , Storm Center : The Supreme Court in American Politics , pp.358 ~359 ,XVI.

美国妇女、妇女组织与洁净化政治

——读《洁净食品、饮品和药品的改革斗士,1879~1914》

张勇安

1907 年 1 月 1 日,《洁净食品、饮品和药品法》(The Pure Food, Drink and Drug Act)正式生效。这是美国联邦政府第一次出于医学和健康目的,提醒消费者关注掺假和贴假商标的食品、饮品和药品,开创了联邦管理食品、饮品和药品使用的先河。而且联邦政府第一次借助《美国药典》和《国家处方集》的合法认可,通过了药物、化学制剂和药品的确切标准,标志着一个新时代的来临。

这一革命性事件发生于 20 世纪初期,至今虽已过百年,然而食品、饮品和药品的洁净化问题仍未能寻到“一劳永逸”的良方。学者的现实关怀使这一问题受到普遍而长期的关注,相关的研究层出不穷。

—

对美国食品、饮品和药品洁净化史的研究,因学者考察视角的差异和所要展现问题的不同,呈现出“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的现象。以往的研究大致可归为两类:一类研究致力于探讨官僚机构和精英群体在政策过程中的“作为”,更多地着眼于政策过程的“垂直”维度,把美国联邦政府介入食品、饮品和药品的管理视为哈维·威利(Harvey Wiley)及其领导下的农业部化学局的业绩。由此,“威利法案”成了

国会 1906 年颁布的《洁净食品、饮品和药品法》的代名词。另一类研究则着力于政策过程的“水平”维度,关注“垂直权威”之外“黑幕揭发者”和新闻记者、工业界、商人团体等介入洁净化政治的过程,把《洁净食品、饮品和药品法》视为不同参与者和组织者“能动主义”“参与民主”(participatory democracy)的胜利。很多研究著述都零星地论及妇女、妇女组织介入洁净化政治的过程,然而多把妇女组织视为“威利联合体”或“保护消费者联合体”的众多支持者之一。⁵

与其前的研究相比较,保拉·贝克(Paula Baker)的研究已然认识到,女性俱乐部是推动联邦公共卫生立法,如 1906 年《洁净食品、饮品和药品法》的重要力量。詹姆斯·扬(James H. Young)也论及了妇女消费者集团与威利之间的协作,关注到威利在一些场合给予妇女俱乐部的信任,断言妇女组织是“最为重要和坚定的消费者卫

相关的研究有:Oscar E. Anderson, Jr., *The Health of a Nation: Harvey W. Wiley and the Fight for Pure Foo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8); James H. Young, *The Toadstool Millionaires: A Social History of Patent Medicines in America before Federal Regula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1); James H. Young, *The Medical Messiahs: A Social History of Health Quackery in Twentieth-Century Americ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James H. Young, *Pure Food: Securing the Pure Food and Drugs Act of 1906*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Clayton Coppin and Jack High, *The Politics of Purity: Harvey Washington Wiley and the Origins of Federal Food Polic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9); Daniel P. Carpenter, *The Forging of Bureaucratic Autonomy: Reputations, Networks, and Policy Innovation in Executive Agencies, 1862 ~ 1928*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Arthur & Lila Weinberg, eds., *The Muckrakers: The Era in Journalism That Moved America to Reform—The Most Significant Magazine Articles of 1902 ~ 1912*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61); James H. Cassidy, “Muckraking and Medicine: Samuel Hopkins Adams,” *American Quarterly*, Vol. 16, No. 1, Spring, 1964, pp. 85 ~ 99; Arlene Finger Kantor, “Upton Sinclair and the Pure Food and Drugs Act of 1906,”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Vol. 66, No. 12, Dec., 1976, pp. 1202 ~ 1205; Marc Law and Gary Libecap, *Corruption and Reform? The Emergence of the 1906 Pure Food and Drug Act and the 1906 Meat Inspection Act*,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Economic Research (ICER) Working Paper No. 20/2003, June 2003.

Ilyse Barkan, “Industry Invites Regulation: The Passage of the Pure Food and Drug Act of 1906,”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Vol. 75, No. 1, January, 1985, pp. 18 ~ 26; Donna J. Wood, “The Strategic Use of Public Policy: Business Support for the 1906 Food and Drug Act,”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Vol. 59, No. 3, Autumn, 1985, pp. 403 ~ 432.

5 相关的研究有:C. Regier, “The Struggle for Federal Food and Drugs Legislation,”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 1, No. 1, *The Protection of the Consumer of Food and Drugs: A Symposium*, Dec., 1933, p. 9; Jack High and Clayton Coppin, “Wiley and the Whiskey Industry Strategic Behavior in the Passage of the Pure Food Act,”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Vol. 62, No. 2, Summer, 1988, pp. 298, 304; James Burrow, *A M.A.: Voice of American Medicin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Press, 1963), p. 71.

Paula Baker, “The Domestication of Politics: Women and American Political Society, 1780 ~ 1920,”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89, No. 3, June, 1984, pp. 622, 640.

士”。在这些研究中,小奥斯卡·安德森(Oscar Anderson, Jr.)对美国妇女的活动给予了最好的评价,认为“妇女组织在煽动问题和为立法施加不断的压力方面发挥了惊人的作用”。

这些著述虽提及妇女们的政治参与,但对妇女作用的研究仍处于研究的边缘而非中心,更乏见对妇女、妇女组织介入这一政治过程的专题而系统的研究。

或许正是基于这些可以拓展的研究空间,1999年,已入耄耋之年的退休药剂师洛林·古德温(Lorine Goodwin, 1925~)完成并出版了《洁净食品、饮品和药品的改革斗士,1879~1914》一书(以下简称:《改革斗士》),以独特的视角考察了妇女、妇女组织介入食品、饮品和药品洁净化改革运动的历史过程,将其置于进步主义改革和参与民主的背景下考察基层妇女组织的政治努力,展现了洁净化政治源起的新面目。2006年,在《洁净食品、饮品和药品法》颁行百年之际,《改革斗士》一书略经修改而再版。⁵古德温从关注这一问题,到收集整理档案文献,再到1996年完成博士论文,以及最后的修订出版,前后历经10余年时间,真可谓是“十年磨一剑”之力作。评论者指出,该书“给人留下的印象是深刻的”。

二

《改革斗士》一书由“源起”、“国家改革斗士”、“确保法案”等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集中探讨了妇女在作为洁净食品、饮品和药品运动先锋的地方和州的活动,以及其能动主义的社会动因。第二部分是该书研究的重心,描绘了以基督教妇女禁酒联合会(Woman's Christian Temperance Union)、妇女俱乐部总会(The General Federation of Women's Clubs)和全国消费者联盟(The National Consumer's League)为平台的妇女改革斗士、南部改革斗士以及其他改革斗士的政治肖像。第三部分展现了

James H. Young, *The Toadstool Millionaires*, pp.235, 243; James H. Young, *The Medical Messiahs*, p. 161.

Oscar E. Anderson, Jr., *The Health of a Nation*, pp.156~157, 169~170, 179.

Lorine Swainston Goodwin, *The Pure Food, Drink and Drug Crusaders, 1879~1914* (Jefferson, North Carolina and London: McFarland & Company, Inc., Publishers, 1999).

5 Lorine Swainston Goodwin, *The Pure Food, Drink and Drug Crusaders, 1879~1914* (Jefferson, North Carolina and London: McFarland & Company, Inc., Publishers, 2006, New Edition) 新版与旧版相比较,修订甚少,因此,若未特别注明,以下引自该书的内容均为1999年版。

Lorine Swainston Goodwin, *The Pure Food, Drink, and Drug Crusaders, 1879~1906*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ssouri at Columbia, 1996).

Amy Bentley, "Lorine Swainston Goodwin. *The Pure Food, Drink and Drug Crusaders, 1879~1914*," (Book Review)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87, No. 4, Mar. 2001, p.1532.

1879 ~ 1914 年间 ,美国妇女和妇女组织在洁净化改革过程中“政治 空间”关系 (politico-spatial relations) 的演进。《改革斗士》一书主要在以下四个方面展开分析 :

(一) 妇女与改革运动的源起

古德温首先考察了洁净食品、饮品和药品改革运动的源起。他认为 ,以前的研究把改革运动追溯至 19、20 世纪之交 “显然是太晚了”。20 世纪初期的政客、行政官员和新闻记者经常讨论食品、饮品和药品的掺假 ,并逐步将之演绎成了他们的“独门发现” ,进而把其视为他们影响立法机构和用以提醒公众关注掺假和欺骗程度的新成果。这种官僚机构和精英群体决定论的偏好 ,把公众舆论的教化视为这一过程的“原动力”(prime moving force) ,实则掩盖了改革源起的某些面目。古德温的研究发现 ,“颠倒过来可能更接近事实”。换言之 ,改革运动的研究进路由最初的自上而下颠倒为自下而上 ,可能会更接近“历史的真相”。她认为 ,经过漫长的斗争最终获得通过的 1906 年《洁净食品、饮品和药品法》是消费者长期而艰巨斗争的结果 ,妇女组织为政客和新闻记者的行动奠定了基础。大量的证据揭示了对改善食品、饮品和药品质量的要求在法案通过的前 30 年已经获得了动力。

19 世纪 70 年代末期 ,洁净食品、饮品和药品改革运动在多个层面同时展开。妇女首先在社区、地方和州层面组织起来 ,以保护自己、家庭、邻里和社区免受食品、饮品和药品掺假的危害。其后 ,因掺假和药品依赖问题日趋严重 ,这场改革运动逐步由个体和区域性的活动 ,发展壮大为全国范围的活动。这些改革的参与者有不同的种族、社会、经济和人口背景 ,不同的宗教和政治哲学信仰 ,不同的希望和精神 ,所以她们诉诸不同的方式来治疗他们的问题。可以说 ,食品、饮品和药品洁净化的公共需要在乡村、城镇等不同的地方和不同的时间兴起。因情况紧急 ,妇女们在自己的家乡和社区采取了不同的方式方法与食品掺假和药物滥用做斗争。

从参与的广度和范围而言 ,19 世纪 80 年代初期 ,“自我资源”的限制制约了妇女们努力活动的影响力 ,因为参与者仍把洁净食品、饮品和药品问题视为地方性问题。然而 ,可以肯定的是 ,这些地方性活动为其后迅速扩大的全国性运动打下了基础 ,确立了运动展开的方式和规格。⁵

关键在于 ,为什么妇女能成为改革发起者 ,而不是政客、行政官员、牧师、新闻记者、医生和商人 ? 古德温的研究认为 ,改革运动不仅仅是 20 世纪的冲动 ,而且还

Thomas Bailey , “Congressional Opposition to Pure Food Legislation , 1879 ~ 1906 ,”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 Vol. 36 , No. 1 , Jul. 1930 , pp.52 ~ 64 .

Lorine Swainston Goodwin , *The Pure Food , Drink , and Drug Crusaders , 1879 ~ 1914* , p.15 .

Lorine Swainston Goodwin , *The Pure Food , Drink , and Drug Crusaders* , pp.15 ~ 16 .

5 Lorine Swainston Goodwin , *The Pure Food , Drink , and Drug Crusaders* , p.34 .

是美国妇女对不可容忍的环境的能动反应。同时,妇女没有选举权,她们很少忠于政党,而更愿意把自己视为消费者。此外,传统的社会责任等诸多其他因素也促使妇女能成为这一运动的倡导者。

(二) 妇女组织与改革运动的全面展开

妇女参与洁净化运动之初,多限于地方性和区域性的活动,并没有形成举国一致的协同合作。随着改革运动的深化,妇女改革者们开始在全国范围内组织起来。与地方和州的改革运动相比,基督教妇女禁酒联合会、妇女俱乐部总会和全国消费者联盟相继成为全国妇女改革斗士参与洁净化运动的平台。通过这些全国性组织,改革者们能够结合其“保护家庭”(home protection)的道德规范,把不同的情感渠道联系起来,结成联合阵线为洁净食品、饮品和药品而战斗。而且,这些全国性的妇女组织为改革运动的开展提供了显而易见的益处:迅速地被认可为改革的合法力量,为接近资源和对立法机构施加影响提供了便利。

基督教妇女禁酒联合会、妇女俱乐部总会和全国消费者联盟三个全国性组织,一方面通过抨击其共同关心的食品掺假和物质滥用问题,发起了一场全国范围的改革运动,吸引了大批的支持者加入这些组织。到19世纪末,这些组织的成员人数超过100万,非正式成员的影响力远远超过了正式成员,前者甚至是后者的数倍。改革斗士利用这些资源能够有效地动员公众舆论,发布宣传,倡导立法。另一方面,三个全国性组织成了把各种势力纳入到改革运动潮流中的强大磁铁。例如,1895年到1905年,全国基督教妇女禁酒联合会开始把改革的重点转向确保联邦管理,该组织为了联邦立法而进行的工作吸引了更多的支持者,包括来自妇女俱乐部、新闻界、政府机构和其他改革力量的加入。同样,全国消费者联盟通过把妇女俱乐部、禁酒联盟、宗教组织、州和联邦化学家、公共卫生工作者、医学界、新闻记者和来自各个州的代表组成一个实体,强化了改革运动,创建了一个消费者联合阵线,推动联邦立法、州立法和地方法令的颁行。

对于这场全国范围的改革运动而言,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全国女性的联合及创建消费者联合体,妇女们的影响力足以挑战特殊利益集团。⁵

(三) 被忽视的南部妇女改革斗士

Lorine Swainston Goodwin, *The Pure Food, Drink, and Drug Crusaders, 1879 ~ 1914*, p.86.

Lorine Swainston Goodwin, *The Pure Food, Drink, and Drug Crusaders, 1879 ~ 1914*, p.110.

Lorine Swainston Goodwin, *The Pure Food, Drink, and Drug Crusaders, 1879 ~ 1914*, p.152.

5 Lorine Swainston Goodwin, *The Pure Food, Drink, and Drug Crusaders, 1879 ~ 1914*, p.87.

《改革斗士》一书给南部妇女改革斗士以“特殊的关注”。研究发现,参加洁净食品、饮品和药品改革的妇女不仅限于北方和西部的妇女和妇女组织,大量的证据表明,南部妇女同样关心这一改革运动。与北方妇女介入改革运动相比,除了时间上相对较晚之外,南部洁净食品、饮品和药品能动主义的兴起和发展的方式与北方几近相同。南部妇女俱乐部和基督教妇女禁酒联合会也是南部妇女介入这一运动的组织机构。

与北方一样,基督教妇女禁酒联合会在南部为动员草根层面的洁净食品、饮品和药品改革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媒介。随着弗朗西斯·威拉德(Frances Willard)主席于1881、1882、1883年三次南巡,南部的改革运动迅速发展起来。

事实上,更令学者感兴趣的是,为什么南部妇女关心和介入这一改革运动?古德温以南部妇女俱乐部为例把妇女的介入成因归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19、20世纪之交,南部农业在经济生活占主导地位,人们之间的孤立状态是相当明显的。与传统的研究不同,古德温研究发现,这种孤立状态具有两面性:一方面使妇女较为分散而难以组织;另一方面使参与俱乐部成为南部妇女减少孤立状态更为重要的方式,同时也成为合作努力的机构。

第二,内战后的经济萧条引起了大多数妇女的关注,迫使她们寻求维持其生活和重建的必需品。屠宰场和工场中被污染的食品和战后因失败和失望而引起的物资滥用的残酷现实,促使妇女们组织起来敦促改革。

第三,保护南部的经济成为妇女俱乐部公开支持洁净食品、饮品和药品立法的另一显著因素。到19世纪末,“新南部”仍处于内战破坏之后的重建期,推动诸如洁净食品、饮品和药品法案这样里程碑式的立法将为管理南部商业等提供先例。

第四,妇女改革斗士通过支持这一改革,打击内战后在南部兴盛的专卖药品工业。内战前,南部仅有数家专卖药品公司,而战争结束后南部迅速崛起了一批新的制造商。他们的产品开始取代北方来的产品,占据了南部城镇与乡村。南部妇女虽然同意新兴的南部药品是对北方药品的补充,但是她们非常清楚掺假和有害产品危害着家人的健康。⁵

正是出于上述的考虑,南部妇女俱乐部积极地介入到州洁净食品、饮品和药品法

Janet Golden, "Lorine Swainston Goodwin. The Pure Food, Drink, and Drug Crusaders, 1879 ~ 1914," p. 580.

Lorine Swainston Goodwin, *The Pure Food, Drink, and Drug Crusaders, 1879 ~ 1914*, p.171.

Lorine Swainston Goodwin, *The Pure Food, Drink, and Drug Crusaders, 1879 ~ 1914*, p.181.

5 Lorine Swainston Goodwin, *The Pure Food, Drink, and Drug Crusaders, 1879 ~ 1914*, pp.173 ~ 174.

的推行。在发现南部诸州的法案难以发挥效用时,她们开始动员联邦层面的立法活动。南部妇女因此成为了改革运动的“紧密团结、畅所欲言和富有战斗精神”的参与者。

(四)政策过程中的妇女与妇女组织

如果说,洁净化运动初期,改革斗士还多把“劝说”“教育”和“揭发”视为是解决问题的最好途径。随着运动的深入,她们日渐认识到联邦立法的必要性。因为只有联邦政府才能提供检查产品的设备,才有足够的权力来管制州际制造商和公司。

然而,法案的颁行实非易事。有学者指出,如果说联邦政府通过一项管理商品进出口的法案和州颁布立法较为容易的话,那么,联邦政府要禁止掺假食品的州际贸易就变得“极为困难了”(exceedingly difficult)。⁵ 妇女们在努力敦促国会通过相关立法的过程中,遭遇了自上而下诸多“难以克服的反对”。在白宫,西奥多·罗斯福总统虽然原则上同情她们的动机,但却把洁净食品、饮品和药品法案视为是“极端”改革斗士“不切实际的理想”。在参议院,共和党的政治领袖阻挠考虑任何与洁净食品、饮品和药品相关的议案。众议员屈从于众议院议长、来自伊利诺伊州、更象一名参议院领袖的约瑟夫·坎农(Joseph G. Cannon)的铁律,也反对所有试图管理制造和市场的议案。

同时,洁净食品、饮品和药品议案还遭到了来自“全国食品制造商协会”(The National Food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全国批发商和蒸馏酒者协会”(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 Wholesalers and Distillers)、专利药品制造商等利益集团的强烈反对。概而言之,这些反对意见可归为三类:一是反对联邦管理的原则,二是反对法案的部分条款,三是反对执法的方式和执法官员的选择。

毋庸讳言,要确保法案的顺利通过,就必须解决来自上下左右的反对意见。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组织起来的妇女们积极地与媒体、国会议员和联邦行政机构建立工作关系。到1903年,妇女改革斗士组织敦促有效的法案进入国会。继而,一些有影响力的、独立的新闻记者、行政官员、政客和商人开始加入到妇女组织的改革联合体中,并最终推动国会通过了1906年《洁净食品、饮品和药品法》。

古德温博士论文的研究下限至此而止。然而,可以肯定的是,《洁净食品、饮品和

Lorine Swainston Goodwin, *The Pure Food, Drink, and Drug Crusaders, 1879 ~ 1914*, pp.179 ~ 180.

Lorine Swainston Goodwin, *The Pure Food, Drink, and Drug Crusaders, 1879 ~ 1914*, p.196.

Lorine Swainston Goodwin, *The Pure Food, Drink, and Drug Crusaders, 1879 ~ 1914*, p.86.

5 Thomas A. Bailey, "Congressional Opposition to Pure Food Legislation, 1879 ~ 1906," p.52.

Lorine Swainston Goodwin, *The Pure Food, Drink, and Drug Crusaders, 1879 ~ 1914*, p.211.

Lorine Swainston Goodwin, *The Pure Food, Drink, and Drug Crusaders, 1879 ~ 1914*, p.232.

Lorine Swainston Goodwin, *The Pure Food, Drink, and Drug Crusaders, 1879 ~ 1914*, p.212.

药品法》通过之后,并非意味着洁净化运动的终结,“经过多年的立法领域的斗争之后,这一斗争开始转移到了管理领域”。正因如此,其后修改出版的专著把研究的时间下限延长至1914年。新增加的部分集中考察了妇女组织积极地推动法案执行的系列举措,1914年,联邦贸易委员会(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被授权指控掺假和贴假商标,国会通过了《哈里森麻醉品法》(The Harrison Narcotic Act)来限制成瘾药品,美国社会较好地建立了食品、饮品和药品标准。

三

《改革斗士》一书通过妇女和妇女组织这一特殊的视角,全新再现了洁净化历史的宏伟画卷。同时,古德温把食品、饮品和药品管理的演变置于进步主义改革、“能动主义”和“参与民主”的背景下进行多方位的考察,揭示了这一政治行为背后的深层的社会、文化、经济根源,以及妇女和妇女组织在改革过程中“政治——空间”关系的变化。与同类的著述相比,它具有以下独到的优点:

第一,资料丰富,研究视角独特。古德温经过长达10年的苦心钻研,足迹遍及10余个州,查阅了数百卷鲜为人知的档案文献和手稿、妇女组织的杂志、妇女期刊、报纸,为研究的原创性奠定了坚实的史料基础。与此同时,该书把妇女、妇女组织参与洁净化政治作为切入点,通过新的视角全新地解读历史,展现了洁净化政治的新面目。

第二,宏观考察与微观描述相结合。与同类著述相比,《改革斗士》把无名的妇女从备受漠视之下解救出来,“它不再把历史看作是吞没了许许多多个人的一个统一过程、一篇宏伟的叙述,而看作是有着许多个别中心的一股多面体的洪流”。借助对妇女日常生活和小事件的微观描述,为研究过去的历史增添了一种“具体感”;而考察妇女介入政治活动的动员、组织和实施,则可宏观地把握洁净化改革运动的演进和转型社会的历史变迁,达到了宏观考察与微观描述之间的完美结合。

第三,打破了精英政治和“草根政治”研究的藩篱,谋求二者之间的融通。20世纪90年代以来,史学研究的“多元化”(pluralization)成为一种趋势,政策史研究与社会文化史研究逐步由“零和游戏”(zero-sum game)转向“双赢”,双方严格的研究壁垒开始被打破。而一旦政策成为研究的中心,“精英政治与草根政治研究者之间的紧张

C. C. Regier, “The Struggle for Federal Food and Drugs Legislation,” p.15.

Lorine Swainston Goodwin, *The Pure Food, Drink, and Drug Crusaders, 1879 ~ 1914*, p.266.

伊格尔斯:《20世纪的历史学:从科学的客观性到后现代的挑战》(何兆武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18页。

迅速消解”。《改革斗士》即彰显了这一变化趋势,强调美国妇女能动主义和参与民主的活动之时,亦关注到基层组织与精英群体在政策过程中“合作努力”的重要意义,正如古德温所说,“合作努力能让不可能成为可能”。换言之,该项研究实现了草根政治研究与精英政治研究之间的融通,使研究富有立体感。

第四,注重妇女史、社团史和社会史三者的结合,展现转型社会的多彩画面。《改革斗士》通过全新的研究视角探讨了进步主义运动史研究中相互关联的三个方面:妇女史、社团史和社会史。把传统的进步主义运动研究向前推进了30年,拓宽了进步主义运动研究的时间跨度。同时,对妇女与洁净化改革的关系这一视角的研究,可以管窥美国由传统向现代社会的转型。

张勇安:上海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历史学博士

Julian E. Zelizer, "Introduction: New Directions in Policy History," *Journal of Policy History*, Vol. 17, No. 1, 2005, pp.1~4.

Lorine Swainston Goodwin, *The Pure Food, Drink, and Drug Crusaders, 1879~1914*, p.296.

学术动态

“中国民主政治与中美关系” 研讨会综述

马方方

2007年12月8~9日,中共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与美国福特基金会在北京联合举办了“中国民主政治与中美关系”国际学术研讨会。来自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国防大学、军事科学院、国际关系学院、中国政法大学、美国波士顿学院、丹佛大学、田纳西大学、大西洋理事会等大学和研究机构的40多位专家、学者与会。会议围绕民主政治对国际关系的影响、美国推进民主战略与对华政策、民主问题对中美关系的影响、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状况与前景、中美在中国民主政治建设上的合作潜力等议题展开研讨。

(一)民主政治对国际关系的影响

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刘建飞教授从全球层面、区域层面、大国关系层面系统论述了民主政治对当今国际关系的影响。他认为在全球层面,民主不仅已经成为世界多数国家所认同的制度和价值观,而且区域性、世界性的维护和推进民主的国际组织已经出现并发挥了作用。世界性的“民主共同体”不仅存在而且发展势头迅猛,民主不仅影响着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关系,而且还影响了联合国一些机构的运作以及联合国的发展前景。在区域层面,非盟、欧盟、东盟等地区性组织都在致力于推进民主。在大国关系层面,美、日、欧、印等大国和国家集团都将推进民主作为自己的对外政策目标。他特别强调在当今的国际关系中,民主正发挥着价值标尺与实现国家对外政

策手段的双重功能。作为手段,民主的功能是多重的,它是维系同盟关系的纽带,是打压竞争对手的武器,也是影响西方国家舆论的工具。

中国国防大学唐永胜教授认为,不少解释模式,如现实主义、全球化论、文明冲突论等都不能对目前的世界局势做出完美解释。而民主政治有助于推进国家间的互动,适应今天这个已不再是“非此即彼”的世界。国家间必须进行必要的协调,民主政治越深化,更为健全而有效的全球治理才可出现。

美国波士顿学院陆伯彬(Robert Ross)教授认为,美国人对民主的认识至关重要。某种程度上,这种认识不仅影响着国际关系,更影响着中美关系的发展。他同时指出民主国家之间也会发生战争,民主与和平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

(二)美国推进民主战略与对华政策

与会者认为,推进民主一直是美国对外政策的一个重要目标,是21世纪美国全球战略的基石,它对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是利弊并存。尽管中美学者对美国对华民主战略的观点不尽相同,但都认为推进民主是贯穿美国对华政策的一条主线,通过接触、交往来影响中国,从而促进中国的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使中国朝着美国所希望的西方式民主化方向发展。

美国田纳西大学政治系主任钟杨教授认为,有三个机制在美国推广民主的过程中起作用:第一,通过军事方式来传播民主;第二,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外交推动方式;第三,通过国际组织的方式,大力提倡人权。

美国大西洋理事会的约瑟夫·施耐德(Joseph Snyder)教授认为,美国促进民主的方式对不同国家是有区别的。从其本质来讲,无论是目标还是价值形式,都是对美国利益的推进。美国的敌人不是没有民主的国家,应用更广泛的历史视角来看待美国向外推广民主的过程。

北京大学牛军教授指出,即便认可美国的价值是普世的,但由于各自最基本的社会需求

不同,美国民主模式能否实现解决中国社会需求这个目标仍然是可疑的。中国当今承受不起美国式的民主,不仅包括选举的成本问题,而且选举出的执政者或许有合法性,但是否有正当性值得商榷。中美双边关系已经发展为“重要”、“全面”、“复杂”和“具有渗透性”的关系,美国理应认识到,进行意识形态斗争毫无意义。

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门洪华教授指出,美国输出民主,既给世界带来了进步,也带来了动荡。在中美关系上,民主和人权是一个冲突点,中美学者应将着眼点放在促进双方的高度相互依赖上来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刘长敏教授认为,中美关系是个复杂性问题,涉及到两国人民的心理与情感。中美两国在对民主理解上存在一些分歧。

(三)民主问题对中美关系的影响

有中国与会者认为,尽管民主问题在中美关系中向来不占据主要地位,但作为美国全球战略的基石,其在某种程度上不仅决定着美国对华战略的走向,而且还影响着中美关系的外部环境。从美国推进民主的战略来看,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为了促使中国成为美国所主导的国际体系中的“负责任的利益相关者”,美国将在民主问题上对中国施加更多的压力。但学者们也认为,民主问题与中美关系之间存在着互动。中国进行民主政治建设有利于促进美国对华战略信任和中美建设性合作关系稳定发展,同时,中美关系稳定发展,也可以为中国进行民主政治建设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一些美国与会者在承认民主可能会给中美双方带来民族主义及双边关系的敌对或不稳定的同时,强调美国没有针对中国的民主战略,更没有所谓的全球战略。

陆伯彬认为,中美两国的民主互动在逐步增强,中国的政治改革得到越来越多的美国人的认同。对于美国来说,中国的民主是一个很值得关注的问题,双方在民主问题上的合作在逐步加强。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美国所副所长

袁鹏博士认为,未来美国不会放弃对华民主战略,但方式方法将有所调整,手法将更加柔性、隐蔽和聪明。他指出,中国国内政治的变革意味着中国可以通过改变自己来推动中美关系的发展,中国追求和平发展的姿态与美国对中国做“负责任大国”的期待大体一致;中美彼此之间并非水火不相容,超越中国模式、美国模式,以及文明和民主的多样性本质特征,可促使双方最终走向合作。

(四)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状况与前景

与会者认为,中国在民主政治实践上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无论是在宪政民主、党内民主还是在基层民主建设上都取得了许多成就。同时,中国政治体制改革在向民主化方向改进的过程中,必须把稳定和发展放在第一位,必须以有序的治理模式为目标,否则不仅影响中国自身的内部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也会影响到地区乃至世界和平。民主在国际社会的实践证明,并无一个单一的模式可供效仿。因此,中国在坚持自身原则的基础上,可以和美国等西方国家展开一些对话,甚至可以建立战略对话机制,以有助于分歧的解决和信息的交流。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孙哲教授认为,面对西方的民主压力,中国应该有自己特色的转型模式,在转型时期,中国民主必须考量转型质量和转型方向等因素。国际关系学院张敏谦教授强调,政府能力与民主建设进程关系密切,包括程序上的完善及法制化的加强,全球化与政治转型密不可分,必须建立一整套引导全社会发展的核心价值体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教授洛厄尔·迪特默(Lowell Dittmer)指出,认为中西方民主政治改革相同或者认为在中国不存在政治改革是两种错误的观念,政治改革重要的是形式而不仅仅是目的,政治改革不应导致混乱,中国的政治改革必须导致有序的治理模式,而不仅仅是西方式的制衡。

(五)中美在中国民主政治建设上的合作潜力

与会者认为 尽管在民主问题上中美存在着很大差异 ,但也存在着共同利益 ,合作潜力还是巨大的。在意识形态层面 ,双方应放弃冷战思维 ,求同存异 ,结束冷战时期的零和游戏的关系模式 ;在政治层面 ,双方应认识到中美两国在推进民主政治方面的长远目标是一致的 ,分歧只是技术、策略的不同 ;在经济层面 ,市场经济体制和经济发展水平是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基础 ,中美两国经济关系的发展为巩固这个基础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同时 ,在双方认同的领域继续进行已经开始的合作 ,如中国政府与美国非政府组织在司法改革、公民社会发展、立法程序、选举程序上的合作等。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楚树龙教授认为 ,中美若要保持良好的长期的双边关系 ,应该在意识形态、价值观领域 ,展开对话 ,求同存异 ,共谋合作。《美国研究》杂志执行主编赵梅女士指出 ,民主的实现是一个过程 ,从其国内发展来看 ,美国是个成熟的民主国家 ,美国民主发展到今天 ,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她同时认为美国之所以发展为一个民主强国 ,首先是因为美国是一个法治国家 ,有一个独立的法律程序和司法系统 ;其次 ,美国社会有着深厚的法律至上传统。中美在大的民主原则方面有分歧 ,但在具体层面还是有很多合作空间。中美需要相互理解 ,才能共同合作。

“非政府组织与美国文化外交” 研讨会综述

黄 成

2007年12月1日 ,由上海美国研究所与香港中文大学港美中心合作举办的“非政府组织与美国文化外交”学术研讨会在上海举行。来自香港中文大学港美中心、上海美国研究所、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华东师范大学国际与地区问题研究院、上海外国语大学公共与

外交学院、上海社会科学院亚太所、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解放军外语学院美国研究中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文学院、苏州大学社会学院等高校和科研机构的20余名国内外学者与会 ,就“非政府组织与文化外交 :美国的经验”和“文化外交与和谐世界的建设”两个专题展开了热烈和富有成效的讨论。

香港中文大学港美中心主任夏龙博士 (Glenn Shive) 结合自己25年从事美国与东亚 ,尤其是中美之间的教育与文化交流 ,介绍了他的经验。他认为 ,非政府教育机构的成功运作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一部完善的慈善或协会法规是至关重要的 ,其中应该包括免税政策 ,管理的透明性和完整性 ; (2) 两国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系和两国的友好关系是非常重要的 ; (3) 非政府教育机构的使命必须明确 ,要真正了解成员的要求并要服务于其成员的利益 ; (4) 成立的时机很重要 ,必须选择适当的历史时刻 ; (5) 拓宽运作模式 ,寻找跨越传统竞争界线的合作方式。夏龙博士指出 ,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建立合作关系进行文化外交有助于使美国民众和选民更加了解和支持政府促进文化外交 ,因为对国外受众来说 ,公民和非职业外交官的声音会比政府官员的更加真实可信。

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的徐以骅教授指出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学者开始将非政府组织作为研究美国对外政策和公共外交的课题 ,囊括了非政府组织在美国对外政策的合作者、咨询者、管理者或监督者、补充者、说客、引导者等多种功能。究其原因 ,一是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的迅速发展 ,据不完全统计 ,中国现有至少1500个国际非政府组织 ,其中包括一些著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二是中国学者普遍认识到非政府组织作为国内和国际公民社会发展中的整合力量。而非政府组织能够调动资源作为政府主导的社会发展的补充 ,有助于建设一个更加文明、公正、民主与和谐的社会。徐以骅教授还指出 ,非政府组织也可能成为国际关系或双边关系中的破坏力量 ;有些非

政府组织,特别是所谓“倡议性”的非政府组织是自上而下来运作的。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学院副教授韩召颖介绍了西方和中国开展公共外交和文化外交的历史和进程。他指出,中国试图通过开展文化外交来改善中国的形象,但是在与外国的交往过程中遇到了一些问题,包括执行机构对于公共外交的理解偏差,而文化部、教育部、外交部、宣传部等部门间协作不够,无法满足国外对于渴望了解中国社会发 展进程的 巨大需求。

上海外国语大学公共与外交学院副院长苏长河教授分析了中国文化外交的主体和行 为。他指出,传统的文化外交主体——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发展并不成熟。但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利益结构多元化和中产阶层兴起,他们将成为未来中国文化外交的主体。而中国由于其特殊的国内政治与社会结构,中国社团与政府间的关系更多的是协商,补充和协调关系。政府是文化外交的驱动力,非政府组织起协作作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叶晓红老师认为,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们见证了美国文化在中国大陆的推广与示范作用,美国文化已经在中国年轻人群中打下了深深的烙印,并且一度塑造了精英阶层成长轨迹。但是,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激烈的国际竞争,要努力继承和发扬我国悠久历史文化中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宝贵遗产,借鉴当今世界一切有价值的文化成果。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讲师潘蔚娟认为,近年来,中国的文化外交进入空前活跃阶段,但依然存在对软实力资源挖掘和创新不够等问题。要进一步挖掘中华传统文化之精华,与新时代

文化和西方文化相撞击;不应该停留于京剧、功夫等文化表象,更要强化我国文化内在精神和价值观的认同,在积极发展官方文化外交的同时,要大力开展民间对外文化交流,充分发挥海外华人的作用,以形成多层次的文化外交新局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刘胜湘认为,中国开展文化外交有助于让世界其他国家了解中国的文化和哲学,更好地理解中国的发展,改变西方主导的价值观体系。而和谐世界理念提倡不同文化间的相互宽容和尊重,提倡多元文化的和平共处。

上海社会科学院亚太所副所长刘鸣指出,国内有学者认为中国可以借鉴欧洲的模式,提倡和平与繁荣,遵循普遍的价值观,倡导用软实力而不是硬实力来解决争端,但中国也不能生搬硬套欧洲模式,中国的和谐世界目标作为一种旗帜,更多地是倡导和平共处,以更 有说服力的方式解决问题,而不是简单地诉诸武力或威胁。

上海美国研究所副所长倪建平博士认为,“和谐社会”“和谐世界”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就包括软实力建设,要增强中国的软实力就要增强中国文化在世界上的吸引力和感召力,和谐世界理念正指导着中国以更广阔的视野来筹划和运作文化外交,全面确立中国的文化外交战略,从而以超越传统的国家间关系来处理国际事务,并推动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和交流。文化外交是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的重要部分,它也需要热心公民的积极参与。因此,在对外文化传播中,要鼓励中国的非政府组织(如思想库和行业协会等)积极参与国际对话,发挥非政府组织在文化外交中的作用。

著述巡礼

Edward Kennedy, "The Supreme Courts Wrong Turn and How to Correct It," *American Prospect*, Vol. 18, No. 12, December 2007, pp.14 ~ 18.

民主党马萨诸塞州资深参议员爱德华·肯尼迪在文章中指出,大法官约翰·罗伯茨和副大法官塞繆尔·阿利托在确认他们任职最高法院的听证会上摆出温和的姿态,但他们一入主最高法院,就立即改变了立场,推动最高法院向右转。支持司法“谦卑”的这两个法官,对于推翻诸如限制堕胎的权利等法律法规十分积极。由共和党控制的参议院是否有可能否定总统对最高法院法官的提名也许并不重要,但是至少听证会应该告知美国公众被提名人对当今的紧迫法律问题的看法。毫不夸张地说,下一位可能由民主党总统提名并由民主党控制的参议院进行确认的最高法院人选,将在诸如有关堕胎、肯定性行动、竞选财政、联邦主义等一些重要问题的法律制定中,起决定性的作用。因此,无论是民主党人还是共和党人,都需要超越党派政治,一起努力进行改革。

Li Cui, "China's Growing External Dependence," *Finance & Development*, Vol. 44, No. 3, September 2007, pp.42 ~ 45.

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太区高级经济学家,作者认为,中国经济开始摆脱进口并组装零配件,再出口技术含量低的成品,例如纺织品和玩具的情况。作者指出,中国变成一个输出更先进产品的出口国,与中国的经济能够提供更多的先进产品的零配件是相辅相成的。这意味着中国经济将比过去更多地受到外部经济冲击的影响,而以前出口的缩减将导致进口的下降。为了保持中国经济的稳定,中国需要摒弃倚重出口的政策,走以内需拉动经济的

道路。另外,随着中国的劳动力价格的上升,东南亚的低收入国家可能会取代中国成为世界工厂。

Michael Grunwald, "Down on the Farm," *Time Magazine*, November 12, 2007, pp.28 ~ 36.

作者指出,当年富兰克林·罗斯福政府为了应对1930年代的大萧条和沙尘暴,开始发放农业补贴,但是在华盛顿,“紧急状况从来就没有过去。”现在,美国政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多地发放补贴给农民。政府主要以支持农产品价格的方式补贴农业,并为修复和清理水毁工程、灌溉等提供资金。作者指出,大部分资金流入了一小部分农田——尽管农业补贴帮助了一些具有工业规模的农场扩大了经营面积,但是它却使众多的小农场的生产更加难以为继。大部分资金用于支持数量不多的诸如玉米、大米、棉花和大豆等中耕作物的单一栽培。农业补贴的持续发放,有力地证明了农业综合企业的命令在华盛顿的政治影响力之大。在这些企业的影响下,最近的农业改革尝试被削弱了。

Todd Stern and William Antholis, "A Changing Climate: The Road Ahead for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31, No. 1, Winter 2007, pp.175 ~ 188.

作者指出,当1997年谈判者同意签署《京都议定书》的时候,美国参议院的记录显示它已经在反对该条约,而美国传媒和公众则基本上对条约不感兴趣。现在,全球变暖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中心议题。它不仅是环境的问题,而且被看作是经济问题和安全问题。这需要下一任美国总统直接地、认真地参与其中,做出切实的努力以改善环境形势。为了构建美国国内和国际社会的共识,新总统必须表明美国的政策是以科学为依据的,并且是可行的。美国的外交努力应该锁定在经济强国身上,因为8国的污染物排放量超过了全球总排放量

的70%。美国也必须在这个问题上与中国合作,因为如果没有中国的参与,就不可能遏制全球变暖的趋势。美国可以在就全球变暖问题达成国际协定方面发挥领导作用。这些协定应该设定有约束力的目标,从比较先进的发展中国家,如阿根廷、巴西、中国和印度等国得到对这个目标的坚定承诺。

R. Nicholas Burns, "America's Strategic Opportunity with India," *Foreign Affairs*, Vol. 86, No. 6, November/December 2007.

作者系美国国务院负责政治事务的副国务卿。作者指出,美国政府和印度政府只是刚刚开始赶上两国的工商界在为双方建立持久的联盟而工作的步伐。在论述了过去几年中的一些外交成就之后,作者列举了几项美印关系中仍然存在的挑战:双方需加强军事上、情报上和执法上的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核扩散;增进印度的农业生产的同时,需缩小双方在全球贸易问题上的分歧;双方应合作开发旨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和降低对环境的损害的新技术;推进全世界的自由与民主。作者说在文章中说:“与我们以往所习惯的相比,美国必须适应一种与印度有着更多的分歧的友好关系,这种友好关系需要进一步的努力,而这些努力将得到长期的丰厚的回报。”

Charles Kupchan and Peter Trubowitz, "Dead Center: The Demise of Liberal Internationa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2, No. 2, Fall 2007, pp. 7 ~ 44.

此文论述了布什政府的单边主义外交政策究竟是一个失常现象还是未来政策的一个预示。两位作者认为,始于1940年代的美国外交政策的自由国际主义观念正在式微。他们指出,自由国际主义源于美国应对纳粹主义、日本帝国主义和苏联扩张主义的威胁,这些威胁使民主党人和共和党人在外交政策上找到了共同点。他们认为,尽管恐怖主义现在困扰

着美国,但是苏联的解体使美国失去了它最为强大的挑战,降低了美国精英相互合作,既向外投放力量又建设国际联盟的热情。另外,作者指出,中西部和南部更趋保守、沿海地区更趋自由的美国,在政治上已经更加支离破碎。因此,作者认为,未来的美国外交政策有可能出现极端的鹰派和极端的鸽派交替占上风的危险。为了寻求一个合理的中点,应该把适当地向海外投放力量与为解决每个具体的危机建立特别的联盟结合起来。

Curt Campbell and Derek Chollet, "The National Security Election,"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31, No. 1, Winter 2007, pp. 191 ~ 199.

作者指出,无论谁担任下一届美国总统,他或她都将面临诸多关切。这些关切包括伊朗和朝鲜的核计划,变化中的美俄、美中关系,在阿富汗和伊拉克的冲突,巴基斯坦的不稳定局势,关于美国人虐囚的指控,保护隐私,以及美国的国际形象不断恶化等。但是他们相信,对于总统一职,美国有足够多的合格人选。他们预计,此次总统选举“可能是自1980年以来,甚至是1968年以来,公众最关注国家安全问题的大选。”主要的参选者都已经亮出了他们关于国家安全问题的观点。在竞选辩论中,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问题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在保持强大的军力、赞赏国际机制的作用等方面,共和、民主两党有着强烈的共识。“从迄今为止的辩论来看,每位参选者都深刻地理解国家安全问题的重要性。这确实是美国人民想要的辩论。”

Jason Shaplen and James Laney, "Washington's Eastern Sunset: The Decline of U.S. Power in Northeast Asia," *Foreign Affairs*, Vol. 86, No. 6, November/December 2007.

作者沙普兰是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的前政治顾问,莱尼是美国驻韩国的前大使。他们认为东北亚地区危机四伏。美国需要在这

种变化中改变自己的政策。美国应该在六个东北亚国家中建立一个安全机制,与中国达成双边的安全安排,像中国一样,积极地参与多边的亚洲论坛活动。美国还应该与东亚、东南亚甚至与印度谈判自由贸易协定。文章还指出,“如果美国不迅速采取行动,它将会发现,在东北亚地区在世界舞台的中心占有一席之地的时候,美国在东北亚地区的地位将受到极大的削弱。”

Jim Motavalli, “The Can-Do Congress?”
E: The Environmental Magazine, Vol. 18,
No. 3, May/June 2007, pp. 34 ~ 39.

作者是环境杂志电子版的编辑。他指出,由民主党主导的国会在本届国会会期中提出了大量关于气候变化和能源问题的法案。他考察了对这些法案的赞成意见和反对意见,指出所有的法案都要求减少对燃油的依赖和温室气体排放量。清洁能源的倡导者和环境组织把现在看作是影响气候变化立法的最佳时机。但是,能否通过新的法律并不确定,因为美国的能源工业比以往更加依赖烧煤的电厂。人们关注减排对经济的影响意味着,任何关于气候问题的立法都将面临来自国会内外的挑战。有可能通过的一个法案是新的“企业法人平均燃料效率标准”,它将提高机动车使用燃料的效率。作者指出,尽管随着新技术的涌现,比起其他法案,国会更容易通过此法案,但是这个标准 20 年来一直没变。作者还注意到,国会已经开始大力推动其他环境立法,包括野生物种庇护地、洁净水管理和减少化学品暴露等问题的立法。

Charles Kupchan and Peter Trubowitz,
“Grand Strategy for A Divided America,”
Foreign Affairs, Vol. 86, No. 4, July/August
2007, pp. 71 ~ 84.

乔治敦大学的库普乾和得克萨斯大学的特鲁伯威茨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冷战期间

美国两党在外交政策上的共识,是对美国历史上两党分歧占主导地位的情况的背离。随着伊拉克战争的发展,共识再次消失,使美国面临奉行缺少连续性的外交政策的危险。作者指出,国会中的共和党议员大多喜欢追求维持强大军力以保证美国的领导地位,而民主党人则更喜欢采用多边的劝服树立美国的权威。持续的党派分歧将导致美国在世界上的领导地位不稳,而且还可能促使其回归孤立主义。作者写道,“美国需要奉行一种在政治上能化解分歧的新的战略。”他们提出如下建议:与别国一起分担外交的负担;目标是消灭恐怖主义分子而非寻求政权更迭;重建失去效能的美国军队;通过交往约束对手;减少对外国石油的依赖;为解决具体的国际问题与别国建立新的务实的伙伴关系等。

Barak Obama, “Renewing American Leadership,”
Foreign Affairs, Vol. 86, No. 4,
July/August 2007, pp. 2 ~ 16.

本文作者系 2008 年美国总统选举的民主党参选人奥巴马。他在文章中呼唤回归罗斯福、杜鲁门和肯尼迪的思想,提出应该用“行动和榜样”指引美国的外交政策。对于中东地区,他主张从伊拉克阶段性撤军,只保留一些训练人员和反恐人员;强化国际上对伊朗的多边压力,恢复参与巴以和谈。奥巴马称核扩散是“对美国安全和世界安全的最急迫的威胁。”他主张就可核查的全球禁止新的核武器材料问题举行谈判,并且用 5000 万美元启动建立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控制的核燃料库,从而使各国认识到零排放能源的好处,而不试图发展能够生产核武器的技术。关于反恐问题,奥巴马认为应该重新把重点放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边境地区;作为美国重新构建一度被忽视的全球联盟和伙伴关系的努力的一部分,需要深刻地理解恐怖主义产生的原因,从而更好地“输出机遇”以应对 21 世纪的跨国威胁。

(资料来源:美国国务院国际信息局,卢宁编译)

编 后

随着美国在伊拉克的困境加剧,以新保守主义为思想基础的“布什主义”受到了诸多批评。在本期“美国人论美国”专栏中,美国学者弗朗西斯·福山的文章分析了布什政府在伊拉克战争之后应该汲取的教训和面对世界新变化应该采取的战略。他认为,跨国活动者像一个国中之国一样公开行动并得到地区主要势力的支持,这是国际关系中的一个新现象。在这种新现象中,常规军事力量和预防性战争的威慑效果并不高,而国家建设则成为一项关键任务。作者指出,布什政府所缺乏的就是将常规军事力量转化为国家建设力量,新保守主义者先前倡导的政策已经明显失败,美国如今需要的是中间路线的政策。

在本刊专论中,韩铁的文章从历史的视角分析了陪审团废止权问题。他认为,废止权是陪审团作为公民的代表能否真正参与司法以防止司法不公的关键所在。虽然废止权随着美国社会的现代化而遭遇挑战,但至今仍未完全废止,这体现了民主与现代化的矛盾。

王立新的文章在美国学者弗兰克·宁科维奇研究的基础上,追踪最近两年来美国外交史研究的新进展,进而对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外交史研究的两大潮流——国际化与文化转向进行梳理。他认为,国际化和文化转向使美国外交史研究逐渐走出危机,并有可能重新赢得在史学大家族中倍受尊崇的地位。

王勇的文章探讨了目前困扰中美两国的经贸摩擦“政治化”问题。他认为,两国经贸摩擦“政治化”的上升,是美国国内在贸易政策问题上“政治化”的结果,而并非由两国国家战略的冲突引起。中美经贸争端解决的“机制化”合作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

刘得手的文章分析了以应对中国崛起为目的的美欧“跨大西洋对话”及其对中国和中美欧三边关系的深刻影响。她认为,由于中美欧三边关系的复杂性和相互之间的分歧和猜疑,该对话对中国既有消极影响,也可能有积极影响。中国在处理对美欧关系时,应加强中欧关系,进而最大限度地使“跨大西洋对话”发挥积极影响。

李栢的文章认为,美国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条款的反对态度彰显出美国作为唯一超级大国所面临的困境与挑战,这种困境的背景是全球化的兴起和国际组织的不断壮大。美国继续维系“单极体系”的价值观取向将进一步加剧其与欧洲盟国的分歧,并最终危及“单极体系”的合法性与持续性。

此外,史文涛的文章剖析了作为摩根索国际关系哲学的核心概念之一的意识形态概念及其对美国外交政策的影响。刘青的文章考察了艾森豪威尔和肯尼迪两任三届政府时期美国对亚洲不结盟国家的政策变化。

本刊学术顾问、编委、《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一书作者李道揆先生因病去世,我们在此缅怀先生对本刊的发展和中美研究的贡献,以寄托我们的哀思。